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8 期



5467  $\frac{2}{2}$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一、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國際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文化交流族語節日（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與相關基地台設置』等重大計畫執行進度、經費運用及成果認定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原住民身分法」等 11 案：（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黃仁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原住民族基本法」等 15 案：（一）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 3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



「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審查）……………（ 1 ～ 152 ）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 153 ～ 342 ）

## 黨團協商紀錄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19人、委員羅智強等17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20人、委員林月琴等22人、委員王育敏等20人、委員陳超明等31人、委員林倩綺等22人、委員林思銘等20人、委員邱鎮軍等24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委員徐巧芯等16人、委員李坤城等19人、委員王育敏等16人、委員羅智強等18人、委員黃捷等17人、委員林淑芬等19人、委員黃秀芳等24人、委員陳培瑜等18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林月琴等20人、委員李柏毅等16人、委員盧縣一等18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鍾佳濱等18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菁徽等21人、委員顏寬恒等17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5案……………（ 343 ～ 3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3 ～ 356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先翔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國際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文化交流族語節目（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與相關基地台設置』等重大計畫執行進度、經費運用及成果認定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身分法」等 11 案：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黃仁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等 15 案：

（一）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

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 3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法案進行逐條審查】

**答詢官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杜張梅莊 Adralriw Abaliusu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陳坤昇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處長羅赫陸 Helu Chiu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 Maraos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張則民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羅育華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副組長黃鏡諺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簡任正工程司簡以達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翁主任秘書栢萱：**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蘇巧慧 張宏陸 廖先翔 王美惠 黃捷 王鴻薇 吳琪銘  
李柏毅 丁學忠 徐欣瑩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坤城 鍾佳濱 許宇甄 林德福 蘇清泉 林倩綺 陳培瑜 葉元之  
翁曉玲 謝龍介

委員列席 10 人

**請假委員：**張智倫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主任秘書余麗貞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羅文嘉暨相關人員

**主 席：**廖召集委員先翔

**專門委員：**陳錫欽

**主任秘書：**翁栢萱

**紀 錄：**簡任秘書 吳淑青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科 員 林淑萍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法務部、警政署、移民署、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國人赴陸失聯情況及政府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就「『萊爾校長』小編遭警突襲查水表事件，檢視警察執法標準與行政中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合併詢答，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報告，委員許忠信、蘇巧慧、張宏陸、廖先翔、王美惠、吳琪銘、王鴻薇、黃捷、李柏毅、李坤城、許宇甄、謝龍介、葉元之、翁曉玲、徐欣瑩等 15 人質詢，分別由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垂正、內政部部長劉世芳暨相關人員、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羅文嘉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王美惠、張智倫、高金素梅、吳宗憲、林德福、徐欣瑩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請宣讀。

### 報告事項

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國際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文化交流族語節目（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與相關基地台設置』等重大計畫執行進度、經費運用及成果認定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身分法」等 11 案：

-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黃仁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等 15 案：

- (一)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 3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次議程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我們是不是就不進行提案說明？好。

現在進行報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Adralriw 報告，兩項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所列表案請一併報告。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日受邀就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國際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文化交流族語節目以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與相關基地台設置等三項計畫之執行進度、經費運用以及成果進行專案報告。以下分為三個部分報告：

一、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

本計畫目的在重建臺灣蘭嶼與菲律賓巴丹群島間中斷 300 年的海上航路，我們已經完成了建造 20 人座的傳統拼板舟「Ovayan（黃金友誼號）」，並在今年的 6 月 15 號到 18 號，由我國蘭嶼航行至菲律賓巴丹群島，完成跨越巴士海峽的歷史性航行，隨後在 6 月 26 日將該船贈予巴丹省政府，象徵南島民族文化的再次連結。總經費是 3,850 萬，由本會與文化部、海洋委員會以及外交部捐助原文會辦理，目前已達成航行與文化交流等階段性目標，後續將持續進行族語影音節目的後製，以保存寶貴的傳統造舟技術與航海知識。

二、國際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文化交流族語節目（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

在 114 年 12 月辦理「2025 年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邀請來自 10 個國家、28 支代表隊，約 1,100 名選手參與。競賽項目包含射箭、傳統樂舞等 10 項競技；執行的經費大概在 8,500 萬，除完成賽事接待與競技外，重點在於透過原住民族電視台進行轉播與數位傳播，將國際交流成果轉化為豐富的族語文化教材，延伸活動的保存效益。

三、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與相關基地台設置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的「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二期（110 年—115 年）修正計畫」辦理，目的在積極提升廣播服務涵蓋率。截至今年 6 月底，規劃的 37 座廣播站中，已經完成了 32

座並取得執照，目前電波的涵蓋率已達到 82%，原住民族人口的涵蓋率達到 78%，有效強化了原鄉的公共資訊與防災傳遞的能力。剩餘的 5 座站點，因為涉及地形、地質、土地使用等複雜的因素，進度稍有延宕。本會已督導原文會，針對個案檢討工法或重新辦理採購，確保公共資源能妥善的運用，並如期的結案。

綜合以上的報告，本會將持續監督原文會，確保各項計畫經費透明、進度落實，對於涉及跨部會或高難度的工程案件，我們將加強風險管控與履約督導，務求達成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媒體服務的最高效益。

接著針對原住民身分法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有關委員所提的原住民身分法草案第一案至第六案，及委員所提的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案至第十二案，本會之前在 114 年 11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114 年 5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報意見在案。以下謹分別就委員所提的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案至第十一案，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三案到第十五案之各項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原住民身分法的部分，原住民認定應兼顧血統、民族認同及歷史脈絡，原住民身分法攸關身分認定及相關權益，修法應兼顧立法的目的、制度的安定以及族人的權益，應審慎處理。第二條如果刪除登記的要件，將使平地原住民身分產生混淆，建議維持現行規定。第七條如將例外適用擴及孫、曾孫等後代，可能會過度延伸，宜審慎評估；此外，取得身分仍應具備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母姓之認同表徵，至於修法前死亡之子女，得準用規定取得身分，本會尊重修法方向，並建議明定 5 年的過渡期。

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部分，本會支持持續完善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但修法仍應兼顧既有的法制、實務的運作、部落自主及族人的權益。對於已有法律明定的事項，宜避免重複規範，例如平埔原住民族權利以及原住民族日、歲時祭儀、放假等事項，現行法律已有規定，建議避免重複入法，涉及各機關權責者，本會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的審議。

有關第二十一條諮商同意的制度，建議明確規範土地制度、諮商同意、參與權利、限制與損失補償。原住民族基本法是權利保障的上位規範，不宜增列罰則，若以刑罰介入部落內部的決策，可能造成檢舉及對立，影響族群的和諧，應審慎評估並充分溝通，以確保制度的穩健、權利保障的周全。

以上兩項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一、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說明，深感榮幸。有關委員所提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第 1 案至第 6 案及委員所提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 案至第 12 案，本會前已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及 114 年 5 月 22 日提

報全體委員會議在案，以下謹分別就委員所提「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案至第 11 案，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案至第 15 案之各項修正草案，說明本會意見如下：

壹、原住民身分法

一、修正草案第 2 條

委員黃仁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提案建議刪除第 1 項第 2 款中「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規定，係考量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身分取得要件應一致。本會尊重提案意旨，惟平地原住民登記制度具有其歷史背景，為現行平地原住民身分認定之重要依據。倘刪除登記要件，將使平地原住民身分認定方式產生重大變動，對現行身分認定機制及相關實務運作影響甚鉅，宜審慎評估，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二、修正草案第 4 條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提案增列「婚後三年未能自然受孕或經醫療機構診斷為不孕」作為收養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本會認為，是否具有生育能力，宜以醫療機構之專業診斷作為客觀認定之依據，爰建議參採「經醫療機構診斷為不孕」之規定；至「婚後三年未能自然受孕」，其原因可能涉及個人選擇、生活方式或其他因素，受理機關尚難就婚後未自然受孕之原因及期間進行客觀審認，不利於法規適用，建議不予納入。

三、修正草案第 5 條

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本法係以原住民血統及原住民族認同表徵作為原住民身分認定之基本原則，此亦為本法之核心精神。是以，本法第三條明定，除具有原住民血統外，尚須取用或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取用原住民父或母之姓，始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以兼顧血統與認同之連結。倘未具備前開認同表徵而逕予取得原住民身分，恐與本法採血統及認同表徵並重之立法精神未盡相符。

四、修正草案第 7 條

(一)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本法第 7 條係考量符合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要件者，因於申請前死亡，致其子女喪失取得原住民身分機會所設之例外規定，其目的在補救因死亡所生之程序障礙，而非擴大例外規定之適用範圍。倘將適用對象擴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將使例外規定及於孫、曾孫、玄孫等後代，是否仍符合本法以血統及認同表徵並重之立法意旨，宜再審慎評估。

(二)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提案新增第 2 項規定，得依第 3 條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原則尊重大院修正方向。惟本法對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仍採血統兼認同主義，除具原住民血緣關係外，尚須具備一定之外部認同表徵。為兼顧制度安定性及身分認定之一致性，爰建請參照大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本法第 8 條規定，明定 5 年之過

渡期間為宜。

貳、原住民族基本法

一、修正草案第 2 條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目前《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3 條已有規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保障其政治參與、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權利，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二、修正草案第 2 條之 2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有關本條納入「原住民族日」規定，我國於 83 年 8 月 1 日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成為「原住民」，接續更進一步將具有集體權屬性的「原住民族」亦修正入憲，本會於 94 年 7 月 31 日開始每年舉辦相關紀念活動，彰顯國家重視原住民族權利，肯認多元文化共榮。

次查大院甫於 114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條文已將原住民族日列為國定紀念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由 1 日延長至 3 日，且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爰建議維持原條文，不應就現行法律已有規定之事項再行重複規定。

三、修正草案第 8 條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本條修正涉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及地方機關權責，爰尊重地方政府之意見及大院審議決定。

四、修正草案第 14 條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本會推動「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115 年至 118 年）」，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條件、文化特色及產業需求，辦理低碳或碳匯示範場域建置、產業推升、創新成長及創業共好等工作，並將數位工具、智慧管理、數位行銷及創新技術應用納入輔導措施，以兼顧自然資源保育、文化傳承、產業發展及數位轉型；本次修法方向與本會推動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及科技應用之政策目標尚屬一致，本會尊重大院審議及決定。

五、修正草案第 19 條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原住民族地區指已核定的地區包括 24 個山地鄉、6 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地區之行政區，所轄範圍即包含河川，依「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14 條規定，已明確規範並保障當地族人取得漂流木之程序管道，爰建議維持原條文，毋需修正。

六、修正草案第 21 條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伍麗

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有關刪除第 1 項「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等文字，使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亦納入諮商同意；考量涉及跨部會權責、私有財產權等議題，尚須完整法制與配套，為避免僅以原則性或片段文字造成權責競合及執行爭議，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二)有關增訂第 5 項經部落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提出，因原住民族基本法係作為施政及相關法制建構之上位指導依據，如屬執行面之規定，建議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訂定。

#### 七、修正草案第 21 條之 1、第 21 條之 2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原住民族基本法屬基本法規範，主要在於規範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基本原則與政策方向，作為施政及相關法制建構之上位指導依據，其功能偏重於制度設計、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之準據，故不宜於該法體系中增列罰則規定。又諮商取得部落同意制度之核心精神，在於尊重部落自主決定及透過對話協商凝聚共識，尚非以刑罰介入部落內部決策或懲處族人為目的。倘未經充分徵詢原住民族社會意見即增訂相關刑罰規範，恐與制度本旨未盡相符，並可能衍生部落內部檢舉對立與矛盾，影響族群和諧及制度運作，爰建議維持原條文，毋需修正。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二、「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國際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文化交流族語節目」（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與相關基地臺建置」等案執行進度、經費運用、成果認定專案報告

#### 壹、前言

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國際交流及媒體近用等政策，本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稱原文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族語傳播相關工作。本會並依其年度計畫及相關規定，督導原文會辦理各項工作。

茲就「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國際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文化交流族語節目」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與相關基地臺建置」等三項專案，分別就計畫執行進度、經費運用，以及成果效益檢討說明如下。

#### 貳、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

##### 一、執行進度：

本計畫以臺灣蘭嶼雅美（達悟）族與菲律賓巴丹群島間之歷史海上交流脈絡為基礎，辦理 20 人座傳統拼板舟建造、造舟及航海人才培育、跨海航行、跨國文化交流，以及影像紀錄與族語影音節目製作等工作。

##### (一)完成傳統拼板舟建造及人才培育

已完成 20 人座傳統拼板舟「Ovayan（黃金友誼號）」建造，並辦理造舟及航海人才培育工作，參與人員透過船體製作、航海訓練及實際航行，累積傳統造舟技術、航海知識及相關實作經

驗。

(二)完成跨海航行及文化交流

族人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駕駛傳統拼板舟完成臺灣蘭嶼至菲律賓巴丹群島跨越巴士海峽之航行；並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將大型拼板舟「黃金友誼號」正式贈予菲律賓巴丹群島省政府，作為臺灣與菲律賓南島民族文化交流之見證象徵中斷三百年的傳統海路再次連結。

航行期間，本會督導原文會依海象及現場安全條件辦理航行安排，遇有海象變化或其他突發狀況時，依現場情形採取必要應變措施，並在相關單位協助下完成航行任務及後續文化交流活動。

(三)辦理影音紀錄及節目製作

本計畫同步辦理造舟、航行及文化交流過程之影像紀錄及素材蒐集，作為族語影音節目製作基礎。目前航行及主要交流工作已完成，後續將依核定計畫持續辦理影像素材整理、族語影音節目後製及播映等工作。

二、經費運用情形：

本計畫 112 年至 115 年總經費需求為新臺幣（以下同）3,850 萬元，採跨部會資源整合方式辦理，其中本會編列 2,500 萬元、文化部 1,200 萬元、海洋委員會 100 萬元及外交部 50 萬元。

相關經費主要支應傳統拼板舟建造、造舟及航海人才培育、航行及安全支援、跨國文化交流、影像紀錄、族語影音節目製作及計畫執行等工作。

本會依核定計畫內容督導原文會辦理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並檢視各項經費支出與核定工作項目及執行成果之對應情形，確保經費運用符合計畫目標及實際執行需求。

三、成果效益檢討：

本計畫已完成 20 人座傳統拼板舟建造、造舟及航海人才培育、115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蘭嶼至菲律賓巴丹群島跨海航行，以及 115 年 6 月 26 日大型拼板舟贈予菲律賓巴丹群島省政府等重要工作，並完成跨海文化交流，已達成計畫所設定之主要階段性工作目標。

此外，本計畫已完成航行及文化交流過程之影像紀錄與素材蒐集，後續將依核定計畫持續完成族語影音節目後製及播映工作，以保存傳統造舟技術、航海知識及跨海文化交流成果，並作為族語推廣及文化傳承之重要素材。

傳統造舟技術、航海知識及跨海文化交流所形成之文化傳承效益，具有持續累積之特性，本會將持續督導原文會辦理成果整理保存、人才培育及後續文化交流工作，並持續追蹤計畫成果運用情形，以深化原住民族海洋文化傳承及南島文化交流效益。

參、國際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文化交流族語節目（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

一、執行進度：

本計畫以「2025 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為主要國際交流場域，結合國際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文化交流及族語影音節目製作，透過活動紀錄及影音傳播，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保存、傳承與推廣。

(一)完成國際傳統競技及文化交流活動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理「2025 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比賽項目包含傳統射箭、傳統樂舞、鋸木及傳統拔河等 10 項傳統競技，邀請來自 10 個國家、28 支代表隊及約 1,100 名選手參與，透過傳統競技賽事及相關文化交流活動，促進不同國家原住民族間之文化互動與交流。

(二)完成影音素材拍攝及節目製作工作

賽事期間同步辦理影音拍攝及紀錄工作，並透過電視、網路及數位平台等方式進行賽事轉播及內容傳播。原住民族電視台參與開幕、閉幕及相關賽事之轉播與報導，並完成賽事及國際文化交流過程之影音素材蒐集、節目後製、播出及數位傳播等工作。

二、經費運用情形：

本案執行經費為 8,501 萬 6,991 元，主要支用於國際隊伍及外賓接待、傳統競技賽事、競賽場地及器材、開閉幕典禮、交通住宿、文化交流，以及族語影音節目製作、宣傳推廣等相關工作。

其中，族語影音節目製作係以國際傳統競技及文化交流為主要內容，辦理節目企劃、採訪、拍攝及後製等工作，將賽事及交流成果轉化為族語文化傳播內容，延伸活動成果之保存及傳播效益。

三、成果效益檢討：

本計畫已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完成「2025 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各項傳統競技賽事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並完成賽事及交流過程之影音拍攝、紀錄及素材蒐集、節目後製、播出、數位傳播及資料保存等工作，已達成國際原住民族傳統競技交流及族語影音節目製作之工作目標。

另原文會已就活動籌備及執行過程完成檢討，將相關執行經驗納入未來大型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及族語影音節目製作規劃參考，以持續提升專案執行品質及整體推動效益。

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與相關基地臺建置

一、執行進度：

本計畫依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二期（110—115 年）修正計畫」辦理主要推動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轉播站建置、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建置以及相關節目製播與系統維運等工作持續完善原住民族公共廣播服務基礎設施提升廣播服務涵蓋率及穩定性。

(一)完成轉播站建置及廣播服務網絡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原規劃建置 37 座轉播站已完成 32 座轉播站建置並取得電臺執照電波涵蓋率約 82%原住民族人口涵蓋率約 78%已建構一定規模之原住民族公共廣播服務網絡提升原鄉及偏遠地區公共資訊及防災訊息之傳遞能力。

(二)持續辦理基地臺及相關系統建置

目前尚有部分轉播站、基地臺及訊源傳輸與監控系統設備建置工作持續辦理中部分站點因涉及地形、地質、土地使用、工程條件及契約履約等因素須依實際情形檢討工法、站址或建置方式並辦理後續設備修復、系統建置或重新採購等工作以確保建置內容符合實際環境條件及相關

規範。

二、經費運用情形：

本計畫第二期修正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7 億 5,318 萬 3,000 元截至 115 年 6 月業支用 6 億 1,950 萬 8,000 元經費執行率為 82.25%主要支應轉播站建置、節目製播、人事、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建置以及系統維運等相關工作。

另「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採購案決標金額為 1,136 萬元截至目前已核銷 551 萬 3,439 元相關未完成工作及後續經費執行將依契約履約情形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持續督導原文會辦理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並就尚待執行事項之工作內容、契約履約及經費支用進行盤點及釐清確保公共資源妥善運用。

三、成果效益檢討：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計畫已完成 32 座轉播站建置並取得電臺執照電波涵蓋率約 82%原住民族人口涵蓋率約 78%已建構一定規模之原住民族公共廣播服務網絡提升原鄉及偏遠地區廣播服務及公共資訊傳遞量能。

另原規劃 37 座轉播站尚有部分轉播站、基地臺及訊源傳輸與監控系統設備建置工作持續辦理中相關案件涉及地形、地質、土地使用、工程條件及契約履約等因素本會已督導原文會盤點尚待完成工作項目，依個案性質提出後續辦理方式及期程並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設備修復、系統建置或重新採購等必要作業持續辦理計畫收尾及結案管考。

另針對跨年度及涉及多項工程、設備或採購之工作本會將持續督導原文會強化進度、履約及經費管考掌握後續建置及結案進度以提升計畫整體執行及管理效能。

伍、結語

本會後續將持續透過計畫核定、執行管考、經費監督及成果檢視等方式督導原文會辦理各項工作。對於不同性質之專案將依其執行特性及可能面臨之風險掌握重要工作進度及執行成果如有進度落後、履約異常或其他影響計畫推動之情形將督導執行單位釐清原因並依相關規定妥為處理避免個別問題持續影響計畫整體執行。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書面資料：**

「『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國際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文化交流族語節目（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與相關基地台設置』等重大計畫執行進度、經費運用及成果認定檢討」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感謝大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指導並邀請本會列席今日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以下謹就「『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國際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文化交流族語節目（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與相關基地台設置』等重大計畫執行進度、經費運用及成果認定檢討」提出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壹、有關『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下稱海路計畫）之執行進度、經費運用及成果認定



海路計畫係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依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政策及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相關計畫核定之專案補助，由本會依核定內容擔任執行單位，並結合蘭嶼達悟族造船航海團隊、地方部落組織、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以及菲律賓巴丹群島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辦理。計畫以復振臺灣蘭嶼達悟族（Tao）與菲律賓巴丹群島伊巴丹人（Ivatan）跨越三百年中斷之海洋文化交流為核心目標，透過傳統航海、文化交流及影像紀錄，重建南島民族共同歷史記憶，深化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合作。

依歷史文獻、人類學及語言學研究成果，蘭嶼與巴丹群島長期具有密切之文化、語言及航海交流關係，現今兩地族語仍保有高度相通性，為南島語族文化發展的重要歷史見證。本次計畫除具文化交流意義外，亦兼具族語保存、文化紀錄、國際交流及南島文化研究推廣等多重政策目標，因此整體成果並非僅為影像製作或單一活動成果達成，而係跨國合作、文化傳承、外交及歷史文化復振所產出之整體效益。

海路計畫分別由文化部補助 1,200 萬，原民會補助 2,500 萬，海洋委員會 100 萬，外交部 50 萬，總經費合計 3,850 萬，內容包括：蘭嶼 20 人造舟與蘭嶼巴丹兩地紀錄片族語版、英語版各三集攝製經費 1,100 萬。辦理蘭嶼到巴丹航行技術與安全規畫、蘭嶼划槳手招募與訓練、伴航船隊與蘭嶼巴丹航線規畫執行、大船試航與安全救生維護、菲律賓巴丹群島跨國 CIQS 行政聯繫等計 1,150 萬。辦理蘭嶼啟航典禮、航海文化與族語交流活動、網路媒體與行銷推廣、美術設計與文宣製作、族語歌謠創作等計 850 萬。

本計畫於執行前即完成多次跨部會協調、國際聯繫及地方溝通，並依國際海事組織（IMO）相關安全規範建立完整航行計畫，由具備專業海事背景之航海團隊負責航程規劃及安全管理，配置指揮船、戒護船、拖帶船、醫療支援及衛星通訊設備，並辦理海上安全講習、航行演練、人員訓練及試航訓練，以「人員安全優先」作為整體計畫最高原則。

實際航行期間，航海團隊持續依中央氣象預報及即時海象變化滾動檢討航行條件，原定啟航日期因颱風及海象不佳調整出發時間，航行過程中亦因局部雷雨胞、海流及浪況變化，依既定安全機制採取拖帶、航程調整及伴航戒護等應變措施。期間大舟部分活動式船板因大量進水沖失等情形，航海團隊均依既定安全程序完成應變，於抵達巴丹群島後立即完成修復作業，最終順利完成大舟進港及傳統登岸儀式，全體參與人員及船體均平安返航，達成計畫預定之文化交流目標。

本次航行除完成三百餘年來首次蘭嶼與巴丹群島航行外，並順利完成兩地傳統文化交流、政府合作、部落交流及歷史文化紀錄工作。菲律賓巴丹群島政府及居民全程參與接待及文化活動，並協助完成船體臨時修復作業，展現雙方跨國合作及文化互信成果。活動亦獲國內外媒體廣泛報導，透過新聞、影音紀錄及網路平臺持續推廣，有助提升臺灣推動南島文化及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能見度，並累積未來推動海洋文化復振及文化外交之重要經驗。

未來辦理重大專案前，將強化需求分析、可行性評估及風險辨識，針對國際交流、文化活動等不同案件特性，建立完整風險管理機制，預先盤點法規限制、行政程序、場地條件、氣候因素、跨國合作及履約風險，並納入採購文件及履約管理機制，以降低執行期間變數對整體計畫

之影響。涉及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國際交流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之專案，將建立更完善之跨機關協調機制，定期召開專案工作會議，整合行政資源及執行進度，並建立重要事項追蹤管理制度，提升行政效率及整體執行品質。

有關航程調整、舟體受損、安全管理及成果認定等事項，本會配合原民會督導機制，彙整計畫執行歷程、經費運用、跨國協力、安全管理、風險評估、舟體修復及成果認定等相關資料，作為後續政策檢討之依據，並將本次執行經驗納入未來辦理跨境海洋文化交流、航海安全規劃及文化內容製作之重要參考。

貳、有關『國際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文化交流族語節目（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下稱世原運）之執行進度、經費運用及成果認定

世原運係原民會依「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族語節目影音製作計畫」核定之專案補助計畫，屬政策性推動工作，並非本會經常性業務預算。本會依補助機關核定計畫內容擔任執行單位，負責辦理「國際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文化交流族語節目」及相關系列活動，透過國際競技交流、族語影音製作、文化展演及數位傳播等方式，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族語節目影音製作計畫」，落實原住民族語言保存、文化傳承及國際交流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政策。

世原運相關經費均依原民會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執行，並依計畫需求配置於節目製播、活動策劃、國際交流及相關執行工作，並非單純用於節目製作。其中，節目製播與轉播類約 913 萬元，包括族語節目藝文勞務採購、開閉幕典禮現場轉播及主題歌曲暨 MV 製作等，辦理節目企劃、導演、攝影、族語翻譯、影音製播、音訊處理及後製等工作；活動策劃與硬體類約 4,146 萬元，包括開閉幕典禮暨選手之夜、聖火引燃及傳遞活動、競賽策劃暨設備器材設置、宣傳網站建置及維運，以及國內選手組隊訓練補助等，支應舞台製作、競技器材、場地設備、無人機展演、網站建置及地方政府辦理選手訓練等相關費用；國際交流與接待類約 3,421 萬元，包括國際團隊旅運接待、國際機票及高鐵代辦，以及國內團隊膳宿等，主要支應國外代表團來臺交通、住宿、膳食、接待服務及國內選手相關住宿、交通與膳食等必要支出。

世原運整體執行內容除製作 6 集、每集 60 分鐘節目作為成果，尚有 2 集開、閉幕式之族語節目，並採「線上傳播」與「線下交流」並行方式辦理。線下部分包括世界原住民族運動會各項傳統競技、開閉幕典禮、選手交流、文化參訪、國際論壇、樂舞展演、聖火傳遞及相關文化活動；線上部分則包含族語節目製播、活動影音紀錄、宣傳網站建置、主題歌曲及音樂影片製作、社群媒體宣傳及後續影音保存與再利用等工作，使活動成果得以持續推廣並擴大文化傳播效益。

本次活動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理，邀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帛琉共和國、吐瓦魯、瓜地馬拉、紐西蘭、菲律賓、美國關島、夏威夷、北馬里亞納群島、加拿大、日本等 11 個國家及地區共同參與，並結合臺灣 17 支原住民族（含平埔原住民族群）代表隊，辦理傳統射箭、傳統划艇、撒網、傳統拔河、傳統摔角、鋸木、傳統路跑、負重競賽、浮潛競速及傳統樂舞等活動，藉由多元競技交流，促進國際原住民族文化互動與傳承。

除競技活動外，並安排國際團隊參與國際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PASIWALI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文化場域參訪及相關政策交流活動，使參與團隊深入瞭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發展及政策推動成果，進一步提升臺灣於全球原住民族議題之國際能見度。

有關世原運相關經費均依補助計畫核定內容執行，主要支應國際賽會整體規劃、場地設備建置、國內外團隊接待、活動執行、競技規劃、開閉幕典禮、聖火傳遞、宣傳網站建置、影音節目製播、數位行銷推廣及組隊訓練補助等工作，並非單純用於節目製作。各項支出均依政府採購法、契約管理、驗收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公共資源運用符合預算編列目的及相關法令規範。

另有關委外管理、人力支援及成果驗收部分，本會均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採購及履約管理，並配合原民會督導機制，就計畫審查、經費用途、委外項目、契約履約、人力投入、活動成果、族語文化傳播效益及成果驗收等事項持續辦理彙整及檢討，作為補助機關後續專案報告及政策精進之參據。

未來將持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案件，並依案件性質強化廠商資格審查、履約能力評估及履約管理措施，建立定期履約查核、進度追蹤及異常預警制度，於履約過程即時掌握案件執行情形，及早發現並處理可能影響履約之問題，避免履約延宕或契約爭議擴大。

綜上，世原運係以族語影音製作為基礎，結合國際傳統競技、文化交流、數位傳播及語言保存等工作所辦理之整合型專案，透過實體交流與數位紀錄並行方式，擴大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傳播效益，並累積我國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及文化外交之成果。本會將持續依補助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成果彙整、經費核銷及執行檢討，作為未來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國際合作之重要參考。

參、有關『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與相關基地台設置』（下稱廣播電臺）之執行進度、經費運用及成果認定

依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計畫」、通傳會核定之「全區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申設及營運規劃書」，廣播電臺原規劃設置 37 座轉播站，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 32 座轉播站並取得電臺執照，設置執行率達 86%。於 108 年完成設置南部（高雄）及東部（臺東）分臺，於各分臺內建置規劃播音室、自控錄音室、辦公區、資料與接待室等，亦規劃技術師協助當地節目製播等工作內容，提供偏遠地區原住民對國內外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等各種情況與資訊，在重大公共服務上更可即時傳送與獲得各類天災訊息，以掌握各種防災、救災機制，保障原鄉地區民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廣播電臺（訊源案）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決標，決標廠商為群新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廠商），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1,136 萬元。原契約約定應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0 座轉播站設備交貨、安裝及測試。其後因轉播站建置涉及土地取得、簡易水土保持、非都市土地使用、鐵塔設計及 NCC 架設許可等多項前置行政程序，本會考量部分因素非可完全歸責於廠商，故辦理契約變更並展延履約期限，以兼顧實際需求及公共利益。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廣播電臺（訊源案）共計有 20 座轉播站，廠商僅完成 3 站（東河、

海端、森永）之設置，已驗收且核銷計 551 萬 3,439 元（共分三期分期付款，該價金含第一期之細部計畫書及安裝期程規劃表計 20%、第二期之模板及點交傳輸設備計 20%及第三期之東河、海端、森永站之建置完成價金），執行率為 49%，待執行數為 584 萬 6,561 元，其餘站點因廠商未依契約履約致影響廣播系統整體建置進度。經本會逐案檢視，主要違約情形包括：部分已完成驗收站點遲未補正核銷文件，致無法辦理經費核銷；部分站點於通知開工後拒絕施工；部分站點歷經初驗、複驗仍未改善缺失，驗收持續不合格；另已完成驗收站點於保固期間發生監控設備異常時，廠商拒絕履行保固義務，導致部分監控功能嚴重受損。

針對上述履約缺失，本會於履約期間持續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召開協調會議及安排複驗等方式督促廠商履約，並多次提供補正及改善機會。然而，廠商仍持續未依契約完成改善，部分案件甚至拒絕出席驗收、拒絕開工或拒絕履行保固責任，致契約目的已無法達成，履約信賴關係亦已遭重大破壞。

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確保廣播系統正常運作，本會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陸續辦理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議、限期改善、催告、通知陳述意見等程序，並於 115 年 5 月 8 日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決議依法辦理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並提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良廠商；嗣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完成終止契約及相關行政處分，依法給予廠商提出異議之法定期間，以兼顧程序正義及廠商救濟權益。

另為避免公共服務中斷，確保全臺廣播傳輸與偏鄉防災緊急通報功能運作不中斷，本會已同步規劃由第三方專業廠商接續辦理未完成站點建置、監控系統重建及保固維護作業，並將依契約及相關法令向原廠商追償因此所增加之工程費用及其他損害，以維護機關權益及公共資源運用效益。

對於重大資訊系統、設備建置及工程類案件，將提高履約查核頻率，並透過專案管理及跨單位協調機制，確保各項工作依契約內容及期程完成。

廣播電臺亦全面檢討採購及履約管理機制，未來將強化重大資訊及基礎設施採購案件之前期審查、廠商履約能力評估、履約查核、驗收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提高履約管理密度，並建立跨單位督導及定期管考制度，以降低類似案件再次發生之風險，確保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各項建設如期完成，持續提供穩定之公共廣播及防災資訊服務。

#### 肆、結語

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國際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文化交流族語節目（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與相關基地台設置等三項專案，分別代表我國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國際交流及公共媒體建設的重要成果。各項計畫雖因專案性質不同，在執行過程面臨不同挑戰，惟本會均秉持依法行政、審慎管理及維護公共利益之原則，持續辦理履約管理、成果檢討及制度精進。

未來，本會將持續精進採購制度、強化專案管理、提升行政效能，並深化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族語傳承、國際交流及公共媒體服務，促進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

**財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及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貴委員會本日審查及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本部承邀列席，謹就委員提案涉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一、高金委員素梅等 21 人提案

(一)委員提案增訂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有關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及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保地者，得由政府承受之規定，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已有相同規定，惟揆其立法理由，係考量原保地並非皆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為填補法制漏洞，爰明定其法源，復因增訂上開規定，有助稅款徵起，本部敬表尊重。

(二)另，同條第 5 項規範國有原保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保地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之限制一節，與現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5 項規定相同，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意見及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

二、黃委員仁等 20 人提案

委員新增第 28 條之 1 對於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政府應基於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於公有土地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售屋不售地之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專供原住民承租或承購，其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無償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土地法第 25 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一節，查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如涉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應辦理有償撥用；考量其中第 2 款（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資產）、第 5 款（抵稅不動產）及第 6 款（特種基金財產）涉事業機構資產、抵稅實物處理收入實現及特種基金財產權益，政府撥用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用地不宜以無償撥用方式取得，委員提案第 4 項「無償撥用」建議刪除「無償」二字。

三、黃委員仁等 22 人提案及盧委員縣一等 18 人提案

委員提案修正第 10 條增訂經認可之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得（應）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說明如下：

(一)營業稅

為獎勵文化藝術活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31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規定，文化藝術事業從事展覽、表演、映演、拍賣文化藝術活動取得之文化勞務或銷售收入，得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從事文化藝術活動，符合上開規定者，已可免徵營業稅，爰現行已提供適切之租稅優惠，建議免予增訂。

(二)娛樂稅

115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娛樂稅法部分條文，業刪除藝文活動及競技比賽之娛樂項目。原住

民族文化產業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如歌唱、舞蹈、音樂等，於娛樂稅法修正後，已非屬娛樂稅課徵範圍，建議免予增訂。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文化部書面資料：**

就「『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等重大計畫執行進度、經費運用及成果認定檢討」進行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大院內政委員會的邀請，就《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補助情形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本部針對《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補助說明

本部基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對《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之支持，該計畫期能為原住民族文化留下珍貴影像紀錄，透過紀錄片拍攝，促進對南島語族文化記憶之瞭解，亦期增進國際對臺灣原民文化之認識，爰本部於 111 年同意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原文基金會）新臺幣 1,200 萬元，補助項目主要為攝製 3 集紀錄片，重現南島語族傳統航線。

本計畫須完成 3 集紀錄片拍攝，原文基金會已於 112 年完成第 1 集紀錄片，內容主要記錄蘭嶼原住民族與巴丹群島間歷史變遷、航行期待及造舟過程；紀錄片業經本部所聘外部委員審查，該會已就相關審查意見完成修正。

本案由原民會統籌就相關天候、海象變化及國際地緣情勢等因素，與原文基金會、外交部、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馬尼拉經濟辦事處、巴丹省府等單位多方協調後，拼板舟於本年 6 月 15 日由蘭嶼龍門港出境、16 日抵達菲律賓巴丹島。

本計畫原文基金會後續尚應交付第 2、3 集紀錄片拍攝成品，該會規劃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送本部辦理結案，本部後續將再聘請專業委員審查。

貳、本部持續支持文化交流，記錄原民珍貴影像

文化部重視國際間原住民族文化交流等計畫，並能以影像紀錄下珍貴時刻，未來將適時持續協助相關文化交流，展現並記錄臺灣多元面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與相關基地臺設置」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很榮幸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以下謹就「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與相關基地臺設置」提出報告。

本案據了解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7 年辦理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107 年度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財物採購案，於當年度由群新實業有限公司得標。本案並非通傳會權管職掌之業務計畫，通傳會亦無編列或補助預算予本案，另採購及執行機關皆非通傳會，合先敘明。

通傳會為廣播電視法及電信管理法之主管機關，依據《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監理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106 年起迄今，向通傳會申請無線廣播電臺設置計 32 臺已取得電臺執照，播送節目供公眾收聽。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將在大院的監督下，虛心接受各委員的意見及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本會委員及原住民委員援例質詢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 11 點，於本會委員詢答完畢後處理。

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蘇巧慧委員發言質詢。

**蘇委員巧慧：**（9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副主委。

**主席：**抱歉，我跟大家報告一下。

跟本委員會報告，主任委員因為到行政院主持西拉雅族民族核定暨正名宣告典禮，因此會在結束後回來列席，大概 11 點的時候會回到委員會，以上跟委員會報告。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謝謝。副主委，早安。我本來第一張是直接要問主委，但是副主委也很清楚。這張照片應該是在今年 3 月的時候新北市瑞芳文健站開站，副主委，您當天有去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沒有。

**蘇委員巧慧：**因為主委已經去了，主委在現場。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

**蘇委員巧慧：**但是後來你應該也去過了？3 月到現在，有沒有機會去過？沒有的話，可以來一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原則上應該是谷縱有去過，我們有分工。

**蘇委員巧慧：**好，沒問題。我想原民會業務是一體的，所以您應該也清楚。這個瑞芳文健站通常服務的長者大概有多少人，你知道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20 位。

**蘇委員巧慧：**大概 15 到 20 位，要怎麼去？服務的範圍是哪邊？其實就是瑞芳周圍嘛，但是……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以周圍部落為主。

**蘇委員巧慧：**對，周圍部落，可是……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調查相關原住民的長者，再送到這個地方。

**蘇委員巧慧：**是，可是副主委，我們現在進行對話，你知道、我知道，可是其他人可能不一定知道，我們講到瑞芳這邊的部落，其實新北市的部落是屬於非常散居的狀況，有快樂山、阿美家園、建基、黃金大鎮，其實每個部落都是小小的。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都是從外部遷移進來。

**蘇委員巧慧：**對，所以跟我們談東部的部落，不要講那麼遠，例如講烏來一個部落的話，其實它們的規模大小完全不一樣，所以現在瑞芳文健站設置的位置是在剛剛講的四個阿美家園、黃金大

鎮等等部落裡面嗎？不是吧，其實不是。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不是、不是，靠近海邊。

**蘇委員巧慧：**其實不是嘛，所以簡單講，其實新北市現在原住民的文健站，很有可能的狀況是找一個適當的地點設置之後，它服務周邊的原民，而且是散居的狀況，即便稱它為一個聚落，但其實它的人數也不同於我們了解的傳統原民部落那麼大。所以大家來文健站絕對不是在部落裡面用步行就可以走到，完全不是吧，所以有交通的問題。像瑞芳的文健站問題是什麼？大家想像一下，我從居住的地方到文健站，其實可能要坐公車甚至還要轉乘，或者有志工來載我，因為一定要有車輛才能移動，如果我精神及身體狀態最好的狀況是什麼？我可以騎腳踏車去文健站，瑞芳文健站在哪邊？在瑞濱公路旁邊，剛剛也說在海邊，所以騎著腳踏車的長者要穿過瑞濱公路，穿越這麼多大型車輛經過的地方才能到達文健站，副主委，你不覺得這其實很辛苦又不安全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委員講的沒有錯，因為瑞芳不是原住民地區，它不像原鄉的部落那麼集中，所以它的交通事實上是比較散的，事實上我們找地點也有很大的困難。

**蘇委員巧慧：**好，沒關係，我今天不是跟你討論地點。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在交通的部分，我知道在原鄉其實很多時候是照服員直接去接送一些更不方便的長者，但針對督員的部分我們會檢討，看看用什麼方式來解決他們的交通問題，因為不是只有瑞芳，其他地方應該也有這個問題。

**蘇委員巧慧：**是，我今天就是跟你用這個例子來講，因為新北市的族群部分其實不只是原民，我在客家的時候也不停地質詢，事實上，我客家的人口是僅次於桃園市，我的客家人口非常的多，但是因為我們的居住方式等於是散居，所以它不會把我列為客家重點區域，所以有非常多的計畫及補助其實都不能用；同樣的道理在新北市的原民也是，不可能把我列為一個原住民地區，除了烏來以外都不是原住民地區，但是我的人口多不多？我的人口很多，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非常多的計畫、非常多的補助，我無法申請也無法使用。我們看一下剛剛的交通會是什麼狀況？所有文健站在實施費用補助的狀況下，其實有一個在原住民地區才有的補助，但是只有在原民的部分才有補助輕度失能的補助。如果反過來，我要做這些補助的時候可以用什麼經費呢？我的基本業務費裡面可能有車輛租金、油料費，可是這些車輛租金及油料費是給來文健站的長者用的嗎？其實不是，是用於文健站工作人員可能的車輛租借需求，或車輛變成公務車時有油料供使用，就算你請照服員去接送這些長者好了，這些人也要先找到或者要另聘司機。所以總而言之、言而總之，主委，我遍查你的補助計畫裡面，不管是在項目一的基本費用裡面，或者是在項目二的其他補助費用上面，其實都找不到相對應剛剛我們在說的，我在都市區、我在非原住民地區，散居的狀況要讓長輩來參與的時候，這個交通我要怎麼處置？副主委，你的建議會是怎麼樣？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今年的業務費是有增加，誠如委員講的，它可能不會專門用在所謂油的費用。

**蘇委員巧慧：**你今年的費用增加，是增加什麼？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就是業務費油資各方面有增加，剛剛你有提到在非原地區，事實上是沒有這樣實質的助益。

**蘇委員巧慧：**你增加多少？你現在有些是按照人口比例，55 到 60。

**羅處長赫睦：**我們最高大概就是 100 萬，就是業務費的部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業務費最高提高到 100 萬。

**蘇委員巧慧：**直接提高到 100 萬？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

**羅處長赫睦：**但有分級距會不同。

**蘇委員巧慧：**分級距？麻煩我們要立刻拿到這個表單資料，以我們樹林區文健站為例，雖然按照人口數，你可以給我每年大概 60 萬左右的補助費，聽起來好像蠻多的，但是主委您知道嗎？以文健站開設使用的電費來講，淡季 2 萬；夏季一個月就 4 萬，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一年 60 萬的補助，光是電費就吃掉 40 萬，這樣的狀況我能夠剩多少，所以你現在說：好，給我們調高到 100 萬。這樣聽起來好像增加很多，但我也想知道以樹林的級距來說的話，60 其實是落在哪個級距？增加多少？到時候我們要看這個級距的資料表，才有辦法回答我們同不同意、滿不滿意這樣的調整。所以今天在這裡特別跟您就教的，就是請考慮像新北市散居的地區，原住民人口非常多，但他是散居，所以他不是原住民專區，我們在補助文健站的時候應該要有相對應的方式來做調整，你要增加項目也好、你要增加額度也好，但不管哪一種，我希望能夠看到，對我們來講是我們需要的部分，第一是交通；第二是我們的人口數相對應是多的，這兩個部分，副主委你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一個禮拜提供報告給委員。

**蘇委員巧慧：**不是給資料，還有你相對應建議的改進方式，現有的資料你應該下午就可以傳給我了，不需要一個禮拜啊，對不對？你要一個禮拜，我可以同意，但是是你建議的方案。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的內容會包括委員講的，我們要怎麼樣改進、怎麼樣去精進這件事情。

**蘇委員巧慧：**對，建議改進的方式。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針對非原住民地區，像委員所提點的這些問題，我們一併來整理如何來解決，謝謝委員的指導。

**蘇委員巧慧：**對，一個禮拜之內提出改進的方案，我們來討論，這樣可以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副主委。

**主席：**下一位請許忠信委員質詢。

**許委員忠信：**（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請原民會曾主委。

**主席：**主委大概 10 點才會來，他去參加活動。

**許委員忠信：**好，沒關係。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好。

**許委員忠信：**副主委好。我今天有幾個問題要來請教您，不過我的主軸是：我如果用番字，沒有不

敬的意思。國民政府來以後，左鎮的平埔族都還會到我們新市來認親，我們都把它叫「番人認親」，我今天是要來跟你認親。跟您請教第一個問題，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在行政院의 進度如何？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今天早上就是西拉雅族正明的記者會，今天院長會公布，接下來在 8 月中旬以後，我們會開始做身分的登記。

**許委員忠信：**太好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西拉雅原則上已經完成了階段性的工作，當然後續還有登記的過程。

**許委員忠信：**這個很重要。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這些我們都已經有做充分的準備。

**許委員忠信：**太好了！因為剛好這幾天新化國小在核定獎學金，如果有原民身分的就可以申請獎學金，這個是遲來的正義，非常好。第二個問題，副主委您仔細看，我們西拉雅族在臺南五大社：蕭壠、目加溜灣、新港、麻豆、大目降，大目降就是新化。這五社的社名，你有沒有看到「新港」這兩個字是純漢字？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

**許委員忠信：**它跟其他四個不一樣，其他四個是從平埔語用漢字寫下來，像蕭壠、目加溜灣、大目降，只有新港不一樣，為什麼會這樣子？這個問題很難，不是要來為難您。

各位看到明朝的歷史，他們認為林鳳，就是我們臺南林鳳營，各位喝牛奶那個林鳳營的林鳳。1574 年林鳳來搶「新港」社米糧，而 1603 年陳第的東番記，在記載我們東番居地的時候，他有講到雙溪口，這個雙溪口很顯然是漢字的地名，是漢人在那邊住就叫雙溪口嘛。他沒有提到新港，新港現在就是新市南科地區，為什麼陳第沒有提到新港？陳第寫東番記是在新港寫，而「新港」這兩個漢字，我個人判斷是日語。我怎麼會這樣講呢？因為根據東番記的記載，明朝嘉靖末年，倭寇用火銃攻打東番，東番不敵而退入山，所以日本倭寇來打東番應該沒有撤退而留在新市，所以把當地地名取為新港，所以新港這個地名在我們明朝的歷史很早就出現，1574 年就有，因此我推估它有日本取名的可能性。

我講這個故事就是要讓各位知道，我們臺灣是一個多族群融合出來，尤其是平地地區族群融合出來的，也有日本血統留在臺灣，也有漢人的血統留在臺灣。當然他們娶的老婆大部分都是我們的原住民，這就是形塑我們臺灣民族認同一個很重要的論點。我怎麼樣來證明這個呢？各位我用兩個臺語的俗諺，「娶一個某，較好三個天公祖」，副主委，您有聽過這個俗諺嗎？第二個「天頂天公，地下母舅公」，對母舅非常的尊重，此何以故？這是因為當時漢人來都是男生，都入贅到平埔族家中，平埔族是母系社會，繼承人家的家產，所以娶一個老婆，勝過老天爺保佑，所以我們臺灣人愛老婆、疼老婆是來自這個傳統；「天頂天公，地下母舅公」，因為母舅結婚繼承女方家財產，但是最後財產卻由我繼承，很感謝母舅，因為那是他的財產，卻被我繼承了，這道理是這樣來的。

我在這裡跟主委報告，我們要去看西拉雅族跟漢族閩南人通婚的狀態，那麼我們仍然有保留一些純的平埔族在臺南，包括我們新化區新和社區。我們剛才講的五個西拉雅族有一個社叫做

麻豆社，現在麻豆區嘛，請問副主委，麻豆、「Mata」是什麼意思？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Mata」是眼睛，那是很多原住民共通的語言。

**許委員忠信：**沒有錯！現在南島語族的國家都還是稱眼睛為 Mata，跟我們麻豆「Mata」代表眼睛是一樣的，所以表示我們西拉雅族跟南島語族其實是同源啦。所以我們可以看到臺灣跟南島語族的國家之間有非常親密的關係，但是也不否認他跟日本有關係。1624 年荷蘭來臺灣以後，因為荷蘭人對我們不好，所以我們新港社有一條船載很多新港社人到江戶去告東洋狀，不是告洋狀而已，他是告東洋狀，而江戶幕府是由德川將軍親自接待。副主委，您知道為什麼要這麼多人去跟幕府報告？要去告東洋狀，一個人就可以告，為什麼要這麼多人？去江戶難道不用錢嗎？去那邊吃、住不用錢嗎？為什麼要那麼多人去？表示新港社有共識，各地的首領都同意、都來了，請幕府出兵攻打荷蘭人，荷蘭人對我們不好，我們社有共識，這麼多人都來了，這是我的解讀。

我們可以看到新港社跟日本的關係是這麼密切，荷蘭人的文獻記載，荷蘭人來的時候，已經有 160 位日本人的移民區，且有領袖，所以中國說臺灣歷史上屬於中國，那是 rubbish、亂講，他不是只有亂講這個而已，各位看到第 7 點，中國最近說巴丹群島是他的領土，他享有主權，他的根據為何？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他主要是認為在語言、文化上跟蘭嶼達悟族有非常多的相似，甚至是同一個族群，以這樣的認知來……

**許委員忠信：**這樣的認知沒辦法成立啊！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沒有錯，這樣的認知沒辦法……

**許委員忠信：**因為到 1874 年牡丹社事件，日本人要出兵的時候，中國清朝還跟他講說枋寮以下叫化外之地，所謂瑯嶠十八社，其實斯卡羅有個王叫卓杞篤，李仙得跟他非常好。我們可以看到清朝到 1874 年仍然說枋寮以下是化外之地，蘭嶼也是化外之地，臺東、屏東很多地方是化外之地啊！那怎麼可以說巴丹群島是屬於中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東部當時大概都是被認定在化外之地。

**許委員忠信：**是啊，只有少數幾個地方，像臺東、花蓮那幾個平地。我們可以看到巴丹群島跟蘭嶼之間的航行中斷，剛才您報告說航行三百多年……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300 年，現在有……

**許委員忠信：**中斷了嘛！中斷的原因為何？航海技術應該更進步，為什麼會中斷？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看這些文獻大概提到當時有一些衝突事件，造成彼此之間後來就沒有再通航。

**許委員忠信：**這個衝突是西班牙人造成的，也就是說，西班牙控制菲律賓的程度，已經連巴丹群島也受到控制，所以是西班牙人的控制，才造成我們這兩族之間航行沒辦法繼續，我個人的解讀是這樣。所以你們這個計畫非常好，而且我鼓勵你們跟南島語族，不是只有跟巴丹群島，我們跟斐濟，甚至跟 New Zealand，像紐西蘭的戰舞跟我們原住民的舞蹈非常像，有很多文化上的相同性，我們在外交上要利用這一點，所以我今天來跟您認親是有目的的，我們要跟紐西蘭，甚

至跟阿根廷的火地島、斐濟等這些國家改善外交關係，有賴我們的原住民出力，要利用這個關係，因為同源，你們現在怎麼不承認臺灣？現在臺灣跟你們的關係應該可以更緊密，而不是只有 Palau，應該還有更多的國家，我們可以藉由原住民跟他們的關係來改善我們現在的外交關係，包括斐濟、New Zealand，甚至夏威夷也是，所以拜託副主委往這個方向協助我們外交部。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本會裡面針對南島語族的文化交流，都已經進行了非常多年，甚至你剛剛講紐西蘭那些國家，我們有相關的平臺在做，不管是經貿文化交流及一些博物館等各方面，我們都有在做這種所謂原住民族的文化交流，在外交上會有一些助益。

**許委員忠信：**不只有助益，所以我今天來拜託您……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會繼續努力。

**許委員忠信：**就是要我們原住民出兵……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謝謝委員指導。

**許委員忠信：**要原住民出力來協助我們現在困頓的外交。而要協助最簡單的，我們看到東加、諾魯上次來參加我們的海洋論壇，我兩天都在那邊學習，他們來都講英文，我們這邊當然也講英文，我內心在想，如果能夠講他們的原住民族語……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母語、族語。

**許委員忠信：**不知道多好。我們有沒有可能培養我們原住民的外交人才，能夠用母語跟他們溝通？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其實我們常年都有在做，每一年都有國際人才培訓，尤其南島的部分也有一些我們原住民的族人來參與，甚至國外南島語族在我們國內讀書的學生，都有請他們一起來參與這個國際人才的培訓。

**許委員忠信：**外交部有沒有把他錄取為外交部的官員？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這個還要再繼續努力。

**許委員忠信：**這個我會督促他們，今天我們一定要培養這方面的人才，協助我們拓展對南島語族國家的外交，非常謝謝副主委的回答，謝謝。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下一位請王美惠委員發言質詢。

**王委員美惠：**（9 時 38 分）主席，請副主委。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副主委早。副主委，本席先跟你探討一下，有關 7 月 8 日阿美族活動的時候，阿美族的制服裡都會配有一把刀子，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警政署也有表示要改進，如果上課的時候需要教導他們，在阿美族等原住民族裡，他會配戴刀子，而在這過程當中，跟警察誤會很深，覺得他是要去吵架才帶刀子，不過就阿美族來說，他的制服裡面就會配戴一把刀子，在這過程當中，阿美族這些原住民很生氣，覺得不夠尊重他們。副主委，你是不是可以來解釋那天發生的狀況及未來你要怎麼改善？請副主委回答一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想那天發生這件事情是蠻遺憾的，因為在原住民的豐年季來講，原則上整套服裝的配備，那天看起來是非常完整，事實上，那個禮刀是一個標準的配備，這不是只有阿

美族有，各族群可能都有這樣的現象……

**王委員美惠：**對，好幾個原住民族都有配戴刀子。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但是發生這樣的事情，我想我們在政策上的全民原教還要加強，就是讓各個族群，甚至我們的行政機關都要了解原住民族本身的文化、服飾、圖騰及各方面的運用都要尊重。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相關單位持續地再來宣導。

**王委員美惠：**因為在這個過程當中，有的人不知道阿美族的制服裡面會配戴一把刀子，警察看到在那邊好像在吵架，還帶有刀子，警察也會怕，配戴刀子非常危險，所以兩方面才會誤會如此之深。不是像副主委說的，我們需要什麼，是我們應該針對哪一族有配戴刀子或有配戴什麼配備的，要讓行政人員像警衛室那邊知道他配戴的刀子是他本身就有的，並不是帶進來吵架的。副主委，你知道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其實那個配刀對原住民來講，它是生活上所必須用的工具。

**王委員美惠：**對啊！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事實上，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我們原住民的配刀並不是管制的種類。

**王委員美惠：**不是管制，不過對警察來說，他們會覺得……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啦！可能他們覺得危險啦！

**王委員美惠：**帶著刀子在外活動就是不對的，還危險！他們不知道好幾個族都會配備刀子。副主委，本席跟你探討的就是，未來不是人家來檢查時才跟人家說，我們本來就有這個刀子的配備，你們要先去告訴他們有哪幾族需要帶……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有些族群的配刀是一個很慎重的禮節。

**王委員美惠：**對。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就是要透過配刀，表示這個人已經成長，可以保護部落，我想它在文化上有不同的涵義。

**王委員美惠：**對啦！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所以這部分是需要大家多去理解，要不然以後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還會發生。

**王委員美惠：**對！副主委，這個就是重點，如果沒有說清楚，沒有讓人家了解，大家會想帶這個要做什么，是要帶來吵架，還是做什么？就是要讓人家了解，也讓人覺得有一個尊重。你知道現在要怎麼去跟警政署講比較好嗎？還是不知道？還沒上課、還沒做什么，一樣是下次遇到帶著一支刀子的，警政署警員還是會來盤查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主動跟他們聯絡，看看全民原教的部分是不是需要會裡面一些專家學者來做這方面的溝通跟宣導。

**王委員美惠：**副主委，我們不是被動的，而是要先去跟人家講，而不是發生事情時才說這是本來就該帶的，這樣也不好，大家互相尊重才是最重要的。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

**王委員美惠：**副主委，本席跟你探討一個有關資訊傳播的問題，在 107 年你們有說資訊轉播站有

20 個，但是實際領錢又做到好的，到目前為止只有 3 座而已，這是什麼原因？你是不是可以說一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資訊傳播基地臺的建置，我們計畫是要 37 個，已經完成 32 個，已經有執照了，另外 5 個事實上是有一些環境、地形、地貌的問題，或是說地質的問題，還有一些土地管制，所以沒有辦法如期完成。這個部分我們也在想其他方式，是不是跟在地廣播業者合作，甚至是租用，或是配合他們既有的設施，一併把覆蓋率再提升。所以後續相關工程，當然我們儘可能克服、能夠完成，如果不行，我們就會朝這個方向，或者是重新再研議看用什麼方式處理後面沒有辦法達成的目標。

**王委員美惠：**副主委，在原住民的地區，資訊傳播對他們來說非常重要，有的人住在深山裡，還有人住在這麼高的山上，他們都是靠廣播在聽訊息的。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

**王委員美惠：**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本席會覺得為什麼……我們的目標是 37 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

**王委員美惠：**在 37 個當中可以領錢又可以做到好的，到目前有幾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32 個。

**王委員美惠：**剩下的要怎麼處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現在針對那 5 個還沒有辦法完成的，另外有開一些工程會報，甚至有一些在軟體上是不是要再重新招標，我們都在做一些處理，也希望借助既有設施，比如說有一些地方在地已經有那些發射臺，或是說有他們的一些……我們可以跟他們合作，不要自己再去建，看能不能先用這種比較能夠達成目標的方式來促成涵蓋率達到百分之百，因為資訊的傳達非常重要，如果有天災要通知，就是有百分之二十的人收不到這個訊息。

**王委員美惠：**對啊！那是最重要的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想這是一個我們要趕快解決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副主委，本席要跟你說的就是有時候在深山裡有的人都沒辦法收到訊號，就算發生什麼事情，他們也沒辦法接到，更何況你們只剩下幾個的話，你們要去突破啊！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覺得這對原住民來說非常重要，他們都住在比較深山裡，或是靠海，所以這對他們來說非常重要。我們原住民不管是哪一族，不管現在在做什麼，最主要的是我們的傳播一定要到位，不是在那邊說……你看，從 107 年到現在……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知道、我知道！

**王委員美惠：**副主委，要加加油啦！好不好？以上。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黃捷委員發言質詢。

**黃委員捷：**（9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副主委。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好。

**黃委員捷：**副主委好。先恭喜一下，今天早上西拉雅族的核定典禮。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今天開記者會。

**黃委員捷：**要跟族人說一聲恭喜，正名之路非常的漫長，將近 30 年，十幾年的官司，甚至走到了憲法法庭，終於等到了這一天，非常的不容易！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也謝謝委員的祝福。

**黃委員捷：**等一下如果來得及，我也希望可以到現場給大家祝福。

我必須要說，憲法法庭在 2022 年判決之後，立法到了前 10 天終於立好，西拉雅族的公告 3 月 8 號期滿，原民會本來承諾兩個月可以報院，但還是拖到今天，有一點拖到，但終於還是走到今天了！我第一個要問的就是什麼時候這些族人可以去到戶政事務所登記，取得他們的身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原則上，目前我們的規劃是在 8 月 13 號以後就可以了。

**黃委員捷：**8 月 13 號以後，所以……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本來我們是希望 8 月 1 號能夠進行，但是後來再次協調，發現可能還有些地方要再加強，所以我們會在 8 月中旬。

**黃委員捷：**所以族人 8 月 13 號之後走進戶政事務所就可以順利的進行？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對外公布都是 8 月中旬，我是在這邊跟委員說我們預計 13 號。

**黃委員捷：**所以我會希望給族人一個明確的時間，讓他們真的走進戶政事務所的時候是可以順利辦理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除了西拉雅族之外，其他像高雄還有大武壠族，就在甲仙山林，我不知道其他 8 族目前的進度走到什麼階段？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現在相關申請人，像道卡斯是民族認定的申請，目前我們已經要開審議委員會了，大武壠目前也已經提出申請，我們都還要再進入後續的一些調查，還有他們要提出相關的一些草案，就是身分認定的草案來讓我們審議，這個部分我們都在進行，另外有一些族群已經申請要正名的，我們都會做。

**黃委員捷：**其實已經申請的有 9 個族。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我們目前都……

**黃委員捷：**今天是西拉雅族，我剛剛講的就是我們高雄的大武壠族，我不知道你們現在審議的進度到哪裡，其實都已經申請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認定申請，他申請了。

**黃委員捷：**是。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委員的要件公告，目前他們在進行中，這是大武壠的部分。

**黃委員捷：**對啊！所以我是想問大概的進度。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如果按照西拉雅這樣，要件公告這個部分能夠很快完成的話，我想應該在半年內可以。

**黃委員捷：**半年內可以？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但那還是要送到院裡面去報確認族群公告。

**黃委員捷：**是，所以我在這邊是希望幫族人問一下進度是不是可以順利，可不可以像你說的半年內就完成？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這個也要他們配合，不是說我們……因為族群的認定跟申請是他們自己這個族群的團員要做一些相關的準備工作。

**黃委員捷：**是的，所以我在這邊也是拜託副主委……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交到我們這邊來，我們就可以審查。

**黃委員捷：**可以儘量協助族人儘快拿到審議結果。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

**黃委員捷：**再來第三件事情要問的是，接下來最直接的就是他們的政治參與，還有衛生醫療等等相關的權利，所以我在這邊想問的是相關權利的盤點還有法律，你們有沒有進行了？包括選舉權，還有他們接下來的升學、工作權的保障、健保的補助、長照的補助等等，相關的權利你們盤點過了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在今年 5 月 19 號我們有召開了跨部會的會議，就是針對平埔族群未來三年內要制定的相關法律權益部分做盤點，我們已經盤點出來有 118 種法規命令需要調整，也發文請他們在 9 月 30 號以前把他們盤整出來需要調整的文字內容報到我們會裡面，我們再來看是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是法律面，以及應該怎麼處理？到時候會進一步處理。

**黃委員捷：**所以是 9 月 30 號？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9 月 30 號是請他們回報的期限，針對他們盤點所有需要修正的法規有哪些？內容是什麼？我們再整理是法律位階、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以及應該如何處理？我們後續會有進一步的進度。

**黃委員捷：**希望像我剛剛說的相關法律都必須進行完整的盤點，給他們應有的權利。

最後我想提醒戶政端的配套，因為 1 月份我有提一個泰雅族人的例子，他想要為新生兒登記族名，結果戶政人員說他的族名不在人名譜上，有點稍微刁難了一下，導致登記不太順利。這些人民譜本來就是參考工具而不是審核的依據，所以我想問，接下來平埔族的族人到戶政事務所可能也會遇到類似的問題，更何況他們相關的依據更少，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和戶政端溝通一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針對身分登記的部分召開過兩次會議，也是找戶政單位來討論，相關的登記作業要點或者我們認為可能有問題的部分都有做過充分溝通，所以才會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在 8 月 13 號才開始登記，因為要先把這些疑慮一次解決，不然到時候申請時可能發生部分資料缺少或不符規定等情形，我們不希望發生這些事情。

**黃委員捷：**對，沒錯。我在這邊提醒一下，因為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二十條裡面寫到：傳統的名字應與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可是「相關聯」有一點籠統，所以我在此提醒，如果你們已經確認，不要只是靠默契而是要讓戶政端……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這個部分相關作業都有規範。



**黃委員捷：**沒錯，必須要有非常詳盡的規範，不會讓族人到戶政事務所登記，結果現場又告知沒有在相關審查基準之上或是沒有相關參考所以無法登記，絕對不可以遇到這樣的情況，好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我們會努力做到零缺點。

**黃委員捷：**好，這個要拜託。最後一點時間我講一下監察院的糾正案，有關大學實驗林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案，去年 8 月有一件糾正案，就是臺大實驗林與山地農場、中興大學的惠蓀林場以及屏科大的達仁林場，除了教育部之外，原民會其實也被糾正了，對吧？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

**黃委員捷：**你們知道被糾正的內容是什麼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共管的部分。

**黃委員捷：**沒錯，針對共管的部分你們有沒有進行相關改善？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共管的部分，我們去年就已經開始研議與各部會商研修共管辦法，也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共管辦法需由各部會會銜發布，當然原民會一定會提出我們需要的版本，但是這個過程中各部會還是有它們的堅持，所以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捷：**對，副主委講到一個重點，你們會提出你們要的版本，我在此具體建議，到時候提出的共管辦法可以將「得」改成「應」。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一開始我們提的就是「應」，可是協調到最後還是改成「得」，我們一開始的版本就是這樣……

**黃委員捷：**所以啊、所以啊。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事實上我們這次修改還是希望能夠把「得」改成「應」，因為我們發現事實上有許多資源治理機關像林務局很多相關機關都有成立共管的委員會或共管會。

**黃委員捷：**是啊，沒錯、沒錯。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所以我們希望，如果現行大家都可以溯及既往成立的話，我想改成「應」應該是必然的。

**黃委員捷：**關於共管辦法，我希望你們要堅持自己的立場，應該要幫原住民族爭取他們的權益，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謝謝委員。

**黃委員捷：**最後再提醒有關共同召集人。因為您講的林保署及國家公園署共管規範都有提到必須要有一個原住民族代表擔任共同召集人……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黃委員捷：**但是我們沒有。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我們希望權利要分享、義務要共同承擔。

**黃委員捷：**沒錯，所以希望到時候共同召集人的部分你們也可以納進去，謝謝。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下一位請張宏陸委員發言質詢。

**張委員宏陸：**（9 時 55 分）請副主委。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副主委，我們的南島語族航海計畫其實已經做了，而且也做得不錯，做完之後你們還有什麼後續的推動？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是希望能夠持續進行文化交流，未來也有相關的規劃，是不是請原文會……

**張委員宏陸：**我簡單問，明年會繼續辦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航海的部分應該沒有辦法每年持續辦，因為事實上……

**張委員宏陸：**未來會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未來還是有可能，因為我們這次有一個非常……經過這些過程，我們吸收了非常多的經驗。

**張委員宏陸：**好，整個南島語系的範圍其實蠻大的，我們這次到菲律賓也是和文化部、外交部等機關一起合辦……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有海委會、外交部及文化部。

**張委員宏陸：**我想請問，我們自己在這邊辦得很高興，然而你們在菲律賓的後續宣傳要怎麼做？有相關計畫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菲律賓的宣傳部分，我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張委員宏陸：**好。

**瑪拉歐斯董事長：**委員好。報告委員，這一次的「Ovayan 黃金友誼號」划到巴丹島……

**張委員宏陸：**這些都不用講了，就直接回到……

**瑪拉歐斯董事長：**船會留在……我們捐贈給巴丹島……

**張委員宏陸：**這些都知道了。

**瑪拉歐斯董事長：**後續會在巴丹島進行船、社區及研究單位的合作、行銷。

**張委員宏陸：**跟研究單位或跟什麼合作是另一件事，我說的是宣傳。我跟你講，血濃於水，既然大家都一樣是南島語系，你要跟他們當朋友或做什麼，為什麼不趁著這個機會讓這些南島語系的人知道臺灣的蘭嶼、達悟等族與他們同源、同種，他們才可以連結起來、才會對臺灣友好，遇到事情才會覺得這就是我們的族人。這些後續的宣傳才是重要的，所以你們後面有沒有編預算在這些南島語系國家宣傳？你可以跟外交部或其他機關配合，不然你花了這麼多錢，就這樣像放了煙火就沒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我們明年也有編南島文化交流中長程計畫，這個計畫裡面有一些資源會整合運用，不管是航海人才的培育、航海技藝傳承及合作交流都會在中長期計畫中推動。

**張委員宏陸：**重點不在這裡，我的重點跟你們回答的完全不一樣，我明確的跟你們說，我希望你們要編國際的宣傳預算，讓所有南島語系的人知道臺灣的達悟族跟他們一樣，可以跟外交部或其他機關配合在那裏辦活動及宣傳，我覺得這才是重點，你們覺得這樣做……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這個我們來檢討改進，看看怎麼處理。

**張委員宏陸：**可以嗎？我希望在明年的預算看到這些內容。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我們可以。

**張委員宏陸：**不然，預算方面我雖然很支持，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再來檢討這個部分。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有需要，很多國家都這麼做，我們既然花了這麼多錢希望你們也要這樣做，才不會浪費這些資源。你想想看，如果他認同你，發生任何事情他也會替你說話啊，對不對？不是只有一個宣傳、不是只有對臺灣，我覺得那太可惜了啦，可以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好。

**張委員宏陸：**好，你們會這樣做，我們就拭目以待。針對你們要怎麼做希望能給我一份資料，好不好？讓大家一起看看，也不要只給我而已，給內政委員會大家集思廣益看怎麼做會比較好，我覺得這是很難得的機會，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委員，可以請董事長補充一下嗎？

**張委員宏陸：**好啊。

**瑪拉歐斯董事長：**再跟委員做一些補充，今年 9 月份全世界的原住民媒體會在挪威有一個世界大會，這次的航海計畫及國際文化交流也會在那個地方跟全世界的原住民做宣傳。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都支持，但重點是，在南島語系的國家我們要有宣傳、要有做，讓他們互相認同，這個才是重點嘛！

再來，有關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的訊號，我看你們的資料，預算是編不夠嗎？因為我覺得你們的建置還沒有達到我們的目標。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目前只有 82%。

**張委員宏陸：**對啊！預算是夠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並沒有不夠啦！

**張委員宏陸：**並沒有不夠？就是技術性的問題了，對不對？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工程有一些進度……

**張委員宏陸：**那我真的覺得太慢了，技術性的問題應該很好解決，只要是技術性的問題都不是不能解決的，我希望能夠快一點，你們可以跟各部會溝通，大家互相幫忙、互相協力、互相協作，我覺得這樣真的太慢了，每年給你這麼多的預算，結果你訊號發不出去，那給你們預算幹嘛？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現在原民會也會協助原文會來處理有關於工程技術要跨部會去協調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這個你們本來就要做啦！不是現在……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這是本來就要做的，不是現在才要做啦！我覺得這個真的太慢了，你自己想想看，我如果是原住民的朋友，你們講了那麼多，我連收聽都收聽不到，我覺得這個不對，你們多久可以改善好？

**瑪拉歐斯董事長：**在一年之內，我們所有的站塔應該進度會再超前，跟委員再做報告，這些站塔其實大部分是在原鄉的山坡地，山坡地的相關法規以及原住民保留地的相關……

**張委員宏陸：**不是，這個我都知道啦！

**瑪拉歐斯董事長：**土地取得啦！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都知道，但你們就是遇到問題停在那邊，我跟你講，有很多方式可以解決啦！我舉個例子好了，不好意思，主席，讓我舉個例子，電信公司為了要賺錢，他會想盡辦法趕快解決，但你們就是遇到問題、卡住了，你就怎麼樣、就怎樣，我覺得那是不對的，你們不夠積極。

**瑪拉歐斯董事長：**報告委員……

**張委員宏陸：**你請各部會一起協調處理，我覺得就會快很多。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張委員宏陸：**我舉這個例子很清楚吧？

**瑪拉歐斯董事長：**在這段時間最主要是鄉公所都出面幫忙我們，有一些地方及山坡地土地的取得，鄉公所跟我們的合作蠻密切，我們在這一塊可能會再繼續努力。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做事情要找對方法，不是每天在那邊公文往返，我就舉一個例子，如果你們不知道，你去看電信公司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我了解你們不是工程專業，但有很多例子你們去找來參考就好了，人家就可以馬上解決，我覺得這樣拖得太久了，剝奪了在比較偏鄉的原住民同胞的權利，這點拜託。

最後再給我 30 秒，副主委，原住民如果去打獵，他可不可以配槍跟配刀？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可以啊！

**張委員宏陸：**可以嘛！那他如果去參加豐年祭等等的，他可不可以照他們各族的傳統配槍、配刀？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在很多豐年祭祭儀的過程都會有用到獵槍，甚至配刀是本身服飾上的一個標準配備。

**張委員宏陸：**他可不可以啦？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可以。

**張委員宏陸：**可以嘛！如果可以的話，我相信我要講的你知道啦！你們應該要跟警政署等等機關聯絡好，這種事情不能再發生，不管他有沒有做出抗議的行為，或不管怎樣，這是對原住民傳統的尊重，不管那個事件本身到底怎麼樣，但原住民本身的傳統要尊重，這個是你們原民會最主要的責任。事情發生了之後，你們有跟警政署聯繫了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目前還沒有。

**張委員宏陸：**沒有嘛！這個不對啦！我也知道你們沒有啦！但如果是這種事情一發生，馬上就要跟他們講，你們的主委就要跟內政部長講，這是我們原住民族的傳統。我覺得不管什麼事情都有其他面向，但傳統就是傳統，不然我們每天在這邊講這麼多、立這麼多的法要幹什麼？這一點我拜託你們趕快去處理，未來如果有類似這種事情，你第一時間要處理，你們主委就是要跟內政部長講，這是我們的傳統，對不對？不應該這樣子啦！你覺得呢？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我們會跟主委轉達這件事情，然後跟內政部再看後續怎麼樣針對這樣的事情做……

**張委員宏陸：**這個要趕快處理，未來如果有類似這種不尊重原住民傳統的，我覺得你們第一時間要出來，很多原住民族的同胞都在看我們原民會到底做了什麼事情，你這樣子是會寒了所有原住民同胞的心啦！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代）：**謝謝張宏陸委員。

現在請廖先翔召委。

**廖委員先翔：**（10 時 7 分）謝謝主席。麻煩邀請副主委，還有瑪拉歐斯董事長。

**主席：**有請副主委，還有董事長。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副主委好。延續張宏陸委員剛剛提到的，也是我關心的，就是我們蘭嶼跟巴丹島的連結，除了單次的活動之外，我們更希望看到後續無論是民族情感持續的交流，甚至是擴大到國家整體的利益，也能夠藉由這樣子的活動去做到外交或者漁權上面的互助，能不能先就這兩方面來說明一下？

第一個，民族的文化交流尋根，除了這一次之外，後續有沒有一些定期的活動？讓這一次的活動不是只是後續拍攝紀念影片，做個紀念，然後就沒有了，我想這應該也不是族人的期待。或者是說你們現在有沒有在爭取相關的預算，希望未來能夠做更深層的連結？或者說現在是我們過去，未來有沒有一些邀訪的計畫？人本來就是互相的，不能只有我們去嘛！他們也來，這樣的成果才是雙方都期待看到的情感連結。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想未來原民會會運用南島文化交流中長程的計畫來爭取預算，來做跨部會資源的運用……

**廖委員先翔：**可不可以有實際一點的……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會持續辦理傳統航海人才的培育。

**廖委員先翔：**實際一點的方向，可能會有哪一些實際的做法？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當然，跟巴丹群島的互動，我想蘭嶼的族人應該平常經常都有互動，他們之前已經把船放在他們的博物館……

**廖委員先翔：**當然，那個是民間或者是本來的部分，現在是官方在協助推動，國家資源進來了，我們當然不希望國家資源只進來一次，如果說你進來一次，他們之後就可以常常交流非常密切的話，我覺得這可能有點不切實際。如果是國家的中長程計畫，那應該就會有一個具體想要做的事項在裡面，你才能夠編經費嘛！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會，我們事實上……

**廖委員先翔：**現在有沒有一些初步的構想能夠分享？

**瑪拉歐斯董事長：**謝謝委員，我們目前都全力配合原民會在原住民文化上面的推動，明年蘭嶼鄉公所也會組織一個訪問團，繼續延續這個航海。第二個，我們划到巴丹島之後，這艘船目前是捐給……

**廖委員先翔：**抱歉，剛剛你講蘭嶼明年會再組織一支航海……

**瑪拉歐斯董事長：**鄉公所。

**廖委員先翔：**鄉公所會再過去一次？

**瑪拉歐斯董事長：**對。另外，因為現在船在巴丹島，明年巴丹島的省長，他也希望用那艘船能夠再划來蘭嶼，最主要我自己是蘭嶼人，我們過去都會划船過去通婚、交易農作物，所以如果能夠直航的話，我們在文化、教育、觀光的合作可能就會更密切。

**廖委員先翔：**所以未來巴丹島跟蘭嶼之間的航行可能會變成例行性的、常態的，當然不是每天，可能是每個年度互相來訪，未來他們也有來的意願嘛？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廖委員先翔：**好，如果大家都認為這是一件好的事情，當然有文化或者是影視上面的支持，讓大家更認識、加強兩邊的連結都很好，那就繼續做下去，我想這也是大家所期待的。

另外，一部分是民族情感的連結，尋根嘛！另外一部分也是國家花了許多的預算，我們剛剛講了，尤其是最近以中華民國跟菲律賓來講，如果有衝突可能是在漁業方面會比較大，這當然不是原民會的業務，而是漁業署的業務。既然這個算是一種外交行為，我們認為以國家的角度來看，是一種外交行為，我們也希望外交行為友善提升，對於未來雙方的漁業談判也能夠……以前菲律賓、中華民國是兩個不同的國家，現在是自己人，大家是一家人，有些東西是不是沒有必要計較得那麼清楚？你有沒有想過，未來有沒有辦法在漁業權方面來協助國家？

**瑪拉歐斯董事長：**漁業產業當然不在原文會的權限，不過我們去年邀請巴丹省省長訪問團來臺灣的時候，有跟漁業署進行會談、洽商，因為過去漁業比較緊張，雙方也談到一些合作、互相投資或者是漁業輔導、共享漁業資源，去年有談到這個面向。

**廖委員先翔：**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我們不只是做民族情感的連結、溯源，而是現在兩個國家可能潛在的一些衝突或者非原住民族的權益，也可以藉由這樣的活動來提升，也會獲得更多國人的關注。我也建議，你們是一個很好的窗口，未來如果跟菲律賓或者是當地有一些可以溝通的地方，而我們認為有一些好的管道，原住民族可以幫國家傳遞訊息，我覺得這是未來可以繼續努力的，好不好？以上，再麻煩，謝謝。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謝謝。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

**主席（廖委員先翔）：**下一位請高金素梅委員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13 分）請副主委。

**主席：**副主委。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大家對於南島語族航海計畫，也就是巴丹島這個案子各自都有不同的看法、都很好。我想請問一下，這個案子是原民會生成的，還是原文會的發想？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最早在 111 年是原文會有跟文化部申請預算，大概是 1,200 萬。

**高金委員素梅：**簡單講，就是原文會發起？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後來在 114 年才又再跟會裡面針對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高金委員素梅：**115 年跟文化部……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 114 年，111 年是跟文化部……

**高金委員素梅：**111 年跟文化部……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他們一開始啟動這樣的航海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 111 年沒有成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沒有，當時著重在造舟，造拼板舟還有一些相關的籌備。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這個計畫應該是 111 年一直到現在，是不是？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

**高金委員素梅：**115 年完成？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

**高金委員素梅：**也就是很長的一個計畫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一下，這個計畫在你們會內開了多少次會？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最少十次。

**高金委員素梅：**也就是有完整的開會紀錄？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一下，可不可以提供完整的開會紀錄給我？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今天會有這樣的專案報告？是因為我覺得這一次的行動太過於草率，為什麼草率呢？你看你們的巴丹島直航計畫 3,850 萬、專案管理行政費 750 萬，編列那麼高的管理費，為什麼這次計畫仍然出現重大缺失？你們報告也沒有講這個缺失是什麼，只說這是一個非常成功的計畫，事實上，航程的規劃執行費是 1,150 萬，然後舟體內部結構遭海浪嚴重破壞，船板的座位也被沖走了，因為船體持續進水，所以就沒有辦法划行了。你們挑戰的是黑潮，黑潮不是那麼容易的，你去 google 一下黑潮，AI 會怎麼告訴你？它的潮流是非常險峻的，哪是你們這樣草草率率就可以，當然會碰到無法繼續划行，然後花了一千多萬的規劃，你們卻連安全還有應變都沒有做好，請問這是成功嗎？你們在今天的檢討報告裡面也沒有寫，未來你們如果還要再做，還會面對同樣的問題，但原文會給我的報告說，你們航程未完成是因為護航的船叫做清美號，它的發電機故障了。請問一下，到底是發電機故障還是船體進水？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關於這個航行，我們當然做了非常充分的安全評估跟規劃，還有應變措施都有做……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不知道挑戰黑潮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嗎？達悟族族人的前輩、祖先應該都清楚知道！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憑良心講，現場的現況變化可能跟我們的計畫有一點落差，這個也是我們事後在想……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一下，這樣的變化有沒有在你們的規劃跟討論範圍之內？我再講一次，你們挑戰的是黑潮，不是普通的洋流。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在籌辦的過程當中，當然有充分討論應變機制、可能遇到什麼狀況之類的，所以才會這一次有發生一些……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一下，到底是你們護航的船發電機故障還是船體進水，還是你們發現黑潮不是那麼容易挑戰的？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因為他們划出去以後，發現到湧浪比預想的還要大。

**高金委員素梅：**發現到是划出去才發現嗎？難道你們在規劃的時候都不會想到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不是，因為當時規劃覺得那樣的浪是可以的，整個評估是可以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今天不想看到我們在這邊針鋒相對，我們要了解的是花了 3,850 萬的錢，有沒有完整的規劃？而今天要你們專案報告就是希望你们能夠記取教訓，下次不要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當然做文化交流、傳承文化，蘭嶼、達悟族人不是只有一艘拼板舟，有好多艘，對不對？而且你們跟巴丹的交流也不是三百年來首次，有幾次了，既然你們要做這麼大的政治宣示，總是要有一些規劃。如果你們有一些政治上的宣示或政治上的意圖，就如剛剛幾個委員講的，你們要有你們的功能，未來在哪裡？今天你們的報告完全沒有，然後我覺得也沒有看到真相，就是你剛剛跟我講的，划出去就發現洋流非常大，所以船體進水。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不是，那是突發，因為有那樣的湧浪，為了安全第一，所以先把人……

**高金委員素梅：**我當然了解安全第一，但是你們在划出去之前，都不知道黑潮的洋流是這麼嚴重的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有評估。

**高金委員素梅：**既然評估了，為什麼你們的護航船還會發生發電機沒電？副主委，今天不要在這邊繼續講了，我現在要凸顯的是，你們根本沒有好好規劃，你們只是想要完成這件事情。你知道這件事情如你剛剛所說的，關乎達悟族人的安危，而且裡面划船的人不全是達悟族人，還有漢族人、其他的人……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有 60 位。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你們真的要所有的參與者都是蘭嶼達悟族人，應該規劃好、訓練好，全部都由達悟族人一起參與這件事情，不是更有意義嗎？好嗎？謝謝。

我再講第二個，請你們再把你們具體的檢討報告，還有未來要做的……剛剛有非常多的委員，包括宏陸委員也好，廖先翔委員也好，都想到你們未來還要做些什麼事情，我希望原民會、原文會做事情的時候不要雷聲大、雨點小，後續的也沒有想好，每一次想做什麼就做什麼。原民會的預算本來就很少了，請原民會在操作自己族人事情的時候專業一點，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這個航海的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另外，我要跟您談的是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基地台的設置，剛剛宏陸委員也說了，對於宣傳族人的事務，你們應該要非常的上手，雖然我們看到你們辦活動的時候非常積極，可是你們最基本的業務管理，讓人非常失望。107 年決標的原廣臺基地台設置案預計十個月之後就要



完工，但是到現在歷經十年，你們才完成了三站，整體進度只有 15%，請問這十年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這十年發生了什麼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在履約的過程中，這個廠商已經沒有要繼續履約。當然在這個過程裡面有很多爭議產生，我們也提報了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針對這個廠商的部分做一些處理，後續我們事實上也可能會再重新採購。另外，針對在這個過程裡面的相關損失，會要求這個廠商補償。

**高金委員素梅：**副主委，你剛剛說的這些部分已經 10 年了，我們就只聽到這樣的答案嗎？請問原民會，誰分管原文會的事務？哪一位副主委？原民會是不是要監督？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

**高金委員素梅：**還是原文會自己的責任？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這個工作事實上在……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有 3 位副主委，誰在負責這一個部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原則是陳副主委。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他知道這件事情嗎？請問陳副主委之前是誰在分管？我剛剛提到是 107 年決標，你說是因為廠商的問題，但是這 10 年來卻沒有人對這個廠商或者是這件事情關心過，要不是我在今年的預算裡面凍結你們的預算，要求你們說明，是不是還要再拖 10 年，請問副主委？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不會啦，之前是鍾興華在業管。

**高金委員素梅：**他已經退休了，請問你們可不可以明確承諾，目前還有 17 站沒有完成，你們要什麼時候完成？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請業務單位來跟委員說明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陳處長坤昇：**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整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站台的籌設進度，整個中長程計畫要完成 37 站，目前已經建構完成 32 站，其中 5 站中有 1 站是梅山站，梅山站的地形及用地取得是非常大的問題，目前可能還要再重新規劃。

**高金委員素梅：**剛剛宏陸委員講過了。

**陳處長坤昇：**還有 4 站在明年中旬一定會完成。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還沒有完成的要怎麼解決？剛剛宏陸委員已經教你們了，你們是不是可以橫向聯繫，請其他的部會來幫你們？

**陳處長坤昇：**可以，其實我們現在也在想要跟其他的民間廣播電臺或國家廣播電臺合作，他們如果在當地附近有站台，我們可以透過跟他們共掛的方式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今天質詢完了之後，誰要負責這件事？

**陳處長坤昇：**這個事情我會親自督導，因為過去一年多來，我也持續在要求這個事情。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你的意思是今年會完成全部。

**陳處長坤昇：**明年。

**高金委員素梅：**明年會完成全部？

**陳處長坤昇：**除了梅山站以外，因為梅山站的確碰到很大的問題，因為它的用地取得包括整個地形

在建構上是非常困難的，現在碰到梅山站可能就沒辦法做，我們用其他替代措施來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不希望再延宕 10 年了，好嗎？

**陳處長坤昇：**不可能。

**高金委員素梅：**這是族人的收視權益。另外，不好意思，召委再給我一點點時間，因為今天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的修法，這個法從 94 年我上任以後推動到現在，沒有機會依照現在族人的需求來通盤檢討，今天終於有了，我也提出了 15 條修正條文，約占全法四成，涵蓋民族會議、自治制度、綜合發展基金、傳統領域以及都會原住民權益等重要議題，請問副主委，原民會支持嗎？你們支持修法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支持，有些條文我們都有在檢視，到時候我們逐條審查的時候再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沒問題。我今天要先跟你講的是我一直在講的綜合發展基金，我要請教你 3 個問題，很快，第一個，有人認為綜合發展基金目前累積短絀 68.7 億，是因為原民會經營不善造成的，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主要還是禁伐補償的費用。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是你們經營不善造成的嗎？累積短絀那麼多錢。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應該不是，主要還是禁伐補償的經費。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有人認為這個基金的業務不多，所以不需要每年撥補 23 億，你同意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覺得依法應該要有多少的經費就應該要補足，我們也一直跟主總在協調。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尤其 115 年的時候，我做過主決議，希望行政院每年能夠撥補 23 億進來，對不對？第三個，也有人認為未來兩年原本要還給族人的 63 億，只要還 10 億就可以了，原民會同意這件事情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持續跟主總協調，因為當時也有立法院的決議，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撥補。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我剛剛以上講的這 3 個問題，全部都是行政院의 見解，行政院의 秘書長就在這個地方回答我這樣的問題，主計總處說明年還給族人 10 億就好了，你也說這不符合立法院的主決議，這個主決議也是我做的，所以我可以在這邊毫不客氣地說，行政院，你們就是要霸凌族人，你們就是在霸凌原民會，原民會給你們那麼多的公文，再次請求你們，請你們撥補完成綜發基金的預算，要不然綜發基金真的不能夠做事了，但是它只給 10 億。我希望今天是我在這裡最後一次質詢，行政院院長，你有聽到我今天在這裡質詢的話，還有族人我們應該憤怒，這是立法院的主決議，而且剛剛副主委講過了，這個基金是我們族人立法通過的禁伐補償，本來是 3 萬塊，現在多了 3 萬變 6 萬，行政院不想要履行，所以就在綜合發展基金裡面延宕嗎？修理我們的原民會嗎？讓原民會在其他的業務上面不能夠做事，是這樣子嗎？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行政院院長太可惡了！我希望今天也是我在這邊講到綜發基金的最後一次質詢，原民會要硬起來，你剛剛說過主決議已經做了，綜合發展基金本來就應該要撥補完整，如果今天行政院不撥補完整，做多少的主決議也沒有用，就算我在原基法裡面要修這個，我相信他也會不副署，

所以原民會，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我們會持續跟院裡面溝通。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相信院裡面也會考量原民會的處境。

**高金委員素梅：**你要不要在這裡大聲地跟行政院院長喊話？卓院長，希望你聽到我們的聲音，綜合發展基金麻煩撥補完整。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相信院裡面也會考量原民會的需求，它會按照我們的需求來配合。

**高金委員素梅：**我剛剛已經問你 3 個問題了，你都說不是原民會的責任，不是你們經營不善，也不是因為你們基金業務不多，所以不需要這個錢，主決議也做了，你剛剛也回答我的問題了，請勇敢的跟卓院長說，請你不要再霸凌族人了，好嗎？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原民會副主委。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副主委好。今天很高興看到本席長期關心的西拉雅族正名，終於要在今天實現，等等行政院……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也會過去。

**林委員宜瑾：**對，可是我們教委會現在正在吵架，等一下民族核定的典禮，我也會希望去見證。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謝謝委員的祝福。

**林委員宜瑾：**今天我就儘速問幾個問題，有關於整體平埔族族群未來後續權益的問題，首先，西拉雅族人接下來要面臨登記身分的流程，不過我們可以看到像臺南市已經早就進行熟註記，整個臺南市統計到今年 6 月底，有熟註記的有 1 萬 1,828 人，本席的疑問是這些人還要再跑一趟嗎？還有之前本席有參加新化的西拉雅族活動，那時候臺南市的原民會白惠蘭主委說，西拉雅族已經是臺南市定原住民，註記的資料是同步建置在戶政系統，總統頒布後就是所謂的法定原住民，就會有法律保障，就會配合中央的政策，已經登記的會直接轉正。本席的理解是這會省去在民族核定时，還要再跑一趟戶政事務所去登記的程序，對族人當然是比較便利。副主委，中央原民會要不要研擬一些辦法，來簡化申請跟登記流程，並對外說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剛剛也有報告過，我們事實上開過兩次協調會議跟地方戶政單位討論要登記的程序，簡化流程當然也是在我們討論的議題裡面，當時在臺南有登記的，他們並不全然都是西拉雅族，也可能不是像委員講的全部都可以一起做什麼樣的處理，當然我們會從簡便的方式進行……

**林委員宜瑾：**99%。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看能不能減輕族人在這個過程裡面的困擾。

**林委員宜瑾：**你的意思是他們還要再做一次？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沒有，我們會看是什麼樣的狀況，事實上，對簡便的這件事情，我們事實上有在考慮如何讓他們不用那麼複雜來做登記的動作。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本席建議儘量以便民為主，也請原民會思考一下，怎麼跟有先進行戶政資料登記的臺南市或屏東市、有熟註記的這些縣市也溝通一下，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這次大概就是花蓮、臺東、屏東、臺南，好像再上去一點的這個區塊大概都會有身分登記的問題。

**林委員宜瑾：**好，跟地方政府要做一些溝通，有一致性的做法。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是。

**林委員宜瑾：**下一個議題就是有關於教育，本席經過了解，除了臺南市政府已經完成新版的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的整併，明確併入平埔原住民族學生外，其他的地方政府多半都還在舊制，沒有將平埔原住民族的權益納入獎補助制度，全國現在各縣市存在著標準不一，獎助辦法也不同，恐怕會造成跨縣市學生權益有落差，也嚴重違反所謂的憲判意旨跟立法目的。比如說，高雄市北邊的行政區像茄萣、湖內，有很多學生其實是到臺南市來讀書，可是他們可能因為沒有設籍在臺南市，高雄又沒有針對平埔原住民族設立獎助學金，就會產生落差，我就舉這個例子。所以本席認為原民會作為主管機關，不能坐視地方制度有點失衡，應該要主導有全國一致性的指引，或者是法制協調，來維護平埔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的權益，雖然這是地方事務，但本席也是要建議原民會應該要督導跟盡力協調各地方政府原民的相關局處，還是建議可以比照臺南市政府的模式，由原民會來進行必要的行政指導，完成這個制度的檢討跟修正。對於這個議題，副主委怎麼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想我們會彙整相關的訊息，不管臺南已經發了，或其他縣市是什麼情況，這裡面一個很重要的是涉及到地方制度法，他們願意發。以現在的法條來講，按照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二十三條，我們是要再來做相關權益的規範，有些地方已經先行做這些事情，我們當然是支持，但其他縣市是不是應該比照辦理，我們再來協調，這個關係到財源問題，因為不曉得人數有多少，一下說你們都要辦，等一下說人數近三萬人，他們會說不可能有這個錢，現在不知道有多少人，所以我們會整理以後，再跟地方政府來協調，如果他們要做這件事情，可以比照臺南市先行來做，如果知道人數的話，可以先做這件事情，我們來研議，謝謝。

**林委員宜瑾：**是、是！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抱歉，我先跟委員會報告，待李柏毅委員詢答完後，處理臨時提案。

下一位請吳琪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35 分）主席及與會同仁。請副主委。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副主委好。副主委，當初三鶯捷運線在我們共同的努力爭取下，打造一個原住民的圖騰，就是在臺北大學，現在都已經設立了，整個車廂外面的彩繪列車圖騰也都一一實現，在新北目前搭乘 TPASS 的人數，以我所調查的資料，現在北北基有五十多萬人，新北市有很多的捷運路線，未來是不是可以比照三鶯路線的圖騰及彩繪？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來努力研議，朝這個方向來做。

**吳委員琪銘：**因為用這個宣導原住民族是最快的方式，因為你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透過大眾捷運系統是最方便的。

**吳委員琪銘：**對！你看一個月就五十多萬人在搭乘，真的是滿驚人的，未來你要推廣原住民文化也好，原住民種種的宣導都是非常快的速度，未來應該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我們努力，謝謝委員指導。

**吳委員琪銘：**本席比較關心的是以前我們常在推動的聚會所，在新北原住民人數也算是滿多，有六萬多人嘛！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好像是排名第四。

**吳委員琪銘：**在我的選區密集度也算是非常高，現在是在三峽的北大那一邊有設立一個原力廣場，是不是？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

**吳委員琪銘：**未來在土城還是樹林是不是每一個地方都要有一個原力廣場？讓原住民不用每次集會、每次活動都要透過里辦公室去跟人家租借，假如原住民自己有個廣場、自己可以在那邊辦活動，我認為這應該是比較適當。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原則上要設立廣場，族人應該會有這方面的需求，這是無庸置疑，但是可能要考量有沒有適當的位置，另外是族人有多少在那個區域，我想這都是未來爬梳數據時要考量設在什麼地方，事實上，在設立以後，族人的可及性、可利用性是非常高的，這樣設了才會有意義，當然朝這個方向去進行，我們會努力啦！其實各個地方也要先去調查。

**吳委員琪銘：**當初我們設立是當地居民也都可以共同來使用。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當地居民使用。

**吳委員琪銘：**但原住民是優先使用，管理上也是原住民來做管理，整個在地方上，大家都可以來租借，就不會像以前的蚊子館，大家都能共同使用，使用率都會很高，未來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我們朝這個方向來研議、來調查相關數據，看有沒有適合的點，我想那個點很重要，因為有時候在都市地區土地要取得滿困難的。

**吳委員琪銘：**對！現在我們三鶯聚落真的是原住民非常多，像是士林及土城原住民也非常多，本席這邊是土城，當初在土城推動原住民公園，原住民公園也設立了，但原力廣場還是沒辦法設立，我也多次跟原民會來爭取，後來還是沒辦法很順暢的來設立，這一點原委會真的要來檢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事實上，我們也有相關的計畫，目前也在進行，剛剛委員提的這個可能在那個計畫裡面，也有機會來使用相關的預算，但是要看看我剛剛講的前面那些評估到底有沒有適合的位置，還有原住民的人口數在那個地方有沒有可及性、可利用性，這都是我們要去評估的。

**吳委員琪銘：**提到人數的話，土城是絕對符合。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沒有問題。

**吳委員琪銘：**這一點是我們要共同來努力，好不好？謝謝。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謝謝委員。

**主席：**抱歉，跟委員會更正報告：待本會委員王鴻薇委員詢答完後，再處理臨時提案。

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梅莊副主委。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主委好。今天在你們的專案報告裡有關「海陸—南島語族航海計畫」，提到臺灣蘭嶼雅美族（達悟族）、菲律賓巴丹群島間之歷史海上交流，這非常好，我也非常支持。但是我的重點在哪裡呢？這裡面有沒有用到教文處或是原文會族語這方面的經費？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我請業務單位跟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處長。

**陳處長坤昇：**謝謝。有關這次「海陸—南島語族航海計畫」是用我們過去國語方案的經費來給予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沒有族語的經費？

**陳處長坤昇：**有，在國語方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是非常不認同，我們語言的經費就是要讓我們族語能夠傳承，讓我們的學生、小朋友能夠學習。接下來，有關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這有沒有用到原住民族語言的經費？

**陳處長坤昇：**這個也是在國語方案計畫裡的一個項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有參加這個運動會，真的很遺憾啦！我真的要請原民會注意一下，族語經費就要真正用在族語推廣，編了那麼多錢，不只有這個，很多的活動，你們都用族語的經費，它只要掛個「族語」兩個字……梅莊副主委，這項業務不是你負責督導的嘛，對不對？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有，有接觸啦！有督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說那個公文陳核的時候。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嘛！所以你無法了解，我們非常非常多的族語經費就投入在這些活動，沒有真正落實在家庭、學校及小朋友的身上。請原民會及原文會，針對這兩個大活動有關族語經費的投入，能夠提供相關的數據資料給我，可以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除了族語的傳承，就教育文化處而言，很重要、很重要，重中之重的。你看，根據教育部近 5 年大專校院學生粗在學率的差距，從 107 學年度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的落差為 31.9%，到了 113 年度逐年增高到 38.3%，這麼大的落差，對我們原住民族而言，教育是重中之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應該把這些經費投入到那邊去，對不對？如果你們沒有經費，要積極向教育部溝通及協調，這才是重中之重啊！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好好地溝通及協調，無論是教育部或是原民會，怎麼樣能夠加強原住民族教育的提升，可以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是不是可以請業務單位說明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說明什麼？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就那個 38%的差距，有一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錯誤嗎？這是教育部提供給我的資料。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沒有錯誤。我們意思是，那個裡面有一些原因啦！要跟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原因的部分，你再用書面提供給我，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是有關原基法，今天要討論第十八條，針對這 100 億的部分，主計單位、主計處有沒有來？

原基法第十八條，有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法源，這裡面提到我們要修正 100 億，不是要去增加喔！我們是要政府返還，我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曾在 105 年度的決算淨值是 117 億，這是我在省政府的時，應省議員的要求，成立了這項基金，每年編數億，精省之後，我正好也在中央服務，每年編數億，到 105 年決算數淨值才有一百一十七億七千多萬，但是很遺憾的，原民會把它挪用作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總共挪用了五十三億多，將近挪用 54 億。立法院在 106 年的時候做了一個決議，副主委，106 年是民進黨絕對多數的時候，他們也認同並通過了這項主決議，是要返還，因為是違法挪用，它不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禁伐補償是不符合原基法第十八條的基金用途，所以要返還，但到現在都還沒有返還。所以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增加預算，只好立法要回到當初，無論是省議員或是過去原住民立委的目標就是 100 億。如果有這筆 100 億，對於原住民族的相關住宅，在都會區就可以依住宅法第二條第四項設置原住民族專屬的社會住宅，這個法已經通過很多年了，你們都沒有執行，為什麼？因為沒有錢，如果有這筆基金的話，撥個 2 億興建或是價購，就像汐止的花東新村就是價購成為社會住宅，它還會有租金收入，就可以回到這個基金裡面，所以它是很重要、很重要。期盼我們立法院能夠通過原基法第十八條，我們在法律裡面明定要返還，因為我們不能審查預算時去增加預算，只好在法律裡面明定。

因為時間的關係，昨天在經濟委員會審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我的修正條文是增加「部落」，在我們原住民族的土地，本來就有原住民的個人土地，也有部落的土地，但是原民會說反對、不同意，引用了土地法。事實上，我們現在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沒有法律的依據，當時的省政府厲害啊！現在還要繼續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沒有土地法的依據、沒有法律的依據，現在我們要立法，你們竟然不同意，不是沒有法律依據，在原基法第二條之一就明定，部落就是公法人，它怎麼會不符合土地法、不符合相關法律呢？但是很遺憾，原基法第二條之一在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明定，授權原民會要訂這個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到現在都沒有訂出來，那麼簡單的東西！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當然今天主委不在，但是副主委很重要，我過去常務副主委的時候，到處去協調相關的部會，甚至去協調政務委員，包括現在原文會設置條例會通過，也是我去協調林萬億政務委員的，你有沒有去協調過哪個政務委員？沒有吧！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原則上，會跟我們督導的政務委員有一些政策上的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去拜託、要去溝通、要去說服，只有靠這個啦！要去拜託、去說服，包括當初地方制度法的修法，要變成 5 都的時候，也是我去協調當時的林中森次長才完成的，所以這個部分要去加油，副主委很重要，常務副主委更重要，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謝謝委員的鼓勵，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李柏毅召委質詢。

**李委員柏毅：**（10 時 52 分）謝謝，有請副主委。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跟委員會報告，今天立法院很忙，包含教文現在也在表決，包含在樓上的院長也在主持協商有關我們內政委員會的預算，所以也跟各位委員拜託，時間上精準一下。今天感謝召委排審原住民基本法及原住民身分法，今天這會議與主委所排定的行程剛好衝突，請問主委今天去參加什麼行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西拉雅族的正名記者會及院會。

**李委員柏毅：**對。其實就跟今天所要排審的這些內容是有高度重疊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等一下主委回來時可以多做一些討論。我想就針對基本法及身分法，以及我最近所碰到、親眼所看到的，我在 DC 訪問的時候，我們大使安排我們去中華民國在 DC 的使館，就是雙橡園。在雙橡園門口，我就忍不住跟我們達悟族的傳統拼板船，我們達悟族的那一條船……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拼板舟。

**李委員柏毅：**跟拼板舟做了合照，也是今天專案報告裡有提到我們今年度原民會及海委會合作去南島語族的航海計畫，從臺灣航行到菲律賓。副主委，這項計畫我也看到，包含我們的基金會及文化部也都做了相關紀錄……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海委會及外交部。

**李委員柏毅：**海委會也做了這些相關的紀錄。這個故事要怎麼樣才會精彩？是要請基金會董事長來說明還是……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請董事長來說明。

**瑪拉歐斯董事長：**謝謝委員。巴丹跟蘭嶼的航海是整個南島語族去擴散的一個活的動態，所以在蘭嶼其實已經喊了二十幾年要划船過去，剛剛有委員提到……

**李委員柏毅：**這第一次有紀錄嘛？

**瑪拉歐斯董事長：**第一次。

**李委員柏毅：**有紀錄的第一次，以前不知道怎麼去的。

**瑪拉歐斯董事長：**報告委員，以前的交流是會到桃園，再到馬尼拉，其實過去我們在海上，我們不划，眼睛睜開就已經到巴丹島了，所以過去的航線是非常非常密切，不同的兩個國家之後，我們就斷裂了。所以這一次的計畫，我們的長老、我們的青年都非常踴躍，我們本來只要 60 個划槳手，結果報名報到一百多個，到後來是叔叔要協調弟弟、弟弟要協調表哥，先讓我划，我快



去世了，先讓我去一次……

**李委員柏毅：**哇！非常不容易。

**瑪拉歐斯董事長：**所以這個很熱烈。

**李委員柏毅：**接下來，除了這些紀錄之外，到了菲律賓之後，我們還會有繼續往南、往太平洋的這些相關想法跟計畫嗎？我覺得這個可以跟外交部多做一些聯繫合作，讓我們這些文化可以有交流的機會，也可以繼續往外。

**瑪拉歐斯董事長：**報告委員，明年夏威夷的 Hōkūle'a，這是航行太平洋、玻里尼西亞跟密克羅尼西亞，幾千公里的一個航海團隊，他們明年會來臺灣，也會跟臺灣這邊接觸。巴丹島的省長也希望從巴丹划回來蘭嶼……

**李委員柏毅：**划得回來嗎？這個洋流是可以去，也可以回來嗎？

**瑪拉歐斯董事長：**對。我們東北風是往南，所以我們往南到巴丹島去換黃金……

**李委員柏毅：**往南是幾月去？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們大概就是在這個月份，5 月到 8 月，從巴丹上來是西南風，所以他們應該會希望在 3 月到 5 月，西南風會順風，所以這個航海計畫在明年也會有一些新的進展。

**李委員柏毅：**我光聽都覺得很精彩，也期待啦！除了去，如果真的可以再安排回來，或者是繼續往太平洋島國做一些交流的話，這是令人期待的，謝謝原民會。

**瑪拉歐斯董事長：**謝謝。

**李委員柏毅：**今天我還想要談一個議題，希望原民會這邊可以加強。我們在原住民就業網站看到「原 JOB」，它這些培養的技能班，其實我覺得跟勞動部的技能班可以有高度的結合，我希望原民會多鼓勵包含我們這些原住民朋友可以參加、加入，可以有機會踏入臺灣的科技業發展，目前臺灣現在最缺人、最夯，也是發展最好的這些科技產業。我想請教一下，這個就業網站目前與勞動部接軌的狀況如何？

**羅處長赫睦：**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跟勞動部都有在合作，我們固定都會有一個跨部會的會議……

**李委員柏毅：**我真的要具體建議……

**羅處長赫睦：**我們還有一些像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跟他們……

**李委員柏毅：**我聽你回應前兩句，我先給你具體建議，你說跨部會的合作會議，就代表不具體嘛！還在合作會議。我給你具體的建議，我們在高雄左營有相當多的原住民朋友，他是聚落居住在那裡，約有 6,000 人在屏山一帶，那屏山這一帶，甚至原委會也補助相關的這些場地做些修繕，你知道它離台積電廠區多遠嗎？不到 1 公里，它不到 1 公里，其實這個屏山聚落就在整個台積電廠區附近，現在是在網站上，我很希望你們可以就實地上，可以跟勞動部來做「原 JOB」的工作媒合，讓我們原民朋友有機會可以感受到我們在高雄左營有個聚落，居然離半導體產業這麼近，我們有沒有機會進去？我們要去學什麼，才有機會進去？我們要怎麼樣進修，才有機會進去？如果光是透過勞動部不夠，我們透過原民會、原委會，還可以協助我們的族人做什麼，才可以有機會？我覺得這是我希望可以務實的、實際的為高雄左營來發聲。針對這部分，請副

主委回應。

**羅赫陸 Helu Chiu 處長：**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高雄其實也有我們的就業服務站，針對這些 AI 或是相關的，我們會開發廠商。

**李委員柏毅：**我知道，這個就業服務站在前鎮，我講的是左營基地你們也可以好好地利用，副主委請你回應一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謝謝委員的提示。針對委員剛剛講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地方的就業服務，還有我們的網站跟勞動部要怎麼去結合，能夠針對這個重點部分做媒介。

**李委員柏毅：**我希望可以實際上看到你們在左營辦活動、做媒介，協助你們的族人可以加入高雄的半導體產業。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我們會來研議辦理，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稍等還要處理法案，所以我們等詢答完之後再休息，如果有任何狀況也可以隨時提出，沒有問題。

下一位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謝謝主席。有請副主委，很可惜主委不在。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今天特別在內政委員會邀請原民會做這樣的專報，但是於此同時，此時此刻我知道在行政院大禮堂有舉辦西拉雅族民族核定暨正名宣告典禮。西拉雅族加入原住民族的第十七族，這是何等困難、何等重要的一件事！照理說，這些原住民委員是弟兄姐妹，我們應該要去那個地方，共同見證這個很特別的日子，但是非常遺憾，我沒有辦法參與，我真的非常遺憾！

在這裡我要特別提到，今天是 7 月 30 日，前天 7 月 28 日對原住民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日子，因為在 1994 年的那一天，我們從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但是經過了 32 年，我不知道有沒有更進步，所以等一下我特別要來複習這一段歷史功課。後天 8 月 1 日也是非常重要的日子，叫做原住民族日，從 2005 年制定這個日子，我相信 21 年來，我們也看到很多演變，但是我們到底有沒有變得更好，原住民有沒有變得更進步？

回過頭來，我們回到 1991 年的修憲。因為中華民國憲法是在南京議決制定的，來到臺灣，我們常常講衣服沒有量身訂製，修修補補，無論怎麼補怎麼改，穿起來就是不好看、不舒服，好不容易在 1991 年為了因應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我們終於開始修憲。可是這一次的修憲，我要特別講，當年這些原權團體、原住民的權益促進會團體把握這一次好不容易的修憲機會，他們的訴求是什麼呢？希望用臺灣原住民族這六個字來取代平地山胞、山地山胞，可是完全沒有被接納。

到了 1992 年第二次修憲，國民黨中常會決定要把山胞改成早住民或先住民，引起各界強烈反彈，所以原權團體特別到國民大會提出訴求，第一個是希望山胞要正名為原住民族。所以我們很清楚看到當時有一位民進黨國大叫做吳清桂，他特別做出第三十四號提案，內容就是希望叫原住民，但是不成功，在二讀以前就被封殺。與此同時，當時的國民黨泰雅族委員翁文德也做

了第八十八號提案，他的版本是寫自由地區原住民，有進入到二讀，但是最後也沒有成功。

到了第三次修憲前夕，我們看到當時的李登輝總統參加南部原住民文化園區的文化會議，他特別講出原住民三個字，我們也看到他跟很多臺派的國民黨黨員表示希望他們能夠支持，所以促使了國民黨版的修憲草案，把山胞寫成了原住民。7 月 1 日，也就是 7 月 28 日前夕，李前總統在接見原權團體的時候，公報紀錄上寫著當時的國大代表曹啟鴻提到李登輝在接見各族代表時，當場親口答應不會再做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這種區分，但是國民黨的黨版修憲案，對此仍然不願意放鬆。所以我們可以看到 1994 年 7 月 28 日有兩個提案版本，一個是陳菊的版本，接納原權團體的版本，也就是寫臺灣原住民族六人；而當時國民黨版提出的叫做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這裡看到在公報上面有一位阿美族的國大代表林榮輝，他特別提到在國民黨黨版的提案當中，內部討論是基於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的名額分配，但是他也提到，難道我們會希望區分住在山上的叫山地閩南人、住在平地的叫平地客家人嗎？他當時也非常同意主張原住民就是原住民，他表達了一個成語叫做為德不卒，他覺得這個版本為德不卒。因此，在這當中，我們其實可以明確感受到很多國大代表，像民進黨的賴坤成也主張這樣的看法，他主張應該要廢除這種對原住民殖民遺緒的分類，不論是從清朝、日本人，一直到國民政府，希望能夠廢除，能夠給原住民最起碼的尊嚴！

但是很可惜，當時的國民大會代表席次總共是 325 席，國民黨 254 席，民進黨 66 席，無黨 5 席，當時的投票結果，民進黨對於自己的陳菊版本是 56 票，關於這 56 票是怎麼來的，我要特別說明，就是全部民進黨的 49 票，加上當時全部原住民國大的 7 票，總共 56 票同意。在國民黨版的投票，因為國民黨版是用自由地區平地山胞、山地山胞，我們可以發現如果國民黨全部都支持，應該可以通過，但仍然未通過，所以重行投票，之後因為有人離席。我特別要交代這一件事情，我們現在看到定案的現行條文，也就是那時候不得已留下來的條文即第四條，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原住民沒有放棄，2020 年我來到立法院，我參與修憲小組，希望能夠延續過去未完成的使命，但是非常可惜，我們可以看到連署共 39 人。我拿去給所有不分黨派的委員連署，但我只連署到 39 人，連要出立法院都沒有辦法，遑論進入公投！進入 2024 年第 11 屆，我依然提出這個修憲提案，但人數更少了，只有 36 人連署，依舊沒有辦法。我今天很高興，因為下午我們會提出原住民身分法，我要特別提到的是，國大原來的修憲程序門檻就已經很高，而現行修憲程序的門檻更高。既然修憲那麼難，那我們就回到原住民身分法去處理。我們主張不管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平埔原住民或南島語系的民族，原住民就是原住民。今天是 7 月 30 號，西拉雅族正式加入原住民族成為第十七族，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日子，畢竟連平埔族、西拉雅族要加入都這麼難了。

對於今天的原住民身分法我有一個提案，也就是第七條第二項的增列，我希望取消落日條款，為什麼？我剛剛講了，連平埔族、連西拉雅族要加入原住民大家庭都這麼難，我們應該讓父母本來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卻因為他們已經死亡，導致無法依父母身分取得原住民身分的人，讓他們可以用傳統名字來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取消落日條款。我覺得這是我們大家應該要一

同做的事，因為原住民就是原住民。副主委，我今天沒有讓這次發言成為詢答，沒有讓你回復任何一句話，我只是希望原民會要很清楚原民會的立場，該堅持的就要堅持，該做的就要做，該去跟行政院各部會溝通的就該去做，我覺得這是原民會最重要的一個任務。很希望今天下午原住民身分法的討論，能夠幫助許多想要成為原住民的族人朋友一同進入這個大家庭。只回答一句，可以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一起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會強力捍衛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下午審法案的時候會一起討論，而且委員所提的草案內容，事實上我們是支持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13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記者媒體女士先生。有請杜張梅莊副主任委員、謝亞杰處長，以及內政部地政司張則民簡任視察，還有財政部國產署羅育華副組長，農業部林保署黃鏡諺副組長以及水保署簡以達簡任正工程司。

請教副主委，我延續剛剛伍麗華委員的問題。你求學時有被稱呼過山胞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山地人。

**鍾委員佳濱：**山地人？你覺得這個稱謂……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也會聽到「番仔」。

**鍾委員佳濱：**你會不會覺得不舒服？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會。

**鍾委員佳濱：**會，很好。我在 1996 年擔任第 3 屆國大代表，其實我在 1994 年就上過陽明山，那次不是為了當國大代表，而是為了呼應很多原權團體要求正名，為什麼正名？為原住民正名。如果原住民叫山胞，我叫什麼？漢胞？而且還要分福佬漢胞和客家漢胞，你會接受嗎？你認為我會接受嗎？我當然不會接受！所以剛剛伍委員說將原住民區分成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不僅是先入為主，還將原住民的生活領域侷限在臺灣的特定地區。你覺得如何？你覺得這樣好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事實上原住民應該是一個大家庭……

**鍾委員佳濱：**不是嘛！因為最早的時候臺灣都是原住民，對不對？難道最早的時候臺灣原住民還分住在山上跟住在平地的嗎？整個通通都是原住民的領域。好，我現在要問：如果未來我們修憲，將憲法當中的山原跟平原拿掉，就是只有原住民，你會不會支持？這樣修憲你會不會支持？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會，會支持。

**鍾委員佳濱：**很好，現在開始進入今天本題。

說到原住民的生生活活動空間，你認為原住民保留地通通都是山坡地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保留地其實不盡然全部在山坡地，但大部分是。

**鍾委員佳濱：**是！山坡地的定義是在 100 公尺以上，或海拔 100 公尺以下、坡度超過 5% 的，所以屏東很多原鄉的土地並沒有超過 100 公尺，也沒有超過 5%，但在使用上卻受到山坡地保育條例的限制。我請問水保署的簡任正工程司。

**簡簡任正工程司以達：**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山坡地保育條例對不對？借名登記應該規範在山坡地保育條例嗎？

**簡簡任正工程司以達：**其實山坡地保育條例……

**鍾委員佳濱：**管不管借名登記？

**簡簡任正工程司以達：**不管。

**鍾委員佳濱：**不管，很好，你可以請回了。副主委，請你們的處長告訴你，昨天他在我們修山坡地保育條例時，是不是希望把借名登記條款放在山坡地保育條例裡面？你可以問他，有沒有？處長，有沒有？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的規劃是放在原保地條例裡，不會放在……

**鍾委員佳濱：**我們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對不對？也就是原住民族保留地的法規不應該訂在山坡地保育條例，而是另訂專法，對不對？這是你們的主張？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會有這個主張？我們往下看。在 110 年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台上大字指出，關於非原住民借名登記違反民法，應屬無效。大法庭已經做出這樣的裁示，所以很多關於借名登記的問題就爆發出來了，對不對？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往下看，114 年憲判裁定不予受理。憲判說，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與審查程序及部落參與等係原住民保留地私有制度之核心事項，應屬國會保留事項，所以他們不介入國會保留，畢竟不屬於憲法法庭裁判的範圍。由於過去有利用山坡地保育條例第三條第六項的空白授權，以致於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需要另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是不是法律？不是！符不符合國會保留原則？不符合！所以一定要由國會立法，對不對？所以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法律明確性規定，原民會後來有沒有送出原保地條例專法？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在 110 年曾經送過。

**鍾委員佳濱：**有，我拿到了。行政院在 111 年有送到立法院來，立法院怎麼處理？副主委，你知道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後來因為有一些討論，有些爭議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後來有一些委員，包括在場的原住民委員反對，所以就沒有通過了。在場的原住民委員反對原民會報行政院送來的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條例？我不懂！當時行政院訂定專法，不僅符合憲判要旨，也符合大法庭的要求，結果原住民委員居然反對？副主委，能不能偷偷告訴我那時候你在不在原民會？當時的那位原住民委員、那幾位委員為什麼要反對？你不好意思講嗎？因為委員在場，所以你不好意思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可以回答……

**鍾委員佳濱：**這是我的發言時間，而且你昨天已經講過了。為什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比現行條例還差！

**鍾委員佳濱：**那是你講的！就是因為這樣子，加上屆期不連續，以致上一屆的原保地條例功敗垂成！因為有少數、有部分的原住民委員基於私利而反對，結果就打消了！請問在本屆立法院，行政院有沒有要再送出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目前我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鍾委員佳濱：**送到行政院了，有沒有關於借名登記的規定？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有、有、有。

**鍾委員佳濱：**有關於借名登記的規定。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包含剛剛第三十七條，全部在那個版本……

**鍾委員佳濱：**如果這個專法沒有趕快在立法院通過，剛剛所秀出來的這些原住民族保留地的相關產權爭議，透過借名登記，有沒有法律可以處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所以我在這裡請這麼多人上來，我為什麼要請林保署呢？林保署負責我們環境保育。

**黃副組長鏡諺：**是，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裡面有沒有很多原保地？

**黃副組長鏡諺：**有。

**鍾委員佳濱：**有嘛，你們怎麼處理？遇到這些爭議、遇到借名登記，到底要去處分行為人？還是處分這個所有權人？有沒有很多的爭議？

**黃副組長鏡諺：**有。

**鍾委員佳濱：**有，好。我另外再問一下國產署。

**羅副組長育華：**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國產署管轄的用地有沒有跟原保地有一些認定的問題？

**羅副組長育華：**有。

**鍾委員佳濱：**有嘛，有認定產權、界限的問題嘛。

**羅副組長育華：**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沒有這個專法，我們國有財產不管是國有林地還是國有土地的部分，有沒有辦法釐清哪些是屬於原住民的土地？你們遇到借名登記要怎麼辦？

**羅副組長育華：**借名登記審理的權責是地政單位。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你剛剛說地政單位，請問地政司張簡任視察，你們怎麼處理？

**張簡任視察則民：**目前借名登記如果是私權的部分，都要訴請法院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訴請法院，一個案子 case by case，所以未來原住民保留地的處理條例如果送到本院來，會在這裡審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內政委員會。

**鍾委員佳濱：**會在內政委員會。屆時會不會有內政部？會不會有地政司？是不是可以跟這些問題做一個完全、正本清源的處理？

**張簡任視察則民：**可以。

**鍾委員佳濱：**副主委，我請教一下，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有關借名登記這些長久以來的爭議，困擾我們原住民朋友，希望有個專法通過後，送到本院來審理、送到內政委員會來審理，你支不支持？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這個一直都是原民會的規劃，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做。

**鍾委員佳濱：**是的，你好好的告訴你們處長，昨天經濟委員會在修山坡地保育條例的時候，他卻配合特定委員要把借名登記放在原來本質完全不同的山坡地保育條例，我不是在說他違背我們原住民的權益，但是可能他在當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那個管理條例太久了，我們有一些問題迫切需要解決。

**鍾委員佳濱：**是啊！如果上一屆沒有人阻擋，那就通過啦！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的一個想法。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要趕快在行政院推動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條例，要趕快送到本院來審查，送到本院的內政委員會來審查，我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今天我特別來跟你們告這個狀，不是告處長的狀，因為處長他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對不對？所以委員在那邊要求……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處長很認真。

**鍾委員佳濱：**他配合的把這些條文、法規生出來，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加油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不要再被人家說成是山胞跟漢胞了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

**鍾委員佳濱：**不要再有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之分好不好？我是修憲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我會來排，我們修憲委員會有很多議題，許委員很關心，昨天有公聽會，我們希望未來我們能夠努力，不只讓原住民的正名能夠澈底、完全成功，也讓原住民族相關在臺灣應有的權益，都得到國會立法的完整保障，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

**鍾委員佳濱：**共同努力，謝謝。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盧縣一委員發言質詢。

**盧委員縣一：**（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我請副主委。針對修法的部分我有三個問題要問副主委，我之前很關心第四條的規定，就是原住民雙親想要收養非原住民子女，並讓孩子取得原住民身分，收養者一定要滿 40 歲，這個部分上次有討論過，我現在想知道原民會的態度，因為現在常常遇到實際上的案例，就是你二十幾歲結婚，結果到 30 歲還沒有生孩子的时候，你當然可能想

要領養小孩，不過，現在規定要 40 歲以上，我覺得實在是強人所難，而且大家也都知道，不孕症大概是結婚 3 年以後就可以領養小孩，不過現在這個規定是希望原民會可以針對 40 歲這個數字能夠做檢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你提到 3 年未能自然受孕這個部分我們是有些保留，因為結婚以後，有沒有感情什麼的我們不知道，但是經過醫療機構診斷為不孕，倒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去立法。

**盧委員縣一：**我們這次的修法裡面是不是也有討論到，恆春半島有一群排灣族沒有原住民的身分，因為他們不想變成平埔原住民，他們確實是排灣族，就是社頂公園上面那個 Kulaljuc 部落，他們一直想要變成排灣族，可是於法無據，在這次的修法裡面有沒有包含到他們？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因為現在平埔族群身分法已經立法了，如果按照現行所有的規定，他們就是要透過這個身分法來轉換成原住民，如果他要回到原住民身分法，其實在法條上可能沒有辦法支持，如果我們修了身分法以後，會造成平埔族群身分法跟原住民身分法之間是混淆的，事實上，在適用上會有很大的扞格。

**盧委員縣一：**第二個問題，我們一直講到民族議會，我看到你們的回應是說，法制尚未完備，我想是不是應該盤點 16 族目前的民族議會，或是類似組織的運作現況，提出分族諮商及法制化的期程，而不是一直在等待他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備。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現在民族議會事實上有幾個族群有成立。

**盧委員縣一：**是啊！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他們也在進行，事實上我們也在蒐集他們在這個過程裡面的相關經驗，甚至他們處理的事務……

**盧委員縣一：**如果做得特別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可以協助我們未來民族議會的部分要立法的話，有一些參考依據。

**盧委員縣一：**是的。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它的程序、它的內容、它的權責是什麼，我想都是很好的經驗可以借鏡。

**盧委員縣一：**我看目前特別好的就是魯凱跟排灣，如果他們做得特別好的話，是不是可以作為其他族的一個參考？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的確，像霧臺的魯凱民族議會就非常的完整。

**盧委員縣一：**是。另外一個問題是，文化產業在法律上可以申請租稅的減免，可是不代表原住民族的這些產業實際上可以申請得到，所以是不是原民會應該要會同文化部、財政部提出可以申請的件數、核准率跟主要的障礙，然後設置單一的輔導窗口？

至於原鄉建設，我們一直在講百億的基金，如果不設基金的話，原民會是不是應該提出同等功能的替代方案，把各部會分散在交通、水利、通訊、環境、公共設施這些計畫整合起來，建立跨年度的需求清冊、財源跟追蹤機制？不能用不能接受基金來否定我們目前想要做的這個規劃。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提的這些草案我們都尊重，但是裡面有一些可能涉及到其他部會，還有



財源的部分，事實上，會裡面不能夠直接認為它是可行或不可行，另外也有財政收支劃分法或者是財政條例相關的規定，你要在法律裡面明定你的金額，你必須要有來源，我想這些都是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規，我們尊重，待會來協調看看他們的意見是怎麼樣。

**盧委員縣一：**最後要講到原住民諮商同意權的部分，因為 112 年最高法院第 487 號判決指出，原住民傳統領域不限於公有跟私有。目前常常聽到宜蘭或是哪裡在開發地熱或者是採礦，常常引起部落的一些紛爭，甚至上次還產生一個罷免村長的動作，原民會準備何時提出私有土地開發行為的分級標準跟具體判斷的指標？什麼時候來檢討原住民族土地跟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相關的行政規章？在新的制度完成以前，如果地方政府或其他部會收到私有土地上的重大開發申請，我們要依據什麼樣的標準判斷是否涉及傳統領域？哪些部落是屬於關係部落？啟動何種諮商的程序？我想應該要有三個層級的研議，而採礦、廢棄物處理、能源設施、大規模土地開發、重大土地的一些高影響的案件，是不是應該就要踐行完整的諮商跟部落同意？如果只是可能影響部落文化、環境、傳統利用跟生計的一些中度影響案件，是不是就完成資訊公開、實質諮商、參與決策跟利益分享這些動作就可以了？而一般住宅的修繕、小規模的農作，或是對部落影響輕微的日常使用，我們就簡化它的程序跟合理排除。我想原民會是不是應該去做一個類似讓地方政府、經濟部、環境部、農業部這些機關有所依循的規範，而不是讓各個機關做各自的解讀，同樣的案件出現不同的標準，然後部落花很多時間，一次、一次的走進法院，才能夠爭取本來就應該受到的保障。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謝謝委員的提點。剛剛委員提了這麼多，關於諮商同意的部分，相關辦法我們也在研修中，也在最後的階段，馬上就會對外公布。

另外有關於土地公私有，這個可能涉及到法律位階的部分，我想我們尊重大院的審議，這裡面也會跟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部分有一些相關，以及民法可能都有需要討論的空間，我們也尊重業務主管機關的意見，以上。

**盧委員縣一：**好。我還是希望部落諮商同意能夠做分級的規劃，能夠早點進行，副主委請回。

請 Maraos。

**瑪拉歐斯董事長：**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董事長，針對防災安全通訊延宕六年半合約管理疏失這個部分，你有了解嗎？

**瑪拉歐斯董事長：**有。我要稍微跟委員補充，我們原本規劃的 37 站，其實已經完成了 32 站，執行率是 86%，所以收聽的覆蓋率是沒有問題。我們今天所要報告的是有關於訊號源的補充，所以在收聽的部分應該是如期逐漸在完成當中。

**盧委員縣一：**報告中寫到完成率是 15%，就是東河、海端和森永，我想原民會跟原文會在長達六年半中，履約的查核跟管考的預警制度是不是有很大的缺失？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們也有跟主管機關回報，特別是這個廠商一直不履約，另外還延宕很多行政作業，我們也即將對這個廠商宣告不良廠商資料，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進度。

**盧委員縣一：**第二是有關世原運預算科目流用之財政紀律跟適法性的爭議，這邊看到真正跟族群相關的只有 10.74%，流用的部分比如說像活動、策劃、硬體、國際交流跟接待等甚至高達 89.26%

，我是覺得你們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提出合理性跟適法性的專案調查？應該要回歸正常，而不是將應該用在語言發展的，卻變成用來做大型賽事之硬體與接待費用，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跟主管機關做過溝通？

**瑪拉歐斯董事長：**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精益求精，再去做相關執行上的調整。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國語方案很大一個部分是對族語的行銷，除了電視的製播產製時數之外，還包括怎麼樣行銷族語，所以在這一塊我們也很重視。特別國語方案強調的是用新的策略去推廣族語，所以在這一塊我們會精益求精，謝謝委員。

**盧委員縣一：**我們常常看到在臉書上抱怨的大部分是參賽選手沒有得到比賽獎金或是相當的尊重，我是覺得辦比賽最重要的是選手，不是嗎？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盧委員縣一：**但我看到很多都是在支付實體機器、舞臺工程、無人機、國際客票等等的費用，我覺得應該先滿足比賽選手的安全跟他們的實際生活補貼，或者是比賽獎金，我是覺得應該先重視這部分，然後才有後面那些。

第三，這次你很辛苦地去了巴丹島，我們也曾經私底下聊過一些你的偉大計畫，卻很遺憾遇到大量進水沖失的驚險情況，這 3,850 萬預算的海路計畫是不是就這樣子……你覺得是付諸流水呢？還是就像你們原民台所呈現得到好幾千個讚的讚美？你怎麼做取捨？

**瑪拉歐斯董事長：**謝謝委員的詢問。這個航海計畫有很大一部分預算分布在造船的部分，我們採購的是島上族人各個家族的樹木，不是從臺灣買的，所以我們讓整個文化的利用、財產的利用回到部落。另外就是划船選手也從 6 個部落去挑選，然後去支付划船費用，所以在整體預算上，我們覺得還算是合理，而且是達到它的效果。

**盧委員縣一：**我是覺得這次應該要檢討的就是你們可能沒有真正跟海洋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做航行安全管理及跨部會應變機制指引，我想以後如果你們要再做這些，是不是應該要再更嚴謹一點，不要明明是一個很好的文化交流，到最後卻不是一個那麼好看的句點，讓國人覺得你們的努力是不是有點白費。

**瑪拉歐斯董事長：**就像委員提到的，對於氣候的掌握，可能在未來執行這類計畫的時候要更強調，也凸顯了世界氣候的暖化跟驟變非常強烈，以前我們的祖先、祖父級，他們週期性的航海不會遇到太強烈的西南風浪，但因為這幾年全球性氣候變遷確實有影響，在這一塊我們會再加強。

**盧委員縣一：**我覺得應該要有檢討報告。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盧委員縣一：**其次是我們想要實際看到你們的文化交流亮點在哪裡，還有現在文化以及語言的相同跟差異，我覺得應該也要呈現出來，才能知道你們這次活動的真正目的是什麼。

**瑪拉歐斯董事長：**了解。

**盧委員縣一：**可以讓全世界的原住民族看到，好不好？

**瑪拉歐斯董事長：**了解。

**盧委員縣一：**謝謝。

**瑪拉歐斯董事長：**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發言質詢。

**林委員倩綺：**（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廖召委。先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Maraos。

**瑪拉歐斯董事長：**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董事長，你好。今天有關航海文化的部分，最主要是原文會執行，這一次整個經費的主體是蘭嶼的拼板舟航行到巴丹島，包括造舟、包括人才、包括水手、包括整個航行，您的報告內容提到幾個成果，在成果的部分，您剛才也有提到蘭嶼很多長者，包括所有水手，大家對這件事情都非常投入，但是因為一些外部因素導致整體結果可能不如預期，本席想請教，你覺得這次計畫算成功嗎？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覺得從原住民的角度，應該是要把它列為一個成功的交流。

**林委員倩綺：**您可以講一下成功的要素嗎？我們跟巴丹島有這個影像紀錄好像是第一次。本席這樣問好了，請問你覺得在整個航行裡面，真正實踐原住民族航行的航段大概占了航段百分之幾？航行的成功率大概有多長？

**瑪拉歐斯董事長：**報告委員，第一個，如果焦點回到這邊的話，就是再造出一個已經失傳 300 年的 20 人舟這個工法意義非常大。

**林委員倩綺：**所以你們就是航行，把它拖行到了巴丹，然後現在放在巴丹島上，請問放在巴丹島上的哪裡？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們放在巴丹的博物館。

**林委員倩綺：**把它放在巴丹島上的博物館。

**瑪拉歐斯董事長：**對，另外它也會在瑪道市做市民的直接交流，甚至於試划。

**林委員倩綺：**如果是這樣，本席也建議可能每一年或者是三、五年要去檢視一下這艘船在巴丹島的狀況。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林委員倩綺：**你知道本席經常在水上跑，所以本席剛才問你，就海洋文化，如果以航行來講，這一段航行真的如你們預期，真正在海上航行成功大概占整個航段的百分之幾？

**瑪拉歐斯董事長：**這個計畫不是探險，所以……

**林委員倩綺：**因為你們是在航行，而我們在講航行，就是航行要能夠成功，所以真正所有水手安全成功的航行大概占整個航段的百分之幾？

**瑪拉歐斯董事長：**成功航行在整個航行來說應該在四分之一的過程，後來……

**林委員倩綺：**就是航行成功是四分之一，四分之三是拖行的嘛！

**瑪拉歐斯董事長：**對，遇到大風浪……

**林委員倩綺：**所以你們說有成功把船拖行到巴丹島，如果要知道直接的內容，本席這邊有掌握你們在海上的整體狀況，當然有很多戒護的船，讓這次你們在整個航行上所有的選手是安全的，這是不幸中的大幸。就像你講的，如果事前你們知道整個海象以及在氣候變遷這麼劇烈的情況下，而你們還這樣子航行，其實是置太多鄉親於危險之中。

本席簡單講，你剛才講四分之一，那本席就算給你聽，你們一出這個港直航到小蘭嶼外海大概是 10 海里嘛！10 海里可能是航行成功的，之後直接拖行到巴丹島外 1 海里。從蘭嶼到巴丹島總共 100 海里，那你就去算一算我們真正航行成功大概有多長的距離。所以大部分，包括到巴丹我們都是被拖行，這不是選手的錯誤，本席對於這個計畫是非常贊成，但是你們這整個計畫的不完備跟不專業，讓太多人處於不安全的情境下，本席覺得這個你們要深刻檢討。本席已經把你們有航行成功的航段算給你聽了，你應該好好地仔細算一下你們真正航行成功的有多少。

所以這個真的是非常值得檢討的，不只是預算可能沒有用得很有效度，最重要的是你讓太多選手處於不安全的情況下，這點不僅要檢討，你們未來也要預防這樣子的情形發生。這個部分我想就請副主委還有教文處共同協助原住民的航海文化，重點是要航行成功，不管是造船或造舟的復振，要讓它實際上真正能夠成就。

本席在這邊要請教一下副主委、教文處還有董事長，以目前的狀況，是不是各部會跟各項計畫裡面的預算能夠支撐我們東海岸，或者是所謂原住民裡面的海洋民族，像阿美族還有達悟族等等，最直接跟太平洋接觸的族群跟部落的造船、航行及產業，而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得到原民會的承諾跟支持？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像在東海岸有一些 NGO 團體，甚至是……

**林委員倩綺：**我們知道現在有，所以你們會支持嘛？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這個可以，我們會支持未來相關的計畫。

**林委員倩綺：**第二個部分，剛才你們談到了兩個案例，包括先前從帛琉來的船，還有目前停在紐西蘭的那一艘夏威夷船，未來他們可能要來臺灣。那他們來臺灣，除了我們看各部會拿這些成功航行到臺灣的船作為績效以外，這整體的計畫，對於臺灣航海文化而言，效益跟實際成果究竟何在？我希望原民會就這個部分能夠做一些主導。如果你們還有相關問題，本席在會後可以提供給你們，這兩艘船來這邊，各部會各行其道，最重要的是拍了很多宣傳部會成果片子，但這真的是把臺灣的航海文化做起來了嗎？

所以重點是，本席要強調，整個南島文化外交很重要的，原住民族的航行選手也好，青年人也好，要學習怎麼造船、造舟？第二個部分，我相信從祖先一直傳承下來、目前失去但你們又還沒有找回來的，是辨識整個天文水象的知識。我相信傳統知識是可用的，氣候變遷也是每一段時期都在變化，但是你們沒有掌握這些東西，就讓大家處於險境當中。這點不僅要檢討，我希望你未來應該擴大對於原住民族航海文化的知識性，要讓更多人參與，而你們這樣的一個專案似乎在一開始就太狹隘了。

因此本席這邊要談一下，你們經常跟海委會……海委會今天也有代表來，但可能不是主要的海委會代表，也請您上來，我想海委會跟原民會，你們在這樣一個計畫的合作當中應該更緊密。不管是先前的帛琉跟之後夏威夷的船要來，我們都希望能夠借重他們航行成功的航海知識，針對臺灣失去的航海文化能真的教育有興趣的人，包括原住民，海委會這些計畫當中常常原住民都被你們排除在外，或者不知道你們透過這些船來到這邊所計劃實踐的相關子計畫。本席希

望你們在未來，這些一直來臺灣的船，拿了政府經費的同時，也應該真正實踐對於臺灣航海文化人才的培育，就這點兩個部會是不是可以緊密合作？也請原民會，你們應該要拿到航海文化的話語權跟主導權。

接下來本席有很實際的建議，原民會包括原文會，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專案輔導東海岸各鄉鎮跟各部落的造船文化，而且要啟動實際的航行計畫？我們就從比較小的開始，先把傳統船復振，然後真正地用一些比賽或航行的小計畫，讓它真正航行成功，好不好？而不是一個很大的計畫，到最後你們成功的卻是成功拖行，而沒有真的完成一個成功的航行，這有點遺憾跟可惜。所以是不是可以答應本席的第一個建議，就是真的復振我們的造船文化……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來研議往這個方向進行。

**林委員倩綺：**然後啟動真正的實際航行。本席上次在院會，我想院長這邊很關心我們傳統項目的一些競賽，所以本席有這樣一個建議，應該透過這種造船，就真正的造船文化，包括東海岸有很多，蘭嶼應該也可以有這樣子的比賽，只是東海岸的海象或許機會也比較大，所以是不是可以讓東海岸的部落或鄉鎮造船？以前都曾經有過，我們透過有的造船知識讓它復振！但最重要的還是要實踐，我們不能一直在拖行，好不好？不能把陸地上的那套拿到海上，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倩綺：**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副主委承諾，因為它不是太難做……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我們往這個方向進行。

**林委員倩綺：**而且應該是院的政策。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會來研議，好，謝謝。

**林委員倩綺：**謝謝。接下來就是原住民的航海學校，你們應該在東海岸或者海洋的島嶼建置一些航海基地，這點應該有公部門強力支撐，我們知道民間有很多這樣子的能量，但是如果你們沒有支撐的話，他們其實也很難做。所以是不是可以答應本席，就這些真正在投入的海洋文化基地，透過公部門的一些支撐，讓專業的、原住民的、南島的航海文化能夠在這些基地實踐？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想委員提的這個，我們會研議一個中長程計畫進行相關事務。

**林委員倩綺：**好。接下來很重要的是這些舟艇、船造完了之後，到最後都爛在外面，文化部今天也有相關的代表。首先謝謝你們，對於航海文化，現在各部會都有很多計畫在進行，但是沒有讓這個文化活起來，包括船的典藏。是不是你們也可以協助一下原民會，或協助目前已經造成的舟艇？應該有典藏的可能性以及典藏的平臺，大家造出來了，後來放在外面爛掉實在很可惜。本席就看過好幾艘，唯一的好處是本席可以直接看到，但看到的都是快要壞掉跟爛掉的。我想你們在典藏的專業上都知道有關溫度、溼度等等，讓這些能夠好好維持，未來文化面的典藏，應該是很重要的吧！所以是不是請文化部除了展示以外，可以在典藏的部分協助一下原民會？

而原民會最重要的就是要讓海洋文化復振，不僅是海洋知識，還有海洋的載具，最重要的是它要活起來，因為全世界現在大家都還在航行，我相信我們一定是可以航行成功的，好不好？好，謝謝，加油。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1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請原委會，今天是副主委，對不對？還有原民基金會董事長。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好。副主委、董事長，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在去年底舉辦的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但是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卻看不到世原運在去年底舉辦之後，未來還會不會有政策性的推動工作。因為原民會說這不是原民會經常性的業務預算，它就是一個執行單位，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去年特別辦理世原運之後，原民會接下來還有沒有任何政策性的規劃？比如說它會屬於常態性，或者是兩年一次、四年一次的任何規劃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去年辦的世界傳統原住民族運動會，後來跟各國在文化交流上有很大的幫助，我們也規劃以後兩年一次，就是在 116 年我們也有相關的預算來爭取辦理這個運動會。

**王委員鴻薇：**所以未來它會屬於一個……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兩年一次。

**王委員鴻薇：**兩年一次的常態性活動？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

**王委員鴻薇：**因為你們去年辦完了，我們當然要繼續追蹤，你們花了八千多萬舉辦這個活動，它到底有沒有繼續辦下去的價值，因為我們之前都沒有看到你們有任何實際的規劃。

另外要請教一下副主委，8 月 1 日是原住民族日，舉辦相關活動是很合理的，但是以今年度來講，原住民族日勞務採購案的決標金額高達 1,930 萬元，相關活動每年都有，可是去年只有 290 萬元，增加的比例是 565%，也就是增加了 5.65 倍之多，第一個我想請問的是，一樣是原住民族日，為什麼今年的採購金額突然暴增成這樣？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當然是時間有拉長，這次是 3 天，之前就是 1 天而已，頂多只有 2 天……

**王委員鴻薇：**為什麼今年變 3 天？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因為我們和夏威夷合辦，而且又是原民會成立 30 週年，所以這次擴大舉辦……

**王委員鴻薇：**喔，今年特別擴大舉辦。所以你看，相關採購案從 109 年開始，除了 114 的決標金額最少，只有 290 萬，而且它是被「橡 X 科技事業有限公司」標走之外，其他年度的得標廠商全部都是山海觀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今年也恢復由這家公司得標。我講過，我對標案最在乎的就是是否過度集中、是否連續得標。我們政府預算可以好多年都是只有一家公司或一個單位得標，我覺得是非常不可思議的！而且為什麼 114 年度不是山海觀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得標？因為後來我們發現陳瑩委員的助理曾經在 114 年之前針對這個山海觀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在他的社群做了很多批評，他說：「聽說山海觀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是許多原民主管機關的愛用廠商」，還 hashtag 說「然後專門欺負原住民」；他也質疑這家公司的吳忠山後台到底有多硬，

說「好多好聽的故事都到我這裡了」，感覺超囂張、沒有在怕耶！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這樣，所以可以看到，每一年都是這家山海觀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得標，唯獨 114 年你們不敢標給它，但是金額就變得很低。在 114 年之前都有契約變更，每一年的金額都遠高於去年的 290 萬元，今年決定擴大舉辦，讓我合理懷疑是不是因為 114 年它沒有標到，所以今年增加金額來辦，然後又是這家山海觀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得標？

我要講的就是，我們這次在審預算的時候，不管媒宣費或者是像這個國際原住民族日，我不懂耶！其他公司不能辦嗎？他們都沒有來標嗎？你們都跟我講：我們是按照採購程序啊！因為很多公司都知道，久了以後你們都有潛規則，他再來都只是陪榜、陪公子念書而已，所以造成一個原住民族日的標案過度集中由某一家公司得標，而且今年金額暴增，今年的金額可能是三、四年金額的總和，就這樣暴增了！

針對這些標案，我還是會繼續盯住，如果去年只是因為陳瑩委員的助理對這家公司顯然有聽到一些事情而提出質疑，所以你們避風頭，不敢給它，今年再給它，而且金額加碼這麼多。我把這些標案列出來以昭公信，我相信很多委員和在座官員都是行家，這種標案沒有貓膩，什麼才會有貓膩？所以我想請原民會說明，今年到底為什麼要大幅增加將近 2,000 萬元經費，而且又恢復讓原來的公司承標？希望你們能提供比較詳細的書面報告給我們，否則像我一開始問的……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我可以補充說明嗎？

**王委員鴻薇：**你們覺得運動會有成效，有原住民的文化交流，我們其實也都會支持，但是不要集中給特別廠商，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因為前幾年可能是單一的活動，可能是行政會議，可能是論壇，所以它的費用比較低，至於山海觀的部分，我們還是按照採購法，有時候來標的就兩家、一家，但是這些都可受公評，可以看那個標案的實際內容。

**王委員鴻薇：**每一次的……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並沒有刻意說是哪一家……

**王委員鴻薇：**你們每一次的集中統統都說可受公評……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想有些活動在辦理……

**王委員鴻薇：**我已經跟你講了嘛！很多業者都已經知道了，人家看這樣子還要來標嗎？每次都是山海觀啦！對不對？每一次都山海觀，而且每次都契約變更！換了一家公司就沒有契約變更了，金額特別少也不會做契約變更，我不曉得你們今年還會不會做契約變更啦！好不好？希望你們這些標案要以昭公信啦！不要每次都是特定的、集中在某一家公司。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可以檢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請宣讀。（參閱附錄）

一、

鑑於「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原住民族族語節目影音製作計畫—跨國族語節目製播計畫」所編列經費，原應用於族語節目製播及人才培育之用。

惟繼經典迷你劇集《遠洋時代》及族語戲劇劇本爭議後，再度發生以「世界原住民族運動會」為名，將族語節目製播經費支應與族語推廣關聯性不足之賽事及周邊活動，已有經費用途偏離原定政策目的之疑慮。

另「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投入 3,850 萬元，原訂兩天一夜之航程最終縮短為約三小時，並發生船體受損及未完成原定航程等情形，事後卻仍以「圓滿成功」對外宣傳，相關檢討報告亦未具體釐清決策、規劃、履約管理及究責責任。

又「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與相關基地台設置案」，原預計十個月內完工，歷經將近十年仍未完成，迄今亦未見原文會就契約管理、工程延宕、廠商違約、驗收控管及相關人員責任提出完整說明。

為釐清經費用途之合法性、計畫執行是否符合政策目的及相關責任歸屬，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一個月內辦理下列事項，並以書面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一、逐案說明預算來源、核定計畫、實際支用項目、金額及其與族語政策目的之關聯性。
- 二、檢討各案規劃、採購、履約、驗收及督導過程，並釐清原民會、原文會、承辦人員及履約廠商之責任。
- 三、針對履約情形、計畫延宕、執行成果未符預期及經費使用缺失情形，核實提出檢討。
- 四、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包括經費管控、重大計畫風險評估、履約查核、資訊公開及究責機制，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五、請原文會說明上開一至四，請原民會說明監督原文會之改善情形。

提案人：高金素梅 王鴻薇 廖先翔

二、

有鑑於原住民人口自 114 年至 115 年 6 月底，增加近 2.6 萬人，增幅約 4.24%，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卻未同步向行政院爭取相應之預算及人力資源，現有各項原住民族政策、福利及補助資源，恐因服務對象持續增加而遭稀釋，影響既有族人權益。

又目前審議之《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亦未見原民會就各項修法可能增加之原住民族人口、各項福利政策影響、所需預算規模、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套措施，以及各部會應辦事項進行完整評估，恐影響後續政策推動及財政規劃。

據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完成整體影響評估，並以書面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容至少包括：

- 一、近二年原住民族人口增加情形及未來人口推估。
- 二、西拉雅族及其他平埔原住民族群納入後，各項政策、福利及服務對象增加情形。
- 三、《原住民身分法》修正後可能增加之人口數、各項預算需求及財政影響分析。
- 四、各部會因新增原住民族人口應配合辦理事項、經費需求及分工規劃。
- 五、原民會向行政院爭取新增預算及人力資源之具體規劃與期程。

提案人：高金素梅 王鴻薇 廖先翔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兩案應該都溝通過了吧？請問提案委員要說明嗎？

**高金委員素梅：**有關臨時提案第 2 案我大概說明一下，我是覺得大家的想法很好，但是大家要審慎評估一下，我們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如果 OK 的話，基層的民意代表可能會被影響到，其他的委員是不是也能夠支持？因為人口增加了，大家到了地方選舉，包括代表、議員，所以我今天的這個臨時提案就是希望原民會能夠完整地提出以下幾點，這是大家沒有想到的，包括財政的增加，我們政府行政院是不是能夠多給我們？這些如果都沒有考量到的話，我覺得修法真的會影響滿大的，以上提供這個臨時提案的一、二、三、四、五項供在場委員們參考，也請原民會參考，謝謝。

**主席：**主管機關就照剛才的……要回應嗎？

請李柏毅召委。

**李委員柏毅：**請跟大家說明一下剛剛高金委員講的臨時提案第 2 案。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希望我們提出書面報告的評估作業，事實上所涉之事非常廣泛，我們希望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再多一點的時間，因為兩個月要把這些東西規劃出來可能會有困難，可以嗎？

**高金委員素梅：**時間上我沒有意見，當然就是你們一定要針對這些提出完整的評估報告，我覺得你可能要問一下在場其他提案人的意見，好不好？因為今天有其他的委員要審身分法，其實這在具體上是真的會有影響的。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之前協調相關法案時有講過，我們大概有 118 個法規命令，或是法律上要做調整的，我們 9 月 30 號會回收，回收以後就看得出來哪些是要動的。

**高金委員素梅：**提案 2 你希望多久？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就是提案 2 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對，你希望多久嘛！我上面寫二個月，剛剛我提的時候你們沒有意見，所以現在是有意見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希望能給我們多一點的時間。

**高金委員素梅：**好，OK，沒問題，我覺得真的是要好好評估，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三個月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要負責任地把一、二、三、四、五盡可能考慮到、想像到未來會如何，這樣的修法才是負責任的修法，好嗎？謝謝。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包括這還會影響到選舉，像是議員的選舉、代表的選舉，大家還記得嗎？我們在修議員的選舉和代表的選舉時，在這個地方我們就討論了好多，光是增加一席、增加兩席就會整個影響到了好嗎？所以我認為大家還是要負責任地來修法，謝謝。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謝謝委員。

**李委員柏毅：**謝謝，這本來就應該要尊重高金委員這邊，而且我覺得他提出臨時提案 2 的內容本來也是要面對的，只是你要多少時間，我們當然也希望不要拖太久，就是尊重委員會這邊，我們

就同意改三個月。此外，我想討論剛剛臨時提案 1 的內容，我想給一點建議，好像跟我剛剛質詢的想像是相反的，文化、活動、內容、成功我覺得都可以鼓勵，甚至我是有期待的，至於高金委員提出要檢討的內容，我覺得也要檢討沒錯，但是我覺得這個運動會、推廣跟製播節目計畫應該是……

啊！主委回來了！辛苦了！這應該是一個正面的東西，主席，容我們跟原民會和高金委員一起對臨時提案 1 的內容做一個討論，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剛剛原民會其實有針對臨時提案 1 的第三個部分提出修正了，您看一下。

**李委員柏毅：**來，先休息，主委過來討論一下，好不好？還是其他委員有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來講，因為我聽起來上次的詢答跟今天的詢答，很多委員好像都很肯定，也希望有永續性、未來性，也願意在經費編列上鼓勵原民會、支持原民會。不過看到臨時提案的內容，我其實對下方「以書面函復」以下一、二、三、四、五的部分，我個人是覺得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對於前面的文字能夠改一下，就像剛才大家所提到的，好像有點悖離了。以我個人來講，就我所知道的「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我記得好幾年前就開始協助了。

各位要了解，經費的取得是相當不容易，非常地不容易，所以才會拖這麼多年，甚至巴丹島的省長、副省長也來訪關心，最後文化部有先給錢，反而原民會是最後的。因為我想說，這個是我們原住民的活動，人家文化部都已經願意支持了，原民會不支持也不行，所以我知道的是經費取得不容易，而且我也跨了 10 個部會協調過兩次。

航海要處理的問題其實非常多，所以對於下面要素資的部分，我覺得倒沒有什麼意見，可是我覺得前面的文字敘述，好像有一點不是那麼理想，所以我也建議有關文字修正的部分大家可以討論，我呼應李柏毅召委，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我必須說清楚這個臨時提案，剛剛我們在質詢的時候，原民會教文處處長講得很清楚，這兩個活動「原住民日」跟「航海日」用的都是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裡面的錢。當然，原民會或原文會想辦的任何一個活動，我們都全力支持，但是你不能把 A 的錢放到 B 的錢去，甚至我還非常樂意支持以後針對全世界原住民的運動會，原民會就每年編公務預算，我們也幫你爭取其他部會的預算，讓它每年、每年都來做，而不是像現在你想到什麼就做什麼。

誠如剛剛伍麗華委員說的，111 年文化部已經要給這筆錢了，就表示很早以前就在講這個事情了，為什麼要在 115 年的時候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的錢來做這些事情呢？所以我不是不支持這兩個方案，這些都很好，但是希望原民會回歸到你們的預算體制。我們其實都知道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是四年計畫，對吧？處長，是不是？四年計畫的每一年你們都要跟行政院報，還是它已經要結束了？

好，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能不能跟行政院開個會，以後所謂的海路，還有原住民的運動會，希望行政院另外編列預算給你們，而不要用族語的這個部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好嗎？來，你們說明一下。

**陳處長坤昇：**現在有第二期。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啊！那跟今天的臨時提案就沒有相衝突啊！那透過這個提案就行了，不是嗎？

**許委員忠信：**主席，我今天早上坐在這裡到現在，我有仔細聽，兩邊講完以後，我聽到林倩綺委員說明以後我才知道原來有這麼長的拖行。

我現在跟各位報告，我們的祖先真的很偉大，我看這個是英文的文獻，用獨木舟（canoe）還有 double hardboard，我們三百多年前的祖先要航行到巴丹，他們躺在獨木舟上，靠他的背感覺海浪，他知道這個是順流波，還是逆流撞到海島再回來的波，所以原民會太小看我們的祖先了，你貿然出海才會造成這樣子。

今天我以客觀的角度，我是第三黨，這個文字可能是要對原民會有所加油一下，但是也不要過苛，因為我們太小看我們的祖先，剛才我第一個質詢的麻豆，那個麻豆就是南島語族所共用的眼睛，能夠航行到智利外海的火地島，那是用跳島的，而美軍在二次大戰就是用這個道理逆向回攻日本本土。各位我們都要知道這些祖先的歷史跟智慧，坦白講，今天兩邊講的都有道理，我們用折衷的啦！

**王委員美惠：**主席……

**高金委員素梅：**我不知道要改什麼文字。

**主席：**你們總是要有版本出來吧？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主委都說 OK 啊！所以請問一下……

**王委員美惠：**主席，是不是休息讓他們溝通看看？

**高金委員素梅：**大家看一下臨時提案第 1 案，那些文字就是原民會修的，他們說沒有問題，所以不知道現在對於文字在場委員還有什麼意見？對，那是他們修的，我 OK 啊！

**張委員宏陸：**主席，讓他們溝通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前言……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一是前言，二是事實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的確不是用在這裡，不可以這樣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最重要就是語言的錢就花在族語那裡……

**高金委員素梅：**花在族語，而且現在我們有多少的族語老師，或者是家庭族語的發展現在都還非常的困難，你不可以拿 A 的錢去做 B 的事情，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主席，拜託主委去溝通一下。

**主席：**應該很快啦！你們的重點就在於最後一句話而已嘛！已有經費用途偏離原定政策目的……

**高金委員素梅：**偏離原定政策目的之疑慮，「疑慮」有什麼問題呢？

**主席：**對啊！他並不是在批評，這並不是類似譴責案這樣的概念嘛！原民會覺得 OK 的話，是不是就依照原本的修正意見通過？

**陳處長坤昇：**我們有修了。

**高金委員素梅：**他是修上面那一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說明關聯性，因為大家都覺得有關聯性，因為這個族語推廣的

經費可以連結到很多……

**主席：**高金委員有看過了，接受嗎？

**高金委員素梅：**剛剛處長說的那幾個文字我是同意啦！但是基本上我還是真的希望你们以後不要這麼做了，他是修成「將族語節目製播經費支應與族語推廣予以檢討，並說明其關聯性」，我覺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直接說關聯性不太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希望你下次不要再這樣做，這兩件事情都非常好，請你們跟行政院另外拿預算，不要拿族語的錢去用，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有共識的話我就宣告。

**王委員美惠：**我們河洛人也支持。

**主席：**那議程就繼續。

**王委員美惠：**我們河洛人也支持原住民。

**主席：**第 1 案及第 2 案照修正通過。

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智倫、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張智倫書面質詢：**

一、關於「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安全風險與成果認定

「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以傳統造舟、航海文化復振及南島語族交流為目標。惟 2026 年蘭嶼至巴丹航程中，20 人舟僅於出發前段進行人力划行，嗣因海況惡化，全體划手撤離至護衛船，後續主要航程由護衛船拖帶至巴丹；抵達時舟內積水、內部構件受損，經修復後始重新下水進行抵達儀式及媒體紀錄。

現場人員以安全為優先之處置應予肯定，惟主管機關仍應檢討事前風險評估是否充分，以及原定航行目標未能完成後，成果認定是否流於形式。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文化部說明：

1. 本計畫涉及巴士海峽高風險航行，主管機關於核定計畫前，是否已有獨立之海事、氣象、船舶及救援風險評估，避免文化象徵或宣傳需求凌駕參與人員安全？
2. 本計畫原以人力划行橫越巴士海峽為主要訴求，實際主要航程改由護衛船拖帶後，主管機關仍以何種標準認定計畫完成？船舶抵達及儀式完成，是否可等同原定航行目標已實現？
3. 本次航程已暴露人員撤離、船體進水及原定航行方式無法持續等問題，主管機關未來是否建立續辦、調整及退場標準，並據此重新檢視同類計畫之安全性、必要性及預算效益？

二、關於族語發展預算轉作競技活動之適法性與政策效益

查本案經費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支應；爭議之 8,500 萬元，係原文會補助計畫內「跨國族語節目製播」之執行細項，並非以「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

名義獨立編列。114 年度原民會單位預算確將相關經費編列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項下。

立法院公報所載質詢亦顯示，該案係以族語節目製播名義，實際結合競技活動、國際交流及節目製作辦理。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說明：

1. 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族語節目經費辦理競技活動，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活動、接待及宣傳支出與族語發展之直接關聯，應以何種標準認定？

2. 本案同時包含活動辦理、國際交流及節目製播，主管機關如何區分各項成本，避免以族語節目名義概括負擔大型活動支出？

3. 未來如確有辦理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之政策需求，是否應另立計畫、另編預算，而非持續由族語發展或節目製播經費支應？

三、關於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備建置之實質效能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監控系統及基地台建置，目的在保障原鄉及偏遠地區之媒體近用權。設備完成採購、安裝及資產入帳，不代表實際收聽品質已獲改善；如成果認定仍停留在設備交貨及工程完成，即可能出現帳面完成、服務未實現之問題。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說明：

1. 訊源傳輸、監控系統及基地台之成果認定，究竟以設備完成安裝為準，或以原鄉實際訊號涵蓋、收聽品質及系統穩定度為準？

2. 設備如因地形、設址、傳輸或維護問題，長期未能啟用或效能不足，主管機關是否建立改善、減損及責任檢討機制，避免設備持續列帳卻未提供實際服務？

3. 原民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原文會分別負責預算、監理、建置及營運，是否已有單一績效責任機制？最終由哪一機關確保對原鄉收聽品質負責？

####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質詢主題：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應全面檢驗新竹縣尖石、五峰及關西地區的實際涵蓋與防災韌性

##### 一、問題背景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不只是族語文化傳播媒體，也應是偏遠原鄉公共資訊與防救災通訊體系的重要一環。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次專案報告中指出，「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二期修正計畫」原規劃設置 37 座轉播站，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 32 座並取得電臺執照，電波涵蓋率約為 82%，原住民族人口涵蓋率約為 78%。第二期修正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7 億 5,318 萬 3,000 元，累計支用 6 億 1,950 萬 8,000 元，執行率為 82.25%。另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採購案決標金額為 1,136 萬元，目前核銷 551 萬 3,439 元。

然而，這份報告主要呈現的是全國性的站數、經費及平均涵蓋率，並未逐縣市、逐鄉鎮、逐轉播站說明實際完成狀態，更未說明在重大災害期間，系統是否可以持續運作、即時傳播在地

資訊，以及各部落是否真的聽得到、聽得懂。

對新竹縣而言，本案不是抽象的全國性建設，而具有明確、直接的地理與公共安全關聯。

依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Alian 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公布的收聽涵蓋鄉鎮清單，新竹縣關西鎮、尖石鄉及五峰鄉均列在收聽服務範圍內。這顯示上述三個鄉鎮本來就屬於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公共服務網絡涵蓋範圍，原民會有責任提出這些地區的個別服務成果，而不能只以全國平均數字概括說明。

尖石鄉與五峰鄉更是新竹縣原住民族主要聚居地。尖石鄉是新竹縣面積最大的行政區，主要原住民族群為泰雅族；五峰鄉主要原住民族群則包括泰雅族及賽夏族。依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過去公布資料，全縣原住民人口約 2 萬人，且多數居住於尖石、五峰等原鄉。原住民族廣播在這些地區所承擔的，不只是文化節目服務，而是族語近用、地方公共資訊、災害警戒及偏鄉資訊平權。

## 二、巴威颱風重創尖石、五峰，凸顯原鄉防災廣播的重要性

此次巴威颱風帶來強烈豪雨，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遭受嚴重衝擊。

五峰鄉 122 縣道曾因土石崩落而中斷；尖石鄉秀巒地區發生大規模山坡崩塌；部分縣道及鄉道路段出現坍方、落石、路基掏空及電線桿倒塌；那羅溪水位暴漲，洪水進入道路及鄰近派出所宿舍周邊。

新竹縣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風險，曾在五峰、尖石、橫山等地撤離 1,494 人，開設 16 處收容所，實際進入收容處所者 158 人。當時新竹縣接獲 49 件災情通報，包括 26 件路樹倒塌及 14 件民生管線、電力相關災情。全臺一度發布 45 條土石流紅色警戒，其中新竹縣即占 28 條，顯示尖石、五峰原鄉正是此次災害風險最集中的地區之一。

豪雨亦造成新光、秀巒、石磊、玉峰及五峰桃山等學校，因聯外道路受損、電力線路不穩定等因素停班停課。縣道 120 線、122 線及多條鄉道一度中斷或採取機動封閉，部分地區並傳出電力、網路或一般通訊受到影響。

這些災情說明，山區原鄉遭遇的不是單一道路問題，而是道路、電力、網路、行動通訊及公共服務可能同時失效的複合型災害。

當道路中斷，救援及維修人員無法即時進入；當電力及行動基地臺失效，手機簡訊、LINE、社群媒體及政府網站就可能無法使用；當部落長者不熟悉智慧型手機或中文行政用語，資訊即使發布，也未必能被即時接收及理解。

此時，FM 廣播正應成為災害資訊的備援管道。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若能持續運作，即可透過車用收音機、電池式收音機或部落公共廣播設備，反覆播送撤離、封路、土石流警戒、收容處所、停班停課、醫療救援及物資配送資訊。

但前提是，轉播站本身不能在災害中失效，並且必須具有備援電力、替代訊源、遠端監控、緊急插播及族語播報能力。

## 三、原民會報告最大的問題，是只證明「建置」，沒有證明「可用」

原民會在報告中提出電波涵蓋率 82%、原住民族人口涵蓋率 78%，表面上看來已有相當成果

。

但國會及原鄉居民真正需要知道的，不是全國平均數字，而是：

尖石鄉各部落是否都能清楚收聽？

五峰鄉各村及山谷地區是否仍有訊號死角？

關西鎮列入涵蓋範圍後，實際服務區域及訊號品質為何？

此次巴威颱風期間，相關轉播站是否全程正常？

原廣台是否即時播送新竹縣的撤離、封路及收容資訊？

有沒有使用泰雅語或賽夏語播送？

報告完全沒有回答這些問題。

原民會所稱 82%的電波涵蓋率，也沒有說明是理論模擬或實地量測，是室外收訊或室內收訊，是以車用、手持或一般家用收音設備測試，也沒有揭露各縣市及各部落的實際涵蓋差異。

全國平均涵蓋率提高，不等於偏遠地區已獲得平等服務。

相反地，容易建置、交通便利、地形平坦的站點，往往可以較快完成並提高整體數字；最偏遠、工程最困難、災害風險最高、替代通訊最少的山區部落，反而可能成為最後才被處理的 18%。

原民會不能以 82%的全國平均成績，遮蔽剩餘 18%究竟落在哪些地區。

如果剩下的 18%正集中在尖石、五峰等深山部落，那麼這不是單純的工程尾差，而是資訊近用與生命安全的的不平等。

四、尖石轉播站的建置、執照及實際運作狀態，存在應立即釐清的資料落差

依原民會 109 年公布的「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二期計畫」相關文件，曾記載原文會依規定提出申請，取得尖石、富里、豐濱、泰安、烏來、牡丹、和平及復興等轉播站電臺執照。

監察院過去調查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轉播站設置進度時，也將新竹尖石列為轉播站建置項目，另將新竹五指山列為建置站點。

但是，政府文件所稱「取得電臺執照」，是否代表尖石站體、發射設備、訊源傳輸、監控系統及備援設施均已全部完成並穩定運作，仍須進一步釐清。

取得執照、完成工程、完成驗收、正式播送及具備防災韌性，是五個不同的概念。

一座轉播站即使取得執照，也可能仍有設備、機房、傳輸、電力備援或監控系統尚未完成；即使平時可以播送，也不代表在停電、坍方、光纖中斷或道路無法進入時，仍能持續運作。

原民會本次報告又承認，仍有部分轉播站及基地臺因地形、地質、土地使用、工程條件或契約履約問題持續辦理，部分站點甚至需要重新檢討工法、站址、設備修復或重新採購。

但報告沒有說明這些未完成或待改善站點是否包含新竹縣。

因此，不能逕行推論尖石、五峰或關西一定屬於已完成 32 座，也不能直接推論其屬尚未完成 5 座。原民會有義務提出分縣市、分站點及分鄉鎮明細，讓國會確認新竹縣目前的真實狀況。

五、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執行進度不足，可能影響災害期間故障發現與應變

本次報告指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採購案決標金額為 1,136 萬元，目前僅核銷 551 萬 3,439

元，約占決標金額 48.5%。

原民會卻未說明：

哪些功能已經完成？

哪些轉播站已接入監控系統？

是否已完成全網驗收？

剩餘款項未核銷的原因為何？

是否有履約延誤或技術問題？

巴威颱風期間是否曾收到尖石、五指山或服務新竹縣地區站點的故障告警？

訊源傳輸與監控系統不是附屬工程，而是整個廣播網絡的神經中樞。

它必須即時監測各站是否正常發射、音訊是否中斷、發射功率是否異常、備援電力是否啟動、訊源傳輸是否失效，以及是否需要遠端重啟或切換備援系統。

如果監控系統尚未完成，即使轉播站在形式上已取得執照，總臺仍可能無法即時發現山區某座站點已經停播。

對偏遠原鄉而言，故障晚發現一小時，就可能使撤離及避難資訊晚一小時抵達。

六、防災廣播必須播送在地、即時且聽得懂的資訊

原廣台若要真正具有防災功能，不能只播送全國性颱風新聞或氣象資訊。

尖石、五峰居民真正需要的，是可以立即採取行動的在地資訊，包括：

縣道 120 線、122 線及鄉道哪一處封閉。

哪一部落進入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紅色警戒。

哪一部落應撤離。

收容處所設於何處。

哪一條道路仍可通行。

哪些學校停班停課。

哪些地區停電、斷水或通訊中斷。

緊急醫療及物資如何聯繫。

警戒何時解除。

此外，防災資訊不能只有中文版本。

尖石鄉以泰雅族居民為主，五峰鄉則有泰雅族及賽夏族居民。部分高齡族人對族語的理解速度及熟悉程度高於中文，部落傳統地名與行政地名也可能有所不同。

防災族語不是文化點綴，而是生命安全措施。

原民會及原文會應建立泰雅語、賽夏語防災詞庫、部落地名對照、緊急播報模板及族語主輪值機制，確保警戒發布後，可以在最短時間內完成翻譯及播送。

七、具體質詢要求事項

(一)關於新竹縣三鄉鎮實際涵蓋狀況

主委，原文會公開的 *Alian 96.3* 收聽涵蓋清單，明確列有新竹縣關西鎮、尖石鄉及五峰鄉。



請原民會明確說明：

- 一、這三個鄉鎮分別由哪一座或哪些轉播站提供服務？
  - 二、是否已列入本次報告所稱 32 座已完成並取得執照的轉播站服務範圍？
  - 三、如未列入，是否屬於尚未完成或仍待改善的 5 座站點？
  - 四、各鄉鎮的實際電波涵蓋率及原住民族人口涵蓋率分別為多少？
  - 五、尖石、五峰各村及主要部落是否曾完成實地收訊測試？
- 請勿再以 82%及 78%的全國平均數字回答，應提供新竹縣分鄉鎮及分部落資料。

(二)關於尖石轉播站

依政府過去文件，尖石轉播站曾被列入取得電臺執照的站點。

請原民會說明：

- 一、尖石轉播站取得執照日期為何？
- 二、站體工程完工及驗收日期為何？
- 三、正式播送日期為何？
- 四、發射功率及實際服務範圍為何？
- 五、目前是否全功能運作？
- 六、是否已完成訊源傳輸及遠端監控系統介接？
- 七、是否設有發電機、不斷電系統及備援訊源？
- 八、停電後可以維持多少小時正常播送？

取得執照不等於完成防災能力，請原民會逐項回答，不要用「已依規定辦理」概括帶過。

(三)關於五指山及五峰鄉服務

監察院過去資料曾將新竹五指山列為原住民族廣播轉播站建置項目。

請原民會說明：

- 一、五指山轉播站目前的建置、執照及運作狀態為何？
- 二、是否主要負責五峰鄉、關西鎮或尖石鄉部分地區的訊號服務？
- 三、五峰鄉大隘、花園、竹林、桃山等地區的實際收訊情形如何？
- 四、是否仍存在山谷、道路或室內收訊死角？
- 五、是否已規劃補隙站或其他改善工程？

(四)關於巴威颱風期間實際運作

此次巴威颱風造成尖石、五峰道路中斷、停電、通訊不穩及大量撤離，正是檢驗原廣台防災功能的實際情境。

請原民會及原文會提出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期間，新竹縣服務站點的完整運作紀錄，包括：

- 一、是否發生停電、停播、音訊中斷或發射功率異常。
- 二、備援電源是否啟動。
- 三、訊源是否曾切換。

四、監控系統是否發出異常告警。

五、故障發現及修復時間。

六、是否因道路中斷影響維修。

如相關站點沒有發生異常，也請提出系統紀錄證明，而不是僅以口頭表示正常。

(五)關於災害資訊播送

請說明巴威颱風期間，原廣台針對新竹縣尖石、五峰地區共播送多少則在地防災資訊。

請逐則提供：

一、播送時間。

二、資訊來源。

三、播送內容。

四、使用語言。

五、重播次數。

六、更新及解除時間。

七、是否包含撤離、封路、收容、停班停課、停電、醫療及物資資訊。

八、是否使用泰雅語或賽夏語。

如沒有相關紀錄，即代表原廣台目前所稱防災功能仍停留在政策宣示，尚未形成可驗證的運作機制。

(六)關於剩餘 18%的涵蓋缺口

主委，報告說電波涵蓋率已達 82%，但本席真正關心的是剩下的 18%。

這 18%在哪裡？

是都市人口較少的區域，還是道路最容易中斷、行動通訊最不穩、最需要公共廣播的深山部落？

請原民會提出未涵蓋地區的縣市、鄉鎮及部落清單，並說明每一地區的改善期程。

不能只公布平均成績，卻不公布沒有被服務的人是誰。

(七)關於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

請原民會說明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採購案目前核銷比例僅約 48.5%的原因。

一、是否已完成驗收？

二、尚未完成哪些功能？

三、尚有多少轉播站未介接？

四、是否存在履約爭議、技術困難或重新採購情形？

五、何時可以完成 37 座轉播站的全網監控？

六、在全網監控尚未完成前，原民會如何確保偏遠站點發生停播時可以即時發現？

(八)關於族人使用回饋

請原民會及原文會提供近五年關西、尖石及五峰地區有關原廣台訊號、節目、族語近用及防災資訊的陳情、反映及滿意度資料。

如目前沒有建立分地區使用回饋機制，請於三個月內辦理尖石、五峰及關西地區收訊與使用調查，不應只以電波模擬代替居民實際經驗。

#### 八、具體要求

為確認公共預算是否真正形成原鄉防災能力，本席要求原民會會同原文會於本書面質詢送達後一個月內，提供下列資料：

一、37 座轉播站完整清冊，包括站名、地點、建置狀態、完工日期、驗收日期、執照日期、發射功率、服務區域及目前運作狀態。

二、32 座已完成及 5 座尚未完成、待改善或待修復站點的個別名單。

三、尖石、五指山及其他涵蓋新竹縣站點的工程、執照、維修、故障、備援電力及監控介接資料。

四、關西、尖石及五峰的電波涵蓋率、人口涵蓋率及逐村、逐部落實測結果。

五、巴威颱風期間新竹縣相關站點的運作、告警、停播、備援及修復紀錄。

六、巴威颱風期間針對尖石、五峰播送的防災資訊及族語播送紀錄。

七、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採購案的契約、履約進度、驗收情形、未完成項目及預定完成日期。

八、近五年新竹縣三鄉鎮居民對訊號及節目服務的陳情、反映與調查資料。

#### 九、要求提出改善方案

本席要求原民會在三個月內完成「新竹縣原鄉廣播訊號及防災韌性改善方案」，至少包括：

一、完成尖石、五峰及關西的逐村、逐部落實地收訊測試。

二、公布訊號死角及補隙站改善時程。

三、盤點轉播站發電機、不斷電系統、燃料及備援訊源能力。

四、完成新竹縣服務站點的遠端監控介接。

五、建立原廣台與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尖石鄉公所及五峰鄉公所的緊急資訊介接機制。

六、建立泰雅語及賽夏語防災詞庫、部落地名對照及緊急播報模板。

七、建立災害警戒發布至廣播播出的時限標準。

八、建立年度系統可用率、災害期間可用率、停播時數、故障發現時間及修復時間等績效指標。

九、於部落防災據點、學校及收容處所配置可在停電時使用的收音設備。

十、將高災害風險、道路孤島風險及行動通訊薄弱程度，納入補隙站及設備改善的優先排序。

#### 十、結語

主委，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存在的意義，不只是讓原鄉平時有節目可以收聽。

當颱風來臨、道路中斷、電力停止、網路斷線、手機失去訊號時，廣播可能是部落居民仍能接收到政府資訊的最後一道防線。

此次巴威颱風重創尖石、五峰，已經提醒我們，原鄉防災不能只依靠手機、網路及道路可通行的正常情境。

政府已投入超過 7 億元建置原住民族廣播網絡，不能只告訴國會完成 32 座、涵蓋率 82%、經

費執行率 82.25%。

本席要知道的是：

尖石、五峰的族人到底聽不聽得到？

颱風停電後，轉播站可以撐多久？

道路中斷後，設備是否仍能運作？

撤離及封路資訊多久可以播出？

部落長者能否用熟悉的族語聽懂？

剩下沒有被涵蓋的 18%，究竟是不是最偏遠、最危險、最需要國家照顧的部落？

廣播站蓋好，只是工程完成。

災害來臨時，部落居民聽得到、聽得懂，而且來得及採取行動，才是政府真正完成責任。

請原民會不要再以全國平均數字回答地方的真實需求，應提出新竹縣逐站、逐鄉鎮及逐部落的資料，並承諾在下一一次極端氣候來臨前，全面補強尖石、五峰及關西地區的防災廣播訊號與系統韌性。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

就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南島航海文化復振，涉及臨太平洋原住民族部落造船、航行、人才培育、文化基地及產業發展之長期支持機制，並應於參與其他部會航海及國際交流計畫時，爭取原住民族在文化內容、航線詮釋及傳統知識運用之主導權；另就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預算來源、專業賽制及長期制度化等問題，提出書面質詢，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詳實說明。

說明

一、臺灣原住民族與太平洋南島民族間具有深厚之航海、語言與文化連結。近年政府及民間陸續推動造舟、航海培訓、跨海航行及國際交流計畫，使南島航海文化重新受到重視。惟南島航海文化之復振，不能停留於單次活動或展示性交流，而應建立長期人才培育、文化基地及地方產業支持制度。

二、阿美族、達悟族等臨太平洋原住民族，具有豐富之海洋文化、造舟技藝、星象觀察、海象判讀及航行知識。原民會應結合文化、教育、海洋、外交、觀光、地方創生及青年培力等跨部會計畫，支持東海岸、蘭嶼及其他臨太平洋部落發展造船、航行、人才培育與相關產業，使原住民族青年有機會實際學習造舟、辨識星象、判讀洋流與海象，並將祖先留下之海洋知識傳承給下一代。

三、南島航海文化復振所需資源，包含耆老與造舟師之知識傳承、青年航海訓練、船艇建造與維護、航行安全、文化紀錄、基地營運、跨國交流及地方產業發展，均須穩定且跨年度之經費支持。若僅依賴零散補助或單次活動預算，將難以形成持續性人才培育與文化實踐。

四、原民會除支持個別民間基地外，亦應專案輔導東海岸各鄉鎮及部落推動造船文化復振與實際航行計畫，並透過部落間船艇競賽、航行交流及青年培訓，使航海文化從靜態展示轉為實際操作、競技與生活實踐。

五、未來其他部會推動海洋、航海、國際交流或南島文化相關計畫時，原民會不能僅作為配合單位。相關計畫所使用之航線、歷史敘事、文化象徵、傳統知識與對外詮釋，均涉及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原民會應代表原住民族爭取實質參與、共同決策及文化主導權。

六、尤其海外仿古船艇或南島航海團隊來臺交流，例如 Hōkūle‘a 等具有高度國際象徵性之航海活動，原民會應事先釐清自身角色定位，確保臺灣原住民族不只是活動接待者或展演者，而能成為文化對話、航海知識交流及國際南島網絡之主體。

七、政府亦應檢討過去偏重展示、表演或一次性製作之船艇計畫，避免船艇完成後欠缺持續航行、維護、訓練與人才傳承。原住民族船艇之設計、建造、航行及部落記憶，亦應建立長期典藏與紀錄機制，保存影像、圖紙、口述歷史、航線、航行紀錄及傳統技術資料。

八、另第一屆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總經費達新臺幣 8,500 萬元，卻由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跨國族語節目製播」相關經費支應。節目製播與跨國傳統運動賽事之政策目的、執行內容及成果指標並不相同。若原民會規劃持續舉辦，即應建立獨立預算、正式賽制、選手培訓、醫療安全、國際邀隊及成果評估制度，使其成為具有長期發展基礎之國際原住民族體育文化品牌。

#### 問題

一、就南島航海長期人才、基地及地方產業支持機制：

(一)原民會目前如何運用文化傳承、青年培力、地方創生、國際交流及產業發展等相關預算，支持阿美族、達悟族及其他臨太平洋部落之造船、航行訓練、文化基地與相關產業發展？

(二)原民會是否將會同教育部、文化部、海洋委員會、交通部、外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建立跨部會支持平台，整合造舟師資、青年培訓、船艇建造維護、航行安全、觀光及地方產業資源？

(三)原民會是否願意承諾中長期人才培育目標，使原住民族青年能系統性學習造舟技術、星相辨識、洋流與海象知識、傳統導航、海上安全及文化詮釋？預計每年培育人數、課程內容與成果指標為何？

(四)原民會是否將專案輔導東海岸各鄉鎮及部落推動造船文化復振，協助建立造舟團隊、師徒傳承、青年培訓及船艇維護機制？

(五)原民會是否支持各部落啟動實際航行計畫，並透過船艇競賽、跨部落航行交流及年度航海活動，使航海文化真正復振與實踐，而非停留於靜態展示？

(六)原民會是否將評估於東海岸建置「原住民族航海學校」或常設航海知識操作基地，整合造舟、航行、星象、海象、文化紀錄及青年培育功能？其選址、營運模式及推動期程為何？

(七)針對現有民間航海文化基地、部落造舟團隊及相關文化組織，原民會是否建立跨年度補助、專案追蹤及永續營運機制，並定期盤點培訓人數、技藝傳承、實際航行、國際交流及地方產業效益？

二、就原民會於跨部會航海計畫中之主導權與文化話語權：

(一)其他部會推動海洋、航海、南島文化或國際交流計畫時，原民會是否已有正式之跨部會

參與及協調機制，以確保原住民族於計畫形成階段即能實質參與，而非僅於活動執行階段配合？

(二)涉及南島航線、歷史敘事、文化意義及傳統知識之計畫，原民會是否將爭取在航線詮釋、文化內容、隊員培訓、國際交流及成果呈現方面之主導權或共同決策權？

(三)原民會如何確保部落耆老、造船師、航海者及青年能參與計畫規劃，並使傳統知識之使用、紀錄、研究、公開及對外傳播，均經部落充分知情與同意？

(四)面對 Hōkūle'a 等海外仿古船艇或國際南島航海團隊來臺交流時，原民會如何定位自身角色？是否將建立標準處理原則，使臺灣原住民族成為文化交流與航海知識對話之主體，而非僅擔任接待或展演角色？

(五)原民會是否將全面檢討展示性、一次性之船艇製作或航海活動，要求相關計畫納入後續航行、維護、人才訓練、部落使用及文化傳承規劃，避免船艇完成後即失去實際功能？

(六)原民會是否將建置原住民族船艇與航海文化長期典藏庫，系統保存船艇圖紙、建造技術、影像、口述歷史、航線、航行紀錄、星象與海象知識，以及相關文物與數位資料？

(七)原民會未來參與其他部會計畫時，將如何避免原住民族文化遭工具化、觀光化或由非原住民族機關單方面詮釋，並確保原住民族之文化權利、知識主權及話語權？

三、就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預算及賽事制度化：

(一)第一屆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以「跨國族語節目製播」相關預算支應，原民會如何說明節目製播經費與跨國體育競賽之政策目的、執行內容及成果指標具有一致性？

(二)若原民會規劃持續辦理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是否能承諾自下一屆起編列獨立預算科目，明確呈現賽事籌辦、選手培訓、國際邀隊、醫療安全、場地、轉播、宣傳及文化交流等經費？

(三)第一屆宣傳經費約新臺幣 400 萬元，惟社會能見度仍有限。原民會是否已完成宣傳效益評估，並提出下一屆國內宣傳、國際行銷、賽事轉播及青年參與之改善方案？

(四)原民會是否能承諾訂定中長期辦理計畫，建立正式競賽規則、裁判制度、選手資格、獎勵機制、醫療安全、風險管理及國際隊伍接待標準？

(五)原民會如何確保傳統射箭、摔角、拔河、狩獵、水域競技等項目，在賽事化過程中仍尊重各民族文化脈絡，並由相關民族共同參與規則制定與文化詮釋？

(六)原民會是否將建立明確成果評估指標，包括參賽國家與民族數、國際交流成果、青年參與、文化傳承、媒體觸及、賽事專業化及後續合作計畫，使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逐步發展為具國際影響力之文化體育品牌？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一個月內提供具體說明，並於書面回覆中一併檢附南島航海人才培育及基地支持計畫、跨部會資源整合與權責分工、東海岸各鄉鎮及部落造船文化復振規劃、原住民族航海學校或常設操作基地可行性評估、海外仿古船艇交流之角色定位與處理原則、船艇及航海文化長期典藏規劃，以及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預算、宣傳效益、賽事制度化及後續辦理期程，以利本席後續監督。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請宣讀。

## 一、原住民身分法：

## 1.提案條文：

[illegible]

## 條文對照表

| 現 行 法 說 明                                                                                                                                 | 現 行 法                                                                                                | 說 明                                                                                                                         |
|-------------------------------------------------------------------------------------------------------------------------------------------|------------------------------------------------------------------------------------------------------|-----------------------------------------------------------------------------------------------------------------------------|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提案<br>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br>等18人提案(11014345)<br>委員郭國文等16人提案<br>委員林宜瑾等22人提案<br>委員高金素梅等17人提案<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0人提案 | 委員黃仁等19人提案<br>委員黃仁等18人提案<br>委員盧縣一等17人提案<br>委員陳瑩等16人提案<br>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br>等18人提案(11018421) | 第一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br>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
| 委員郭國文等16人提案<br>第一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br>原住民權益，並依據憲法法庭一<br>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七號判決<br>主文所揭示之意旨，確認憲法增<br>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br>二項前段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                    | 委員郭國文等16人提案<br>第一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br>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 委員郭國文等16人提案：<br>本條修正旨在執行憲法法庭一百<br>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七號判決，明確<br>承認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br>語系民族，均屬憲法增修條文第十<br>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前段所保<br>障之原住民族，作為本法適用對象 |

| 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                                                                                                                                                                                                                                                                                                                       | 之依據。                                                                                                                                                                                                                                                                                               |
|-------------------------------------------------------------------------------------------------------------------------------------------------------------------------------------------------------------------------------------------------------------------------------------------------------------------------------------------|----------------------------------------------------------------------------------------------------------------------------------------------------------------------------------------------------------------------------------------------------------------------------------------------------|
| <p>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p> <p>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p> <p>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p>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11014345)：</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如下：</p> <p>一、<u>山地行政區原住民</u>：依戶口調查簿，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p> | <p>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p> <p>一、修正第二款。</p> <p>二、查《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為：「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依前述規定，有關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尚需「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p> |



已登錄為原住民者。

二、平地行政區原住民：依戶口調查簿，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已登錄為原住民，並經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完成平地行政區原住民身分登記者。

三、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相關行政區域內，且依戶籍或其他客觀歷史紀錄可證明其屬南島語系民族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關於其民族權利、身分認定及相關政治參與與資源保障，另以法律定之，並得依族群意願及歷史文化完整性，逐族分別推動認定。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

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與山地原住民之認定有別，應刪除前述登記有案之規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11014345)：

將「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改用「山地行政區原住民」「平地行政區原住民」用詞，在變動最少下更貼近歷史正義脈絡。另依據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判決主文意旨，揭示：「所稱原住民之定義性規定，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並未及於符合本判決主文第 1 項要件之其他臺灣原住民，致其原住民（族）身分未受國家法律之保障，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民族文化等意旨有違。」，爰修訂本條，增列「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為本法所稱原住民。

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三、平埔原住民：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或有客觀歷史紀錄可佐證其為臺灣南島語系民族者。

平埔原住民之原住民族集體權利，如原住民族基本法應即適用；平埔原住民之個人權利，

並除去「光復」字眼，改採客觀登記或歷史紀錄為依據。

為符合憲判字第 17 號意旨，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權利、身份認定及相關政治參與與資源保障，明定另以法律定之。

####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為達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七號判決意旨，維護我國多元原住民族之文化發展、族人之自我認同，並受國家合理對待，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身分分別，認定方式及其權利保障。

#### 委員黃仁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平地原住民的身分認定，和山地原住民相比，多一個「申請戶籍地公所登記有案」這個要件，但也只是說平地原住民應該登記。立法意旨是考量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於平地混居，便利行政機關釐清平地原住民身分而設，並沒有說沒登記就不是原住民。二、省政府之前在民國 45、46、48

|                                                                                                                                                                                                 |                                                                                                                                          |                                                                                                                                                                                               |
|-------------------------------------------------------------------------------------------------------------------------------------------------------------------------------------------------|------------------------------------------------------------------------------------------------------------------------------------------|-----------------------------------------------------------------------------------------------------------------------------------------------------------------------------------------------|
| <p>得依階段適用，部分未能即時適用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完成修法；逾期未完成者，直接適用現行原住民相關法令。</p>                                                                                                                                    |                                                                                                                                          | <p>、52 年，雖然有規定受理登記的期間，並表示「逾期概不准再補辦登記手續」，但也沒有說未在期間登記就喪失原住民身分。現行《原住民身分法》對於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認定規定與山地原住民之認定規定不同，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規定，有關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尚需「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與山地原住民之認定有別，應刪除前述登記有案之規定。</p> |
| <p><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11014345)：</b></p> <p>第三條 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民族之傳統名字。</p> <p>二、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民族之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民族之傳統名字。</p> <p>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p> | <p>第三條 父或母為原住民，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民族之傳統名字。</p> <p>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民族之傳統名字。</p> <p>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p> | <p><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11014345)：</b></p> <p>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長期遭遇傳統姓名制度中斷之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提供兼顧歷史正義與實務可行之方式選擇。</p> <p><b>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b></p> <p>本條第四款為長期遭遇傳統姓名制度中斷之平埔原住民，提供兼顧</p> |

|                                                                                                                                                                                                                                                                                                                                                                      |                                                          |                        |
|----------------------------------------------------------------------------------------------------------------------------------------------------------------------------------------------------------------------------------------------------------------------------------------------------------------------------------------------------------------------|----------------------------------------------------------|------------------------|
| <p>族之傳統名字。</p> <p>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p> <p>四、具前條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民族身分要件事實者，其本人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取用所屬原住民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所屬原住民民族之姓名，該姓名得依原住民民族姓名文化沿用或創制。</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p> <p><b>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民族之傳統名字。</p> <p>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民族之傳統名字。</p> <p>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p> | <p>姓。</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p> | <p>歷史正義與實務可行之方式選擇。</p> |
|----------------------------------------------------------------------------------------------------------------------------------------------------------------------------------------------------------------------------------------------------------------------------------------------------------------------------------------------------------------------|----------------------------------------------------------|------------------------|

|                                                                                                                                                                                 |                                                                                                                                                                                  |
|---------------------------------------------------------------------------------------------------------------------------------------------------------------------------------|----------------------------------------------------------------------------------------------------------------------------------------------------------------------------------|
| <p>姓。</p> <p><u>四、具本法第二條平埔原住民身分要件事實者，其本人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取用所屬原住民之傳統名字；或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其名稱，該姓名，該姓名所屬原住民族之姓名，該姓名得依原住民族姓名文化沿用或創制。</u></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從其姓者，應依同款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p> |                                                                                                                                                                                  |
| <p><b>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b></p> <p>第四條 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p> <p>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p>                     | <p><b>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條 非原住民經無子女且婚後三年未能自然受孕或經醫療機構診斷為不孕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p> <p>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p>         |
|                                                                                                                                                                                 | <p>第四條 非原住民經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一、被收養時未滿七歲。</p> <p>二、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收養者之一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收養者之一之姓。</p> <p>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p>                               |
|                                                                                                                                                                                 | <p><b>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b></p> <p>本條未修正。</p> <p><b>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b></p> <p>一、若一味要求收養者須年滿四十一歲且無子女，實過於嚴格，實不合時宜，因此爰修正第一項前段，改為非原住民經無子女且婚後三年未能自然受孕或經醫療機構診斷為不孕之原住民雙親共同收養且符合規定者，取得原</p> |

|                                                                                                                                                                                        |                                                                                                                                                                                                                                                                                       |                                                                                                                                                                                                                                                           |                                                                                                                                                                                                                                                                                                                        |
|----------------------------------------------------------------------------------------------------------------------------------------------------------------------------------------|---------------------------------------------------------------------------------------------------------------------------------------------------------------------------------------------------------------------------------------------------------------------------------------|-----------------------------------------------------------------------------------------------------------------------------------------------------------------------------------------------------------------------------------------------------------|------------------------------------------------------------------------------------------------------------------------------------------------------------------------------------------------------------------------------------------------------------------------------------------------------------------------|
| <p>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p>                                                                                                                                 | <p>姓。</p> <p>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無子女規定之限制。</p>                                                                                                                                                                                                                             | <p>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雙親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p>                                                                                                                                                                                                                | <p>住民身分。</p> <p>二、配合第一項前段修正，刪除第二項部分文字，其餘不變。</p>                                                                                                                                                                                                                                                                        |
| <p><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11014345)：</b></p> <p>第五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p> <p>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p> <p>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p> <p>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p> | <p><b>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五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p> <p>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p> <p>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p> <p>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p> <p>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母或母所屬原住民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p> | <p>第五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p> <p>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p> <p>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p> <p>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p> <p>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母或母所屬原住民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p> | <p><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11014345)：</b></p> <p>為配合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避開親代—子代規定，爰配合第三條修正，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並刪除本條第三項。</p> <p><b>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b></p> <p>為平埔原住民避開親代—子代規定，配合第三條修正，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並刪除本條第三項。</p> <p><b>委員陳瑩等 16 人提案：</b></p> <p>一、增列第四項。</p> <p>二、原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而喪失原住民身分者，自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後，無須另行申請，即回復其原住民身分。</p> |

|                                                                                                                                                          |                                                                                                                                                                                     |                                                                                                                                        |                                                                   |
|----------------------------------------------------------------------------------------------------------------------------------------------------------|-------------------------------------------------------------------------------------------------------------------------------------------------------------------------------------|----------------------------------------------------------------------------------------------------------------------------------------|-------------------------------------------------------------------|
| <p>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該規定。</p> <p>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p> <p>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p>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p> | <p>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p>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p> <p>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p> <p>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自本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原住民身分不喪失。</p> |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p> <p>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p>                         |                                                                   |
| <p><b>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六條 為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得申請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當事人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姓名</p>     |                                                                                                                                                                                     | <p>第六條 為取得原住民身分，當事人得申請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當事人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申請，成年後，依個人意願申請，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姓名</p> | <p><b>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b></p> <p>為平埔原住民避開親代—子代規定，配合第三條修正，修正本條。</p> |

|                                                                                                                                                            |                                                                                                                                                                                                          |                                                                                                                                                                                                    |
|------------------------------------------------------------------------------------------------------------------------------------------------------------|----------------------------------------------------------------------------------------------------------------------------------------------------------------------------------------------------------|----------------------------------------------------------------------------------------------------------------------------------------------------------------------------------------------------|
| 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br>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                                                                                                    | 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br>依前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除出生登記外，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br>養子女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戶籍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 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
|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11014345)：<br>第七條 (刪除)<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0 人提案：<br>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 委員黃仁等 18 人提案：<br>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br>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11018421)：<br>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 |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11014345)：<br>為配合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避開親代—子代規定，本條刪除。<br>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20 人提案：<br>一、按現行條文規定，符合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此一規定對於申請取得原 |



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而取得原住民身分，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準用第三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

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僅其子女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其他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並無適用，嚴重限制其他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權利。

二、為便於其他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取得原住民身分，爰修正第七條，明定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而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前死亡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亦得準用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而非僅限於子女始得適用。

**委員黃仁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實務作業衍生諸多於本法施行前就未取得原住民身分已死亡當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取得原住民身分認定之爭議，基於原住民身分常為政府各種給付行政之資格、條件，惟該法令僅其子女得

準用本法之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嚴重限制其他親等卑親屬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權利。

二、台灣的原住民身分認定制度，是在法律與政策的共同支持下，建立起一套完整且公平的認定體系。它不僅彰顯政府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尊重，也為族群的權益保障提供了堅實的法律基礎。未來，隨著社會的進步與族群的多元發展，這一制度也將持續調整與完善，確保每一位符合條件的原住民族成員都能獲得應有的尊重與資源。這不僅是對歷史的尊重，更是對未來多元社會的承諾。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11018421)：

- 一、第二項新增。
- 二、原住民身分法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得以「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

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之方式取得原住民身分，係回應實務上家庭認同及身分認同多元樣態之重要制度調整。惟於該並列方式立法完成前，戶政機關尚無法受理相關登記申請，致使部分父或母雖具原住民血統且長期認同原住民身分，卻因家庭因素或制度未臻完備，未能依修法前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並於修法施行前死亡，其子女即無法依現行第七條準用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形成制度適用上之落差。

三、前次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所設第八條第二項之二年準用條款，係針對改姓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制度情形，並未涵蓋現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新增之並列方式，尚不足以回應本次修法後新類型身分取得之實務需求。

|                                                                                                                                                          |                                                                                                                                                                                        |
|----------------------------------------------------------------------------------------------------------------------------------------------------------|----------------------------------------------------------------------------------------------------------------------------------------------------------------------------------------|
|                                                                                                                                                          | <p>四、考量原住民身分採認同主義之立法精神，並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身分認同權與平等權，避免僅因修法完成時點之差異，使原已認同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其子女喪失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機會，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於並列制度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得於一定期間內準用第三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或並列方式取得原住民身分，以補足制度缺口，維護法制之整體一致性與實質公平。</p> |
|                                                                                                                                                          | <p>第八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p> <p>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p>                                                     |
|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11014345)：</p> <p>第八條 山地行政區原住民與平地行政區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行政區原住民或平地行政區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p> <p>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p> |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11014345)：</p> <p>配合第二條修正用語及條次變更。</p> <p><b>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b></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身分修訂本條。</p>                                   |

|                                                                                                                                                                                                                                         |                                                                                               |  |                                                                                                              |
|-----------------------------------------------------------------------------------------------------------------------------------------------------------------------------------------------------------------------------------------|-----------------------------------------------------------------------------------------------|--|--------------------------------------------------------------------------------------------------------------|
| <p>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行政區原住民或平地行政區原住民身分。</p> <p><b>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七條 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與平埔原住民跨身分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p> <p>未依前項約定變更為相同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選定其原住民身分；成年後，得依其個人意願，選擇取得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或平埔原住民之身分。</p> |                                                                                               |  | <p><b>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b></p> <p>第八條 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p> <p>前項原住民民族別之認定、</p> |
|                                                                                                                                                                                                                                         | <p>第九條 原住民應依其父或母之所屬民族登記其民族別；其原住民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姓，應與其登記之民族別相關聯。</p> <p>前項原住民民族別之認定、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p> |  | <p><b>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b></p> <p>條次變更。</p>                                                                    |

|                                                                                                                                                                                   |  |                                                                                                                          |                                                                                                                                                                                                  |
|-----------------------------------------------------------------------------------------------------------------------------------------------------------------------------------|--|--------------------------------------------------------------------------------------------------------------------------|--------------------------------------------------------------------------------------------------------------------------------------------------------------------------------------------------|
| 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 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
| <p><b>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b></p> <p>第九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p>                                                                      |  | <p>第十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p>                                          | <p><b>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b></p> <p>條次變更。</p>                                                                                                                                                        |
| <p><b>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b></p> <p>第十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p> <p><b>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b></p> |  | <p>第十一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p> | <p><b>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b></p> <p>條次變更。</p> <p><b>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b></p> <p>一、更正登記，不應只侷限在「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相關文字，使該個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皆可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p> <p>二、過去，在原住民身分法制定前，臺灣省政府曾公告「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以行政</p> |

第十一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撤銷或更正之登記。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承認之原住民，其族人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因政府限定登記期間或其他歷史因素，致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以取得原住民身分。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刪除）

命令的方式決定原住民的身分認定。後來，在 1950 年代到 1960 年代，曾經公告四次「補辦登記」，但錯過了這幾次登記身分的時間點，就算部分家族成員已經登記成原住民，錯過登記的個案卻無法依法進行原住民身分登記。這樣的個案，發生在噶瑪蘭族、卑南族等已公告承認之原住民的個別族人身上。為彌補歷史錯誤，使長期漏未登記之個案及其後代能取得法律上原住民的身分，爰新增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原條文所規範之內容，係針對戶籍登記錯誤、脫漏或其他原因，致當事人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時，辦理後續撤銷或更正登記之程序。惟該類情形，現行《戶籍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

|                                                                                         |                                 |
|-----------------------------------------------------------------------------------------|---------------------------------|
| <p>業已有明確規定，授權戶政事務所得依查明結果辦理相關更正或撤銷，爰屬戶政業務常規適用事項。為避免法律間重複規範，並維持法制體系之整體一致性，是以建議刪除本條條文。</p> |                                 |
| <p>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 <p>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
| <p>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br/>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 <p>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br/>條次變更。</p> |



## 2. 修正動議：

## 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修正動議

| 建議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p> <p>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生、生番或高砂族者。</p> <p>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生、生番、眉或高砂族者。但於臺灣省政府辦理平地山胞登記期間，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有案者，亦屬之。</p>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p> <p>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p> <p>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u>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u></p> |

提案人：

鄭天財  
Svalacan

張錫倫、許史信  
所公內 高麗書  
王淑英

##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提案條文：

[illegible]

| 明 說                                        | 法 行                                        | 現                                |
|--------------------------------------------|--------------------------------------------|----------------------------------|
|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 委員黃仁等 21 人提案                               |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 |
|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11003464) | 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                             |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 |
| 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 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                   |
| 委員黃仁等 30 人提案                               |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 委員黃仁等 30 人提案                     |
| 委員黃仁等 26 人提案                               |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11013686) | 委員黃仁等 26 人提案                     |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
| 委員黃仁等 20 人提案                               |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           | 委員黃仁等 20 人提案                     |
| 委員黃仁等 22 人提案                               |                                            | 委員黃仁等 22 人提案                     |
| 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                            |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 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                  |
|                                            |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
|                                            |                                            | 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                  |

|                                                                                                                                                                                                                                                                                                                                                                            |                                                                                                                                                                                                                                                                                                                                                                                                    |                                                                                                                                                                                                                                                                                                                                                       |                                                                                                                                                                                                                                                                                                                         |
|----------------------------------------------------------------------------------------------------------------------------------------------------------------------------------------------------------------------------------------------------------------------------------------------------------------------------------------------------------------------------|----------------------------------------------------------------------------------------------------------------------------------------------------------------------------------------------------------------------------------------------------------------------------------------------------------------------------------------------------------------------------------------------------|-------------------------------------------------------------------------------------------------------------------------------------------------------------------------------------------------------------------------------------------------------------------------------------------------------------------------------------------------------|-------------------------------------------------------------------------------------------------------------------------------------------------------------------------------------------------------------------------------------------------------------------------------------------------------------------------|
|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原住民族</u>：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p> <p>二、<u>原住民族</u>：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p> <p>三、<u>原住民族地區</u>：係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p> <p>四、<u>部落</u>：係指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五、<u>原住民族土地</u>：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p> |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原住民族</u>：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p> <p>二、<u>原住民族</u>：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p> <p>三、<u>原住民族地區</u>：係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p> <p>四、<u>部落</u>：係指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五、<u>原住民族土地</u>：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p> | <p>一、<u>原住民族</u>：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p> <p>二、<u>原住民族</u>：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p> <p>三、<u>原住民族地區</u>：係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p> <p>四、<u>部落</u>：係指原住民族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五、<u>原住民族土地</u>：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p> | <p>一、<u>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u>為原住民族傳統上使用之土地範圍，亦為原住民族歷史上自然主權之空間領域，其中也應包含政府依原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概不發還之土地，爰為明確化前開定義，俾利後續劃設作業，爰增訂第六款規定。</p> <p>二、<u>原住民族保留地</u>是指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族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族使用之保留地。目前相關規範乃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惟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規定幾乎業由其他法規取代，業已無實益，亦可能會廢止該法規。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應回歸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處理才是正辦，爰為相關規範。</p> |
| <p><b>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傳統民族</p>                                                                                                                                                                                                                                                                                                                        | <p><b>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傳統民族</p>                                                                                                                                                                                                                                                                                                                                                | <p><b>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傳統民族</p>                                                                                                                                                                                                                                                                                                   | <p><b>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傳統民族</p>                                                                                                                                                                                                                                                                     |

|                                                                       |                                                                                                                                                                                                    |       |                                                                                                                                                     |
|-----------------------------------------------------------------------|----------------------------------------------------------------------------------------------------------------------------------------------------------------------------------------------------|-------|-----------------------------------------------------------------------------------------------------------------------------------------------------|
| 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 核定者。                                                                                                                                                                                               | 民保留地。 | 。                                                                                                                                                   |
| 六、 <u>原住民民族傳統領域土地</u> ：係指原住民部落傳統祭典、祖靈聖地、舊部落、獵區或耕墾土地，經依法劃設供原住民部落使用之土地。 | 五、原住民土地：係指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       | 二、原住民委員會自民國 96 年起陸續提報並經行政院核定，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為我國原住民族。                                                                                        |
| 七、 <u>原住民保留地</u> ：係指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及依法增編、劃編供原住民使用之土地。                        |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11013686)：<br>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原住民：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並經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11013686)：<br>第一項第一款增列自民國 96 年起，原住民委員會陸續提報並經行政院核定之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為我國原住民族。                                 |
|                                                                       |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之個人。                                                                                                                                                                                    |       |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br>一、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之意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前段規定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復謂「除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稱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 |

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係指所有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臺灣南島語系民族，包括所有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取得身分之民族及其成員，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其所屬成員，得依法取得原住民族身分。」是故，此次修正將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以列舉台灣各原住民族之立法文字，修改成「原住民族」係所有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並包括「所有依《原住民身分法》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取得身分之民族及其成員」，乃是呼應憲法法庭判決主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前段規定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意旨。

二、現行之立法文字，雖以列舉之方式列舉諸多台灣原住民族，並加上概括條款（及其他自認為原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然這樣的立法手法如後續有新核定原住民族，如卡那那那富族（Kanakanavu）、拉阿魯哇族（Hla'alua），以及即將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核定之各族，將反覆進行原基法之修法確定其定義，否則是否有違平等原則，亦即該列上去卻沒列上去，不無疑義。

三、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之判決理由書第 38 段，「由臺灣之歷史脈絡觀察，解釋上，受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前段規定，應由國家以法律特別保障其文化等權益之原住民族，不應僅限於系爭規定所定之原住民，而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之民族。」可毫無懷疑地證成所謂「平埔原住民族各族」亦為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並應即刻適

|                                                                                                                                                                                                                                                                                                 |                                                                                                                    |                                                                                                                                                                                                                                                                                                                                                |
|-------------------------------------------------------------------------------------------------------------------------------------------------------------------------------------------------------------------------------------------------------------------------------------------------|--------------------------------------------------------------------------------------------------------------------|------------------------------------------------------------------------------------------------------------------------------------------------------------------------------------------------------------------------------------------------------------------------------------------------------------------------------------------------|
|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條之一 <u>政府應依民族意願，輔導原住民族各族建置該族民族會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法代表各該民族。</u></p> <p><u>行政機關經各族民族會議同意者，得就該族有關事務之管轄事項，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其辦理。</u></p> <p><u>原住民族各族民族會議運作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酌予補助；執行委託事務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支應。</u></p> <p><u>第一項民族會議之設置、命名、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應尊重該族傳統文化，兼顧民主正當性及成員參與機會，另以法律定之。</u></p> | <p>第二條之一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p> <p>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 <p>用原基法。爰為第二條之修法。</p>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p> <p>一、按大法官第四百六十七號解釋文理由書，所謂公法人者，係指國家或依法律設立，為達成公共目的而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且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公共團體。是以，若成立部落公法人，未來恐被迫處理具有公共目的之政策，無法依據部落族人之意願自行決定，顯與部落成為健全自主發展之目的不符。</p> <p>二、又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依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依上開規定，若採部落公法人制</p> |
|-------------------------------------------------------------------------------------------------------------------------------------------------------------------------------------------------------------------------------------------------------------------------------------------------|--------------------------------------------------------------------------------------------------------------------|------------------------------------------------------------------------------------------------------------------------------------------------------------------------------------------------------------------------------------------------------------------------------------------------------------------------------------------------|

度，部落內之部落工作人員即為「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將被視為公務員。惟部落工作人員多數不甚熟悉行政作業，恐誤觸刑法瀆職罪章之罪，將嚴重打擊部落人員協助部落健全自主發展之意願。爰此為促進部落產業之發展，預留部落發展部落企業私法人之可行政性。又因蔡總統原住民政見開宗明義說明「承認原住民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惟遲遲未有其進度，為促使其進展，以儘速完成民族自治之宏願，未來在處理民族自治事項或涉及全族權益之事項，應有綜整各部落之意見或研商事涉各族之組織，亦可作為民族自治之籌備處，俾利集結各部落之勢力與政府協商或溝通。

三、民族會議之核心事項之一在於處理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民族自治事項之達成，或受委託完成



|                                                                                                                                                                |                                                                                                                                                                                                                                                 |
|----------------------------------------------------------------------------------------------------------------------------------------------------------------|-------------------------------------------------------------------------------------------------------------------------------------------------------------------------------------------------------------------------------------------------|
|                                                                                                                                                                | <p>前開相關事項，故有關其人事經費及行政經費之需求，授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照民族會議組織之合理規模酌予補助，以利民族會議制度穩健發展。又民族會議之設置權限等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各族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爰修正本條。</p>                                                                                                                              |
| <p><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條之二 定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以尊重原住民族地位與權益，並促進各族群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價值。</p> <p>原住民每年應有三日歲時祭儀放假日，由各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擇定，並報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 <p><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條之二 政府應依民族意願，輔導原住民族各族建置該族民族議會。民族議會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p> <p>各族民族議會運作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酌予補助；執行委託事務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支應。</p> <p>第一項民族議會之設置、命名、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應尊重該族傳統文化及氏族關係，兼顧民主正當性及公眾參與機會，另以辦法定之。</p> |
|                                                                                                                                                                | <p><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且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文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具有政府重視原住民族地位與權益之深遠意義，爰為跳脫以漢族本位主義立法並體現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精神，爰於第一項定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p>                  |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11013686)：  
第二條之二 訂定八月一日為原  
住民族日，以彰顯原住民族正名  
之歷史意義，尊重原住民族地  
位與權益，促進各族群認識原住  
民族文化價值。

三、又，原住民各族之歲時祭儀，在各部落源遠流長，與原住民族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深具部落倫理、宗教信仰與社會規範之精神，為原住民族文化之核心，爰於第二項明定原住民應有三日祭儀放假日，並鑑於各部族舉辦歲時祭儀時間不同，難以定出具體時間，故其日期由各原住民族部落自主擇定並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政府為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欲逐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匯聚族人意見及儲備相關公共事務之人才等需要，增訂第一項，政府應輔導原住民族各族建置其民族議會，未來於處理民族自治事項或涉及族群權益事項時，政府得徵詢其意見；其亦得綜整各部落之意見或研謀相關意見，利於與政府協商或溝通。

且民族議會與部落，同具有公法人之資格。

三、第二項，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應視民族議會之規模、處理事務及族群人口等需要酌予補助，以利民族自治相關事務之推動。

四、民族議會之設置、命名、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應尊重該族傳統文化及氏族關係，兼顧民主正當性及成員參與機會，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11013686)：

一、本條新增。

二、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且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文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具有政府重視原住民族地位與權益之深遠意義，爰為跳脫

|                                                 |                                                               |                                                                                                                             |
|-------------------------------------------------|---------------------------------------------------------------|-----------------------------------------------------------------------------------------------------------------------------|
| <p>以漢族本位主義立法並體現國家肯定多元文化精神，爰於第一項定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p> | <p>第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br/>第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各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br/>前項自治之實施，應依該族民族會議與政府對等協商通過之該族自治方案辦理。</p> |
|                                                 | <p>第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br/>第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各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                                                 | <p>第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br/>第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各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                                                 | <p>第六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p>                   | <p>委員黃仁等 21 人提案：<br/>第六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p>                                                               |
|                                                 | <p>第六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p>                   | <p>委員黃仁等 21 人提案：<br/>第六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p>                                                               |
|                                                 | <p>第六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p>                   | <p>委員黃仁等 21 人提案：<br/>第六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p>                                                               |

|                                                                                                                                                                                                                                 |  |                                                                                                                                   |                                                                                                                                                                                     |
|---------------------------------------------------------------------------------------------------------------------------------------------------------------------------------------------------------------------------------|--|-----------------------------------------------------------------------------------------------------------------------------------|-------------------------------------------------------------------------------------------------------------------------------------------------------------------------------------|
| <p>權限發生爭議時，應該是由總統<br/>依憲法賦予權限召開會議協商，<br/>是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六條規<br/>範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顯與<br/>憲法不符。</p> <p>三、為符合我國憲法規範院際協商<br/>係由總統召開之規定，爰提案修<br/>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六條，將由<br/>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修正為總<br/>統召開協商會議。</p>                                             |  |                                                                                                                                   | <p>權限發生爭議時，應該是由總統<br/>依憲法賦予權限召開會議協商，<br/>是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六條規<br/>範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顯與<br/>憲法不符。</p> <p>三、為符合我國憲法規範院際協商<br/>係由總統召開之規定，爰提案修<br/>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六條，將由<br/>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修正為總<br/>統召開協商會議。</p> |
| <p>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r/>：<br/>一、本條新增。<br/>二、《憲法增修條文》於民國 83 年<br/>8 月 1 日將「山胞」正名為「原<br/>住民族」，並將其應有之憲法地<br/>位予以明文保障，讓原住民族相<br/>關權益開始受到重視，對於原住<br/>民族發展實有重要影響，爰明定<br/>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紀念日，以<br/>彰顯其重要意義。<br/>三、清朝及日據時期，統治政權以</p> |  | <p>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r/>：<br/>第六條之一 為彰顯原住民族正<br/>名之歷史意義，特訂定八月一日<br/>為原住民族日。<br/>政府應訂定民族平等紀念<br/>日，其日期由政府徵詢原住民族<br/>後定之。</p> | <p>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r/>：<br/>第六條之一 為彰顯原住民族正<br/>名之歷史意義，特訂定八月一日<br/>為原住民族日。<br/>政府應訂定民族平等紀念<br/>日，其日期由政府徵詢原住民族<br/>後定之。</p>                                                   |

|  |                                                                                                                                                                                                                                                                                 |                                                                                                                                                                                                                                                |
|--|---------------------------------------------------------------------------------------------------------------------------------------------------------------------------------------------------------------------------------------------------------------------------------|------------------------------------------------------------------------------------------------------------------------------------------------------------------------------------------------------------------------------------------------|
|  | <p>武力征伐侵犯原住民族固有領域，造成原住民族群及族人重大傷亡，計有牡丹社事件等十三個重大歷史事件。為使後世紀念相關事件，爰明文要求政府應在徵詢原住民族後，增設民族平等紀念日。</p>                                                                                                                                                                                   | <p>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p> <p>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族身分。</p>                                                                                                                    |
|  | <p><b>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所屬一級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p> <p>前項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或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族身分。</p> <p><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11013686)：</b></p> <p>第八條 直轄市、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及原住民設籍人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之縣（市），其直</p> | <p><b>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b></p> <p>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綜字第 10400350762 號令，指原住民族基本第八條所稱之「原住民族專責單位」係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組織法規定，以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族事項為其主要掌理之一級機關或單位。</p> <p>二、為積極落實並保障設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該地區以外之族人各項權益，爰針對本條文第一項，言明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一級專責機關，以促使地方政府加大對於族人之各項權益保障及扶持舉措。</p> |

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機關，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或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族身分。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修第二項文字。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11013686)：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截至 114 年 4 月，全國已有高達 51.57 % 之原住民族人口居住於非原鄉地區。惟現行規定僅限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專責機關，顯已不符原住民族人口流動與城鎮集中之現況。

又，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依此標準，全國僅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無須選出原住民族議員，足見多數縣市原住民族人口已具相當規模，具設置原住民族

|                                                                                                                                                                                                              |                                           |                                                                                                                                                             |                                                                                                                                                           |
|--------------------------------------------------------------------------------------------------------------------------------------------------------------------------------------------------------------|-------------------------------------------|-------------------------------------------------------------------------------------------------------------------------------------------------------------|-----------------------------------------------------------------------------------------------------------------------------------------------------------|
| <p>專責機關之正當性與必要性。</p> <p>本次修正，即參照《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以「原住民族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為門檻，規範各縣市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專責「機關」（非僅為內部「單位」），以確保各該地區原住民族獲得更完善之行政資源與權益保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之平等實現。</p>                                                              |                                           |                                                                                                                                                             |                                                                                                                                                           |
| <p><b>委員黃仁等 22 人提案：</b></p> <p>一、鑒於原住民族依據人類學以及考古學等相關研究，在臺灣存在至少六千年以上，無庸置疑的是臺灣的瑰寶。臺灣原住民族乃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其型塑出的原住民族文化係國家重要資產，政府應以積極的立場和態度來參與文化事務。</p> <p>二、惟目前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定僅以宣示將輔導與培育文化產業與其專業人才，未能有更加積極的措施，如原住民族工</p> | <p>第十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p> | <p><b>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p> <p><u>經認可之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應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u></p> <p><u>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文化部及財政部定之。</u></p> | <p><b>委員黃仁等 22 人提案：</b></p> <p>第十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p> <p><u>經認可之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u></p> <p><u>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u></p> |



作權保障法第八條於一定期限內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是以，為確實達到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的目的，參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十一條的立法例，爰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條文，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以積極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措施輔導原住民族文化產業，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的發展。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 二、現行條文，為訓示規定，欠缺相關具體補助或獎勵輔導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及其相關專業人才之促進措施及事項。爰參採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修正增列本條文第二項之規定。
- 三、亦鑑於文化藝術產業為文化部主管，惟為加強就原住民族相關產業之扶持力度，爰就其認可及

|  |                                                                                                                                                                                                                                                                                                                                   |
|--|-----------------------------------------------------------------------------------------------------------------------------------------------------------------------------------------------------------------------------------------------------------------------------------------------------------------------------------|
|  | <p>減免稅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文化部及財政部定之。</p>                                                                                                                                                                                                                                                                                                 |
|  |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11013686)：</p> <p>第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p> <p><u>政府應促進原住民數位平權，支持原住民提升科技素養、培育科技領域人才，促進原住民享有學習新興科技機會，並鼓勵原住民善用前瞻科技，以創造社會福祉。</u></p>                                                                                                                          |
|  | <p>第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p>                                                                                                                                                                                                                                                                   |
|  |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11013686)：</p> <p>科技為現代經濟發展之重要基礎，然綜觀整部原基法，對於彌平原住民的數位落差與科技促進全無著墨，與時代脫節，無法保障原住民科技近用與數位平權。鑒於當代科技快速發展，數位素養與科技應用已成為現代社會參與、教育學習及經濟發展之核心要素，原住民族亦應有平等機會參與科技社會，縮減數位落差。惟現行法制中，尚缺乏針對原住民族於數位平權及科技發展領域之明確規範與政策支持，致使原住民在資訊接取、科技教育與資源應用上相對弱勢，影響其在現代社會中的競爭力與自我發展潛力。</p> <p>爰此，增列第二項，明定政府應建立數位平權之社會環境，積極支持</p> |

|                                                                                               |                                                                                                                 |                                                                                                                                                                                                                                                                                  |
|-----------------------------------------------------------------------------------------------|-----------------------------------------------------------------------------------------------------------------|----------------------------------------------------------------------------------------------------------------------------------------------------------------------------------------------------------------------------------------------------------------------------------|
| <p>原住民提升科技素養、培育科技領域人才，並促進原住民參與新興科技之學習與應用，鼓勵原住民善用前瞻科技以創造社會福祉，強化原住民在科技時代中的文化特存、知識轉化與創新發展能力。</p> | <p>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p> <p>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置原住民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p>    |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環保、農產運銷及其他公共工程。</p> <p>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置原住民民族地區建設基金新臺幣一百億元，並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編列預算；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p> <p>委員黃仁等 26 人提案：<br/>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p> <p>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應設</p> |
|                                                                                               | <p>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p> <p>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p> |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br/>一、按監察院一百一十二年 112 財調 0007 調查報告已指出原住民地區財政之困境，即便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挹注，但仍有部分原住民地區仍無法獲得補助（如一百一十年的花蓮縣吉安鄉）；又因原鄉地區因地處偏遠，施工不易、工、料成本皆高、工程地點分散、交通困難、致外地廠商亦缺乏參標意願。因此，前開問題若無其他財政解決方案，將嚴重延宕原住民地區基礎建設的發展。</p> <p>二、次按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自一百一十年施行後，設有花東地區永續發</p>                            |

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展基金，可挹注花東地區。惟花東基金適用的地方中，花蓮縣之原住民族僅佔該縣的百分之二十九，臺東縣原住民族僅佔該縣的百分之三十七，顯見，目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主要幫助的對象並非是原住民族，並且原住民族地區各鄉（鎮、市、區）公所並非當然獲其補助的對象，將不利於花東原住民族地區的發展。

三、復按離島建設條例的立法目的，在於「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亦是原住民族地區需要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的主要原因，並且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支用範圍並非全部的原住民族地區，故應有專屬原住民族地區的建設基金，協助原住民族地區的基礎建設發展。

四、是以，除現有的花東基金體系

外，應強化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的功能，雙管齊下加速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工程，爰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強制挹注相關經費在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為謀城鄉均衡發展及有效推展原住民族地區之基礎公共工程建設，讓原住民族地區族人享有應有之生活條件。

**委員黃仁等 26 人提案：**

一、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九十四年制定之初，第十五條制定原意在於因原住民族地區地處偏遠，立地條件不佳，交通水利設施普遍落後，為謀城鄉均衡發展及有效推展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基礎公共工程建設，吸引民間經濟投資，爰訂定本條文，故本條規定應積極改善，以促進原住民族社會之發展。惟本法施行近二十年，改善

狀況不如預期，原住民族地區多數交通水利設施仍是普遍落後，以最基礎的自來水基礎工程為例，一百零八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之縣市觀之，前五名為屏東縣、南投縣、苗栗縣、台東縣以及花蓮縣，都是涵蓋原住民族地區的縣市，而原住民族部落族人多數因受限於經濟條件，導致無法繳納相關費用牽自來水管線，飲用衛生安全的水源，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族人的健康權益。

二、是以，除現有的花東基金體系外，應強化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的功能，雙管齊下加速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工程，爰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強制挹注相關經費在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為謀城鄉均衡發展及有效推展原住民族自治區之基礎公共工程建設，讓原住

|                                                                                                                                                                                                                                                                                                |                                                   |                                                                   |                                                                                 |
|------------------------------------------------------------------------------------------------------------------------------------------------------------------------------------------------------------------------------------------------------------------------------------------------|---------------------------------------------------|-------------------------------------------------------------------|---------------------------------------------------------------------------------|
| <p>民族地區族人享有應有之生活條件。</p> <p><b>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b></p> <p>本法公布施行後近二十年以來，受限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經費及權責劃分；以及各地方政府之財政能力不均，故原住民族地區固之交通建設、水利設施、農產運銷、觀光及環境設施等改善情況不如預期，以致原住民族地區之居住環境及公共服務品質未能有效提升。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明定要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設置基金之規模應為新臺幣一百億元，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分年編列預算，以加速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各項基礎建設及利於促進原鄉觀光及農產等經濟活動。</p> |                                                   |                                                                   | <p><b>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b></p> <p>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p> |
| <p><b>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b></p> <p>一、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設置目的在於發展原住民族經濟、協</p>                                                                                                                                                                                                                             | <p>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p> | <p><b>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提案：</b></p> <p>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p> |                                                                                 |

|                                                                                                                                                                                                                                                                                                                                                                                                             |                                                                                             |                                                                                                                                                                                                                                                                                                                                                              |
|-------------------------------------------------------------------------------------------------------------------------------------------------------------------------------------------------------------------------------------------------------------------------------------------------------------------------------------------------------------------------------------------------------------|---------------------------------------------------------------------------------------------|--------------------------------------------------------------------------------------------------------------------------------------------------------------------------------------------------------------------------------------------------------------------------------------------------------------------------------------------------------------|
| <p>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p> <p><u>原住民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u></p> <p><u>一、中央政府循環預算程序分二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u></p> <p><u>二、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u></p> <p><u>三、原住民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u></p> <p><u>四、原住民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提撥款。</u></p> <p><u>五、全部原住民民族取得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收入。</u></p> <p><u>六、原住民民族就業基金收入。</u></p> <p><u>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民族或其所屬特定群體同意，約定就研究結果所衍生意業利益之回饋金。</u></p> <p><u>八、受贈收入。</u></p> | <p>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p> | <p>助族人籌集資金等為主要目的，主管機關每年都會衡酌基金使用狀況，適度編列經費擴充基金資本，合先敘明。</p> <p>二、再查原住民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性質為「作業基金」，支出必須可收回，如現有之原住民貸款跟信用保證業務，故用於支付禁伐補償金顯然不當。</p> <p>三、又查，因上開不當支出的狀況不斷發生，政府循環預算程序撥款的額度又過低，入不敷出，現基金賸餘額度僅 10 億元，預估累積短絀高達 67 億元，嚴重影響原住民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要業務之運作。</p> <p>四、綜上所述，為確保基金能夠順利運作，參酌《離島建設條例》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範基金應具一定之規模，並明列目前基金之來源，爰修正本條。</p> <p><b>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b></p> |
|-------------------------------------------------------------------------------------------------------------------------------------------------------------------------------------------------------------------------------------------------------------------------------------------------------------------------------------------------------------------------------------------------------------|---------------------------------------------------------------------------------------------|--------------------------------------------------------------------------------------------------------------------------------------------------------------------------------------------------------------------------------------------------------------------------------------------------------------------------------------------------------------|



九、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十、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

十一、其他有關收入。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專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貸款業務。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

一、中央政府循環預算程序分二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二、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

三、公有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收益款、土地資源開發營利所得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提撥款。

四、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提撥款。

一、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  
二、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政府為積極輔導原住民族從事發展經濟事業，提升其經濟能力，由臺灣省政府籌資，於民國 82 年 7 月 1 日成立臺灣省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基金，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90 年度依行政院所頒「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更名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本基金主要任務係提供原住民族個人、原住民族依法組成之農民團體及企業組織發展經濟之貸款，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以解決原住民族無法提供等價值保品抵押融資之問題，以及辦理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之各項業務。

三、次查，行政院歷年編製「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書」時，均明定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五、全部原住民族取得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收入。

六、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入。

七、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及取得原住民族或其所屬特定群體同意，約定就研究結果所衍生商業利益之回饋金。

八、受贈收入。

九、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十、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

十一、其他有關收入。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之特種基金，例如經濟事業貸款，基金貸放後可收回本金及利息，而禁伐補償金付出即無法收回，與本基金之性質有所扞格。因此，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預算法》，行政院不應挪用該基金支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惟行政院迄今卻已累積違法挪用 53 億 9954 萬 6 千元。

四、又根據歷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書之記載，105 年 12 月 31 日該基金之決算數淨值為 117 億 7081 萬 1 千元，遭政府違法挪用後，112 年底決算數之累積短絀已達負 63 億 8033 萬 8 千元，至 114 年底預計數累積短絀為負 67 億 6623 萬 7 千元，基金財源已嚴重不足。

五、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查 107 年度預算案時，立法院院會已決議：原住民族

|                                                                                                                                                                                                         |                                                                                                                                                                    |
|---------------------------------------------------------------------------------------------------------------------------------------------------------------------------------------------------------|--------------------------------------------------------------------------------------------------------------------------------------------------------------------|
| <p>綜合發展基金支用於禁伐補償，係違反預算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行政院必須遵守立法院決議，依法返還或歸墊已挪用之經費，不應再違法挪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禁伐補償費，並應返還已挪用之 53 億 9954 萬 6 千元。</p> <p>六、為達成上述目的，爰參考該基金過去之 XC 總額，提案修正增訂第二項，明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億元及其基金來源，以利該基金之永續。</p> |                                                                                                                                                                    |
| <p><b>委員黃仁等 30 人提案：</b></p> <p>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u>河川</u>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p> <p>一、獵捕野生動物。</p> <p>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p> <p>三、採取礦物、土石、漂流木。</p>                                                   | <p><b>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11013686)：</b></p> <p>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之<u>土地及河川</u>，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p> <p>一、獵捕野生動物。</p> <p>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p> |
|                                                                                                                                                                                                         | <p>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p> <p>一、獵捕野生動物。</p> <p>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p> <p>三、採取礦物、土石。</p> <p>四、利用水資源。</p>                                        |
|                                                                                                                                                                                                         | <p><b>委員黃仁等 30 人提案：</b></p> <p>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三款，說明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有原住民保留地。」因此，為謀求原住民族追求取得原住民族土</p>                                |

|                                                                                                      |                                                                                                                            |                                                                                      |                                                                                                                                                                                                                                                                                               |
|------------------------------------------------------------------------------------------------------|----------------------------------------------------------------------------------------------------------------------------|--------------------------------------------------------------------------------------|-----------------------------------------------------------------------------------------------------------------------------------------------------------------------------------------------------------------------------------------------------------------------------------------------|
| <p>四、利用水資源。</p> <p>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br/>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br/>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p> <p>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br/>祭儀或自用為限。</p> | <p>三、採取礦物、土石、漂流木。</p> <p>四、利用水資源。</p> <p>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br/>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br/>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p> <p>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br/>祭儀或自用為限。</p> | <p>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br/>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br/>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p> <p>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br/>祭儀或自用為限。</p> | <p>地權利之冀望，除公告之海域外，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河川，我們可以採取礦物、土石，並能撿用漂流木，除能救援、安置及重建，更秉持「重視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強化原住民生態保育」、「維繫原住民生活傳統」與「善用原住民族保留地資源」的原則，修復受損的部落建築。</p> <p>二、因為我們不能預測未來還會不會有颱風來襲，所以不將問題解決，危險永遠存在。同時，因為風災帶來的漂流木，除在公告海域外，應增列在原住民族保留地之河川，未來如果在原住民族保留地，則由原住民族人在非營利狀況下，可優先申請撿用，將這些漂流木清走，作為部落聚會所、房屋修繕，以及文化藝術裝置品之用。</p> |
|------------------------------------------------------------------------------------------------------|----------------------------------------------------------------------------------------------------------------------------|--------------------------------------------------------------------------------------|-----------------------------------------------------------------------------------------------------------------------------------------------------------------------------------------------------------------------------------------------------------------------------------------------|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11013686)：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

五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另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二十六條，原住民族對其傳統上擁有、占有、使用或取得的土地、領域與資源享有權利。原住民族有權擁有、使用、發展及控制其傳統上所有、占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土地、領域與資源。由上可知，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及其附屬自然資源（如河川、漂流木等），應視為原住民族自然主權之範疇。依據此一觀念，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漂流木，亦應為原住民族得以利用與處分之自然資源。

惟現行法制將漂流木預設為國有財產，並限制其取用，須經公告始得撿拾，造成原住民族在傳統生活實踐上之限制。若係為非營利用途，例如用於建造部落住居、集會所、烤火等日常用途，並不涉及自然資源之商業利用或買賣，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文化實踐與生活方式，回

|                                                                                                                                                                                          |                                                                                                                                                |                                                                                                                                                                                                               |                                                                              |
|------------------------------------------------------------------------------------------------------------------------------------------------------------------------------------------|------------------------------------------------------------------------------------------------------------------------------------------------|---------------------------------------------------------------------------------------------------------------------------------------------------------------------------------------------------------------|------------------------------------------------------------------------------|
| <p>歸其自然主權之行使。<br/>爰此，修正本條，以回應原住民族對其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之權利，並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與生存發展之精神。</p>                                                                                                             |                                                                                                                                                | <p>歸其自然主權之行使。<br/>爰此，修正本條，以回應原住民族對其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之權利，並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與生存發展之精神。</p>                                                                                                                                  | <p>歸其自然主權之行使。<br/>爰此，修正本條，以回應原住民族對其土地及自然資源合理利用之權利，並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文化與生存發展之精神。</p> |
| <p><b>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b><br/>第二十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對其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權利。<br/>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br/>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族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p>第二十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br/>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br/>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族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p><b>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b><br/>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二十六條規定：「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和保護這些土地、領土和資源。這種承認應適當尊重有關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和土地所有權制度。」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在國家建立之前即已存在，國際間各國均尊重原住民族既有領域管轄權，並對於依附在領域管轄權所衍生的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也均予以承認，為明確化權利內容，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 <p><b>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b><br/>一、本條新增。<br/>二、臺灣光復後，政府將部分原住</p>                |
| <p><b>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b><br/>第二十條之一 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p>                                                                                                                          |                                                                                                                                                |                                                                                                                                                                                                               |                                                                              |

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民祖先使用之土地，稱為「山地保留地」，後雖幾經更正名為「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有關取得及管理規定，卻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作為其主要法源依據。惟原住民保留地並非皆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現行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作為法律依據，就法制面言，實欠妥適，應回歸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其法源，以填補法制漏洞。

|                                                                                                                                                              |  |  |                                                                                                                                                         |
|--------------------------------------------------------------------------------------------------------------------------------------------------------------|--|--|---------------------------------------------------------------------------------------------------------------------------------------------------------|
| <p>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民自治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p> <p>原住民保留地之認定基準、增編、劃編、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收益之管理運用、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  |                                                                                                                                                         |
|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尊重原住民自主意願之劃設原則，若原住民各族或各部落鄰接區域範圍有爭議，本應建構完整之認定基準、劃設程序及爭議處理，才算完備。近年劃設辦法之爭議部分因未能會商相關機關，導致誤解劃設後之法律效力，亦無建置爭議處理機制。</p> |  |  |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之二 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供原住民部落為傳統慣俗之使用。</p> <p>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之範圍，應尊重原住民之歷史及意願；其認定基準、劃設、增編、劃編、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



|                                                                                                                                                                                                       |                                                                                                                                                         |                                                                                                                                                   |                                                                                                                                                                                     |
|-------------------------------------------------------------------------------------------------------------------------------------------------------------------------------------------------------|---------------------------------------------------------------------------------------------------------------------------------------------------------|---------------------------------------------------------------------------------------------------------------------------------------------------|-------------------------------------------------------------------------------------------------------------------------------------------------------------------------------------|
| <p>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之申請使用、對象、程序、使用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                                                                                                                                                         |                                                                                                                                                   | <p>三、又因外界誤解傳統領域土地使用之方式與目的，爰為第一項規定以茲明確。</p> <p>四、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民族權利宣言第二十六條的精神，就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之範圍應尊重原住民民族之歷史及意願，並且授權中央原住民民族主管機關，就傳統領域的增劃編、爭議處理等事項，以及傳統領域申請使用的方</p> <p>式跟其他應遵行事項，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
|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11003464)：</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p> <p>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p> | <p>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p> <p>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p> |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p> <p>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p> |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11003464)：</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p> <p>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民族</p>              |

|                                                                                                                                                                                                                                                                          |                                                                                                                                                                                                   |                                                                                                                                                           |                                                                  |
|--------------------------------------------------------------------------------------------------------------------------------------------------------------------------------------------------------------------------------------------------------------------------|---------------------------------------------------------------------------------------------------------------------------------------------------------------------------------------------------|-----------------------------------------------------------------------------------------------------------------------------------------------------------|------------------------------------------------------------------|
| <p>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p> <p>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p> <p>前三項有關原住民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p>，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p> <p>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p> <p>前三項有關原住民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另定之。</p>                          | <p>，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p> <p>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p> <p>前三項有關原住民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另定之。</p> | <p>二字刪除。</p> <p>二、為利諮商同意權之順利運作並提高其法律層級，爰修正第四項就其相關規範，應另以法律定之。</p> |
| <p><b>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b></p> <p>一、為完整呈現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有關諮商並取得原住民同意機制之意旨，本條文係參採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第三十二條規定：「原住民有權確定和制定其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開發或利用重點和策略。（第一項）各國在批准任何影響原住民土地或領土和其他資源的專案，特別是開發、利用或開採礦物、水或其他資源的專案前，應通過有關原住民自己的代表機構，誠意與原住民協商和合作，徵得他們的自由知情同意。（第二項）各國應提供有效機制，為任何此類活動提供公正和公平的補償，並應採取適</p> | <p><b>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11013686)：</b></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p> <p>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部落或原住民諮商</p> | <p><b>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土地計畫管理權利，並應依民族意願訂定各該族所屬原住民土地之計畫管理方案。</p> <p>政府核准開發利用原住民土地，或依法實施原住民土地之利用限制措施時，應符合前項計畫管理方案；有侵害當地原</p>         | <p>二字刪除。</p> <p>二、為利諮商同意權之順利運作並提高其法律層級，爰修正第四項就其相關規範，應另以法律定之。</p> |

|                                                                                                                 |                                                                                                                                                                       |                                                                                                                                                                                                                                                                                                                                    |
|-----------------------------------------------------------------------------------------------------------------|-----------------------------------------------------------------------------------------------------------------------------------------------------------------------|------------------------------------------------------------------------------------------------------------------------------------------------------------------------------------------------------------------------------------------------------------------------------------------------------------------------------------|
| <p>住民族土地權利之風險者，應經當地民族代表組織事先自由知情之同意。</p> <p>政府核准或發布前項行政行為有致原住民族受有損失之風險者，應採取適當措施，免除或減少對原住民族之不利影響；致生損失者，應依法補償。</p> | <p>，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p> <p>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p> <p>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p>當措施，減少對環境、經濟、社會、文化或精神的不利影響。（第三項）」</p> <p>二、依據前開宣言規範，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對其土地之管理、利用、計畫等權。是以，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計畫管理權利，並應依民族意願訂定各該族所屬原住民族土地之計畫管理方案，爰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三、因現行條文未明確規範此種諮商同意程序之法律定性及效果，爰修正若政府依法核准利用原住民族土地之專案或依法實施原住民族土地之利用限制措施未能符合第一項計畫管理方案，或可能侵害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者，應取得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會議或民族自治機關等代表當地民族代表組織之同意，本條文規定程序為法定程序，如有違反本條</p> |
| <p>住民族土地權利之風險者，應經當地民族代表組織事先自由知情之同意。</p> <p>政府核准或發布前項行政行為有致原住民族受有損失之風險者，應採取適當措施，免除或減少對原住民族之不利影響；致生損失者，應依法補償。</p> | <p>，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p> <p>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p> <p>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p> <p>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p>                                                                                                                                                              |

，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提案經部落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所定程序之行政行為即屬違法行政行為，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廢止處理，爰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二項。

四、政府核准土地利用行為或實施利用限制措施，若致生原住民族損失者，除應予補償外，並應確保損失影響範圍最小，爰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修正本條第三項。

五、另為確保多數族人意見獲得重視，原條文所稱「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外界常認為部落會議無法代表部落或原住民族取得部落或民族之主體性，且部落會議並非部落傳統組織不應由部落會議決定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或計畫。六、先從一百零六年二月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後，將傳統領域土地限縮解釋僅限公有

土地，其適法性與合法性，屢受質疑，惟行政機關未能依外界意見修正，導致部分怨聲載道；又從一百零八年知本光電案中，同意權諸多程序問題顯與部落意見有所落差，導致部落反彈，進而對於政府原住民族政策之施行產生疑慮。如「委託投票」之制度，是否屬於行政機關肆意裁量並擴權之結果，仍有疑義；又見本年度台東南田試射火箭案，主管機關又因肆意限縮原住民族同意權適用範圍，亦導致部落鄉親之不滿；且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同意權程序，目前尚無排除或懲處之機制，亦成為大家所詬病。

七、原基法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同意程序此種重大事項，應是督促行政機關儘速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而非肆意裁量，侵害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故縮減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要求各行政機關依據

本條之意旨處理，不可拖延，以維護原住民族整體權益。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提案：**

一、有鑑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之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同條文第四項：「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爰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日前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依法律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考究原民會公告

之辦法內容，較大爭議點，為該辦法對原住民族土地的劃設客體僅限於『公有土地』，排除私有土地之劃設！

二、然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之立法意旨以及民國 94 年公布之原條文觀之，該條文是關於原住民族最為關心的知情同意權，以及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原住民得分享其相關利益。原條文為：「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不限私有或公有土地！

三、鑒於原住民族土地應是先於國家法規而存在的自然主權，爰完全沒有公有或私有的問題！然該辦法卻將知情同意權的行使，僅限縮在公有之原住民族土地

上，而排除私有之適用，將造成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支離。甚至衍伸出原住民族地區沿海一代私有土地之開發案，或是如國營事業機構－台糖公司日據時期所掠奪而現已登記其公司名下，被歸屬於私有土地，而無該辦法之適用，將導致原住民族之權益無法有效獲得伸張、保障。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不應僅限於舊部落，而應隨時空環境擴及原住民遷建後之土地以資適用；以及為了適用上之明確，不論公有或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都應納入知情同意權的範疇。爰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以及遵循憲法對財產權之保障，並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予以處理，特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公布所生之爭議點，應就母法部分－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修



正為民國 94 年原基法公布施行時之條文文字，以消弭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是否適用於私有土地之爭議。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11013686)：**

一、按原住民傳統領域，是事實的陳述，也是自然主權的概念。是完整的空間範圍，而不是所有權的概念。就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之諮商同意程序，應不分公、私有土地皆應踐行，始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爰將第一、第四項之公有二字刪除。

二、為利諮商同意權之順利運作並提高其法律層級，爰修正第四項就其相關規範，應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提案：**

一、有鑑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之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同條文第四項：「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爰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日前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依法律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考究原民會公告之辦法內容，較大爭議點，為該辦法對原住民族土地的劃設客體僅限於『公有土地』，排除私有土地之劃設！

二、然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之立法

意旨以及民國 94 年公布施行之原條文觀之，該條文是關於原住民族最為關心的知情同意權，以及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原住民得分享其相關利益。原條文為：「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即不限私有或公有土地！

三、鑒於原住民族土地應是先於國家法規而存在的「自然主權」，爰不應有公有或私有土地之區別！然該辦法卻將知情同意權的行使，限縮至公有之原住民族土地上，卻排除私有土地之適用，將造成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支離！將導致原住民族之權益無法有效獲得伸張、保障。爰基於此，為使適用上明確及

凸顯原住民族「自然主權」，故不論公有或私有之原住民保留地，都應納入知情同意權的範疇。爰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以及遵循憲法對財產權之保障，並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予以處理，特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之公布所生之爭議點，應就母法部分－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修正為民國 94 年原基法公布施行時之條文文字，以消弭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是否適用於私有土地之爭議。

四、增訂第五項。明定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提案經部落會議否決者，重行提案之限制。以避免開發商及業者雖曾遭否決，後續卻利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之漏洞明定限制，導致不肖開發商及業者趁此反覆提案，造成部落及族人

|                                                                                                                                                                             |  |                                                                                                                                                              |              |
|-----------------------------------------------------------------------------------------------------------------------------------------------------------------------------|--|--------------------------------------------------------------------------------------------------------------------------------------------------------------|--------------|
|                                                                                                                                                                             |  |                                                                                                                                                              | 紛爭頻傳，地方民怨迭起！ |
|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br/>等 21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及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明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原住民族諮商同意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之處罰，以保障關係部落族人諮商同意權利之自由行使。</p>    |  |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br/>等 21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明定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妨害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投票權人投票權行使之處罰，以貫徹防止金錢或不正利益介入諮商同意程序，而影響投票結</p>      |              |
|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br/>等 21 人提案：</p> <p><u>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前項之未遂犯罰之。</u></p> |  | <p>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br/>等 21 人提案：</p> <p><u>第二十一條之三 自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之投票案投票公告之日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u></p> |              |

|                                                                                                                                                                                |                                                                                                   |                                                                                                                                                                                                                                                                                                                            |
|--------------------------------------------------------------------------------------------------------------------------------------------------------------------------------|---------------------------------------------------------------------------------------------------|----------------------------------------------------------------------------------------------------------------------------------------------------------------------------------------------------------------------------------------------------------------------------------------------------------------------------|
| <p>果之弊端。</p> <p>三、有鑑於部分不肖開發業者或有<br/>心人士，透過贈禮與發送現金等<br/>形式的對價，要求族人針對特定<br/>諮商同意議案，要求行使「同意<br/>」、「不同意」之意向；或約其<br/>不行使投票權等目的，顯有足以<br/>改變或影響族人投票決定，爰增<br/>訂本條規定予以嚇阻並科以刑<br/>責。</p> |                                                                                                   | <p>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br/>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br/>金。</p> <p><u>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br/>以下有期徒刑。</u></p> <p><u>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br/>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br/>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br/>時，追徵其價額。</u></p> <p><u>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br/>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br/>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共<br/>犯者，免除其刑。</u></p> <p><u>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br/>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br/>查獲提案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br/>除其刑。</u></p> |
|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br/>一、所謂資源治理區域，係指政府<br/>為治理自然資源，依法劃設之一<br/>定空間範圍，包含國家公園、風<br/>景管理區、林業區、森林遊樂區</p>                                                                            |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br/>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br/>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br/>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br/>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p> |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br/>第二十二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br/>區及其周邊海域劃設資源治理<br/>區域或設置資源治理機關時，應<br/>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當</p>                                                                                                                                                                                                                          |

|                                                                                                           |                                                             |                                                                                                                                                                                                                                                                                                                                                                                            |
|-----------------------------------------------------------------------------------------------------------|-------------------------------------------------------------|--------------------------------------------------------------------------------------------------------------------------------------------------------------------------------------------------------------------------------------------------------------------------------------------------------------------------------------------------------------------------------------------|
| <p>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br/>本法施行前劃設或設置者，應與<br/>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br/>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br/>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br/>機關定之。</p> | <p>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br/>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br/>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 <p>、河川區域、集水區、水產動植<br/>物繁殖保育區、漁區、溼地等，<br/>所謂資源治理機關，係指政府為<br/>治理自然資源，依法設置之各級<br/>行政機關，包含國家公園管理處<br/>、水資源局等，但為避免掛一漏<br/>萬而不以列舉，爰修正本條文字<br/>。</p> <p>二、本法施行前劃設之資源治理區<br/>域或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因法<br/>律不溯既往原則而不適用本條<br/>文，但其資源治理行為仍在向未<br/>來持續進行，因此，渠等仍應建<br/>立共同管理機制，始符合本法規<br/>範意旨。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主<br/>管機關為各部會，現行原住民族<br/>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是中央<br/>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br/>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嚴重違<br/>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爰修正本條<br/>文字。</p> |
|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p>                                                                                    |                                                             |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p>                                                                                                                                                                                                                                                                                                                                                                     |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彰顯原住民

族正名之歷史意義，促進各族群認識並共享原住民族文化價值，特訂定每年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為國定紀念日，應予放假一日。

原住民每年應有三至七日歲時祭儀放假日。每年由各族民族會議自行擇定，報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族民族會議設置前，各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徵詢原住民族各族後，再行公告。

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原住民族之文化與記憶。

一、本條新增。

二、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於《憲法增修條文》中正式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確立原住民族的地位，並保障原住民族的參政權益，進而於後續《憲法增修條文》中增訂原住民族發展權等相關條文，對於原住民族發展實有重要影響，明定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以彰顯其重要意義。

三、又原住民族日具有重要歷史緣由，影響國家發展深遠，足資全國人民紀念，各將原住民族定為紀念日，並放假一日，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四、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蘊含重大之文化、歷史意義，代表各族群、部落最深刻的集體記憶。讓原住民族各族族人依據自己族群的歲時祭儀參與並認識自己的文化，並維護部落社會與家庭的和諧關係，更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                                                                                                                                          |                                                                                                                                                                                 |
|------------------------------------------------------------------------------------------------------------------------------------------|---------------------------------------------------------------------------------------------------------------------------------------------------------------------------------|
|                                                                                                                                          | <p>的重要一環。惟各族群、部落之歲時祭儀繁多且時間不同，難以統一之具體時間以及放假天數，並以排灣族為例，排灣族的後祭儀式就長達五至七天，故僅規範一定範圍之放假日，依各族實際狀況調整之，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五、因應族群主流化，故要求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原住民族之文化與記憶等元素，爰增訂第四項。</p> |
| <p><b>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b><br/>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後送體系及相關衛生福利業務，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生命安全。</p> | <p><b>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b><br/>一、根據內政部一百十年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為 73.92 歲，仍比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低 6.94 歲，可見原住民族健康及福利服務與實際需求之落差，也反映健康及福利政策之成效低落。回顧過去健康及福利政策，不但缺乏原住民族參與，</p>                       |
|                                                                                                                                          | <p>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生命安全。</p> <p>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p>                                           |

|                                                                                                                                                              |  |                                                                                                          |                                                                                                                                                                                                                                                                                        |
|--------------------------------------------------------------------------------------------------------------------------------------------------------------|--|----------------------------------------------------------------------------------------------------------|----------------------------------------------------------------------------------------------------------------------------------------------------------------------------------------------------------------------------------------------------------------------------------------|
| <p>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p> <p>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u>前項交通費用之申請程序，應力求簡化，並定期檢討相關申請程序。</u></p> |  | <p>推廣。</p> <p>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p>原住民族衛生及福利政策的擬定，也未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提供，未能針對不同族群別或部落提供合宜或具備文化安全之衛生福利服務，台先敘明。</p> <p>二、又本條原定用於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被主管機關狹義限定使用範圍，並且申請程序複雜，導致實際有需求的族人，卻苦無申請之管道。</p> <p>三、本條相關補助費用的預算從一百零五年度的三千萬元縮減為一百零九年度的一千四百三十三萬九千元，在原住民人口增加並且原鄉醫療環境無顯著改善之際，原鄉族人有其需求，相關預算卻逐年下修，顯見於適用範圍跟申請程序卻有檢討之必要，爰修正本條。</p> |
| <p><b>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b><br/>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居住於原</p>                                                                                                             |  | <p>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p>                                                                       | <p><b>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b><br/>原住民族在都會地區設籍的人口</p>                                                                                                                                                                                                                                       |

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以及部落都市化後原住民居民之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應加強保障及協助；原住民民族之區域均衡發展、權益保障及社會適應等有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數，已高達全體原住民人口之百分之四十九以上，且近二十年每年平均約已千分之七之速度增加。另依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推估，設籍原住民民族地區之族人大約一成到三成實際居住都市地區，故實際上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人口數約為全體原住民人口數之百分之六十五，因此原住民民族人口分布結構，實際上已有多數人口遷居都會地區。這些被迫離鄉之都會原住民亟需政府輔導工作、適應都市生活模式，進一步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給予協助。因應居住原住民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異於原住民民族地區之需求，應有具體具體措施或配套法案，做常態性的協助，以扶助族人於當地的社會適應以及相關權益的保障，並進一步促使當族人共同維護原住民民族語言與復興原住民文化，爰增訂第二項。

|                                                                                                                                                                                                                                                                                                                              |                                                                                                                                                                                                                                                                                                                                                        |
|------------------------------------------------------------------------------------------------------------------------------------------------------------------------------------------------------------------------------------------------------------------------------------------------------------------------------|--------------------------------------------------------------------------------------------------------------------------------------------------------------------------------------------------------------------------------------------------------------------------------------------------------------------------------------------------------|
| <p><b>委員黃仁等 20 人提案：</b></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對於居住於原住民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政府應基於原住民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於公有土地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售屋不售地之原住民民族專屬社會住宅，專供原住民承租或承購。</p> <p>原住民承租前項住宅並實際居住達一定年限，於租賃期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全部抵充應繳價款。</p> <p>原住民承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住宅，如有移轉或出租，以原住民為限。</p> <p>第一項原住民民族住宅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無償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之限制。</p> | <p><b>委員黃仁等 20 人提案：</b></p> <p>一、本條為新增條文。</p> <p>二、為尊重、維護及傳承原住民語言文化、傳統習俗、生活方式及社會組織，爰明定對於居住於原住民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即都會區原住民），政府應基於原住民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傳承發展需求，提供公有土地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或承購之住宅。</p> <p>三、為協助都會區原住民安居，住宅以「售屋不售地」方式提供給原住民承租或承購，此除了可減輕原住民租屋或購屋的經濟壓力，亦因土地仍屬國有，可避免賤賣國有地之疑慮。</p> <p>四、因都會區原住民多係無購屋能力，爰參考經濟部工業局 91 年起實施的「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又稱 006688 專案）」，讓原住民住宅得透過「以</p> |
|------------------------------------------------------------------------------------------------------------------------------------------------------------------------------------------------------------------------------------------------------------------------------------------------------------------------------|--------------------------------------------------------------------------------------------------------------------------------------------------------------------------------------------------------------------------------------------------------------------------------------------------------------------------------------------------------|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民間興辦住宅、原住民承租、承購及以租轉購方式等相關辦法，另定之。

租轉購」方式，於承租原住民經濟能力負擔得起購屋時，得選擇由租屋轉為購屋。於第二項明定原住民承租滿一定時間後，於租賃期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全部抵充應繳價款。

五、為達到原住民安居及教育文化傳承目的，於第三項明定原住民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承購之住宅，如有移轉或出租，應以原住民為限。

六、於第四項明定為興辦原住民住宅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無償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

七、於第五項明定第一項獎勵民間興辦住宅、原住民承租及承購方式、第二項以租轉購及租金擔保金抵充應繳價款方式等相關辦法，另定之。

|                                                                                                                                                        |  |                                                                                                                                                    |                                                                                                                                                                                                                                                               |
|--------------------------------------------------------------------------------------------------------------------------------------------------------|--|----------------------------------------------------------------------------------------------------------------------------------------------------|---------------------------------------------------------------------------------------------------------------------------------------------------------------------------------------------------------------------------------------------------------------|
|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政府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並促進實質平等，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p> <p>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民族法院或法庭。</p> |  | <p>第三十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p> <p>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民族法院或法庭。</p> |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p> <p>按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三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次增開會議決議，就原住民司法權益機制，提高司法專業人員對文化衝突之敏感度及原住民相關專業法律知識，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聯合國原住民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基本法等保障原住民司法權益之精神，提出短期培養司法相關人員之文化衝突敏感、中期原住民司法諮詢委員會以及長期承認原住民習慣法以及設置原住民法院方案。爰上開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短期與中期方案儘速辦理，以維護原住民司法權益。</p> |
|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之一 政府應尊重及保障原住民認同並遵循傳統文化生活之權利。</p>                                                                                        |  |                                                                                                                                                    | <p>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三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次增</p>                                                                                                                                                                                     |

|                                                                                                                          |  |  |                                                                                                                                                                                                                                     |
|--------------------------------------------------------------------------------------------------------------------------|--|--|-------------------------------------------------------------------------------------------------------------------------------------------------------------------------------------------------------------------------------------|
| <p>法院就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慣俗之實踐有關案件為判決時，得適用原住民族習慣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前項原住民族習慣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必要時，得設置原住民族文化鑑定機構或委託專業學術機構辦理。</p> |  |  | <p>開會議決議，就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提高司法專業人員對文化衝突之敏感度及原住民族相關專業法律知識；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精神，就長期方案「應參酌各國立法例，研議承認原住民族習慣法及設置原住民族法院之可行性，以實踐原住民族司法自治之精神」，就原住民族習慣法、原住民族文化鑑定機構或委託專業學術機構辦理等相關涉人民權利及義務事項，授權主管機關以法律定之，爰增訂本條規定。</p> |
|--------------------------------------------------------------------------------------------------------------------------|--|--|-------------------------------------------------------------------------------------------------------------------------------------------------------------------------------------------------------------------------------------|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為利協商順利，我們先休息 3 分鐘，大家溝通一下。

**休息（12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有關原住民身分法草案修正，大家有什麼意見？

請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各位委員，我覺得原住民身分法有一段時間了，當然也不能拖。不過今天這個法案裡面有關平埔族的部分其實已經另有法令了，是不是有關平埔族的部分我們就先確定不予處理。另外，因為不予處理之後，可能有些法條還有條次等都要變更，我們希望原民會能夠在下會期開議的時候，你們把所有的法條重新整理好送來給我們，下會期一開始我們就可以馬上處理，我徵求大家的意見，這樣我們內政委員會可以馬上處理，不知道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先確認？

**張委員宏陸：**什麼先確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先確認跟平埔有關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對、對、對。

**主席：**今天先確認方向……

**張委員宏陸：**不是，也不用確認，就是如果我的意見大家都同意的話，我們就做決議另定期再審，就是下會期前，他們一定要把……

**王委員美惠：**9 月 1 號。

**張委員宏陸：**修正好送來給我們，我們下會期馬上就審，這樣才能節省時間，今天也不會拖太久。

**黃委員捷：**好。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如果大家同意，主席就宣布，我們就這樣處理。看大家……

**主席：**我要確認有沒有委員想要做比較廣泛的發言，還是就照剛剛宏陸委員講的，我們另擇期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補充宏陸委員說的，謝謝宏陸委員。我補充就是說，哪些條文是屬於跟平埔有關的，因為已經有另外一個法律了就不予處理，這是宏陸剛剛講的。第二個，其他跟平埔無關的，但是要修現在原住民身分法的部分，那個需要怎麼樣做文字修正就按照剛才宏陸講的，9 月 1 號以前把修正的文字先檢視好，下次開會的時候會比較順利，以上。是這個意思嘛？

**張委員宏陸：**對。

**主席：**還有委員要發言嗎？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我們的協商共識就是原住民身分法的部分，請原民會 9 月之前把你們的方案提出來跟委員討論，我們下個會期儘快繼續審查。第二個，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部分也再跟委員多多討論，



均另定期繼續審查，這樣可以嗎？

**王委員美惠：**好，可以。

**主席：**我回主席台宣讀。

**王委員美惠：**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8 分）

附錄：

1150730 1030

臨時提案(一)<sup>113</sup>

鑑於「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原住民族族語節目影音製作計畫—~~跨國~~族語節目製播計畫」所編列經費，原應用於族語節目製播及人才培育之用。

惟繼經典迷你劇集《遠洋時代》及族語戲劇劇本爭議後，再度發生以「~~世界~~原住民族運動會」為名，將族語節目製播經費支應與族語推廣關聯性不足之賽事及周邊活動，~~已有經費用途偏離原定政策目的之疑慮。~~ <sup>可以檢討並說明其</sup>

另「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投入 3,850 萬元，原訂兩天一夜之航程最終縮短為約三小時，並發生船體受損及未完成原定航程等情形，事後卻仍以「圓滿成功」對外宣傳，相關檢討報告亦未具體釐清決策、規劃、履約管理及究責責任。

又「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與相關基地台設置案」，原預計十個月內完工，歷經將近十年仍未完成，迄今亦未見原文會就契約管理、工程延宕、廠商違約、驗收控管及相關人員責任提出完整說明。為釐清經費用途之合法性、計畫執行是否符合政策目的及相關責任歸屬，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一個月內辦理下列事項，並以書面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逐案說明預算來源、核定計畫、實際支用項目、金額及其與族語政策目的之關聯性。

二、檢討各案規劃、採購、履約、驗收及督導過程，並釐清原民會、原文會、承辦人員及履約廠商之責任。

三、針對<sup>修訂情形</sup>~~違反契約~~、計畫延宕、<sup>未附預期</sup>成果<sup>使用錯誤</sup>及經費用途不當情形，<sup>檢提出檢討</sup>依法辦理追償、裁罰、懲處或移送調查。

四、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包括經費管控、重大計畫風險評估、履約查核、資訊公開及究責機制，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五、請原文會說明上開一至四，請原民會說明監督原文會之改善情形。

提案人：

高金梅 游錫堃  
王炳俊 邱文明

1150730 1030

### 臨時提案(一)

鑑於「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原住民族族語節目影音製作計畫—跨國族語節目製播計畫」所編列經費，原應用於族語節目製播及人才培育之用。惟繼經典迷你劇集《遠洋時代》及族語戲劇劇本爭議後，再度發生以「世界原住民族運動會」為名，將族語節目製播經費支應與族語推廣關聯性不足之賽事及周邊活動，已有經費用途偏離原定政策目的之疑慮。

另「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投入3,850萬元，原訂兩天一夜之航程最終縮短為約三小時，並發生船體受損及未完成原定航程等情形，事後卻仍以「圓滿成功」對外宣傳，相關檢討報告亦未具體釐清決策、規劃、履約管理及究責責任。

又「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與相關基地台設置案」，原預計十個月內完工，歷經將近十年仍未完成，迄今亦未見原文會就契約管理、工程延宕、廠商違約、驗收控管及相關人員責任提出完整說明。為釐清經費用途之合法性、計畫執行是否符合政策目的及相關責任歸屬，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一個月內辦理下列事項，並以書面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一、逐案說明預算來源、核定計畫、實際支用項目、金額及其與族語政策目的之關聯性。
- 二、檢討各案規劃、採購、履約、驗收及督導過程，並釐清原民會、原文會、承辦人員及履約廠商之責任。
- 三、針對違反契約、計畫延宕、成果不符及經費用途不當情形，依法辦理追償、裁罰、懲處或移送調查。
- 四、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包括經費管控、重大計畫風險評估、履約查核、資訊公開及究責機制，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提案人：

高金梅

王淑芬、邱文明

鄭天財  
Sra Kacau

115 0730 1030

## 臨時提案 (二)

有鑑於原住民人口自 114 年至 115 年 6 月底，增加近 2.6 萬人，增幅約 4.24%，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卻未同步向行政院爭取相應之預算及人力資源，現有各項原住民族政策、福利及補助資源，恐因服務對象持續增加而遭稀釋，影響既有族人權益。

又目前審議之《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亦未見原民會就各項修法可能增加之原住民族人口、各項福利政策影響、所需預算規模、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套措施，以及各部會應辦事項進行完整評估，恐影響後續政策推動及財政規劃。

據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完成整體影響評估，並以書面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容至少包括：

- 一、近二年原住民族人口增加情形及未來人口推估。
- 二、西拉雅族及其他平埔原住民族群納入後，各項政策、福利及服務對象增加情形。
- 三、《原住民身分法》修正後可能增加之人口數、各項預算需求及財政影響分析。
- 四、各部會因新增原住民族人口應配合辦理事項、經費需求及分工規劃。
- 五、原民會向行政院爭取新增預算及人力資源之具體規劃與期程。

提案人：

高金素梅  
王淑娟 廖生羽 鄭天財  
Sra Kacan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 一、出席學者專家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政策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吳美鳳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副教授李衍儒

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理事吳蔚宸

外交部人事處前處長林文淵

臺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郭彥成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陳清秀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消聯合總會副總會長高誓男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理事長張瓊方

中國人事行政學會秘書長黃一峯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前處長程本清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退休教授黃錦堂

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黃耀南

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黃耀輝

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劉逸中

#### 二、列席政府機關代表

銓敘部政務次長懷敘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張秋元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委員、在場的各位官員、各位媒體先生們，大家好，我們現在開會。

今天是舉行「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的公聽會，列席的機關代表就不再逐一介紹，請參閱名單，並且列入公報紀錄。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

出（列）席人員名單

#### 一、出席學者專家

吳美鳳執行長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政策發展委員會

李衍儒副教授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吳蔚宸理事 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

林文淵前處長 外交部人事處

|         |               |
|---------|---------------|
| 郭彥成理事長  | 臺灣教育產業工會      |
| 陳清秀教授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 高誓男副總會長 |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消聯合總會 |
| 張瓊方副理事長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
| 黃一峯秘書長  | 中國人事行政學會      |
| 程本清前處長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
| 黃錦堂教授   |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退休教授  |
| 黃耀南理事長  | 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 |
| 黃耀輝教授   | 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   |
| 劉逸中律師   | 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

## 二、列席政府機關代表

考試院銓敘處代理處長 白佳慧（秘書長請假）  
銓敘部政務次長 懷敘（部長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 張秋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副處長 黃彥達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林敬超  
人事處專門委員 馬穎潔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簡任秘書 王乃芳  
人事室主任 劉佳慧  
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副主任 曾咸超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呂正芳  
財政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專門委員 羅瑞宏  
教育部人事處處長 林建璋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主任 曾瓊慧  
法務部法制司專門委員 邱黎芬  
經濟部人事處副處長 陳世萍  
國營事業管理司專門委員 黃旭暉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 吳延君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 王金蓉  
衛生福利部人事處副處長 郭欣怡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處長 謝佳宜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台偉  
綜合統計處專門委員 王翠華

**主席：**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我們就先講公聽會的程序，首先我們會請專家學者先發言，發言順序會依照簽到先後順序，本院委員就按照登記先後的順序來發言，如果陸續到場的話，本席會穿

插安排，然後請委員發言，原則上在兩位學者專家發言之後，我們就會穿插一位委員發言，但是如果登記發言的委員人數比較多的時候，在上午 10 點 30 分之後登記的委員，才會安排在所有專家學者發言完畢之後，再按照登記的順序來發言。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如果需要提前發言的話，先請告知主席臺，我們再視情況來酌予調整。最後我們會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以及委員的意見來加以回應。與會者就請至發言臺發言，在主席右手邊為學者專家、列席機關代表的發言臺，左手邊是委員的發言臺。由於公聽會主要是在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所以每位專家學者的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的發言時間則為 5 分鐘。

首先我們先請專家學者發言，第一位先請張瓊方副理事長發言。

**張副理事長瓊方：**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機關代表以及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副理事長張瓊方。今天代表全教總以及全國的老師來這個地方，對於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提出一些意見。全教總跟全教會從 2019 年開始就正式地提出軍公教待遇調整必須要法制化，並且應該要納入受僱人員的代表，我們重視的並不是每年調整 3% 或者是 4% 這樣的一個數額，我們真正重視的是影響數十萬名軍公教人員以及他的家庭所需要的待遇，能不能繼續要由行政部門在欠缺明確的法律程序、欠缺基層代表參與，以及欠缺充分說明的情況之下來做決定？全教總的意見認為當然是不行！

所以我們在此提出幾個比較重要的觀點，首先第一個，現有的制度是有的，但是是有缺失的，它的缺失在於運作欠缺了民主的正當性以及可預測性。行政院一再地表示，現行的制度每年都會蒐集相關的數據，包括經濟成長率、包括平均每人的國民所得、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包括民間企業的薪資等等一些數據，並且把這些數據交給了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去做討論，但問題是這個委員會並沒有基層代表參與，它都是由政府人員，也就是由雇主、各方面的雇主來參與的，而真正受到影響的軍公教基層人員跟他的組織，長期在這個地方是沒有法定席次的，因此我們沒有辦法理解這些資料送進去之後如何加權，各項的指標如何取捨，最後為什麼出來的數字是調整 3% 或者是 4%？政府也沒有一套可以檢驗的說理。

人事總處常常會講，相關的一些數據在網路上都可以查到，但是全教總要特別強調的是，原始數據可以查到，但是並不代表我們知道怎麼用，我們可以查到 CPI，但是我們並不知道政府是怎麼樣在這個審議委員會裡面去使用 CPI，我們可以查到人均 GDP，但是我們不知道人均 GDP 裡面的數字，到底它的成果有多少的比例是被加在我們的薪資成長裡面，這些我們都不清楚。人總之前也說，在開這個審議委員會之前，也會邀請公教團體座談，但是全教總要特別的講，邀請公教團體座談，它只是座談，然後相關的意見，以老師來講，就是由教育部代為到這個審議委員會裡面去做轉達，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們受僱者可以直接參與討論，也並不代表我們這些受僱者可以直接取得在會議裡面所討論的資料，當然我們更不清楚在會議裡面是如何討論出這樣的一個成果。因此全教總認為，如果我們在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裡面沒有席次，我們也沒有完整的資訊，我們更沒有表決權的話，當然我們就不是實質參與這項會議。

近十年來的數據，全教總採計了 105 年到 115 年的資料來做分析，我們可以稍微看一下人均 GDP，2026 年的部分，因為今年的數字還沒有出來，我們就拿預估的數字來看，臺灣人均 GDP

在 2016 年的時候是 2 萬 3,091 美元，但是到 2026 年的時候，預估我們將會成長到 4 萬 2,000 到 4 萬 4,000 美元，當然我也有看到數字是到 4 萬 5,000 美元，姑且就先用 4 萬 2,000 到 4 萬 4,000 美元來看，也就是說，在十年之內，我們的人均 GDP 成長達到了 81.89%，一直到 90.55%，最低工資從 105 年，我們的月薪是 2 萬 8 元，時薪是 120 元，成長到現在 2026 年，我們的月薪、最低工資是 2 萬 9,500 元，時薪是達到 196 元，也就是說，在勞工的部分，我們最低工資的薪資，這十年來時薪調漲了 63.33%，月薪的部分則是調漲了 47.44%。

但是這十年來，我們來看一下軍公教的加薪，軍公教的加薪累積調幅只有 14.74%，如果再往下看幾個比較重要的指數，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來看，這十年來累積上漲了 17.84%，我們一般民生消費最重要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價更是上漲了 24.74%，換句話說，就是我們領越久，其實我們的薪資就減得越多。我們的軍公教待遇不僅僅是落後國家經濟成長，因為我們國家經濟成長是達到 9 成，甚至我們的薪資是追不上我們的生活成本，所以各位，尤其是今天在座有非常多軍公教人員，你們當公務人員越久，其實薪水領得越少，就算做得再怎麼辛苦也沒有用！當然這裡面也包括了我這邊要特別點名的人總，人總的各位，其實你們的薪水是越領越少！

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出來，我們當然並不是要把 GDP 全數都換成薪資，當然我們也不是要否定政府考量財政，就調整的幅度去做相當調整的考量。但是我們還是要指出，當國家經濟長期成長，稅收增加，尤其我剛剛查了一個數據，主計總處已經公布今年第二季經濟成長率達到 12.96%；也就是說，當一個這麼高的經濟成長率，而我們做為國家公務基層力量，而且是推動力量的軍公教人員，我們卻沒有辦法享受這樣待遇的時候，這邊我真的必須要講，我覺得這個政府真的是把我們「裝尚仔」！

今年行政院公布 116 年度軍公教調薪，包括專業加給以及教師的學術加給，還有主管加給定額調升 2,000 元，不過這個錢還沒拿到，現在又說因為卡總預算的關係，明年將會調 4%。全教總在這個地方還是必須要肯定政府願意調薪，但是我們也看了一下預估的經費，這兩項加起來年增 500 億元，可是同期我們的政府又公布了一個 0 到 18 歲國家養，當時我看到數據是預估年增 3,000 億的經費，看了之後真的是心有戚戚焉！各位冷暖自知！也就不要怪現在為什麼老師不來，公務機關現在開始也滿多開始有缺人的狀況，不太找得到公務人員。我今天要來之前，我還問了我們學校的公務人員有關公務人員的考試，他們都說現在考試相對簡單很多，為什麼簡單很多？因為考太難就沒有人要來，所以這真是國家很大的危機。

全教總在這個地方提出，我們其實應該要建立五項實質的制度，這五項實質制度簡單來講就是定期、客觀、共同審議、透明以及結構檢討。前三項是法制化的三個支柱，第一個，應該建立每年定期審議的機制，當然現在政府會說：有啊！每年都有檢討！是，每年都有檢討，但是檢討到底是怎麼檢討？有關檢討的部分是如果累積物價達一定門檻……這部分我想後面會有一些學者專家提到，我就不再提了。第二，要把客觀指標及功能寫清楚，特別是重要民生物價指數的部分應該要納入一個基礎。第三，審議委員會必須要有真正的受僱者代表，而且不應該只有一個，因為我看到有一些版本是只有一個，應該要有一定基數，至少是 3 個，甚至超過半數以上是基層公務人員代表進去。第四個是透明，相關資料應該要公告，而且應該要限期上網公



告，而不是政府的一句話說我們通盤考量，就是這樣！第五個是所有結構，尤其以老師來講，還有很多鐘點費的部分必須要進行調整。

最後我們還是要講一句話，軍公教的待遇不是一個福利，而是國家人才政策，也很感謝立院將這個納入討論，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副理事長的說明，謝謝。

接下來第二位請公教軍警消聯合總會高誓男副總會長進行說明。

**高副總會長誓男：**主席、翁委員、在場的林委員、各位學者專家代表，以及各機關代表，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消聯合總會高誓男，今天就公聽會主題來跟大家就教、討論。

剛剛第一位學者專家已經講得很清楚，有關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我們期盼了很久，剛剛他們提到在 2019 年他們就提出來了，我在公務生涯結束之前是擔任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我的前會長吳美鳳小姐也在這裡，全國公協主張待遇法制化其實也超過 10 年了。多年以來我們都知道軍公教待遇調整缺乏一個合理的機制，所以我們一直在推動法制化這樣的作為。

目前軍公教待遇調整的措施，我們知道法令依據是依照軍公教員工待遇委員會設置要點，但這個設置要點只是一個行政命令的位階，其實它的拘束性是很不夠的，所以在運作上就呈現兩個問題。第一個，在制度上，剛剛的代表提到審議委員會缺乏受僱者代表，而且在實體上，待遇調整沒有明確的一個標準。所以過去雖然在每一次政府要調整待遇的時候，都會邀請軍公教代表先開一個會前會，也就是剛剛代表所提到的這個議題的座談會，但它只是形式上徵詢軍公教代表的意見，決策上幾乎就是官方片面決定，因為我們沒有代表在裡面，至於它是怎麼樣做成決策，剛剛的代表、學者專家也提出很多批評。

第二個，在制度上，實質上雖然政府主管機關每次都聲稱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經濟成長、民間企業平均薪資或基本工資的成長等等因素，但是我們每年因為看不到一個論述、一個標準，所以實質上現行待遇調整都是看政府的心情，由層峰視政治氛圍做決定，往往被認為是執政黨的恩賜一樣！

我們觀察實際情形，剛剛三位代表也提出來了，從 63 年到 114 年，軍公教人員總共調薪 31 次，而基本工資從 67 年開始實施，比軍公教待遇調整制度晚了 4 年，但是到了 115 年已經調整 40 次了，相差將近 10 次，足見軍公教都是受到忽視的一群。

再者，從民國 101 年到 115 年軍公教只調薪 4 次，共 14%，同期基本工資從 1 萬 8,780 元調整到今年的 2 萬 9,500 元，比例已經超過 60%，剛剛有代表也提到了，同期物價上漲指數（CPI）則是達到 21%，所以軍公教的待遇調整其實是跟不上物價的，更是跟不上基本工資的調整，也跟不上所謂的經濟成長，剛剛代表都提到了。

如果參考外國立法例，國際勞工組織（ILO）多項公約建議在薪資審議機制裡，應該納入受僱者代表參與決策，確保程序公平以及決策透明，世界上很多先進民主國家德國、法國、北歐等等國家，他們在調薪機制裡面都已經納入受僱者代表。另外也有不少國家早已建立所謂生活成本調整機制（COLA），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薪資成長率等等，定期調整軍公教待遇。基於這樣一個狀況，我們主張軍公教待遇調整的法律依據應該修正為法律位階，也就是它必

須法制化；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建議修正兩點：第一個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審議委員會應該納入受僱者軍公教代表，而且受僱者代表跟外部專家學者總數應該要占一半以上，維持一個衡平的審議機制。第二點，軍公教待遇的調整，我們主張建議比照去年剛剛通過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的新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應依該成長率調整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適當調整」，我想這已經是退休金的調整機制了，現職的公務員依此調整，我們覺得是合理的。

接下來，我要談第二個議題，有關公務人員考績制度與懲戒、懲處機制釐清的問題，我們看到過去的考績其實呈現了兩大的問題：主要是實質上它設定考績甲等不得超過 75%的比例限制，我講的是公務員，教師不受這個限制。第二個，制度上其實缺乏明確的獎優、汰劣標準。因此過去的甲等比例大概都是輪流打，乙等都在比較資淺或首長不喜歡的人身上。然而經過一年努力下來，甲等和乙等只差了半個月的年終獎金，其實還是一樣可以升階，所以根本缺乏一個比較大的激勵作用，另外也因為缺乏明確的獎優、汰劣措施，所以也不能產生較好的激勵效果或淘汰比較不好的人員。

過去我從事公務員將近 43 年，我有 24 年以上擔任十二等及十三等的主管或首長，每年要打考績，所以我們對實務的狀況非常了解，就是我們覺得表現比較差的那些人在輪流打，每年打考績都是主管非常傷腦筋的事情，現在的制度大概就是這樣的現象。所以我們看到銓敘部提出的修正草案大概有三個重點：已經把甲、乙、丙、丁簡化為「良好」、「未達良好」、「優秀」三個等次；另外取消了考列甲等 75%的限制；對於汰劣的部分給予半年改善期，屆期未改善的話，三年內即將其淘汰。

這樣的機制雖然已經改正過去甲等比例的限制，而且也納入適當的汰劣措施，但是我們認為它還是出現兩個重要的問題：第一個，汰劣的方案缺乏法律正當的程序，對於降級、免職等等，類似司法懲戒效果的重大懲處，我們覺得它應該有更嚴謹的正當程序。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的意旨應該做一個補充，設置類似訴願委員會的組織，納入交互詰辯這種在行政程序法上的正式程序，如同英、美、德國在行政程序法上都會分為正式程序及非正式程序，正式程序就是針對一些重大處分及重大決定採取準司法化的措施。

另外，我覺得在獎優方面還是不足且過於扁平化，我們覺得應該對那些特優的人員有類似警察的破格晉升，譬如可以訂一年專案考績記兩大功，記兩大過可以免職耶！記兩大功在我四十幾年的公務生涯只看過兩個例子，記兩大功是非常不容易的，如果一個專案可以記兩大功，或一年累計記三大功以上，就破格晉升、給予一年升一個職等、兩個職階再加兩個月的獎金，類似這樣，但是我們希望它的程序需依照汰劣程序，要有嚴謹的法律程序。

對不起，我再利用兩分鐘做簡單的結束。第三個，我們上個禮拜看到司法院及行政院吵得要命，其實這件事情可以非常簡單的解決，就是有關懲處及懲戒的區分，我們可以從適法性、適當性及法律上的原理加以區別：行政權的部分除了違法性也有適當性的監督，它可以把適當性的專業服務標準加進來；但是在司法懲戒就單純以違法性為主，所以兩者的區隔很容易。第二，司法院其實也不用怕，因為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已經肯認行政機關有行政懲處的

獨立權限，為了避免重複處罰並尊重行政機關人事處分方式的選擇，可以由行政機關先做懲處，針對重大的降級或是懲戒，未來當事人如不服懲處，仍可提出行政訴訟，所以司法機關根本不用怕司法懲戒會有旁落或弱化的狀況，我們覺得這是很容易解決的事情。

針對最後一個議題，我們主張反對撤銷簡任資格訓練，過去關於升官等其實有考試及訓練，但是最後因多方建議已簡化為最基礎的訓練而已，我過去當了那麼多年的主管，我們覺得對高階文官來講，他的各項歷練、基本專業、各方面的協商及自我管理的能力其實很重要，不能單憑一個主觀的看法做片面的決定。我們希望有篩選機制，最基礎的篩選至少要經過訓練合格，我過去當過文官學院的講座，薦升簡的淘汰率是一成到一成五，雖然很低，但至少還有一個淘汰機制能夠嚴格把關。以上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就交給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高副會長。

接下來有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主席、在場以及線上所有公教朋友、專家學者大家好。一開始，我要先向全國的軍公教人員說聲謝謝，有了你們才能成就今天的臺灣，然而越來越少的人報考公務員，考上了也未必留得住。根據銓敘部的資料，報考人數從 2019 至 2024 整整少了 10 萬人，如果單看辭職的部分，2024 年是 3,091 人，比起 2020 年增加了 57.14%。

當政府大肆宣傳首季的經濟成長率高達 13.69%，創 1987 年以來的單季新高，但是請問有多少人直接享受到這個紅利呢？半導體產業占 GDP 的兩成以上，但從業人員大概只有三十萬左右，不及全體勞工的 3%；我們看到多數的服務業及傳統產業皆難以享受 AI 熱潮帶來的紅利，更遑論維繫國家命脈的基層公務員，所以要請政府正視公務人員的高離職率，不要再搞大內宣，而是要真正改革、改變及改善勞動的環境，合理的提升軍公教待遇，其中之一就是待遇調整要法制化。

人總在 2016 年說要推進、2024 年承諾要完成，結果都跳票了；2025 年底又說這是最後一哩路，結果草案送到行政院就石沉大海。我上周五查詢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還在案，還沒有出行政院，請問行政院，你還要再一個 10 年嗎？根據人總的版本，諮詢委員會 21 席當中，兩個基層團體代表各僅 2 席，我認為應該再增加，納入更多全國性公務人員團體及教師團體的聲音，民眾黨已經提出新版的草案，預計大概本週五會掛上立法院的網站，我更要主張待遇審議會召開前要設研究小組，而且必須要有基層代表推薦的專家學者，務必要真實地反應基層的聲音。此外，本席與多位朝野立委多次呼籲破除僵化的甲等 75%天花板，終結每年新人輪流拿乙等的潛規則，這次考績法確實有看到改變，但制度要改，一定要讓基層是有感的，今年 3 月公革力的粉專有一篇投稿，寫到在官場用語裡面有一句話叫「務實可行」，這句話大概代表著給機關長官保留彈性，如果沒有明文規定長官跟核心幕僚最高能拿多少比例的獎勵，恐怕修法會變成一個合法的高官自肥的分贓大會。

所以，我已經提出附帶決議，希望銓敘部能夠設立防高官自肥條款，明確的限制長官及其核心幕僚的獎勵上限。過去的考績永遠是單向考核，書記官工會主張應開放署官對於主管的雙向表達適任意見，其實許多企業跟大學早就採行 360 度評核跟師生互評，我自己從 1990 年在醫院

擔任主管以來，我在部門內就採 360 度的評核，後來擴及整個醫院，銓敘部未來也應該要朝向雙向表達機制去建立規則。書記官工會也主張指定跟當然委員不得超過總額半數，以及票選委員必須過半，唯有打破長官的一言堂，考績才能夠公平、透明。這次修法我有提出附帶決議，要求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必須過半，針對朝野 40 年來未修的考績法，雖然我們有一些共識，但是不能只改半套，你不能忽視黑箱考核，還有實質的激勵不足，反正我就是那句話，一定要讓基層有感！

我要再次向所有的軍公教夥伴說：謝謝你們！謝謝你們默默付出的每一天。我們每個人從出生到老去，從呱呱墜地報戶口，爸爸媽媽接下的育兒津貼，我們踏入校園接受的學校教育，走入社會投保勞保，甚至在我們生活中遇到困難時候所得到的急難救助，以及年老時居住城市所給予我們的照顧，我們人生的每一個環節幾乎都有一群公務人員用專業跟耐心，很溫柔的撐住我們平凡的日常。我們自己解決不了的問題，是警察在第一線為我們擋下危險；我們遭遇火災跟受傷的時候，是消防員提出支援；在監所有監所管理員頂著高溫在執行戒護；在法院有書記官、法警日以繼夜辛勞的工作，國家可以沒有光明亮麗的口號或政治明星，但是國家卻不能缺少在各個角落默默付出、撐起這個社會的基層公務人員。每一位選擇要報考公務人員的夥伴，我相信都是帶著對國家制度的信任，還有他們希望這個社會能夠改善這樣的善念，我們不能讓他們心寒，所以三讀通過的法律不能跳票，該補發的退休年金就要補發，該給軍人加薪的部分就要給予，而不是讓他們在奉獻之餘，默默承受他們本來不應該承受的冷漠跟委屈。軍公教待遇法制化要有基層參與，考績制度更公平，考績制度要有基層的考績委員，這些都是最基本、最應該做的，我會持續爭取，也希望各位朝野立委跟行政部門一起努力，還給全國軍公教人員一個合理、健康、有尊嚴的工作環境，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

接下來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政策發展委員會的吳美鳳執行長發言。

**吳執行長美鳳：**主席，在座的委員，還有各機關代表、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的前理事長，也是現在的政策執行長，今天就以討論重點來做以下的意見發表。

首先，有關軍公教待遇調整的部分，我們在這裡堅定的表示，我們支持訂定軍公教待遇調整條例，讓我們軍公教的待遇可以明確化、法制化，當然最主要的部分是可以避免相關的黑箱作業，或者是因人設事，前一位行政院院長宣布明年不調薪，然後下一位新任的行政院院長就可以馬上說考量什麼什麼因素，所以明年可以調薪，這一種調薪我們雖然很感謝，但是我們不知道所為何來，到底是基於什麼樣的因素考量，或者是基於什麼樣的機制運作，我們認為一切都應該有一定的明確的法制化作業前提，這是我們第一個立場聲明。

第二，我們主張待遇調整委員會應該要納入我們軍公教的代表，這一點前兩位的代表也有提出來，但是在這裡我們特別希望可以參酌現在的最低工資法的規定，官方代表跟勞方代表，就是資方代表跟勞方代表是對等的，目前依照法令規定是各有 7 個人，現在從所有的草案看起來，我們比較憂慮的是這個點，就是沒有一定的對等人數，所以我們希望未來軍公教團體的代表

人數可以跟官方代表有一定比例的對等，我們是受僱者，我們的資方就是政府方，他們的人數跟我們的人數要有一定比例的對等。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有關人事總處、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甚至財政部、主計總處等等部會，或者是各地方政府機關所派出來的代表，他們雖然具備軍公教的身分，但是他們在這個會議中是代表官方發言，並不是代表我們基層人員發言，所以是不能計列為我們軍公教的員工代表，這個部分，我們要在這裡特別強調。

第三，有關調薪的決定歸屬權跟指標的部分，我們是有提出兩個建議，第一個建議就是既然成立了一個審議委員會，也訂定了相關可供諮詢的明確指標，那就依照這樣去運作，相關的審議結果，我們就依照行政程序報行政院核定，除非有什麼重大的因素，要不然，我們是覺得不應該去再去變更討論的結果，這個歸屬權就要非常的明確；再來就是指標的部分，剛剛前一位代表高誓男代表也有提到，我們希望可以參酌現在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就是依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到 5% 的時候，就依照該成長率的比例去做調整，在這個部分，我們是要參酌法令的主要的點：一、物價指數就是單一的，我們不要再有一大堆亂七八糟的考量指標；二、我們的比例一定要跟著成長比例去做調整，這樣才可以確保我們軍公教的生活水準跟得上一定的物價水準。在這裡我也要另外提醒銓敘部，我們退休人員的部分，上次 113 年調整退休金到現在 115 年的 6 月份為止，物價指數已經超過 5% 了，那是不是也應該要啟動相關的調整機制？在這邊特別提醒。

第二大點，有關我們的考績制度，在這裡我們也要特別聲明，我們一定支持取消甲等比例的限制，不管未來的考績是要分成幾個等次，我們就是要取消相關的比例限制，跟各位報告，其實我們現在的考績法也沒有規定甲等比例，都是以另外的默契，我也不好在這邊明白講是以什麼狀況，總歸也沒有在法令裡面規定有甲等比例限制，所以在現在的考績法裡面也沒有看到相關的甲等比例限制，但是並不代表以後沒有甲等比例限制。所以在這裡我們要藉這個場合特別聲明、強調，不應該在法令之外，再以其他的途徑、任何的方式去任意設定考列甲等比例的限制。再來，我們針對這次的草案提出幾項修正意見，第一個是要修正這次的考績法草案第八條第一項，然後增列第三項。受限於時間因素，我簡單講，因為第八條有許多詞彙都是屬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對於當事人影響極大，也會造成各機關的判斷基準不一。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銓敘部針對是否情節重大的部分能有一個明確的指標；另外是增列第三項，就是有關所謂情節重大的部分，要由主管機關訂定審酌基準，包括等等因素，因為時間的限制，我們有提供書面資料，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參看一下。

第二個是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及刪除第二項，這個是我們最主要所堅持的，因為在第十七條第一項裡面有一個規定是，公務人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他就要記二大過免職了。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覺得它違反了相關的法令精神，譬如違反了無罪推定，因為只有提起公訴，還沒有判決確定，而這個人就已經被免職了，縱使未來被無罪判決確定，但是他已經沒有職務了，並不是像停職還可以恢復原職，他是停免職喔！這個對當事人是會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所以在這裡我們要特別強調。

第十八條部分，雖然也已經有相關停職的前置作業，但問題是這個停職最多也只能夠 3 個月

，本來是 2 個月，最多可以再延長 1 個月變成 3 個月。但是我們都知道，如果進入了司法程序都是曠日費時，不可能只有兩、三個月就可以確定，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請銓敘部針對這部分再做審慎考量。

對於懲戒跟懲處的部分，其實就實務作業面來講，以前是只有專案考績，就是只有一次記兩大功或兩大過，其他的就回到行政獎懲部分，這次因為多了一個所謂的服務懲處，它裡面又有很多項跟一般行政懲處的名稱都是相同的，未來在作業上，可能會有許多機關難以認定什麼情形是要用服務懲處、什麼情形要用行政懲處，這部分在這邊特別提出來。

有關刑懲併行的部分，我們有實務的案例可以讓各位知道，如果把公務人員移送了現在的懲戒法院，對於當事人權益的影響是非常大的，所以在這裡我們是支持銓敘部的版本。

因為時間有限，我很趕。再來我們針對任用法的部分，我們協會這邊是沒有修正意見，但是我們提醒了兩點，第一點，這裡面的相關規定還是用甲等、乙等區分，如果之後考績法修正通過，相關的名稱都得變了。但是我們其中有一項是針對第十七條的規定，裡面有第八等的要升第九等，就是用薦任官等去升的人，他們要年終考績五年均列甲等才可以升薦任第九職等，所謂的甲等，在未來而言是屬於優良還是良好的部分都還要釐清。

最後一點，有關保訓會的統計，既然從 103 年到 114 年通過升簡任官等比例的有一萬三千多人，但是實際任用為簡任職務的只有 24%，也就是只有三千多人，換句話說有一萬多人是沒有升為簡任職務的機會。這個現象也充分顯示出，我們文官制度有關簡、薦、委這三個官等的比例限制，是不是也有充分檢討的必要？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吳執行長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吳蔚宸理事發言，謝謝。

**吳理事蔚宸：**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關於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的內容，其實剛剛說得蠻多了，我這邊調整一下順序，我先從考績開始講好了，因為怕講不到。

其實我們都知道就打考績，不管在文字上還是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我們寫說要客觀，可是它的本質就一定蘊含著一些主觀性，在提綱是寫打考績是不是主觀過重什麼的，其實我們也知道打考績必然蘊含著管理者的好惡，假設你是基層，哪天你做主管也是這樣。可是本盟關心的重點不是說你要去除所有的主觀，重點是管理者或是機關的好惡是不是合理、你這個標準是不是合理，然後是不是有依循你所說的這個合理標準，進行合目的性的裁量？講白了、用白話文來說，就是你的裁量，不管你是主觀還是客觀，是不是一個可以受到檢驗的裁量？受檢驗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不敢說一定要可受公評，也不是說大家打了考績就把它放到網路上去公審，也不是這樣啦！至少就受考績的相對人，他有沒有一個合目的性的資訊獲知權？要不然，很多時候就變成一定要上法院才能看到自己當時是怎麼被處置的、處置原因是什麼？結果處置的原因，上面只寫了惡劣、不端，這個你要怎麼去檢驗他到底主不主觀、合不合理？其實他就只是把不確定性法律概念，再用一個不確定性法律概念來說嘛！所以我們會建議，如果要去除主觀性，重點可能是透過什麼行政指導或相關的參考指引，給予打考績的人遵循，也給被打考績的人參考自己有沒有照著指引走，這會是一個比較實質的約束。

第二點，當然考績的比例，我們都知道就是輪流吃乙的這種事情，聽起來是多麼荒謬，也沒有達到考績的目的，就變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所以實質上去避免這件事情是好的。可是在高階文官有一個東西叫優等，而優等的比例，你是打考績的人，那你又把自己都打成優等，這個是我們可以預見的。所以我說在高階文官的優等其實要做一定限制，或是不管在量或質上一定要有一個限制，不然怎麼政務官每個都是很厲害、都好棒棒，結果下面的人還要分三六九等第？這個我們都可以預見，所以高階文官的優等要有比例，剛剛委員也有說過。

再來是不適任的汰除，從機關的角度來說，你看什麼憲判字就是懲處或懲戒，這個本來就是雙元並行、功能最適，行政權有行政權、司法權有司法權嘛！這個東西當然在這個委員會是大哉問，我們今天也不可能把它講清，這都要憲法法庭去處理。但是從我們基層的立場來說，有關功能最適，你的重點還是要回到基本權、身分權的保障，你有沒有辦法……今天權力分立是為了要實現基本權而努力，不是為了方便而已！不然行政懲處在實務上就是比較簡便、比較沒有那麼多充分的程序保障，所以當事件發生的時候先開除再說，你會說之後可能還可以救濟什麼的，其實你一開除下去都已經造成一個現況。從勞工或是從基層公務員、受僱者的立場來說，他要去對抗現況是比較難的，或是打到後來他也懶得對抗現況，反正就被開除了還能怎麼樣？回去的時候也沒他的位置、辦公室都換了。

所以還是比例原則、最後手段性的問題，停職和資遣如果能夠達到，我們認為是沒有保留行政懲處的必要，或是這個行政懲處要極度限縮。為什麼身分權保障很重要？為什麼要那麼煩、為什麼讓長官要開鋤那麼難？就是要你動腦嘛！你要動腦再去開鋤，如果保留一個很方便的，那以後開鋤就是不動腦。當我可以決定你最後能不能留任，那他在日常生活中就算沒有達到這個程度，也會形成一個恐懼，這種和諧坦白說還是一個特別權力關係的再現、借屍還魂的概念。

現在回到講軍公教待遇條例，軍公教待遇條例的審議委員會其實重要的是多元性跟專業性，也就是有兩個層次，第一個是官方跟勞方的異質性、比例要相當，以一般民間來說，小至企業的勞資會議，大至國家級的討論其實都是對等的，就是數量上，我不管大家立場怎麼樣，至少在身分上、數量上要對等。這是第一點，剛剛全國公協的先進也有解說了。

第二點是勞方之間的異質性，其實我們當然知道以現況來說、現在的法制來說，公協有一定的法定地位，包含協商地位，其他的可能就只能去成立沒有那種地位的人民團體。但是既然我們要尊重多元性，廣納更多公務人員基層團體的意見，如果只有一個團體，不管那個團體的意見數量是多少，其實都是整合好的，可是我們要回應民主正當性，專業一定要有，多元也一定要有，甚至勞方之間的多元性，我們也希望能夠被看見、被尊重。當然你會說：你這個團體到底要達到幾人？如果是小貓兩、三隻，全國不到 500 人，你怎麼也來？可是這其實還是要回歸到制度上的因素，當我們的制度規劃某些團體才有協商權的話，其他團體的人比較不會加入，這是可想而知的。可是當你賦予不同團體都有參與審議的機會，我相信對於公務人員基層團體的多元發展也可以達到一個均衡的促進。我相信大家都是為公務員努力，可是其實這個就是青菜蘿蔔各有所好，你喜歡什麼口味，就加入什麼口味的團體，這樣多一點團體來，不管是資方

還是勞方的意見，會比較立體，大家集思廣益，是這樣啦！

再來，其實我們也知道按照過去的經驗，反正都是審議委員會講出一個數字，我們按 Yes or No 啦！可是以勞工來說，他們就算講出一個最低工資的調整，他們還是可以回到個別事業單位去做更優的團體協商，可是就公務人員的實務而言，這有一定的困難性，因為大家會說全國要統一。可是其實現在除了根據 CPI 去做調整，各機關之間的留才也會出現落差，舉例來說，你是公務員，如果你是文職，現在可能案量多，你也不想待，可是如果你學的是理工、化學、電資這種，你根本不會想要去當公務人員，因為民間太棒、太讚了啦！但是如果我們在調的時候，沒有因地制宜或是因領域制宜，缺乏這樣的討論，而是採取通盤性的、大家來吃大鍋飯、一口價這種方式，包含專業領域、包含你在臺北，我以前在宜蘭當公務人員，那個薪水是還可以，可是如果有些人分發到新北，現在那個薪水出去相親的時候會被人家說：「就這樣而已喔！」可是在宜蘭是不錯的啦！所以應該因地制宜。我的家鄉在彰化，其實在彰化，你說自己是公務人員、待遇怎麼樣，人家就會說：可以、可以耶！你結婚了沒？如果是在臺中或臺北，人家就會說：你是公務人員，要再「打拚」一下，要升官喔，不然就是去當律師或專技人士。就會有這樣的問題。

我們當然知道待遇審議委員會要討論這麼多會有一定的難處，但是我們也希望這個審議委員會除了 Yes or No，也可以成為一個各機關之間交流留才措施的平台，不管是錢也好，待遇也好，或者是看看有沒有什麼方法能夠在待遇上或措施上增加留才，而不是調個工資，讓你餓不死就好。因為我們來當公務人員不是為了餓不死，我們是想要有更多熱忱，對於一些艱困地區，真的需要大家能有多一點思考。大概是這樣。

所以只有 CPI，就好像只考慮經濟依賴性，沒有考慮到政府在規定待遇時，在特定勞動市場的競爭性。然後是通案性的留才還有鼓勵大家去升遷，你要他做主管，他好像也……就是如果沒有調得很多，或者是沒有很好的鼓勵機制，其實只是餓不死，你就是吸引到一群不想餓死的人進來，而不能吸引到一群很棒的人進來，我們的 TA 應該是中間偏上，而不是不想餓死就來當公務人員，才加入公務人員，人生是彩色的。不是這種等級啦！你應該是要讓他有榮譽感或是有想要奮鬥的心，不然進來的都是一些不想餓死的人，他就給你一個不想餓死的表現啦！所以我是希望待遇方面除了考量 CPI，還要考量這樣的促進因素。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吳蔚宸理事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並特別向在座的專家學者致意。

今天這個討論我覺得題目非常好，主席排得非常好，就是我們的公務人員、軍公教人員調薪是不是要法制化，大方向是對的！各位可以看，現在都是叫恩給制，政府何其偉大，幫你調薪了，大家感恩戴德，其實是看它高興，高興就調，不高興就不調。照理講，去年就該調了，去年 GDP 成長將近 10%，物價差不多 2%而已，為什麼去年不調？去年沒有選舉嘛！今年為什麼要調？今年要選舉嘛！很簡單，就是這樣啊！這個東西關乎我們軍公教，剛才吳理事講得非常好，講得慷慨激昂，我很佩服他的口才，講得這麼好、這麼深入、刻骨銘心，讓大家知道軍公



教人員的心聲，就是：就這樣而已、就這樣而已！要漲的話就看長官的臉色，那長官看什麼？看選舉！有選舉就給你調。你要感謝我啊！票可以多一點啊！如果沒有選舉，就免談！

各位，我認為今天只是初步而已，只有考慮到 CPI，而且是 3%。3%是什麼概念？因為我們的央行心目中可以容忍的 CPI 是 2%。我要再加上中油、台電凍漲油價、凍漲電價，我不是說這個不對，而是說就因為這樣子，所以 CPI 不會高。如果沒有凍漲電價、沒有凍漲油價，CPI 不知道高到哪裡去了！去年的對等關稅，全美國物價都在漲，全世界都通膨，為什麼獨獨臺灣沒有？因為吸收了。

好，各位，吸收了是什麼概念？一年平均中油、台電差不多要分擔 1,000 億以上的政策性凍漲，如果我們凍漲的部分能夠更精緻一點，說我們民生的凍漲，工業的不要凍漲，我告訴各位，政府的補貼就不會這麼多，我們就會有多餘的錢可以給軍公教加薪，就是這個概念啦！因為都拿去補貼那邊了，所以給你調漲的不多，如果調漲 3%，一年政府的負擔是兩百八十幾億，中央負擔 60%，地方負擔 40%，roughly，大概這個樣子。

所以各位，我們今天討論這個，說要訂為 3%，很客氣啦！因為到不了 3%。因為只要油價漲，我就凍漲，電價漲，我就凍漲，CPI 要達到 3%很困難。我再強調一遍，央行跟政府心目中可以容忍的 CPI 是 2%！我也連署 3%的提案，可是我都覺得可以把 3%調整為 2.5%，因為現在講的 CPI 已經失真了，因為政府的一些政策上的操作、不得不做的操作，使得現在看到的 CPI 是失真的。

另外一部分我要強調的是 GDP 成長，最近看到媒體「嚇嚇叫」，說臺灣的股市全球第 5 名、臺灣的外貿多少、臺灣對美國的貿易順差超過 2,000 億美金，嚇死人了，這麼讚，讚不絕口，這麼好的經濟表現，為什麼軍公教不能夠分到一點？臺灣人打拼，也是因為我們軍公教人員的功勞，大家在效率上給這些廠商、給各方面的服務多一點、好一點、快一點，難道軍公教不應該加薪嗎？所以除了 CPI，還要考慮 GDP，我都覺得為了修法，可以把 GDP 放進來，GDP 減 CPI、NNP，那部分可以認真考慮。我們的 GDP，我告訴各位，我們講全世界的先進國家，臺灣算先進國家了吧，分給勞工的 GDP 成長，臺灣大概只有 45%，其他先進國家日本、歐盟都超過 50%，我們只有 45%，所以就代表什麼意思？而且最近的主計總處還公布了我國勞工平均薪資是 4 萬 8,000 元，可是將近七成的人領不到平均薪資，就這麼一個簡單的……因為我們的 K 型太嚴重、我們的貧富差距太嚴重，我們是被扭曲的一個經濟體。所以這時候，我覺得軍公教的加薪把 CPI 放進來、把 GDP 的成長率放進來，此其時也，這個時候我覺得很有必要，也可以去除掉一些外面不斷質疑是不是當做一個政治的操作。

我都覺得有好的公務員的體系、公務體系，這個國家才有競爭力。最後我還是再次強調，除了 CPI 之外，考慮 GDP，因為我們這兩年成長的「嚇嚇叫」，10%很了不起，真的很了不起，但是你會發現這個都是整個扭曲的，只有集中在 AI 相關產業有這樣高的經濟成長率，其他一般的產業沒有，但是不管怎麼樣，他們能夠成長得快，也跟軍公教、跟公務體系很有關係，大家很多的幫忙。所以我的總結就是現在的 CPI 是真的，在政府的操作底下，要到 3%，其實非常不容易，所以這個法，老實講，我說這是我們初步有這樣的一個做法，我最終目標是希望能夠像

油價一樣全面自動化、全面的公式化，可不可以？油價目前就是如此，油價就是 GDP 到多少、CPI 在多少，然後再其他的參數加進來，到什麼情況，政府就主動一定要加薪，把加百分之幾都算好，我覺得如果能夠到這樣子的話，是更理想的，否則的話，我們現在的條文就是往前推一步，但是我覺得距離我心目中想的，還是有一段距離。以上所講，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李衍儒副教授發言，謝謝。

**李副教授衍儒：**主席、與會委員以及各位先進，還有各位機關代表。今天很榮幸來就「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的公聽會發表個人的一些淺見，也跟各位做分享。依照我們的提綱，第一個是涉及到兩個問題，我把它大概整結了一下，也就是誰來調整，就是最後誰來做最後的主導權。第二個是，我們到底要怎麼調……

**主席：**可以麻煩李老師可以把麥克風稍微低一點，這樣子聲音比較大。

**李副教授衍儒：**低一點，聲音沒有收到？不好意思。

**主席：**好。

**李副教授衍儒：**大概要處理這兩個問題，所以依照提綱這兩個子題，我就各國的制度整理成一個表單，今天不是要上課，就是給各位分享，因為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依照這個會議制度裡面提到的，我們建立這個指數公式其實是一個制度化的，可能我們前人辛苦一點，也許可以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我個人其實比較心儀這種做法，那麼如何能夠做出這樣的調整？美國的做法大概就是有一個指數，主要是參照所謂民間同相類職務的企業薪資所得，得出所謂僱用成本指數，地區也有地區的計算方式，但是最後他的調整主導權還是以行政機關為主，他們有待遇諮詢委員會到總統，最後還是給行政一個權力是因為政策施政的方向其實有一些 priority，譬如當局勢危機的時候，可能軍購更重要，對不對？公務人員調薪可能不見得那麼重要，當然也許有各種情形發生的時候，有更重大公益，譬如疫情的時候，當然資源要拿去防疫，對不對？這是美國制度的部分。而像英國或法國的部分，大概就是採取所謂的協商，工會協商，但是這幾個制度跟我國可能比較不一致的是，像法國是所有公務人員勞動三權都有的，像這個部分，對於我們相關這些團體協商權或所有相關人士的這個部分，牽一髮動全身，這可能要處理就沒有那麼快。再來，我國制度比較接近的其實是日本的制度，但是跟日本不一樣的，日本的人事院又是獨立的人事機關，完全獨立的，而且他們人事委員大概只有 3 位，而且不得同政黨，甚至於為了避免學閥，連同學校畢業都不可以，而且除了機關提出來之外，還要經過所謂的國會同意，大概是這樣，所以我把調薪核心機制跟調整的主導權臚列出來，給立法委員、給大院做參考。

我國現行的做法，有人常說我們薪資待遇沒有制度化，其實有啦，只是沒有法制化，當然我個人對於我們能夠用更強烈的法律保留，我覺得這是非常棒，而且是一定要做的，但不是我們沒有制度，我們還是有制度的，這個必須要衡平說。但是未來制度的選擇，我認為其實如果要採取團體協商，可能會茲事體大；第二個，如果採固定公式的話，是不是要尊重、保留行政機關就施政的 priority 先後順序？再來，我要特別提醒一下，實際上，我們都認為公務人員這些年

來，剛剛前面也有先進講到，我們調了百分之十四點多，事實上遠不及民間企業，其實公務人員沒有那麼慘，老實說，因為每一年只要是考乙等，含乙以上，我們都會晉本俸 1 級，對不對？沒有企業每一年自動加薪的，好像民間企業沒有這種機制，只有公務人員有這種機制，所以事實上，每一年基本上自動就會調大概百分之一點多，不到 2%，我看政府資料寫 1%到 2%，我覺得 2%是有點多，但是每一年自動調個百分之一點多是有的，不是沒有，所以如果你要加的話，譬如百分之十四點多，你還要再加，如果 10 年的話，至少還再加 10%，至少我們也調了百分之二十幾，我想這個是衡平一點，我們要就事論事。簡單來說，其實公部門的待遇結構，從學界的觀點，可能會認為其實它是很多策略性結構所構成的，我認為每個國家有他適合國情的待遇結構，我會希望我們可以參酌，但是也找出我們自己最好的做法，這是第一個議題。

第二個議題要跟各位分享的是有關考績改革的部分，過去考績法為人所詬病的大概就是所謂的原則 50%、最高 75%的甲等比例。可是自從改成這種設計以來，事實上大家都頂到 75%，對不對？就這一個考績制度，你說甲、乙、丙、丁，75%的甲等，事實上達不到所謂獎優的功能，因為看不出來，等於大鍋飯、大家爽，對不對？那麼你說要汰劣嗎？大家又不太敢，所以獎優跟汰弱其實完全做不到。銓敘部這一次非常食人間煙火，一般來講，如果表現正常，那就叫良好，真的不行就叫未達良好，然後表現得好就叫優秀，所以大多數人其實就是良好，至於優秀的部分，他有在草案裡面有相關的條件，甚至於授權在細則，因為法位階裡面可能要更明確，像所謂的未達良好，在條文裡面也有臚列相關的情形，類似這種情形。所以其實就這些明確性來講，我想這個部分應該也不會有所謂的主觀裁量過重的問題，所以基本上對於這次銓敘部的草案，我覺得其實基本上有一個功能一定可以達到，就是所謂的獎優跟汰弱，我們可以找出優秀的是哪些人，然後真的不行的是哪些人，我想這就是一個長足的進步，而且可以解決歷史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比較大，就是懲戒、懲處範圍的界定，這個我覺得其實是大哉問，可能不只是憲法法庭，可能是一個那個……簡單來說，在過去所謂的特別權力關係時期，懲戒、懲處競合的問題，應該比較不會有問題，但是民主以後，這個特別權力關係解構以後，到底怎麼去區分懲戒、懲處？再者，長官對屬官的領導統御與考核權，以及相關行政懲處權，也肯認是行政機關指揮運作不可或缺的要害，所以回歸問題的本旨，我曾經做過深入思考，也跟法學界幾位朋友討論過，他們認為如果國家跟公務員的關係是公法上職務關係，事實上，如果用這個所謂的基本權跟所謂的經營管理關係來做分野，其實是分不出來的，因為它也在崩解、也在移動，如果用「違法」跟「不當」，事實上，也沒有辦法如此簡單二分，所以我認為就法理而言，懲戒、懲處是沒有辦法找出一刀切的標準。

衡酌銓敘部本次修法的基本主張，第一，所謂權力分立跟機關功能最適原則，其實我覺得這只是原則性的宣示而已，而事實上，也只能做這樣的宣示，因為這個真的很難解決。再來就是草案明定「降敘一級」的部分，個人認為確實沒有違反釋字第 483 號。第三，草案認為同一違失行為經機關核處者，不得再移送懲戒的規定，其實是採取明定二程序關係，是積極對憲判 9 的回應。第四，機關就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仍得依懲戒法移送懲戒，另外就是經監察院彈

効後移送懲戒的管道仍完整保留，我認為是妥適的，但如果司法院還有不同見解，我也會建請大院在完成立法前，可以邀請兩院就此命題，邀集學者專家再進行深入研商，因為這個問題真的沒有辦法很簡單的去解決。

時間有限，最後一個是有關薦升簡免受訓的部分。為什麼過去會有那麼多薦升簡受訓的問題？因為過去公務人員只要達到合格實授九職等後，累積一定年資，三年或六年，幾乎就是全員受訓；即只要符合實授九職等，然後經受訓後，就得到簡任存記，但實際上只有四分之一的人未來真正能升到簡任，所以銓敘部的調整，其實就是修正過去側重年資所造成的偏狹，精進我國文官功績制度。再來就是可以貫徹所謂的分權化，實際上，相關業務的情境真的可以經由短期間、四週的訓練，就能夠處理嗎？另外就是可以消除所謂的訓用落差，提升公共組織資源配置效率，因為只有四分之一的人最後可以升到簡任，這表示我們的產品利用率只有 25%，就任何企業來講，這都絕對不是一個精準的投資。

因為時間關係，其他的部分，請詳參我的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副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程本清前處長。

**程前處長本清：**召集委員、各機關長官，還有專家學者代表，大家早安。在開始談到這個問題之前，我很贊同剛剛吳理事提到的有關以前公務員的狀況。我住在雲林縣，考上高考時，我哥哥跟我講說：你趕快回來拜祖先。我的岳母住在臺北，他看到我的薪水就講說：這樣喔！不然你改天晚上再回來吃飯，這就是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感覺。

我先報告一下，我在公務機關服務了 38 年，在這 38 年間，一半時間在地方機關，一半時間在中央機關，地方機關我是從三職等開始做。我先講背景的部分，然後再把我在實務上碰到的問題提出來給大家參考，剛剛老師們講到一些理論的部分，我們就來印證一下。

實務上，中央和地方的做法是不一樣的，我先講簡任訓練的部分。中央的部分可能受訓的人比較多，我碰到的地方同仁很優秀，九職等科長已經擔任很久，我在新北市跟臺北市兩個直轄市服務，碰到很優秀的同仁，我跟他講：今年你符合受訓資格，趕快去受訓。他跟我說：我們的職務那麼少，受訓後，別的機關可能也不會用我。所以他放棄了，事實上，在區公所裡根本也沒有這種機會，所以他們也不會有這樣的想法。

我現在在民間工作已經 6 年了，這個民間公司算是一個還滿大的企業，我去了以後，我記得碰到第一件很尷尬的事情，就是我去上班開始兩個禮拜後，老闆跟我說有一個董事的職務可能比較不適合，要我處理一下。我心想那我就簽一下、寫一下，準備要發一個函告訴這個人說什麼時候開始就不用擔任這個職務了。隔天我跟老闆報告，老闆跟我說哪有這麼麻煩，你就叫他下禮拜不用來就好了。當然，公務機關、公部門跟私部門是不一樣的，不能完全套用過來，但有一些精神可以套用。

講到任用法的部分，剛剛提到很多同仁不願意參加簡任訓，我也問過他們為什麼不參加？他們說，第一，沒有機會；第二，受訓四週後，到底能夠得到什麼？你花費出去多少，又得到什麼？是不是這四週受訓完後，就可以升任簡任職務，給你帶來很大的幫助？

我們後來在用簡任職務的時候，我發現簡任職務也許在中央機關比較多，但在地方機關簡任職務並不多，每一次有簡任職務出缺的時候，我就要看這個職務到底做什麼事情，譬如直轄市很重視府會聯絡，府會聯絡的職務如果出缺，我就不能找一個文筆很好，或者很嚴謹、細心的人，所以可能還要兼顧這個問題。

另外，我剛剛在網路上大概看了一下資料，剛剛大家說大概有 1 萬 3,000 人，我看最近 10 年是 1 萬 2,000，因為一年差不多有 1,200 人，所以差不多是 1 萬 2,000 人，但真正會升上簡任的差不多 25%，這個剛剛大家都提過了，所以未來升簡任的部分是不是不要把訓練的制度當作一個門檻，而把它當作一個充實，可以用很多充實的機會來輔導他，我講充實的機會大概就是剛才提到的，我後來發現到民間企業去，我很缺乏的是財務管理、經濟等等這些，所以這一方面我倒是覺得說到了某一個職務以後，這個方面可以來加強。

另外，在考核的部分，其實現在是甲、乙、丙、丁 4 個，未來可能會是優秀、良好、未達良好，其實我剛剛在底下就實務上畫了一個簡單的表，請大家看一下。我們現在的甲、乙、丙、丁改成優秀、良好、未達良好，其實改成這樣的項目我是覺得沒有影響到現在，就上面的甲、乙、丙、丁跟底下的 3 個層次，我覺得 3 個層次的部分可以給打考績的主管在 4 個選擇或者是 3 個選擇當中，做更精確的判斷，反而以後考績的考核方式，考核出來以後，可能對這裡的影響沒有上面這部分，因為大部分 98%的可能都是在甲、乙這個部分，丙、丁這個部分就很少，幾乎都是個位數，過去的例子是這樣子。

但是講到這個地方，我還是要給主管法制的機關一個建議，如果是甲、乙這個部分，原來我們甲的部分是 75%，再來這兩個加起來是九十幾，如果優秀跟良好的部分加起來大概是 98%，優秀的部分如果有優先升遷的話，可能要考慮到良好的有這麼大的比例，這些人員未來他的心態會怎樣。我知道那個條文裡面有提到說，還是要把良好的部分一起來考慮升遷，但是他的感受會不一樣，原來我們要達到優秀的資格不會很多，大部分都是良好，但是優秀的又是優先升遷，至於良好的部分，雖然說不一定沒有他，但是他心理上會有一點怪怪的，所以這個給法制的主管機關參考一下。4 個等次跟 3 個等次，我反而覺得 3 個等次在主管打考績的時候，有更集中的選擇。

另外，剛剛有提到考績有可能是輪流的部分，這個我倒是不會覺得要輪流今年乙，明年就甲，曾經我們有同仁就是不行，我就好像曾經有過連續 2 年還是 3 年都給乙等，所以這個也不會有什麼問題。另外，剛剛我提到說我在私部門那邊，大概在做考核的時候，有不同的方向來考核，各位會覺得說公部門在這個部分可能會碰到一些什麼困難，但是實際上我在公部門服務的時候，我就曾經被 360 度的考核過，所以公部門也可以做，只是說你做的……剛剛陳昭姿委員也有提到說，他之前的地方也有做過，所以這個部分其實也可以慢慢地從小的部分來做。

我總歸一句，不管是現在的甲、乙、丙、丁，或者是良好等 3 個部分，其實法規的簡化很好，但是還是貴在執行，以後執行面反而會避開大家提到的什麼主管好惡、主管的觀念等等這些，所以對於這些方面的執行面，反而是未來法制主管機關在做這一方面的時候，比較要注重給大家宣導的部分。原則上我覺得任用法去除學歷的限制，或者是考績法把它縮成 3 個部分，我

覺得對我們過去擔任公務員這麼多年來，這是一個比較簡潔的方式。以上報告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程處長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有請中國人事行政學會黃一峯秘書長發言。

**黃秘書長一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我個人今年剛從淡江大學退休，所以比較沒有上課機會，講話機會也少了，但是因為在中國人事行政學會有幫忙一點會務，所以我僅就我個人所知的提供一點淺見給大家參考，當然我的重點會放在考績法跟任用法上面，因為我曾經也有十多年擔任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的秘書長。

有關考績法跟任用法的修改，我們觀察了這麼多年，大概這一次算是邁出了一大步，因為改革幅度、修改的條文相當多，算是一個滿大的變革，我覺得這是值得肯定的，因為有相當長時間我們都在討論，比方說考績到底要不要優等，討論了十多年就是停著，我想跨出一步總是好事。這個改革的方案大概也有相當的合理性，部分設計的細節上，可能還需要再做一些精進，我簡單報告一下。

我個人第一點看法是說，考績制度的改革方向是值得肯定的，但是要建立完整的績效管理體系為目標，這點我們不應該把它忽略，不是只有在考核的技術跟方法上面而已，應該是說這個法能不能去提升公務員的績效，這是我們立法最主要的目標。這裡面有兩個大問題，一個是考績的等第，一個是等第的比例，我們要不要考慮。當然我相信我們現行的法令裡面，即使甲等只有 75%，也不是在法條上規定的，是行政院跟考試院兩邊會銜去協調出來的，基本上這是實務的運作。但是如果我們現行的草案裡面是講良好、優秀或者未達良好，我想這 3 等分的方式，我覺得是可以考慮的。

如果從其他國家的經驗來看，我們的制度跟美國有相當大的關聯，美國傳統上有些都市是簡化的，是滿意跟不滿意，直接只有兩等。大的聯邦政府的方向是 5 個等第，是 OEFMU，很巧的是今年 7 月，美國聯邦政府的人事管理局（OPM）剛剛把倒數第 2 個等級的「M」取消掉了，所以換句話說，美國聯邦政府現在是採 4 個等第來評分，當然有些機關傳統就是用 3 個等第來分，我想我們就不再去談細節。以南韓來講，它是中基層公務員考績分 3 個等第，但它的高級文官是分 5 個等第。

以我們國家甲、乙、丙、丁 4 個等來講，其實我們都知道丙跟丁幾乎是沒有的，它是極少數的，我根據幾位人事主管他們觀察這些行政主管的考評經驗，他們整理了一個邏輯，就是很多主管在考評的時候，他的邏輯是第一個，有些人一定要給甲等，這些人表現很好，你不給甲等，明年他就不幫你做事了。第二種是一定不能給甲等的，因為一給了甲等，會引起大家公憤的。所以這樣的人分出來之後，大概頭跟尾就抓出來了，那中間的就看你的運氣，今年名額多一點，就給你甲等，名額少一點，就乙等。我們觀察下來，實務上，主管用這樣來分辨，是很容易辨識的。這正好就跟現在草案上講的三個等第是接近的，也就是對主管來講，它容易分辨、容易評分；如果只是二分，很可能是主觀因素、好惡的影響，但如果分得太多，比方五等、六等以上，我們可能就需要更多輔助工具，讓主管可以很明確去根據那個標準來評分，這是技術

上我們必須考慮到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考績等第比例的問題。剛剛程處長也提過，在企業可能有相當大的不同。在私部門來講，等第高的比例一定比較少，等第低的比例一定比較高；企業有它成本花費上的考慮，所以對我們來講的 75%甲等在企業恐怕是覺得難以想像的。

以台積電來舉例，台積電的最高等級是 O（Outstanding），第二個是 S，第三個等第是 Improvement，第四個是 U，是不可接受，等一下直接要解聘的；其中 O 有多少呢？是 10%，S 大概占了 80%，不過抱歉！他的 S 大概還分四個等第，至於 I（Improvement），我們習慣上叫「桶仔底」，Bottom 5，5%的比例。

各位，我去比較了其他幾個國家的比例，最高的等第通常大約在 20%左右，所以我個人的建議是如果我們真的要獎優的話，這個「優」就應該要稀少珍貴，不是大家都是甲等，為什麼現在甲等不值錢？因為有 75%，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等第是人數少一點，而且獎勵多一點的。我個人建議我們不必像企業那麼苛，可以給到 20%，甚至到 30%，這樣應該是可以容許的；但是不能這兩個等第之間沒有什麼差距，應該把差距拉大，這個「優」就會讓同仁重視，而且產生真正的激勵效果。這是有關比例的問題，不過抱歉！如同我們現行的法令一樣，這個比例未必能夠真正列入法案條文，可能還是要將來再繼續透過實務運作來整理。

我認為考績改革還有一個大問題，我們如果只著眼在考核上面，可能是不夠的，現在的制度裡面，剛剛陳委員有提到，360 度評鑑是主管的評鑑。我們如果只是主管來考評同仁，而沒有同仁對主管某種程度相對應的，不能說制衡，但至少讓主管也知道他在同仁心目中如何，這種向上的評估也應該要有。再來，就是績效回饋制度，包括績效評估時候的面談制度。這些都應該整理出來，做一個完整的統整，而不是只有考核的部分而已。這是有關考績的部分。

這當中因為我們會增加主管的裁量權，所以我會建議恐怕對主管的考核能力應該要有所準備，增加他們的訓練也好，或者要求也好，這樣才能夠真正公平去做考核。基本上，這個部分大概會有主管的績效評估能力，第二個是跨機關的考績一致性的校準，再加上匿名的 360 度的主管能力調查評估。我覺得這三個補充的配套措施應該是可以考慮安排進來的。基本上，我還是要強調，我們應該要有建立完整績效管理制度的努力，包括我們剛剛講過的，績效面谈制度、主管績效回饋機制，以及績效改善計畫。當然現在講的是三年，可是具體如何去執行，恐怕也應該再去詳細討論。

跟大家報告，第二個議題是薦升簡訓練。我個人參與這個訓練的設計及命題有很多年，同仁經常跟我開玩笑說：老師，你也知道公務人員九等是永久等在那裡。我說：不錯，你總是有來受訓，以後升十等官、簡任官也很好。他說：不，老師，我還不一定升得上去，因為缺不夠，而且升上去以後，就死死的等在那裡。

各位，這是我們制度、職等結構僵化所造成的。我個人覺得，這個訓練固然有用，可是我看每年 1,300 人到 1,700 人去受訓，那一個月真的是很煎熬，他們要很認真去準備考試，可是考完試是不是簡任官的能力就真的具備了？抱歉！以我曾經作為講座來講，我很慚愧的跟大家說：其實還是無法確保。所以如果在機關的用人上受到限制的時候，我個人建議是這個薦升簡訓練

如同本清處長剛剛講的，可以當作是一個補充，或者是一個協助的，但不一定要是門檻；把它取消之後，我們應該做的是如何讓主管能夠挑人的時候挑到真正優秀的人來當簡任官，那就要有一個機制，是簡任官的管理能力評估。我們知道歐美國家有做 Assessment Center 這樣的制度，能夠把能力評估出來，確定他是真正優秀、有能力、適任的，這比較重要，而不要落入主管個人的好惡來選才。

另外一個問題是簡任官已經是相當高階了，尤其在地方政府，他應該是跨機關來考慮的，不應該只是某個機關的特定用人而已，所以我們應該學美國高級文官制度的職缺公告制度，只要 SES 有出缺，應該是全國公告的，讓有興趣的、有資格的都來應徵，這樣才會避免落入只在某個小圈圈裡面選才這樣的陷阱。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黃秘書長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外交部人事處林文淵前處長發言。

**林前處長文淵：**主席、各位委員、各機關代表、各位女士先生。以下謹就公務人員考績及任用修法的部分提供一些淺見。

第一個部分是有關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的部分，首先是考績輪流吃乙的問題，這個存在已久了，目前照考績法規定是分四個等級甲、乙、丙、丁，乙等是可以晉級，而且有獎金的，可是因為甲等比率的限制，實務作業上，到最後變成打乙等很有可能是用輪流的方式，公務人員也有所詬病。

這一次銓敘部修法是把等次分為三個等次，不再有比率限制，這個當然會消除掉大部分輪流吃乙的問題，因為沒有乙等了，只有優秀、良好及未達良好，可是這樣一個分等方式妥不妥適？也有人提出來，這樣是不是有評等扁平化的問題？我是覺得，政府機關公務人員的年終考績要分幾個等次，不管是哪個國家，作業規定都不太一樣，我也沒有特別的想法，只是一般是分三到五等，大概是這種方式來做分等。

但是我會比較想要建議的是不管分幾個等次，分了等次之後，必須要考慮各個等次的評定標準要怎麼去訂，訂出來要可行，不能等次之間的界線很模糊，或者是等次與等次之間彼此是有些重疊的，這樣評定的標準就很難訂出來；比方弄一個好、很好、非常好三個等次，請問一下，這個評定標準要怎麼訂？

第二個就是這個評定標準訂出來之後要能夠執行。執行是誰來執行？就是各機關的主管要執行，他要在考績作業上做處理，這個評定標準就是需要讓這些主管可以操作、可以執行，這個是第二點。第三個，避免增加過多的書面作業、行政成本，造成主管一些不必要的負擔。第四個，我是建議不要再分分數了，因為這是考績，不是考試，不需要排名次，就沒有必要去核打分數，因為這個會讓主管非常困擾，我想在公務機關待久了，你都應該聽過或者碰過你的部屬拿考績來問說，報告科長，你給我 82 分，那我跟旁邊的同事 83 分到底差在哪裡？82 分跟 83 分，你怎麼去分到底哪裡不一樣呢？這個就是等次的部分。

第三個，評分標準是不是會偏重主觀裁量的部分，其實公司部門在對員工評鑑考核的時候，



在評定的標準上一定會有量化跟質化的項目，很難全部都是量化，尤其是以服務為主的政府機關更是如此。我是覺得，如果是因為機關工作管理的需要，而且是以有具體事證為前提，然後在作業過程中有經過合宜的審議，比如說考績會，事後也有救濟的管道可以救濟，其實這個質化的標準是可以考慮納進去的，這是有關考績的部分。

第二部分就是任用制度的部分，其實這個主要是針對晉升簡任訓練的部分，我們都知道，依照目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有兩個途徑，第一個就是升簡任官等考試及格，第二個就是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就這兩個途徑。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的規定其實是 91 年 1 月新增的，規定之後全國所有的公務人員要取得晉升簡任的資格，其實大部分是透過這種訓練的方式來取得，我認為這是一個公務人員晉升的門檻，現在是不是要把它刪掉，回復到 91 年之前，這個當然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我比較想要提出來，這個不管是存在或者是廢除，這等於是一個門檻的規定，你必須要考慮公平性的問題，公平性就是要全體公務人員一體適用，不能開小門，如果你開小門的話，制度會變成有不公平的地方。其實按照現在的規定，有些特殊情形可以先升簡任，但是他必須要在一年內去接受訓練，也就是就補訓，補訓沒有合格，資格要撤銷，並回任薦任職務，這個是基於公平性的考量。如果這個原則我們把持不住的話，就像有人建議是不是在維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的情形之下，放寬部分具有特殊績效跟資歷的人可以免訓練，然後直接就升簡任？這個等於是大多數人需要按照規定累積積分、排隊，等保訓會調訓，可是有少數人就是可以不用排隊、不用訓練，直接升簡任，我想這個是非常嚴重破壞整個公務人員陞遷體制的公平性，這個部分應該要做排除，不適合這樣做。其實對特殊情形也可以用先升後訓的方式，假設有少數人真的是有特殊的績效或者是資歷等等，他有符合條件，其實可以用先升後訓的方式來處理，而不是全部都免訓，都不用訓練，跟人家不一樣，這個是有關官等訓練的部分。

至於如果把整個晉升官等訓練刪除掉之後，以後簡任公務人員的領導能力或是跨部會的協調能力，這些管理的訓練將來怎麼辦、怎麼處理？其實這個不用擔心，因為包括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都有相關規定，由各主管機關針對所屬人員排定一些管理的訓練做為相關的訓練安排，其實這個按照現行的法規規定上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以上淺見，請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稍後我們在郭彥成理事長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郭彥成理事長發言。

**郭理事長彥成：**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在座的先進，大家好，我是臺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郭彥成。今天主要的發言重點在待遇調整法制化的部分，其實這個部分教師團體已經倡議很多年了，在去年人事長也說已經送到行政院會了，然後到了今年 5 月也說送到院會了，但是行政院的本版本一直出不來，本人在此嚴厲的譴責這件事情，真的不要再拖了，這其實是朝野有共識的事情，已經都有共識了，真的不要再拖這件事情了。

我接下來就講到比較基層的實務面部分，其實現在有教師資格的老師只有六成的人願意加入這個職場，有四成的老師是不願意加入的，主要的原因就是待遇的問題。為什麼新世代的年輕

人不願意當老師？首先第一個就是長期的養成剝削，我們要當一個老師，第一個，我們在大學甚至研究所的期間要修教育學程，為此有時候還要延畢，修完之後要經過教檢，教檢一般都篩掉接近四到五成的人，篩完之後我們要實習半年，實習的津貼很低，完了之後我們還要經過考試，考試也不一定考得好、考得上，而且考完之後多數都是在外縣市生活，現在的租屋以及高房價其實都造成了生活上面很大的壓力。

如果以一個大學畢業的正式老師為例，薪資本俸加加給的部分大概是 4 萬 8,130 元，如果我考到外縣市，如果我又考到一個比較都市的地方，我的租屋可能就要花一萬多塊，我還要吃、喝、交通成本，還有自己一些消費行為的部分，所以基本上薪資所剩無幾。再加上目前職場的環境，我們的行政業務日趨複雜，多元的社會裡面，其實學生的輔導、管教以及家長的溝通上面，我們都遇到很大的困難，甚至有時候常常被投訴，在這樣的壓力之下，很多人當老師其實是滿害怕的。

再加上一個部分，就是退休安全網的消失，過去舊制時候我們是有終身俸的，但是在 112 年 7 月 1 號以後進來的同仁們是沒有這部分的保障，他是確定提撥制，其實我本身在退撫儲金監理會裡面擔任委員，我們常常看到一個重點，就是公教人員裡面自主提撥的比例有多高，就是我們希望他能夠自主提撥，累進複利，提供他退休後一個好的、安全的保障，但是這個指數三年來一直停在 11%，新制勞退的部分自願提撥是 15%，所以其實一般的勞工們提撥的意願比公教人員高，我一直以為這件事情有可能是基金成效不好，也沒有，有可能是公部門宣傳不夠積極，好像也不是，後來監理會的官員們就跟我說：因為大家手邊沒有餘裕可以做這件事情，新進的年輕人薪資其實都比較低，沒有辦法做這件事情。在公務體系裡面老師的薪水算是中間的，甚至有些公務人員說為什麼老師待遇好像都比公務人員好？剛剛我們所提到的這樣一位老師 4 萬 8,130 元，大概是委任五職等，五職等已經算是公務人員體系的中間分子，中間以下的當老師都出問題，中間以下的公務人員是不是就更慘？所以我提這個例子主要是要告訴大家，當老師都出問題的時候，公部門其實就出了很大的問題。

接下來要提到的就是軍公教待遇調整未合理反映當前社會經濟情勢，剛剛其實有提到很多數據，我就不再贅述，主要部分就是我們的待遇其實已經脫離了社會整體發展的水準，像 116 年這一次的調整，在調了之後，只是對抗通膨而已，並沒有實際反映出社會發展的情勢，我們也非常贊成公革力這邊的意見，希望未來有機會在本俸的部分也能夠定額的調整，讓我剛剛所說的比較基層公務人員的薪水也能夠提高，提高之後能夠有一個穩定的生活，這部分我們是支持公革力的想法。

剛剛提到當老師、公務人員的待遇出了問題，究竟出了什麼問題？就是我們待遇調整審議出了問題，包含代表性不足，再來就是決策黑箱，我們也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數據，最後公布的人也不用負責任，他說經過綜合評估或是我們審議會說了什麼，最後其實都是一個人決定，那個人就是我們行政院長來決定這件事情，我覺得目前制度糟糕的點就是造成我們現在所衍生的狀況，跟不上社會脈動。所以我們希望在待遇調整法制化的核心改革方向，就是希望能夠以最低工資法的精神，不管在多元參與的部分，能夠納入軍公教的基層代表；在基層代表裡面，我們

希望不低於三分之一，加上專家學者要超過一半，這是我們在多元參與部分希望的目標；其次，明定客觀的參採指標，我們希望參採 CPI，而且 CPI 不要是二分之一，太低了，它是一個低標，只要是參考 CPI 要達 CPI 以上，這是我們的想法。再來就是必須要有一個前置的評估研究機制，然後定期召開，召開完之後，你必須要把這些資料公開，在公開之後，人家才知道依據為何，才不會讓行政院的高官們亂講，因為他講了又不用負責任，這樣是一個滿糟糕的情況。最後行政院要報請立法院審查，如果行政院有什麼重大困難，必須要公開說明理由及進行備查。

軍公教人員其實是國家發展的穩定基石，加上待遇調整機制法制化這件事情，我們希望能夠參採最低工資法的精神，或者是我們剛才如果提到有一些比較剛性的標準，我希望能夠以 CPI 當作一個最低標準來參採，如果不要每年去審這件事情的話，兩年一次也很好，剛好搭配選舉，選舉也是兩年一次，高官們也會比較有意願做調整，就是能夠擺脫主觀喊價造成的政治紛擾，我們希望能夠以客觀指標及多元參與，確保公部門人力資本的競爭力，能夠在保障勞動權益以及國家發展永續上面得到一個平衡。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郭理事長的發言。

現在就先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再開始後續的專家學者發言，謝謝。

**休息（10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有請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的黃耀南理事長發言。

**黃理事長耀南：**委員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的理事長黃耀南，先前也擔任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的創會理事長，現在是全教產的國會聯絡人。我必須要講，各位！今天你看到厚厚一疊的行政院、考試院或是各部會的書面報告，然後你再看看今天的會議資料，有看到行政院版嗎？沒有！我必須要講，軍公教真的要感謝在座的主席翁曉玲委員，為什麼？因為今天如果沒有翁委員、民眾黨以及其他相關委員提出的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的相關條例或辦法，會有今天這樣一場公聽會嗎？再來，到今天為止，行政院沒有任何的文字出來說，到底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要怎麼做，真的是非常、非常的惡劣！剛剛有很多先進也講到，包括現在軍公教的待遇調整都是看總統、都是看行政院長，要調、不調都是看他們臉色，這樣到底對不對？

所以我必須要講，我們從專業的角度來看，第一個，軍公教待遇調整，我是從民國 101 年到 115 年，做了 15 年的比較，跟什麼比較呢？跟物價指數成長的比較，我們現在看一下，相差多少？這 15 年來軍公教調薪只調了 4 次，總共 14%；物價指數成長 20.98%，將近 21%，差了 7%，這 15 年來等於只調了 4 次，現在我看到很多版本都只有寫到，至少每 4 年要調整一次，剛好目前來講幾乎就是這樣，15 年調 4 次，差不多是每 4 年調一次，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另外，剛剛我還聽到有學者專家說，現在感覺軍公教的薪水好像還可以，但是各位有聽到公革力的吳理事有提到，跟人家比較，好像都矮人家半截。軍公教需要這樣子嗎？還有，軍公教的薪水，至少在臺灣、在中華民國是有指標作用的，什麼指標作用？就是如果他調薪了，民間

也會跟著調，所以軍公教調薪非常重要，等於是軍公教調薪，全民皆調薪，各位，重不重要？所以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問題。如果以目前，包括行政院的版本我們當然看不到，他調的比例真的太少了，像我自己在工作職場待了將近 40 年，我就真的可以感受到早期軍公教真的比較低，後來在民國 80 年代，股市上萬點，一年調了將近 20%，我們當時就覺得好像還不錯，但現在整個又下去了，誰要當軍公教？現在這個問題多麼的嚴重！所以我們如果從現實的角度來看，這個 CPI 我們真的追不到了。

第二個，這 15 年來軍公教只調薪了 14%，基本工資調漲了多少？51%，是軍公教的 3.65 倍。各位！軍公教這麼可憐嗎？還要跟基本工資比較，這合理嗎？而且差了多少？3.65 倍，你覺得這樣可以嗎？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是欺負我們這些在政府機關任職的受薪階級。再來，我們也跟國際比較一下，以教師的薪資跟其他 OECD 國家比較，我們大概只有他們的 50%到 70%，我這邊的資料雖然有到 70%，但普遍來講，大概只有一半而已。各位，你覺得這樣夠嗎？

還有，我剛剛說軍公教的薪水是會影響到廣大的受薪階級，我們看看臺灣的受薪階級，包括軍公教，大家都算是中產階級，然後他的薪水是怎麼樣？就是受僱人員的薪資占 GDP 的比例，剛剛賴士葆委員有講到，事實上臺灣只有 43%到 44%之間，日本 51%，歐美國家至少都 50%到 55%，為什麼我們這些認真工作的受薪階級，包括軍公教，不能享受經濟成長的果實？所以我今天為什麼要站在這邊來強調，軍公教調薪就是要法制化。第二個，也應該要有一定的比例，這樣才是合理的。尤其最近各位看到一些相關的資訊，其實在臺灣，軍公教算是高工時，算是壓力很大，因為現在很多投訴，包括我們教師的部分，甚至有些公務人員也都是這樣子，所受到的壓力事實上很大，但是我們所受到的對待，我本身真的覺得我們所付出的跟我們所得到的薪資待遇根本是不成比例。

另外，有關於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的組成，我們有幾個訴求，第一個，要比照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就是勞資人數要對等，怎麼說？就目前的草案裡面，我們看到包括有召集人、副召集人，還有中央機關代表、地方機關代表，這些加起來就十幾個人了，即使像翁委員的草案已經算很好了，但是如果加起來，真正受薪階級的軍公教代表還是比行政機關的代表要少，所以我們這邊主張，包括召集人、副召集人，他們都算是行政機關的代表，所以要算在機關代表裡面，機關代表跟受僱人員代表的人數要相當，至少要相當，當然還有其他學者專家，那就依照相關的規定來辦理，這樣才可以健全民主的機制。

有關於審議委員會的教師代表，應該要由全國性教師工會來派出，我必須說，其實現在臺灣的教師團體或組織大部分都是以工會的組織在運作，所以就應該實質的由這些相關的團體來推派，才符合現在實際運作的機制。

再來就是有關軍公教待遇調整的機制，我們有幾個重要的主張，包括第一個、每兩年就要調整一次。現在看到草案是至少每四年，但我們覺得這是不夠的，為什麼？因為就是我剛剛講的，十五年來調了四次，結果現在軍公教的薪水就趴在地上。第二個、調幅不得低於 CPI 累計的成長數，因為現在草案大部分都是 CPI 的二分之一，我們覺得應該至少要不低於 CPI 累計成長率。另外，我必須耽誤各位一點點時間，從 113 年到現在 CPI 成長率已經破 5%，我們覺得軍公

教現職跟退休人員應該在明年 1 月 1 號就要調薪。就目前來講，我們只聽到行政院公告明年 1 月 1 號現職人員調 4%，但是對退休人員來講，CPI 成長率累計已經超過 5%了，依相關的退撫法規應該要依照 CPI 成長率實質調整，所以我們也主張明年 1 月 1 號退休軍公教人員要比照調整。

其實這個審議是什麼？軍人也在領，今天有沒有看到軍人來？沒有，因為現職軍人有他們角色的特殊性，所以我今天也一定要特別為軍人朋友、夥伴在這邊發聲，軍人的退休金是不是也應該比照公教人員從 113 年 1 月 1 號就停砍，並修改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條文，包括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跟第四十六條？

最後，剛剛也有夥伴講到，112 年 7 月 1 號新進軍公教人員的退休制度都改為所謂的確定提撥制。各位，你現在看到什麼樣的狀況？第一個、軍人缺額很嚴重，第二個、公務人員高普考考試的報考人數腰斬再腰斬，再來是教師甄選找不到人，這麼嚴重的現象真的已經是國安問題。為什麼我要在這邊主張把 112 年 7 月 1 號以後進來的軍公教人員，從原來的確定提撥制再改回確定給付制？我跟各位保證，我也要這樣繼續努力。我從 105 年開始擔任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的理事長，剛好民進黨上臺，推動所謂的軍公教年金改革，我被推選為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總召集人，我從那時候開始努力了十年，終於在去年 12 月 12 號，包括在翁委員的幫忙之下，我們把所謂的停砍案三讀通過了。各位，整整花了十年，到今年 8 月 1 號開始落實施行了，整整花了十年！我要跟所有在臺灣、中華民國年輕的軍公教夥伴們，甚至還沒有加入到軍公教這個行列的年輕夥伴們講，我們一起努力推動所謂的軍公教退撫制度改回確定給付制，這樣才能夠真正的吸收優秀人才。為什麼要這樣？其實退休金就是另外一種薪資的呈現，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才有辦法吸引優秀人才。我之前花了十年的時間成功了，現在進來的人可能要二十年，甚至三十年以後才能夠退休，所以我們有二、三十年的時間可以這樣努力，把這件事情推翻過來。我也很希望這些年輕夥伴一起來，然後一起努力，為我們自己的工作權益來努力，不管是在職的薪資或是退休的退休金，謝謝！

**主席：**謝謝黃理事長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劉逸中律師發言。

**劉律師逸中：**主席、各位機關代表、各位先進學者，各位前輩們，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來參加這一場公聽會，我本身在 102 年到 107 年擔任過五年的基層公務員，所以我對輪流吃乙這個東西也曾經身歷其境，我當時也會認為這個考績制度基本上並不合理。這一次銓敘部將公務員考績法進行修正，這也是基層公務人員非常關心的一個議題，所以今天我主要是針對公務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給予一些建議。

首先，我要肯定這一次銓敘部的修法，肯定的部分包含將考績明確分為所謂的工作考績跟服務獎懲兩大範疇，讓年度整體性的評價跟即時個案的懲處可以分流，這個部分就符合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設計。第二個是將考績等次從現行四等分數制……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取消了分數制，因為我們知道分數制的乙等是 70 分到 79 分，可是大部分 79 分的乙等其實代表你是甲等，只是你剛好輪流吃到乙，78 分或 75 分的乙等跟 79 分的乙等就差非常多，所以這種四等分數制

在行之有年的情況之下是不合時宜的，也沒有辦法達到所謂考績的目的。因此，改為優秀、良好跟未達良好三個等次，我覺得是值得肯定的。第三個、針對未達良好者，設定了半年的改善期而非立即免職，給予當事人改善的機會。這個可能對一開始進入公職而無法適應的新人來講，算是給他一個更完整的保障，因為並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適應公職的生態跟工作，我覺得給他一個保障也是值得肯定。

但是針對這一次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我還是會給予一些建議，因為我認為在法律上有一些問題，所以我會針對一些有疑義的草案條文進行建議。首先，第一點是草案的第七條跟第九條，草案第七條跟第九條增加了優秀等次。按照草案總說明，優秀等次以具備重大功績表現為前提，換言之，將來如果考績法修正通過之後，你要得到優秀等次，然後得到例如 1.3 個月的獎金或是升遷機會，就必須要有重大功績。但我們可以知道多數基層公務員做的是例行性、庶務性的工作，例如我以前做的場館租借、設備維修、資料建檔，這些東西在整個機關的工作內容上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不會有亮點，很難有重大功績跟亮點。如果優秀等次過度強調重大功績，就會讓很多的基層公務員可能因為職務的工作內容跟特性沒有辦法凸顯重大功績的亮點。因為這一次的優秀等次是交給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我認為優秀等次應該兼納長期維持高品質的服務，或是民眾滿意度長期居高不下等要件，也就是讓這種長期都維持高品質業務內容的公務員，也可以有機會得到優秀等次的評價。這是針對這個部分的建議。

第二點建議是針對草案第八條，就是未達良好，而未達良好的部分總共設計了九款，除了第七款到第九款有明確的要件之外，第一款到第六款都用了不確定法律概念，但只有第一款有結果要件。換言之，未達良好的第二款到第六款並沒有結果要件，沒有結果要件的話，就會賦予機關很大的判斷權力，所以我建議第二款到第六款如果可行，應該加入一些結果要件，例如造成人員傷亡或財務損失、致生民眾權益受損，或是影響機關業務推動等等的一些結果要件，去加入這個法律當中。再來，因為它適用了大量的不確定法律概念，按照我們憲法的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確定法律概念必須使受規範者可得預見，為了使公務員可得預見，什麼樣的情節會「情節重大」？什麼樣的情況會怎麼會達到「未達良好」？我認為在整個公務人員基礎訓或是公務人員實務訓的部分也要去做加強，也就是說，你要去教育公務員大概哪些案例當中可能會達到「未達良好」的情況，所以這個部分要去提高公務人員對「未達良好」這些不確定法律概念的預見可能性，這個部分是我的第二個建議。

第三個建議是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新增了「降敘一級」的合憲性思考，也就是說，它會跟懲戒法的降級有所類似，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違反釋字第 483 號解釋？這也是之前司法院和銓敘部有爭議的一個問題。我可以從當時的釋憲背景來講，包含釋字第 483 號、釋字第 491 號解釋，其實它的釋憲背景都是公務員跟機關在特別權力關係之下，機關對公務員的懲處都沒有去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所以大法官才會認為，對公務員有重大影響的懲處應該要踐行司法程序，其實踐行司法程序的意思是要讓公務員有接受正當法律程序的機會，它並沒有去限制立法者不可以用立法的方式將降敘懲處權賦予行政權，所以我認為應該是沒有違反第 483 號解釋。

但是我們回到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雖然肯認了行政懲處免職的合憲性，但是大家可能都會忘記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的最後一段，大法官曾經說，立法者必須適切區分司法懲戒跟行政懲處的事由，或明定該二程序的關係，來避免或減少用人機關的恣意選擇程序。換言之，懲處跟懲戒是不可以恣意選擇，立法者必須明定這兩個程序的關係跟兩個程序的事由，我們知道司法懲戒比較重，因為它的降級有一級或兩級，我們目前的懲處是降敘一級，所以司法懲戒比較重，行政懲處比較輕，所以我建議在考績法的修正上，我們可以將較輕的降級事由明定在考績法當中，比較重的就移送到懲戒法院去，這個部分就是讓司法跟懲處分流，比較輕的保留在行政權這邊，比較重的移送到懲戒法院去，這個部分是我的建議，來符合所謂的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的意旨。

再來，第四個是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我是覺得這是比較嚴重的部分，就是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機關認定有具體事證就應免職，而是沒有裁量權的，檢察官只要提起公訴就應免職，這個部分大家可能就會想到之前有關清潔隊 32 元電鍋那件事情，那件事情也是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是那個事情的事由，從我們一般法感情來講，一定還不到免職事由，但是如果按照現行的草案是檢察官提起公訴就是應免職，所以我會認為草案十七條第一項可以改成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經機關認為有具體事證。換言之，檢察官提起公訴一定會本於一個事實，這個事實要在機關進一步認定有沒有到達免職的程度，所以我會建議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刪掉，或是把「或」改成「且」，就是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經機關認定有具體事證。換言之檢察官雖然提起公訴，還是可以根據起訴書的事實去認定他有沒有到達免職的必要性，這個部分是第四點的建議。

第五點，針對草案的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一條有關考績委員會的部分，我認為因為這一次我們放寬了「未達良好」或是整個免職的部分，所以重大案件例如說降敘、免職、未達良好，我會建議考績會的部分應該僅具有懲處權，換言之，就事實的調查權，我認為要聘請外部專家去處理，也就是說，針對重大的考績事由和服務獎懲事由，我認為調查權跟懲處權應該要分離，調查權由外部專家處理，考績會僅處理懲處權，以防止考績會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才更能保障公務人員的權利，這是草案的第五個建議。

最後一個就是草案第二十條第四項，就是「經懲處之後不得移送懲戒」，我們知道懲戒跟懲處其實輕重不同，懲戒最重到免除職務，免除職務是不得再任公務員，懲處最重是免職，免職是可以再任公務員的，所以懲戒跟懲處的事由還是不同。依照現行法制，雙軌併行之下，機關在懲處之後，本來就有裁量權決定要不要移送懲戒，我認為把「不得」改成「得不」就好了，也就是說還是賦予機關一個裁量權，讓機關在懲處之後，如果認為這個公務員的違失情節非常重大，到達永不任公務員的地步，那還是要送司法懲戒，這個部分是我的建議。整體而言我還是對這次修法的部分是肯定的，就草案細部的部分給與以上的修法建議，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好，謝謝劉律師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再邀請黃耀輝教授發言。

**黃教授耀輝：**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小弟曾經考上高考，在國稅局跟財政部當過公務人員，現在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任教，所以我具有公教雙重的身分，很高興受邀參加這場很有意義

的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接下來我就用大數據來分析一下過去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的情形，很多人包括我們的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可能從來都沒注意這個問題。

第一個，我們看一下，過去 26 年從阿扁民國 89 年算到現在，26 年才調整了 25%，這 25%其實有點高估，為什麼？因為有時候調薪只是調本俸，沒有調加給的部分，所以這 25%其實是高估，沒關係，就算過去我們的政府 26 年對公教人員調整了待遇 25%，但是再看看這段期間，26 年來物價上漲多少？我們來看看 CPI 指數，主計總處提供的資料，一算出來這 26 年的物價上漲了 34%，告訴我們什麼？調薪追不上物價，所以我們軍公教人員的調薪完全被物價吃掉，換句話說，過去 26 年軍公教人員的薪水實質上是負成長 9%，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很多人都不知道我們公務人員調薪調得少，而且被物價吃掉，包括我們的政府，考試院、行政院都一無所知，當然也不在乎了。

再看看這段期間勞工的調薪幅度，剛才有人提到最低薪資調整，過去這段期間調了 89%，我們不講這個部分，一般勞工平均薪資調薪的幅度從 2000 年平均薪資三萬三，到 2025 年四萬七，這 26 年勞工的平均薪資調整幅度有高達 41%，雖然有 41%，但是勞工還是很可憐，還是處於低薪的困境，為什麼呢？因為政府刻意把軍公教人員壓低，壓低後民間的企業，也沒有調薪的壓力，所以我們勞工就身受其害，屬於低薪的困境，所以 26 年下來的結果，軍公教更是可憐，跟勞工來比的話，勞工已經很可憐，軍公教更是可憐，所以軍公教調薪，你要坐等總統、行政院長……傳統上他們都很仇視、苛待軍公教人員，為什麼呢？因為選票少，待會來看為什麼說是選票少，他們就是因為選票少，所以他也不在乎要調不調，看選舉來調。

所以我很認同在野黨國民黨和民眾黨提出了軍公教調薪用專法、用特別法法制化的做法，過往實務都是人事行政總處擬方案，透過全部都是官方的代表、審議委員會來審議，基本上就是橡皮圖章，行政院長說了就算，所以完全沒有法律明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本來就應該用法律定之，就算沒有定之的話，辦法你也應該有公式標準，沒有！所以接下來就是沒有選舉，他就不會調整，審議委員會竟然沒有政府的僱員，也就是軍公教人員的參與，那就是完全違背……像勞基法很簡單，薪資的訂定由勞雇雙方議定之，為什麼我是政府的受僱方，我卻不能參與薪資的審議？這個法制是非常的野蠻、非常的落後，所以目前我們要在三個待遇條例的範圍之外訂定這個專法、特別法，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

剛剛說選票少，為什麼？根據人事行政總處所提供的資料，我們的軍公教人員加上聘用、約僱、清潔隊，包括測量助理都算進去才 57 萬人，還不到 60 萬人，即使加上退休的 18 萬人，選票少，當然就被忽視了，所以這個政府你也不要寄望他，叫他去提待遇調整條例，怎麼可能？這次調薪就是因為選舉到了，另外一個原因是在野黨提出軍警待遇調整，結果行政院還不編入預算。這次調薪就是因為選舉到了，而且還追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來看看就算調薪之後，公務人員的待遇是怎麼樣？嚴重的偏低！各位可以看到畫面上的資料，各位看到初等考試，當了公務員委任一職等本俸一級，到現在為止只能領到 3 萬 4,880 元，這個薪資多低呢？我們跟外國來比，以韓國的基層公務員薪資而言，我從網站上找到他們最低階的叫九級初任的一般職公務員，他的薪資一個月大概合新臺幣 6 萬塊，各位看看，跟我們剛才說的初等考試的三萬四千



多來比，差不多是兩倍啊！在這種情況下，韓國的薪資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是很高，基層的薪水比我們高，但是他們公務員的離職率非常低，臺灣公務員的離職率更是低，所以現在沒有人要考國家考試。我們再來看香港，香港的公務員薪酬政策就是要盯住私營機構、民營企業的薪資，要讓它保持相近的水準，在這種情況下，民營企業調薪調多少，公務員的薪水就調高，所以各位可以看看這個表的最左邊，由此可以看到基層部分的薪點，他的薪水大概也有 1 萬 4,600 塊港幣，照現在 4.12 的匯率來算，差不多是 6 萬塊臺幣，他們最基層的薪資比我們高考三級薦任六等的薪水還要高，更不要講最高階的，他們最高階的月薪是 62 萬臺幣，所以跟香港來比的話，當然是到香港去當公務員，而且稅率又很低。你再看新加坡，新加坡就是高薪養廉，你好不容易當上公務員，我就是要給你高薪，讓你好好做事，你不會想貪污、不會想「歪哥」，所以你看新加坡基層的公務員薪水從 7.5 萬起跳到 14 萬臺幣，高級官員都比民間企業老闆還高薪，所以他能夠招到人才嘛！相對我們的政府就是這樣子歧視公務員，儘量把公教人員的薪水壓得很低，這樣民間的薪資就不會調得很高，就可以控制物價，然後好像政府的事情做得很好。

針對在野黨提的版本，我提下列兩點建議請翁委員參考一下：第一個是調幅基本上應該強制明定不得低於前一年 CPI 上漲率，請注意我們的版本是說要累計上漲率超過 3%才調，千萬不要！因為前面的資料已經告訴我們，我們的實質薪資已經被物價吃掉、負成長 9%了，你再等 3%才去調的話，行政院就更懶惰了，拜託不要！一定要明定上一年度的物價上漲率是多少就馬上要調，一定要保本，讓我們的軍公教保本。第二個是審議委員會可以酌加的部分就按照前一年度總結算的賸餘，這個概念就是比照企業如果今年有盈餘，我要回饋我的員工，我就會跟員工分紅。一樣的道理，公教人員薪水很低，造成政府財政上有賸餘，那你應該回饋給公教人員嘛！而且這邊我特別打星號註明是要總決算賸餘，為什麼？因為我們知道政府很賊，這幾年財政狀況很好就拚命編列特別預算，蔡政府任內就編了 2.57 兆，賴政府上臺 2 年就編了 1.9 兆，要不是在野黨砍了預算 4,700 億的話，我們的財政狀況是很糟糕的！就是怕我們的政府將來財政狀況好就編特別預算，把錢拚命往外國送，造成我們公教人員調薪受到限制，所以這部分一定要用總決算的賸餘，加上 GDP 實質成長率，考量前一年勞工平均薪資的年增率，以及剛才我講的，我們跟新、港、韓公務人員的薪資差距要想辦法慢慢縮小，我們要往上再酌加。至於調整機制，審議委員會可以參考全民健保，我以前也擔任過，審議健保醫療費用要支付給醫療供給者每一年要調的總額預算，要求健保署要推估成本上升等等，另外還有酌加因素，把基本調幅酌加因素算上去，提出低推估、高推估的健保費用調整幅度，最後再由全民健保會來選要按低推估還是高推估的哪一個比率來做決定，所以我們也要參考這個東西，授予審議會去做獨立的決定。

關於審議會的運作，我建議軍公教代表是屬於勞方，跟中央、地方政府（雇主）的代表應該是相同的名額，然後學者專家代表應該參考現在的國安基金，我現在在國安基金擔任委員，那邊都是按照立法院各黨團推薦的學者專家遴聘之，而且遴聘的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勞雇雙方是對等的，你透過學者專家獨立參考相關指標來訂定的話，他做出來的調薪決策就會很客觀、很公允，而且最好是每年 7 月審議，為什麼？因為前一年

度的總決算 4 月就出來了，包括 GDP 成長率、CPI 指數、勞工薪資成長率這些指標都出來了，而且那時候編列下一年度的預算將要接近尾聲，9 月就要送到行政院，這些資料出來的話，行政院就可以編入下一年度的總預算。限於時間，我建議將來可以授權審議委員會，包括加班費，能不能參考勞基法，訂定合理的累進費率？

另外一點，我剛剛為什麼要提對我們的政府不放心？就是因為我們的考試院銓敘部從來沒有積極幫公務人員爭取權益，我們看到他這邊講的，銓敘部說要讓公務人員無後顧之憂，全心投入工作；保訓會說要保障公務員的程序與實質正義，但這邊只是做個案的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什麼時候幫過？比如砍公教年金的時候，哪時候看到銓敘部幫公教人員講話？不但沒有，還落井下石！所以你可以看到，針對最早破產、財務問題最嚴重的勞保，在野黨立院黨團去年就排審勞保條例，願意把撥補法制化，讓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行政院拿香跟著拜，結果通過之後，在野黨停砍公教年金，未來 4 年可能停砍 6%，沒有要求回復，結果賴總統就扣上大帽子，說年改涉及財政永續、世代公平正義，修法會使公教年金提早破產，增加國人額外負擔，你是在講勞保吧！賴清德，你是在講勞保吧！勞保虧損那麼嚴重，我們都願意撥補了，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停砍公教年金 6%。那是違反人性的一種設計耶！你還要求行政院跟考試院違憲，考試院就是聽黨主席的，就是提出釋憲，莫名其妙嘛！所以這暴露了民進黨政府可鄙的雙標、苛虐公教的慣惡老闆心態；考試院落井下石，還不如行政院底下的勞動部幫勞工設想。

最後，我對於在野黨提出來的待遇調整條例樂觀其成，但是有鑑於卓榮泰院長常常會搞什麼不副署、不執行這些名堂，如果將來行政院又再打折扣或怠惰於執行的話，我建議教師、公務人員成立工會，用行動來保障自己的權益，謝謝！

**主席：**謝謝黃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陳清秀教授發言。

**陳教授清秀：**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很榮幸有機會參與這場公聽會，我今天寫的報告整理了三十幾頁，我是透過 AI 協助把各國的資料做一個彙整。我建議以後政策法制的研究應該要大量運用 AI，因為 AI 可以讓我們增廣見聞、增加智慧，很多我們看不到、想不到、蒐集不到的資料，AI 都可以蒐集得到，我想這樣會比較完備。

我們今天談的這三大議題，我就不再重新贅述。第一個，以我個人的看法，我們從比較法觀點來看待待遇審議要有什麼樣的構造，我們看美國、日本、德國的做法，再看看我們臺灣應該怎麼處理。基本上我也滿贊成剛剛黃耀輝教授提到的觀點，就是有一點類似於勞資雙方各有一半的人數比例，但是因為勞資雙方某種程度是對立的、權利義務有點對立，所以必須有中間人士、社會公正人士的參與，也就是學者專家的參與。我建議學者專家的參與至少應該過三分之一、甚至於過半數，才能夠彰顯客觀、專業的理性。

我最近在提倡天人合一思想，就是人在做、天在看，天理、地理、人理融合統一，天道、地道、人道，天時、地利、人和，也就是說，我們法律制度的設計要講道理，要公正、客觀、合理，回歸到良心、理性。如果要客觀公正，我們就要回歸到事件本質的道理。

我們軍公教的待遇有三種類型：軍人、公務人員、教師。這三個群體的工作屬性其實是不一

樣的，待遇結構可能也會有所差異，所以我建議應該有三個分會：軍職人員待遇分會、公務人員待遇分會、教育人員待遇分會，然後有一個總會再來做總的審議。這樣的構造一方面取決於其專業理性，一方面又有共通性，切合分工與合作的理論。

另外，講到調薪的決定，德國、日本都是採取國會保留原則，由國會以法律定之，也就是法律保留。我們現在的做法是由行政機關決定，不過這個決定也應該有一個客觀的標準。現在 AI 時代很發達，自動化機器設備的運用、大數據都越來越厲害了，所以我建議未來有一個客觀的標準，透過大數據的演算得出合理的調整模式，避開個人的專斷、獨裁、裁量，因為自由裁量就容易形成獨裁，或者是不理性、過於感情、意氣用事。

我個人認為待遇應該要注意到少子化的問題，我建議採用德國的做法，對於已婚、需要負起家庭照顧責任的公務員，其待遇之家庭照顧性給付應該要法制化；同時，也應該有一個客觀公正的標準，確保公務員可以養家活口，這是基本生存權的保障，保障公務員沒有後顧之憂。大家了解，如果公務員有後顧之憂，他怎麼辦呢？可能晚上去兼差，要不然就是貪污舞弊、創造額外的財政收入，才有辦法彌補家庭生活需要。我們希望我們公務員的待遇可以養廉，不需要去外面兼差，不需要貪污舞弊，就可以廉潔、公正地執行公務，擔任人間菩薩的角色。所以公務員的待遇構造要回歸到人民的生活需要，對於公務員的基本生活需要部分，我們應該也要照顧。

德國在這個部分做得非常好，公務員的待遇有兩個構造，一個是同工同酬、對待給付，另一個是家庭照顧的給付。家庭照顧的給付就是如果生一個小孩需要照顧，待遇會有額外的加給、扶養津貼。德國、日本都有這個制度，但是臺灣相關的制度是不完備的，期盼大家能夠朝這個方向努力，改善少子化的問題。

民國 90 年我在臺北市府法規會服務的時候，同仁告訴我，自強活動的時候每個公務員都只帶一個小孩（我自己生了三個小孩，因為我當時當律師，經濟狀況比較可以），我問同仁為什麼不多生幾個小孩？結果他們告訴我：主委，你不知道，我們公務員只能養得起一個小孩。我聽了非常心酸，為什麼我們國家沒有辦法讓公務員多子多孫多福報呢？這表示我們的制度不符合人間的社會生活需要。我們的制度改革應該要能夠人性化，有人道的關懷，讓大家養得起小孩，如果養不起的話，我們就絕子絕孫了，整個國家怎麼永續發展？所以我這個天人合一思想就是要通情達理、通達民情、通達民心，這樣才能夠永續發展。我們應該要通達民情、通達民心，符合人民的生活需要，提升人類的社會生活福祉。

我們公務員都是非常優秀的，我去參訪新加坡人事單位的時候，他們告訴我，他們的公務員制度設計是 top one，以民間 1% 最優秀人才的待遇、薪資水準，作為公務員薪資的規劃水準。你看，他是用第一流人才的標準設計公務員的薪資構造，但我們臺灣卻是二流人才、三流人才的薪資構造，怎麼延攬第一流人才？國家社會要進步，需要靠公務員、能夠有優秀的人才進入到公務體系，否則的話，留不住人才，而留不住人才的結果是二流、三流人才來執政，全民遭殃，所以大家要了解這個嚴重性。

我想行政的懲處、司法的懲戒應該要分流，情節輕微的違規行為由行政來懲處比較有效率，

也比較有人道關懷，因為一旦移送懲戒，就茲事體大了；反過來，如果是違規情節很嚴重的，就不是行政懲處的問題，而是司法懲戒問題。所以我想考試院的制度有點混淆、越過界了，侵害到憲法保障的懲戒權，公務員的懲戒是司法權，不是行政權。現在公務人員考績法裡面夾帶了一些司法懲戒的事項，就撈過界，侵害、違反權力分立的原則，我想考試院應該要遵守憲法的基本精神。

我建議還要加入團體績效獎金制度。目前公務人員考績法的設計是個人主義自私自利的制度，天人合一思想是提倡共善、利人利己的制度，要實踐利人利己的制度，就要營造團隊合作的文化，創造共善經濟、共好社會，所以應該有團體的績效獎金制度，不能只有個人的考績制度。當然，我們知道為什麼要廢除考績的比例，是因為有考績比例之後，就會產生機關內部的鬥爭，對機關內部的團隊和解文化造成傷害。

所以雖然其他國家也有這種比例限制的制度，但我個人滿贊成翁委員提到的，對於特優的大概有 5%、10% 的部分給予特別獎勵，至於其他的則儘量打甲等，以茲鼓勵，除非他真的表現太差，我們再給他乙等，而甲等、乙等的重點是考慮到年終的績效獎金，畢竟年底到了，大家都需要養家活口，所以這很重要。

另外，薦任升等簡任的訓練機制不能廢除，但可以有例外，針對一些特別「優秀」的，我們可以給他免除，我們看看世界各國，包括中國大陸，他們都有這樣一個強化公務員人才培育的制度；韓國每年有 300 個公務員被派遣到國外去進修一年、兩年拿碩士學位、博士學位，韓國每年這樣大量投入人力資源開發，我們考試院居然背道而馳，想要把人力資源的培訓制度廢除，這個會影響到我們公務員集體人才素養的提升，我們自己的待遇都已經不如人家了，延攬的是二流人才，若要把他培養成一流人才，就要參考韓國的做法、日本的做法，結果我們現在是倒行逆施，反而不願意重視人才培育。總之，我覺得考試院的這個做法是值得商榷的，以上請多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教授的發言。我們先處理會議時間，今天公聽會上午的會議時間就繼續進行到所有的發言都結束為止。

接下來我們有請臺大政治學系的黃錦堂教授發言。

**黃教授錦堂：**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很高興來參加這個座談，因為時間的緣故，我先集中在考績制度的改革，就是提綱第二大段所提的。基本上，我覺得這是一個天大的改革，可是並沒有在事先以及到現在為止，在報章、在公務界，甚至在政黨界引起相應的重大關注，假設就這樣過關，我覺得將是非常嚴重的，理由是，我們現在根本就是政黨間不信任、互相對抗、對峙、選戰方殷，加上人家說我們賴總統常常都在想著選舉，整個民進黨對於政府官員、對於公務體系的基本態度是比較強悍、比較嚴肅的，所以大家應該要關注考績制度這個天大的改革、天大的變革。

第一個，現在打算改成「優秀」、「良好」及「未達良好」三個等第，但是不是有把甲等不得高於 75% 這個比例刪掉？此外，未來考「優秀」的有多少比例呢？考「優秀」的條件正如剛剛劉律師所說的，就是這次考績法修正草案理由欄裡面提到的，要有重大功績表現，哇！那很

難啦！我講真的，尤其如果不是待在屬於業務性的中央部會或是地方政府業務性的首長或是科長以上，那怎麼會有重大功績表現呢？若不是這個類型的可能就永遠沒有辦法達到考「優秀」，那就永遠都是「良好」啊！但「良好」是沒有升遷的，不要搞錯了！所以第一個重點就是考績調整為三個等第，但這三個等第的比例如何？假設第一年是「未達良好」，第二年的半年內若不改的話，就要 out！三年內第二次「未達良好」，也是 out！就是所謂的「三振條款」，所以到底每年考「未達良好」的比重有多少？這個要講清楚，但草案都沒有講到。

第二個，考甲、乙、丙、丁等整個機制的決策主體、程序跟標準，當然還是有很多的問題，像在一些個案上，是不是主觀過重、是不是裁量過大、是不是有關說，是不是有諸多的缺失等等，但我們這一次的草案並沒有檢討這個部分，所以這些問題依然存在，在依然存在的情況下，卻把它嚴厲化了，就是我剛剛講的，改成三個等第，變成等第的標準嚴厲化、處置的嚴厲化、升一個職等的嚴厲化。

再來，本來是兩甲或是一甲兩乙，然後假設有職缺，機關就可以讓其升一個職等，但現在改了，現在要連續三次的「優秀」，連續三次就是要三年，大家知道嗎？而且剛剛講到，「優秀」的條件非常的嚴苛，要有重大功績表現，各位想想看，如果是公務員，若要三年才能升，是不是更受制於政務官以及政務官所領導的三級機關、四級機關行政首長所做成的考績決定？換言之，假設要升一個職等，要連續三年是「優秀」，或是五年內有三次是「優秀」，這是不是比向來的兩甲或是一甲兩乙嚴厲非常多？各位要注意，這會使得我們的事務官更徹徹底底受制於政務體系下所帶動的各層級機關首長。

至於「未達良好」的部分，我剛剛講過了，叫你改之後，若半年內改不來，就要 out！三年內第二次考績被打「未達良好」，也是 out！三振出局欸！不要搞錯了！考績制度在這一點上，幾乎把整個懲戒制度給推翻了，就不需要懲戒了，對不對？這一招不是比懲戒來得更快速、有效嗎？而且有時候你去看這個「未達良好」，因為只有三個等第，所以「未達良好」其實並不是多嚴厲，我講真的，不是像貪污、毀壞法紀那麼嚴重，沒有！有時候就是所謂的男女規訓之徒，有時候好好的教導，或是讓他沒有升遷，或是再多一點時間讓他改，但草案不是如此，而是半年內叫他改，若半年內改不來就 out！三年內第二次「未達良好」就 out，我覺得這都太嚴厲了。

我要再講回來，我也承認現行的兩甲或是一甲兩乙，假設有缺就升一個職等，這個條件是寬鬆的，但是它行之有年，我特別要強調，這是行之有年，大家也就接受了，而它的好處是升一個職等比較輕鬆，對於很基層的，比如說初等考試及格或普考考試及格，是一個很大的鼓勵！他只要認真幹、好好幹，大概三年就會有一甲兩乙，就可以升一個職等，就可以這樣慢慢的升。所以基層對於公務體系的向心力是有的、是認同的、是熱愛的、是充滿期望的，當然我們要扣掉這幾年來的情勢，像鬥爭或是股市等等這些因素。總之，向來這都是 OK 的，雖然這使得我們公務體系在用人上會比較貴，因為升遷相對比較容易，但各位要知道，升遷是最大的激勵，我們要鼓勵公務員好好幹，最大的激勵是好好幹就會有升遷，所以這個制度雖然寬鬆、有一些浪費，但是仍有其積極的效果，而且到現在都還維持了這個制度、維持了和諧、維持我們的文

官體系沒有那麼徹底的被政治入侵，但我們今天要改弦易轍，我說的「天大的改革」就是要改弦易轍，而且是靜悄悄的進行，好像船過水無痕，當然銓敘部說修正理由欄有講到，總說明有講到，說他們有在網頁公告，有函知全國中央、地方各機關人事部門表示意見，或是有函知公務人員協會等等，但是因為我們這個國家很紛亂，有很多事情、很多議題，包括國際的、地緣政治的、兩岸的，還有國內的股市等等，造成大家沒有關注到這個天大的改革，所以我今天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呼籲在野黨、藍白的黨團還有媒體朋友和各界關心我們公務體系的發展，要注意到考績法帶來的根本變革，它使得這個原先比較和緩、和諧的機制要在一夕間改為一種更像績效主義的取向，而且我覺得這個改革是強烈的、澈底的轉向，我覺得在平時政治沒有這麼對抗、對峙的時候是可討論的、是可欲求的，那當然也要談得很詳細，包括配套是哪些。可是以現在來講，我認為時機不對，因為它太過強力的改革，我認為會對公務體系帶來這種澈底附庸化的危機。公務體系、公務人員就是我們民主跟法治的基石，公務人員的功能、定位就是這麼重要，我們所有依民主原則選出國會議員所制定法律的執行、整個國家事務的更新以及政務的推動等等都是要靠基層，其實就是要靠公務人員，公務人員的功能、定位是這麼的重要，那他的獨立、中立就是他能夠發揮功能的根本性基礎。我今天就講到這邊，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教授的發言。

現在所有的專家學者以及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我們接下來就進行政府機關代表的發言，今天有 11 個機關提出書面報告，不過我們可能只邀請人事行政總處跟銓敘部來進行報告，其他機關代表原則上就以書面資料為主，如果還有需要補充發言的話，請舉手告訴我。

現在就開始進行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我們首先請銓敘部的政務次長懷敘政次來進行發言。

**懷次長敘：**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機關代表。謝謝今天讓我有這個機會在這邊發言，本部的意見都已經寫在書面上，所以我就不再重複。剛剛發言的黃錦堂教授是我所尊敬的學者、前輩，針對他的發言，我必須要很鄭重的說明，沒有所謂的考績是「良好」就不能升遷，這基本上是沒有把整個考績法草案看過，如果看了考績法草案第十四條，就可以看出「良好」就等於是現在的甲等加乙等這樣的考績制度。我們這一次的考績法修正草案在公務體系裡面有辦了一個投票，贊成的大概有 62.82%，沒意見的是百分之二十七點多，如果我們的條文是規定「良好」就不可以升遷的話，我相信這個投票的結果絕對不會是這樣，所以對這個部分我一定要特別加以澄清、說明。

第二個就是這次考績採三個等次、為什麼不採多等次的原因，其實剛剛有很多實務界的前輩都已經說明了，整個考績制度不管是打甲等或乙等，基本上他都是很不錯的，但是現在因為我們甲等跟乙等之間有差異，所以大家爭來爭去，就會想為什麼我會被列到乙等，但是如果真的很差，我們就不用討論了。像這種情況就如同剛剛臺北市府程前處長所說明的，關於這個分布，我們只處理最優秀的跟最差的，大部分同仁都是非常努力的工作，我可以舉出一個數據，從 110 年到 113 年每一年有二十八萬多名公務員參加考績，但是真正丙等的人數每一年沒有超過 200 個，那丁等更是個位數，所以就代表我們整個考績制度打下來，大部分同仁事實上是集中在

甲等跟乙等。我們現在制度的設計就是「未達良好」有法定要件，如果你在年度中沒有被記錄為「未達良好」，在年終是不是可以把他打「未達良好」的，我們就是要避免那種突襲式的、等到打考績的時候才說你「未達良好」，所以我們這中間會有平時成績考核，當主管的人在平時成績考核就要做紀錄，而且這個紀錄不是單方面的紀錄，而是你必須要把當事人約來談一下，要問他工作有面臨了哪些問題，跟他說有哪些地方需要改進，然後共同討論要如何來改善他的工作表現，而不是少數、單一主管或機關首長就可以片面決定他的考績「未達良好」，如果這位同仁在一年當中都沒有經過這樣的程序，到年終的時候就一定是打「良好」，我們就是要禁止突襲。

另外，為什麼「未達良好」還有半年的改善期間？事實上，在討論的過程中，有人認為半年的改善期間太長了，應該再縮短，但是部裡面經過審慎的考量，認為因為在年中有做過面談，發現你可能「未達良好」，在那段時間裡面已經有在進行改善的過程，等到了年終「未達良好」還是沒有辦法進一步改善的話，我們希望仿照民間企業的做法，就是我們那半年的時間繼續輔導你，讓你在工作上面看怎麼樣再慢慢去改善，但是如果是真的不行，我想不管在私部門、公部門，我們都應該要有一個淘汰機制，這是我一定要在這邊跟各位說明的。

回過頭來，剛剛各位比較擔心這是不確定法律概念，釋字第 491 號解釋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在公務員可預見的、可知道是什麼的情況下，這樣的不確定法律概念是可以接受的，在我們這個條文上面的這些文字事實上有很多都是跟現行考績法的文字一樣或差不多，這個部分已經執行非常非常久了，所以在實務作業上面每個機關都會知道這個是什麼。

當然，在這次考績法通過以後，我們部裡面也很清楚，它是一個比較重大的變革，因為做了這個重大變革，我們需要有施行細則，而且就像剛剛很多學者專家、先進提到的，我們會有一些具體的 *guideline* 來指導，譬如說，剛剛有提到怎麼讓第一線機關去處理，包括主管進行面談等等。

我再回應一下，關於「優秀」這個部分，大家會談到重大功績，我必須要說明，我們的考績在現階段是每個機關、每個機關自己形成一個考績，譬如說，戶政事務所就是一個考績的架構，我在這裡面的重大功績，就是在戶政事務所大家評比下的重大功績，我不會把戶政事務所的重大功績拿去跟內政部戶政司相比，因為那兩個就是不同的層次，就是說它是相對的，在每個機關的重大功績不同。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處理的過程中也知道外界可能會擔心以後都是那些做政策的、做主管的，錯了！因為依現行考績法都是回到各個機關裡面，所以優秀的一定是在他這個機關裡面，如果是戶所、區公所，每個考績單位就是自己內部的重大功績，而不會拿去和其他單位相比，譬如說，戶政事務所的要拿去跟中央部會去做比較。

另外，關於降級改敘的部分，民國 39 年的公務人員考績法就已經有降級、調職的規定了，後來在民國 59 年修法的時候，我們看了歷史檔案，銓敘部當時認為要再把考績等第縮小，因為在那時候降級改敘的人很少用這個部分，所以當時政策選擇上就把它拿掉了。而且我們現行法不管是俸給法、公務員保障法都有提到，除了懲戒法以外，非依其他法律是不可以降級的，我們

這個考績法就是一部其他法律的概念。我想其餘部分請各位詳參我們的書面報告，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次長的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人事行政總處的張秋元副人事長來進行說明。

**張副人事長秋元：**召委好，各位參與的學者專家前輩們，大家好。我來對這三個議題分別做回應跟說明，很感謝大家剛才提出來的意見，雖然大家各自從不同的角度，意見未必一致，不過我想都是未來制度精進很好的參考，我們將來會做為制度的參考。底下我跟大家報告，剛剛大家提的數據，我都尊重，因為不知道每個人蒐集數據的方式是怎麼來處理，我必須要很負責任，我底下說出來的數據，都是可以在公開資料上面查得到的，也就是我們認為它是正確的資料。

行政院其實向來都非常關注也很重視軍公教待遇的合理調整，每年都會透過制度化機制，持續關注國內財經指標、CPI、GDP、國民所得、民間平均薪資水準、財政狀況以及公教團體的意見，其實都是我們評估的因素。剛才有提到我們在 107、111、113、114 年有 4 次通案調薪，調幅達到 14.7%，今年 7 月 2 日行政院也宣布「11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專業加給加 2,000 元，主管加給加 2,000，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通案調增 4%，這樣疊加的效果，一般行政職公務人員的調幅可以達到 9.98%至 5.88%之間，最基層的五職等組長、學校組長五職主管是 11.56%。整個程序會循總預算程序編列預算，送到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送給總統公布以後就會施行，這個是目前的狀況。

剛剛有幾個議題，我必須要做一個回應，我們的專家先進有提到是不是用單一的 CPI 做為調整因素，行政院是比較不贊成的，我們舉今年的例子來看，大家就會清楚，如果用 CPI 的話，114 年 1 月 1 日調薪以後累計的 CPI 是 1.66%，今年預估也不會超過 2%，所以二年加起來是百分之三點多，待遇審議委員會就不可能提出建議到 9.98%或 11.56%這樣的數字出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數字是因為多因素考量，我們其實有 5、6 個因素一起考量，包括怎麼樣分享經濟成長的成果、怎麼跟民間競爭，剛才有提到我們為了要競爭，所以高考及格明年 1 月的起薪其實快到 6 萬。今年 4 月勞動部發布大學畢業平均起薪的中位數是 3 萬 6,000 元，我們調了以後，高考大概將近 6 萬，普考大概是 4 萬 6,770 元，最基層本俸 1 職等初考大概有 3 萬 8,360 元，這個都是因為我們是多因素考量才會做出這樣的建議，包括各國制度的比較，其實東海大學李教授也整理得相當清楚，我們和美、日、韓是比較接近的，日本是內閣制，最後當然是首相會做最後的裁決，因為國會也是首相是議長，我們國家也是一樣，我們國家是從一個專業機構提出來方案，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後會做出建議，然後到最高的行政機關來做決定，決定以後當然也不是最後，還必須要送到國會，透過預算編列的程序，也是一樣要國會同意，然後送總統公布的整個程序，美、日、韓與我國其實是接近的。

現在大家都很期待的法制化的問題，其實人總也一直在努力，包括未來的調整、調整的條件、通案調整的條件考量因素、基層代表納入，都會在我們的方案裡面。另外有兩個議題是考績制度，考績制度的部分，今年 1 月的時候在公共政策網路平臺有一個建議，就是過去大家困擾



的 75%甲等的限制，我們接到這樣的議題以後也會商考試院、銓敘部，也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最後我們做出評估，在 3 月的時候已經有對外說明，在考績法還沒有修正完成之前，75%甲等上限的限制取消，我們也跟行政院有做過政策的評估決定，也就是由機關做覈實考評，解除考績甲等比例的制度性限制，這個要再次跟大家做說明。

剛剛有提到所謂行政懲處和司法懲戒中間爭議的部分，如果就機關的立場來講，社會全民的期待都希望責任政治，不管是哪一個黨、哪一個派的機關首長，社會都會希望他明快地做出決定。所謂的行政懲處權限，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大法官的憲法裁判其實也是肯認的，就公務人員的立場來看，當然不希望有所謂的雙重程序負擔，所以我們是傾向支持銓敘部提出來的法案。至於其他部分，銓敘部也都有透過各種管道去徵詢基層同仁的意見，所以整個修法方向，我們是尊重主管機關的規劃。

最後一個是任用法，任用法就是大家提到的訓練，我個人也長期在訓練機構，我的青春歲月、三十出頭的時候都一直在訓練機構，訓練是重要的，訓練一定是重要的，但是訓練不是唯一的，尤其是在公部門的主管培養或者是重要職務培養，他可能還有職務歷練，可能還有方案執行，還有平常的觀察。我舉一個比較通俗化的例子跟大家說明，也許不在這個領域的人，可能也容易理解，汽車考照過去都是在教練場裡面考，那是一個封閉的環境，在一個模擬的環境考，現在為什麼要道路駕駛考試，因為他在那個實境上面可以更清楚的去熟悉這樣的情境，會開得比較安全，也開得比較穩，大概就是這樣的差別。訓練並不是被取消，只是把權責歸到各主管機關，它必須要去相關去做增能訓練，它也必須要做相關的考評，所以這個部分也跟大家做說明，以上，謝謝各位這麼多寶貴的意見，也謝謝召委，謝謝。

**主席：**謝謝張副人事長的說明。不過本席還是很希望行政院要趕快送軍公教待遇調整條例草案，已經耽擱了兩年，一直壓在卓榮泰那裡，是不是一直壓在卓榮泰那裡，行政院始終不把這個案子送出來。所以我也再三強調，為什麼本席這次要刪減行政院的預算，確實是壓了一百五十、一百六十件案子在行政院院會，也沒有任何理由，為什麼不送案子出來？這明明就是軍公教非常關心的法案，我們也給人事行政總處非常多的時間，我知道人事行政總處是努力的，可是你們要跟你們的長官反映這件事情，否則的話，你們也是受害者，你們被受連帶處罰，不僅是刪卓榮泰的預算，你們人事行政總處的預算也是一併被凍結，我的解凍條件就是你們要提出軍公教待遇調整法案，我們在這裡就不再為難張副人事長。

今天的公聽會發言就到此告一段落，我們在這裡也感謝所有與會的專家學者們的發言，提供很多的寶貴意見，今天各位所有的發言內容以及書面意見，我們都會列在公報。莊瑞雄委員所提的書面資料以及本次公聽會所列的討論提綱等等，也全部都會列在今天的紀錄裡面，以及刊登公報，也會製作成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本日出席列席的人員，作為之後審查相關法案的參考。在此非常感謝今天各位專家學者到場說明，也謝謝兩個機關代表以及其他機關代表的書面報告。

討論提綱：

##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

### 討論提綱

軍公教人員為國家施政與公共服務之骨幹，其人事權益與法制完備性，直接攸關文官體系的專業穩定、施政效能以及國家整體競爭力。近年來，公務人員離職率居高不下，我們正面臨嚴重的國家治理與空轉危機，宜重新檢視現行人事制度，從「待遇調整法制化」、「考績與懲戒機制改革」及「升遷任用管道優化」三大核心議題進行深入研討，釐清法理爭點，集思廣益，以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法案修正與政策改進之重要參據。

#### 一、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與權益保障

現行待遇調整機制運作多年，然界定權責與決策流程常引發討論。制度化的關鍵在於建立客觀調薪指標，以及各界代表參與之合理比例。

- (一)審議組織代表性：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結構應如何調整？如何適當納入軍公教員工代表（或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財政經濟專業人士，以確保審議過程之公開、透明與中立？
- (二)調薪決定權歸屬與指標：待遇調整決策權應落實於行政院最終裁決，抑或建立定期依經濟成長率、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實質薪資成長率等客觀數據「自動啟動/調整」之法定公式？

#### 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與懲戒懲處機制釐清

考績制度攸關公務員考績等第比率、升遷與獎懲，「等第變動」與「考績評等與懲戒/懲處範圍之劃分」尚存諸多疑慮。

- (一)考績等第與比率結構：草案能否改變現行考績僵化「輪流吃乙」現象？是否造成評等扁平化？主觀裁量是否過重？

- (二)懲戒與懲處範圍界定：考績委員會之「免職/剝奪身分」等重大懲處，與司法院懲戒法院之「懲戒」審判權界線應如何劃分？如何避免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權限重疊或標準不一之問題？

### 三、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與多元升遷管道

現行「薦任升等簡任」多需通過受訓制度（薦升簡訓練）。針對具備豐富實務經驗或特殊專業之資深薦任人員，是否開放特定條件下「免經訓練」直接晉升，各界意見不一。

- (一)薦轉簡免受訓機制可行性：在維持文官品質與拔擢人才之間，放寬部分具特殊績效或資歷者「免受訓轉任簡任」之妥適性、必要性？應設定何種嚴格資格門檻（如職務經歷、重大專案貢獻、考績表現等）？
- (二)文官中立與能力評估：免除統一培訓是否會影響簡任高階文官之領導統御與跨部會協調能力？應如何建立配套評估機制以維持公信力？

副總會長高誓男書面資料：

## 立法院「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及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意見

高誓男/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消聯合總會副總會長

### 一、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及權益保障

多年以來，軍公教人員薪資缺乏合理性調整機制，淪為政府的任意措施，未建立明確的制度化作為。軍公教的薪資調整措施，目前是由「軍公教員工待遇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其法令依據《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僅為行政命令位階，拘束性不足，且運作上呈現兩個主要問題：一是程序上，審議委員會缺乏受雇者代表，另一是實體上，待遇調整沒有明確性標準。

- （一）審議委員會缺乏受雇者代表：依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派代表及 4 名專家學者組成，未納入受僱者（軍公教）代表。而近年來政府的待遇調整程序，雖循例均先期召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議題座談會」，形式上徵詢軍公教團體意見，然因審議委員會沒有軍公教代表，待遇調整的決策過程幾乎是官方的片面決定。
- （二）待遇調整沒有明確性標準：軍公教的待遇調整，雖政府主管機關聲稱，都是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經濟成長、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的成長，但實質上現行待遇調整是看政府心情，由層峰視政治氛圍決定，似乎成為執政者的「恩賜」。

觀察實際情形，從民國 63 年至 114 年，軍公教人員調薪 31 次，基本工資自 67 年實施至 115 年則已調整 40 次，足見身為政府員工經常是被忽視的一群。再者，民國 101 年至今 15 年，軍公教只調薪 4 次，共 14%，同期基本工資自 101 年的 18,780 元至今年是 29,500 元，調升的比例超過 57%，而同期的物價膨脹指數（CPI）上漲達 21%；亦即軍公教待遇調整不僅跟不上物價膨脹，更被基本工資調整遠遠拋在後面，相對剝奪感極大。

其次，參考國外立法例，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多項公約建議在薪資審議機制中，應納入受僱者代表參與決策，確保程序公平性與決策透明，世界上先進民主國家德、法、北歐等國均納入受僱者代表。而且不少國家早已建立生活成本調整（Cost of Living Adjustment, COLA）機制，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薪資成長率或整體經濟表現，定期檢討軍公

教或退休人員待遇，使薪資調整建立在客觀指標，而非臨時性的行政決定。所以過去我們一再建議，透過調薪制度法制化，建立透明、公平的程序及數據為基準的調整機制，以確保軍公教生活品質，留住優秀人才，建立政府的員工信賴及社會尊嚴。

基此，我們建議，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須法制化，法律依據修正為法律位階，且其規範內容亦應修正兩點：

1.審議委員會應納入受僱者（軍公教）代表，且受僱者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總數至少占半數以上。

2.軍公教的待遇調整，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應依該成長率調整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適當調整」。

## 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與懲戒懲處機制釐清

考試院提出的《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主要將現行甲、乙、丙、丁四次簡化為「優秀」、「良好」及「未達良好」三等次。並取消考列甲等 75% 的比例限制，改以實際表現評定；被列「未達良好」者將給予半年改善期，屆期未改善或三年內兩次未達良好即予免職。

衡諸現行考績制度，其最主要問題在於兩方面，一是實務上硬性規定考列甲等者不得超過 75% 的比例，背離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的宗旨，另一則是制度上缺乏明確的「獎優汰劣」措施，失去激勵作用。因為甲等比例的限制，結果就造成乙等者都落到年輕資淺或主管厭惡人員的頭上，考績輪流打，而乙等與甲等的差異僅考績獎金差距半個月，照樣可以調升薪階，缺乏激勵作用。其次，因缺乏明確的「獎優汰劣」措施，就無法對於表現特別優秀突出者，給予更佳的績效獎勵，而對於少數「大過不犯，小過不斷」或消極「躺著幹」的人，只要不觸及考績丁等或記二大過免職的重大過失紅線，也絕少會被打丙等考績，依然可以尸位素餐混日子，無法將之淘汰。

基此，銓敘部提出的考績法修正草案，固然可解決考績甲等限制的問題，並對「汰劣」部分有所著墨，但出現兩個重要問題：

1.汰劣缺乏正當程序：對於降級、免職等類似懲戒效果的重大懲處，應有

更嚴謹的正當程序，依司法院第 491 號解釋意旨補強之，如設置類似訴願委員會的組織、交互詰辯等準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法上的「正式程序」）。

2.獎優措施不足：因評等過於扁平化，獎優等次（程度）似有不足，且獎優部分亦過於著重績效獎金，獎優措施仍有不足，例如，應納入績效特優者快速升遷管道，但比照警察人員破格晉升作法，明確規定升遷條件及事實標準（如一年累計記三大功以上者，晉升高一職等，並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如汰劣措施，嚴謹規範審查正當程序。

有關懲戒與懲處範圍界定，因分屬行政權與司法權，關於重大懲處與懲戒的條件，前者除違法（性）事實外，應兼具工作專業或服務上的重大違失（適當性），與後者僅具違法（性）審查權限，兩者的懲罰條件及標準，應予妥適區隔，且亦可區隔。至行政機關若已做成重大懲處是否不再移送司法懲戒，因憲法法院 111 年憲判第 9 號判決已肯認行政懲處權，為避免重複處罰，並尊重行政機關人事處分方式的選擇，應屬可行，而當事人如不服懲處，仍可提出行政訴訟，司法（懲戒）權也不必擔憂旁落。

現行考績法制的議題，在制度面討論已久，主管機關及公務團體與人士提出的建議大同小異，大都能切中重點，如經過集思廣益地討論，應能獲得共識的修法結果。然而，吾人在此強調，真正的問題是在實務面。長久以來，由於考績法制缺乏明確的「獎優汰劣」措施，造成公務體系吃「大鍋飯」、「少做少錯」，因循苟且風氣興盛，主管在制度限制下，考績輪流打，無法產生激勵作用。如何從制度面及實務面一併改善公務組織文化，讓考績制度真正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的精神，才是值得思考的最重點。

### 三、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與多元升遷管道

考試院提出的《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交立法院審議，其重點包括營造友善生養職場、刪除部分升等訓練與學歷限制，以及增加機關用人彈性。

前揭修正，在升遷變革與提升人力彈性方面，最受各方質疑。其修正主要有兩個方向：1.刪除簡任訓練限制：刪除升任簡任官等應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的規定，將高階文官培育及陞任標準回歸由用人機關決定。2.調整薦任取

得資格：修正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所能取得的任用資格職等上限，以因應部分職務列等上限調高。

其中受到質疑者為刪除簡任訓練的限制。實則現行任用制度對於升官等條件已有放寬，而採用最基本訓練資格；過去委任升薦任、薦任升簡任，均須經過升官等考試及訓練合格，近年來從善如流，已經陸續取消升官等考試，而均以訓練合格作為基本條件，如再取消升官等的寬鬆訓練條件，將使許多不具基本歷練與專業條件、及缺乏領導管理才能者有機會晉升重要職位，破壞功績制度，打擊組織士氣，吾人認為，期期不可！

近年來，執政當局不斷以「用人彈性」或取才多元化為由，企圖打破文官制度最基本的「考試用人」與「功績制度」精神，例如，112 年行政院利用組織改革時，擬將部分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增列得以「政務任用」，使其不受原先常任文官的限制，因破壞考試用人精神、受到多方專家學者的撻伐而作罷。

最近，學者即評論指出，如修法將高階文官的陞任完全交由用人機關裁量，勢必增加政治任用、人情升遷，甚至政黨用人的疑慮；並強調當任官不再重考試、升遷不再重專業、用人逐漸重政治時，行政體系便可能從依法行政走向依黨行政，從功績文官走向政黨文官。

總之，近幾年，因為單一政黨執政過久，不僅對於公務人員不友善，不當改革，且經常流於意識形態用人，或逢迎聽命者快速得到拔擢陞遷，壓榨公務勞力、不當管理成風，以致這些年「公務霸凌」嚴重，公務體系因多重打擊，形成年輕人不再報考進入公務部門，進入者又離職比率升高的「大逃亡」現象，導致「國安危機」的境地。這些公務體系崩壞情形，實值得我們在此討論人事制度變革的重視及警惕。



## 立法院「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及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

---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消防聯合總會副總會長 高誓男 2026/08/03

## 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及權益保障<sup>1/2</sup>

### ■問題

- 程序上，審議委員會缺乏受雇者代表
- 實體上，待遇調整沒有明確性標準



## 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及權益保障<sup>2/2</sup>

---

### ■修正方向

- 審議委員會應納入受僱者（軍公教）代表，且受僱者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總數至少占半數以上。
- 軍公教的待遇調整，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7條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應依該成長率調整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適當調整」。

## 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與懲戒懲處機制釐清<sup>1/4</sup>

---

### ■問題

- 實務上規定考列甲等者不得超過75%的比例
- 制度上缺乏明確的「獎優汰劣」措施

## 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與懲戒懲處機制釐清<sup>2/4</sup>

### ■考試院《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

- 現行甲、乙、丙、丁四等次簡化為「優秀」、「良好」及「未達良好」三等次。
- 取消考列甲等75%的比例限制，改以實際表現評定。
- 被列「未達良好」者將給予半年改善期，屆期末改善或三年內兩次未達良好即予免職。

4

## 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與懲戒懲處機制釐清<sup>3/4</sup>

### ■修正方向

- 強化汰劣正當程序：依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意旨補強之。
- 增設獎優措施：應納入績效特優者快速升遷管道。

5

### 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與懲戒懲處機制釐清<sup>4/4</sup>

- 有關懲戒與懲處範圍界定，因分屬行政權與司法權，關於重大懲處與懲戒的條件，前者除違法（性）事實外，應兼具工作專業或服務上的重大違失（適當性），與後者僅具違法（性）審查權限，兩者的懲罰條件及標準，應可妥適區隔。
- 行政機關若已做成重大懲處是否不再移送司法懲戒，因憲法法院111年憲判第9號判決已肯認行政懲處權，為避免重複處罰，並尊重行政機關人事處分方式的選擇，應屬可行，而當事人如不服懲處，仍可提出行政訴訟，司法（懲戒）權也不必擔憂旁落。

### 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與多元升遷管道<sup>1/3</sup>

- 考試院《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營造友善生養職場。
  - 刪除部分升等訓練與學歷限制。
  - 增加機關用人彈性



## 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與多元升遷管道<sup>2/3</sup>

---

###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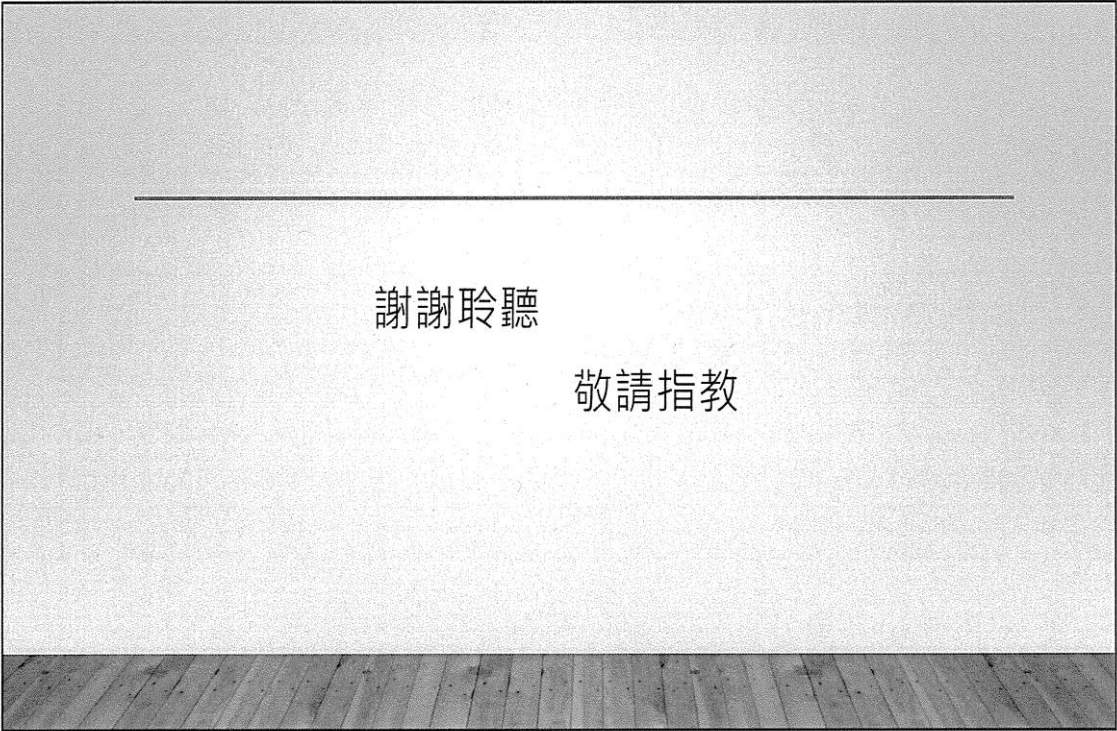
- 升遷變革與提升人力彈性
  - 刪除簡任訓練的限制，影響功績制度

## 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與多元升遷管道<sup>3/3</sup>

---

### ■修正方向

- 現行任用制度對於升官等條件已有放寬，而採用最基本訓練資格，應於維持。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執行長吳美鳳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之意見

吳美鳳執行長

## 壹、有關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權益保障部分

### 一、支持訂定軍公教待遇調整條例

為使軍公教之待遇調整能落實於法制化、調薪指標明確化等公開透明之運作基石上，避免黑箱作業或因人設事等情形發生，期能最大程度的保障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權益。

### 二、主張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結構應納入軍公教團體代表，且其人數應與資方代表具一定對等比例

考量公教人員與政府之間已非早期特別權利義務關係，且為保障保障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權益，並參酌最低工資法第七條之規定，最低工資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第三方之官方代表三人外，計設有勞方代表七人、資方代表七人及學者專家四人。由此法可知，勞資雙方代表人數相當，始能彰顯勞資對等平台之關係，而非官方代表佔絕大的人數優勢，而軍公教之受僱方代表僅為寥寥二、三人，使雙方代表無法真正平等對談。另特別強調行政院人事總處、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主計總處等中央部會及各政府機關派出之人員，雖具有軍公教之身份，但於待遇審議委員會係代表官方發言，不得計列為受僱方軍公教團體之代表人數。

### 三、調薪決定權歸屬與指標部分

(一)有關軍公教之待遇調整，既已由審議委員會依明確可供遵循之指標，充分討論並得多方共識，則應將審議結果，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除有特殊重大原因外，行政院不得任意變更該委員會之決議。

(二)至於待遇調整之遵循指標一節，建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應依該成長率調整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作適當調整，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本建議除考量該調整指標明確清楚，無過多雜亂之參考指標外；同時亦考量現職軍公教與退休軍公教人員訂定一致性之指標，可避免長期以往因時空背景變動，而造成雙方過大的差距。

## 貳、有關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與懲戒懲處機制釐清部分

本協會充分肯定草案廢除不當的比例限制、縮減考績等次、引入改善期機制、明定律師協助陳述意見權及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一行為不二罰等正向改革方向。惟草案仍有數處涉及公務人員基本權利保障之重大問題，本協會有責任本於憲法第十八條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保障、正當程序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提出以下具體意見：

### 一、有關考績等第與比率結構、主觀裁量是否過重？明確化的指標，情節重大認定不一，避免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部分

(一)無論是原有考績法所訂之甲乙丙丁四個等次或銓敘部新條正草案所列之優良、良好、未達良好的三個等次，或委員們提案的六個等次，本會認為最重要的一點，即應依本法第二條所規定「公務人員之工作考績及獎懲，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不應於法令之外，另以其他途徑任意設定公務人員考列甲等之百分比比例之限制。惟有取消比例限制始能正本清源回歸考績法之精神，並真正避免輪流乙等之現象。

### (二)針對草案條文提出以下建議：

#### 1、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及增列第三項

考量草案本條文中考列未達良好第一款至第六款使用的許多詞彙「重大違失」、「態度惡劣」及「情節重大」等「不確定法律概念」，恐存在機關主觀偏誤、考核標準模糊欠缺具體判斷標準，或輪為主管個人主觀認定等實質隱憂，除極易造成執行上的爭議，且就

同一事情亦可能因不同機關之認定標準寬嚴不一，而對公務人員造成不同之處理結果，爰建議參酌現行諸多法規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認定之參考原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有關情節重大判斷基準訂有「校園相關性別事件認定基準」等等，明確定訂「重大」程度之審酌基準，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衡平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並維護考績制度之公平、公正與一致性。

鑑於本條文中尚有諸多考量事項，爰建議將本條文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作考績應考列未達良好」，將「應」改為「得」；並增列第三項「第一項所稱重大程度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訂定審酌基準，並應包含影響範圍、損害程度、是否可歸責於受考人及是否經輔導改善等因素」。

## 2、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並刪除該條文第二項

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機關認定有具體事證者，應為服務懲處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依該法第十六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本會認為公務人員一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即將當事人免職，實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及以下幾種情形：

- (1)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起訴僅代表檢察官認有「犯罪嫌疑」，並非有罪認定。我國刑事訴訟法保障被告在判決確定前應被推定為無罪，行政處分援引起訴事實作為免職依據，與此原則相衝突。
- (2)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對於尚未經法院審理確定之公務員，逕予祭出剝奪身分、斷絕生計之免職處分，核其手段顯係過當；縱本條第二項訂有「無罪確定者應撤銷處分」之補救，然實務上刑事訴訟動輒數年曠日廢時，期間當事人名譽、薪俸與年資之損害，事後均難以填補，實難符行政程序法第七條之比例原則；尤其又



並未針對此類案件明定任何補償機制。

(3)草案自身邏輯矛盾：草案第十八條已設計「停職調查」作為起訴前之過渡措施，足見「在判決確定前不宜逕行免職」已有認知，惟仍於第十七條第一項定有起訴即免職之規定，形成同一草案之矛盾。

(4)綜上，本會建議修正該條文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修正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刪除該條文第二項「前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人員，經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之文字。

## 二、懲戒與懲處範圍之界定：

(一)本次考績法修正草案除原有平時考核獎懲外，並將原有一次記二大功或二大過之專案考績取消，改以「服務懲處」替代，並於草案第十六條增列多項平時考核獎懲原有之懲處項目，如一次記二大過、記一大過、記過、申誡等。雖該條文有明訂服務懲處適用之情形，惟如前項所言，相關適用情形應屬情節重大者，然情節是否重大各機關難以認定，爰於實務運作中，將造成行政懲處與服務懲處判定之困難，且亦有懲處規定疊床架屋之嫌。

(二)至於草案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公務人員同一違失行為，經核定機關核予服務懲處或平時考核懲處者，不得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但經監察院彈劾或糾舉者，不在此限」。考量現行實務作業係採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併行，各機關於作成行政懲處後，需視該案情節輕重，經考績委員會決定是否移送公懲會（現為懲戒法院），如若移送，最終係以司法懲戒法院的判決效力優先，而機關原有之行政懲處則失其效力。案件移送懲戒法院雖可使公務員有接受公正司法（懲戒法院）之審理與辯護的機會，俾保障公務員之權益。惟司法懲戒法院之審議曠日廢時，往往造成當事人名譽、時間、金錢等無法回復之損失（例如停職者因需等懲戒法院最終判決而遲遲無法先行復職），又考量現行體制下，公務員若

對「行政懲處」或「服務懲處」不服，尚有依法提起復審、申訴或行政訴訟等途徑可資救濟。

### 參、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與多元升遷管道

- 一、本次修法主要係放寬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條件、刪除升任簡任官等應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規定，以及修正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所能取得之任用資格職等上限等項，本會無修正意見。
- 二、提醒銓敘部，本法諸多修正條文中，引用考績法部分仍以甲等、乙等稱之，俟考績法通過後，本法及相關法規均需予以修正。又本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之年終考績，最高以取得薦任第八職等之任用資格為限。但最近五年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均列甲等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並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為限」；其中之年終考績均列甲等者，係指考績法修法後之「優良」或「良好」，實有待釐清。
- 三、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資料統計，自 103 年至 114 年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數約一萬三千人，迄今合計僅有百分之二十四之人員獲得實際陞任簡任職務之機會（其中簡任職務又以中央機關居多），而通過該項訓練者，絕大部分人員無法陞任簡任職務，此一現象亦充分顯示文官制度簡任、薦任、委任之設置，是否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

教授黃錦堂書面資料：

## 發 言 意 見

###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

前考試委員 黃錦堂（20260801；[hwngntn@gmail.com](mailto:hwngntn@gmail.com)）

#### 一、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與權益保障

（一）現行規定與問題：其僅依行政命令與內部要點辦理，缺乏客觀標準與透明度；各界建議將軍公教員工及基層代表納入待遇審議委員會。

（二）各方版本

1、國民黨版本（如翁曉玲等提案，許宇甄等委員提案）：（1）就調薪觸發門檻：雙軌，包括：A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達 3% 時應予調整。B 至少每 4 年應定期檢討。（2）設有最低調幅下限：明定調薪比率不得低於 CPI 累計成長率之二分之一（0.5 倍）。（3）就審議會之組成與權力：其向基層與學者傾斜，總人數 25 人，其中，中央機關代表 5 人，地方機關代表 4 人，現職軍公教代表 9 人，學者專家 5 人，亦即，大幅降低官方代表比例以求決策民主；除因國家財政經濟重大困難或維護重大公共利益外，行政院不得變更或不予核定審議委員會議決之待遇調整方案。

2、民眾黨版本：（1）未設定死硬的百分比數字門檻，主張每年通案審議，並以法律明定法定應參採指標。（2）未明定強制下限比例，主張參採 CPI 年增率、政府財政及勞動生產力指數擬訂。（3）代表多元化：強調法定機制必須納入公教員工及團體代表，提高民間代表與受僱者發言權。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1）不設強制性數字門檻，主張依年度綜合考量財政與整體經濟指標，保留行政院彈性裁量權。（2）無保障下限：反對寫死「最低調幅限制」，民進黨團亦擔憂鎖死下限會破壞財政紀律、壓縮政府施政彈性。（3）官方主導、納入公教：規範「諮詢會」組成，首度同意納入公教團體代表，但主導權與最終核定權仍保留給行政院。

（三）就形式法制面，此次法律化是一種進步。

（四）就實質法制面，此種法案之特徵與得有的規範方式：

1、從成員之分布而言：應有軍公教團體經內部民主程序所選出之代表。

2、從審議會之成員組成與權力而言：在當今民主原則、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權（審議會為廣義之行政權機關）應受到民主正當性之監督，審議會原則上不應享有最終決定權。

3、從加薪、公務人員加薪之重要意義而言：養廉、攬才、留才；公務人員於民主法制國家級世界競爭局勢中之重要功能定位。

4、從加薪所涉及之變數與高度動態性發展而言，以及從國家財政之穩健而言

（五）討論題綱：就審議組織代表性及調薪決定權歸屬與指標

公務人員調薪在我國當今政黨對立、選戰方殷情勢下，絕非容易，而是一個「治理」問題。

(1) 應理解當前的治理有關結構：政黨對立，互不信任，行政院長有可能操控調薪案。

(2) 審議會或諮詢會原則上不應享有最終決定權，這是從憲法民主原則、權力分立原則、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等體制可以導引而出。若必欲使其享有之，則就其成員的比例、學經歷、舉薦過程、同意權行使、議事程序、權限與課責之機制，均需有嚴格的法律條文規定。(草案有規定會議資料公開，這仍遠遠不足。於此又會陷入行政院長獨攬或分享成員提名權之紛爭。

(3) 本文贊成加薪制度法律化，以及明文化發動機制、明定審議會或諮詢會之組成與權責、明訂調薪下限。本文進一步建議，在實踐時，得強化如下治理之道：這類決策需有充分且可信賴的數字與推估，相關具權威之官方、半官方、學會、及學界於過程中應有發聲的必要。標的團體應建立能力，應有充分的準備，應全程充分參與。在野黨團也得促成這些聲音的展現，得促成政經社文科技法制媒體等等各體系之理性之發揮。政黨應肯認公務人員之重要功能，以及加薪對於攬才、留才、養廉重要意義。所有爭議不一定一步到位解決，而得視議題分階段。

## 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以及懲戒與懲處機制之釐清

(一) 相對於改革之重大性，法案研議過程之參與情形如何？

本次銓敘部之修法，朝向考機制度之嚴厲化，於當今政治結構下有可能嚴重衝擊文官之中立，考試院新聞網固然指出：「銓敘部旋於 114 年上半年啟動檢討作業，除了函詢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及公務人員協會外，另外也透過電子化問卷及官網設置專區提供留言等方式，廣泛蒐集基層公務人員及社會各界意見」，但實際參與情形如何？此重大改革有無經學者專家討論，包括宏觀政經變遷之論點，有無就重大修改之處儘早充分披露報章？

(二) 就討論題綱：考績等第與比率結構：草案能否改變現行考績僵化「輪流吃乙」現象？是否造成評等扁平化？主觀裁量是否過重？

1、本次修法將現行甲、乙、丙及丁四個等地，調整為「優秀」、「良好」及「未達良好」三等次。由於未規定三種等地之比重，這是否係指，其刪除原先甲等不得高於 75% 之限制，三等次之比例如何？由各主管機關首長自己定嗎？吾人要知道，若廢除 75% 高門檻，則這是公務人員考績法制的重大議題。

2、現行甲、乙、丙及丁四等次之考績之作成主體與程序在實踐上仍一直有個案爭議，例如輪流打乙，再如議員關說，三如主觀之主觀偏頗，但當事人出於諸多考量而為擇隱忍。這機制若不能有所精進，則草案所提出之進一步嚴厲化考績結果之規定就相應難獲得支持，但草案就此並無著墨。

3、廢除現行二甲或一甲二乙之晉升一個職等？



草案規定，為了使考績得與陞遷緊密扣合，增訂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考列優秀者再晉俸一級，以及本機關最近五年工作考績三年以上年終考績考列優秀者，優先列入本機關陞任甄審名冊中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人選及晉升官等訓練參訓人員名冊（修正條文第 9 條及第 10 條）。於此，應注意者為，現今制度為兩個甲等或一甲兩乙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改革之後必須是連續三年列優先者，而且不是一定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而是「優先列入本機關陞任甄審名冊中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人選及晉升官等訓練參訓人員名冊」。這顯示，機關行政首長權力變大了，公務人員考績升等的空間變小了。

#### 4、可商榷之處

當今朝野大惡鬥、民進黨政府部會政務官以超高強度貫徹依據上層意志而為施政（含預到挑戰時之回應、辯解、說明）、民進黨部會首長對於文官考績陞遷調動之（較）高強度掌控欲望，本文原則上不贊成擴大行政首長之考績權。

我國其他機制難以抵擋政治力之入侵文官體系：（1）常任文官並無此傳統。（2）常務次長作為文官長，似乎為發揮此種功能。（3）公務人員協會難謂已經發揮此種功能。（4）在野政黨即使透過質詢或揭弊，成效有限。（）就個案考績決定固然得提起申訴，但得否提起行政訴訟，以及當事人勝訴之可能性低（這是因為，事涉高度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高度屬人性之個案判斷，行政法院一般係降低司法審查之控制密度）。以上，總體而言，績效主義是世界性之可追求的價值與方向，但我對我國當今的政治結構下如何落實考績執行，本人沒有太多信心。

#### （三）就討論題綱：懲戒與懲處範圍界定

1、依我國大法官解釋與憲法法庭裁判，從公務人員之基本權保障中之訴訟權保障角度，個案重大懲處該當「行政處分」，當事人於依法提起復審經駁回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這是憲法訴訟權保障之落實。

2、草案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同一違失行為，經核定機關核予服務懲處或平時考核懲處者，（按，於此應指機關首長）不得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但經監察院彈劾或糾舉者，不在此限。」銓敘部認為，同一案件經行政懲處後，原則上不必再送司法懲戒。

3、本文認為，以上草案規定，並無不妥。機關首長應依法區分考績懲處與違法失職懲戒之性質與案件區別，並針對個案性質情形而作出歸屬決定；草案第 20 條第 4 項但書也已經保留了監察院之彈劾或糾舉權限。即使為考績懲處，若因侵害公務人員重要權益，則係該當「行政處分」，當事人得對之提起復審與行政訴訟。

### 三、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與多元升遷管道

（一）考試院通過的《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包含：取消晉升簡任官受訓規定、提高委任升薦任職等上限、以及放寬限制轉調期間照顧親屬的調任限制。「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2106 號) 對於修法過程公務人員協會及學者專家參與情形，並無說明。

(二) 就討論題綱：薦轉簡免受訓機制之可行性？是否影響文官中立與能力評估？

1、草按所提理由為：(1) 現行為辦理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每年除需投入相當高的經費，參訓者是帶薪全職參加，參加者辛苦通過後囿於簡任職務有限而多無實際陞任。(2) 通過該項訓練者於時隔多年後始陞任簡任職務，其原訓練所學管理性知能，是否有用，難以確知。再者，更多通過者因無機會陞遷，自也無法運用訓練期間所學，回饋運用於組織並實際產生工作績效之改變。(3) 高階職務面臨的公共治理環境變動大，所需管理領導性知能和政策分析規劃能力，不易以短期教室型態訓練方式提供。現行一次性短期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與否作為決定公務人員能否擔任高階文官職務的機會，否定用人機關原有多元和長期觀察的更好遴選實務作法，並非妥適。(4) 刪除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後，即恢復早期由用人機關自行發展培育的作法。

2、薦升簡之升官等訓練的理論基礎，為簡任官與薦任官之職能不同。現行薦升簡升官等訓練是多了一層訓練與成績評定，是一種「強制性」之要求與制度，是落實簡任官與薦任官之職能不同下之職能補強，是一種榮耀，是一種集體訓練而有同梯受訓情誼，是一種跨越原部會、原機關屬性與層次之受訓。總之，這升官等訓練得具有多重意義。

3、草案所提刪除的理由未必充分：(1) 所稱，當事人結訓後有相當人數未能於一定期間獲得升任簡任官，但受訓與升遷不必是同一件事或同一層次。(2) 所稱，不易以短期教室型態訓練方式提供，固非無見，但訓練方式可以改良。(3) 所稱，由各機關自行研發辦理升官等訓練，固然有其優點（分權化、貼近機關專業），但也非全無缺點。(4) 所稱，現行一次性短期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與否作為決定公務人員能否擔任高階文官職務的機會，否定用人機關原有多元和長期觀察，這命題未必成立，因為薦升簡之升官等訓練之不及格率很低。(5) 附帶一提，我國考試院或行政院，對於高階文官之訓練養成，是否有專門的方案？世界各國對高階文官的養成多高度重視，我國學者彭錦騰等有諸多著作，可供參考。考試院於關中院長時代有「高階文官飛躍方案」伍錦麟院長時代亦繼續推動。#

副理事長張瓊方書面資料：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

## 讓調薪從政治恩給 走向制度正義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

張瓊方 | 全教總、全國教師會副理事長  
2026年8月3日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R.O.C. (NFTU)

### 現行制度有運作，卻缺少民主正當性與可預測性

政府的說法

每年蒐集經濟成長、所得、物價、民間薪資與  
財政資料

會前邀請公教團體座談，由主管機關轉達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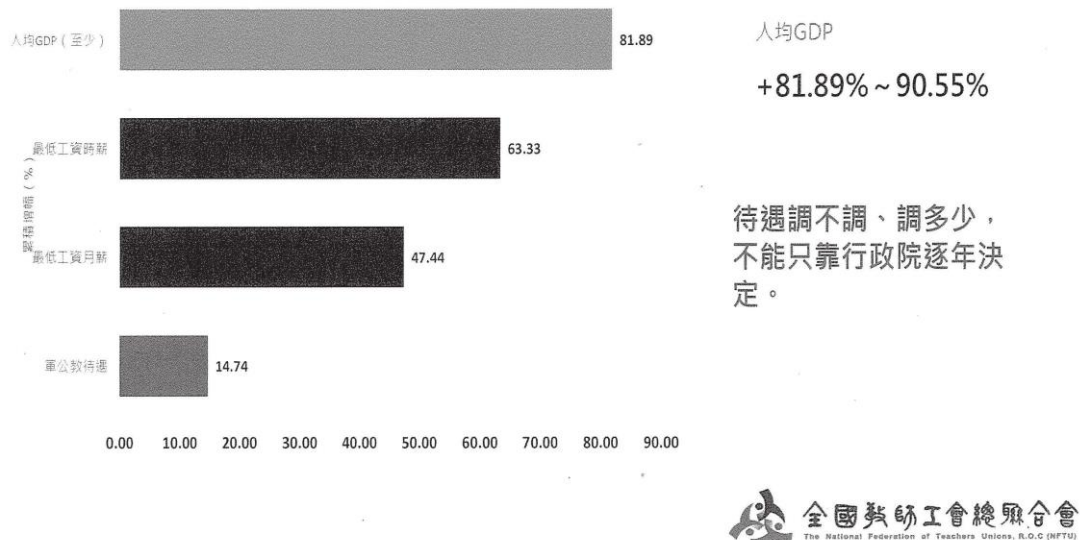
制度的缺口

沒有法定席次  
沒有完整資訊  
沒有表決權  
沒有可檢驗的說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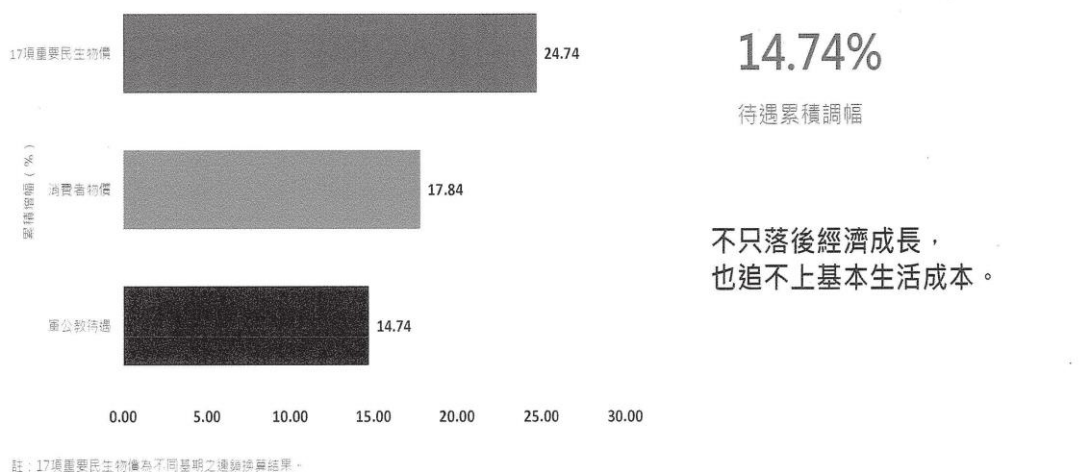
原始資料公開，不等於決策公開；會前座談，也不等於共同審議。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R.O.C. (NFTU)

## 國家與勞動市場快速成長，軍公教待遇卻明顯落後



## 十年間，軍公教待遇調幅已低於生活成本





## 一次調薪值得肯定，但不能取代制度改革

116年度方案

通案調薪

4%

預估年增經費約500億元

專業加給、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2,000元

真正缺少的

不因年度  
不因政黨  
不因選舉

而改變的法定機制

政府既有數據，也有能力提出方案；下一步就是把程序、代表與責任寫進法律。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R.O.C (NFTU)

## 法制化的前三根支柱：定期、客觀、共同審議

01

每年定期審議

依總預算時程提出評估報告  
物價達門檻即啟動方案  
不調整也必須說明理由

02

客觀指標入法

重要民生物價為客觀起點  
納入GDP、所得、民間薪資、  
最低工資、稅收與財政

03

受僱者實質參與

軍、公、教代表取得法定席次  
與表決權  
由具代表性組織自行推派

客觀指標不是單一公式自動拍板，而是政府不能任意忽略的審議起點。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R.O.C (NFTU)

## 程序公開與待遇結構，必須同步改革

04

### 審議全程透明

會前：完整研究、指標、各方案財務影響

會後：會議紀錄、決議理由、表決結果

行政院不採納：具體說明並接受立院監督

05

### 通案調薪 × 結構檢討

通案調薪：維持整體購買力

結構檢討：專業、責任、負荷與風險

公立教師、教保人員、私校教育人員建立合理連動或保障

保留財政彈性，不等於保留黑箱裁量。



## 合理待遇不是福利，而是國家人才政策

01

### 待遇競爭力下降

工作責任增加  
薪資競爭力逐年下降

02

### 招募與留任困難

甄選缺額多於報考  
代理教師反覆招考仍補不滿

03

### 受教權與國力受損

教育人才流失  
最終由學生與國家承擔成本

薪資不是獎賞，而是國家取得專業公共服務所支付的對價。



本會期完成法制化

## 五項明確訴求

- 1 完成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
- 2 每年檢討，建立物價門檻啟動機制
- 3 軍公教代表有實質席次與表決權
- 4 公開數據、方法、紀錄與決策理由
- 5 通案調薪與專業、職務加給分軌檢討

讓調薪從政治恩給，走向制度正義。

不是替黑箱  
取得法律名稱

而是建立  
公開・透明・客觀・  
可預測  
並由受僱者實質參與  
的待遇審議制度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R.O.C. (NFTU)

副教授李衍儒書面資料：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書面意見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李衍儒副教授

## 一、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與權益保障

第一題綱的兩個子題分別涉及兩個問題

(一) 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要如何調整(怎麼調)即調薪的核心機制

茲如提綱(一)所提審議組織代表性：即涉及調薪的核心機制，包含：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結構應如何調整？如何適當納入軍公教員工代表(或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財政經濟專業人士，以確保審議過程之公開、透明與中立？

(二) 誰來調(調整主導權之歸屬)

即提綱(二)後段有關調薪決定權歸屬的問題：待遇調整決策權應落實於行政院最終裁決，抑或建立定期依經濟成長率、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實質薪資成長率等客觀數據「自動啟動/調整」之法定公式？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美、英、法、德、日等國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機制比較表

| 國家 | 主要法令依據                                                                       | 調薪核心機制                          | 調整主導權                      |
|----|------------------------------------------------------------------------------|---------------------------------|----------------------------|
| 美國 | 《聯邦薪給比較法》<br>(Federal Pay Comparability Act of 1990)<br>《聯邦俸給改革法》            | 指數公式自動調整(參照民間企業薪資得出僱用成本指數)+地區加給 | 總統、聯邦待遇諮詢委員會               |
| 英國 | 《2010年憲政管理法》<br>(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Governance Act 2010)<br>各部門薪資架構協議 | 薪俸寬帶、各工會自主與工會協商                 | 各級政府機關(高度去中央化)             |
| 法國 | 《公共服務普通法典》<br>《公務員權利與義務法》                                                    | 統一調整全國「薪俸點」折合率                  | 中央政府與工會進行集體談判              |
| 德國 | 《聯邦公務人員薪俸法》<br>《德國基本法》(第33條生活照顧原則)                                           | 聯邦與各邦分權，依物價與財政調整                | 聯邦內政部/各邦政府(2006年改革後分權)     |
| 日本 | 《國家公務員法》(第28條、第67條)、<br>《一般職職員給與法》                                           | 精準比對民間同職務薪資                     | 獨立人事機關(人事院)提出勸告、具權威性、去政治干預 |

## 我國軍公教待遇通案調整現行作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每年均蒐整經濟成長率、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民間企業薪資水準及政府財政狀況等相關因素進行綜合評估，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時程，提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建議，再送行政院做出具體的政策決定。

## 未來的制度選擇？

- 1、政府調薪的機制，依據現行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的人事法律制度規定，本非團體協商事項。而係公務人員協會得向政府提出的政策建議事項，不宜參採英法制度。
- 2、如果參照美國採取固定公式，調整主導權則允宜保留行政首長做最後的裁奪。
- 3、最後特別提醒一下，實務上政府公教人員本俸（年功俸），即使沒有通案調薪的年度，原則上（乙等含以上）每年都會晉本俸 1 級，平均代表約略是 1-2% 的調整法定俸給。這又何嘗不是另類的累計調薪。

綜言之，公部門待遇結構係由許多策略性決定所構成，每個國家都必須設計出一套適合國情之待遇結構，始能鼓勵員工發展其專業職能，對組織盡其最大貢獻。

## 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與懲戒懲處機制釐清

考績制度攸關公務員考績等第比率、升遷與獎懲，「等第變動」與「考績評等與懲戒/懲處範圍之劃分」尚存諸多疑慮。

（一）考績等第與比率結構：草案能否改變現行考績僵化「輪流吃乙」

現象？是否造成評等扁平化？主觀裁量是否過重？

本次考績法修法大幅翻轉行之有年之考績制度，其核心在於將現行實務上過度倚賴考績等第比率分配之考評模式，轉為未來採取各等第依客觀具體事由為主的考評模式。未來機關已無需以比率限制為

由，對所屬公務人員輪流考列特定等次，回歸同仁實際工作表現覈實考評，已可從制度設計上，根本杜絕輪流考列特定等次之疑慮。

至於評量等第之多寡涉及制度設計之複雜程度及實際運作時之管理成本，考試院（銓敘部）草案所採三等第之區別，似已可達考績制度獎優汰弱（劣）的政策目的，並收擲節考評成本之效，應予肯定。

又考量考試院版草案已將「考列優秀的條件，應於施行細則中明訂之。」納入規範；並將應考列未達良好的情形在草案條文中詳予臚列，使考績評定各等第（優秀、良好、未達良好）時，均有所本，應無主觀裁量過重之疑慮。

**（二）懲戒與懲處範圍界定：**考績委員會之「免職/剝奪身分」等重大懲處，與司法院懲戒法院之「懲戒」審判權界線應如何劃分？

如何避免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權限重疊或標準不一之問題？

懲戒、懲處範圍競合的問題是大哉問，究此問題之歷史脈絡源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法制，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制度，自始即為不同制度，且於憲法施行後繼續雙軌併行，在公務人員與國家為特別權力關係時期之運作尚無疑慮。

然自我國民主化以來，民國 88 年 10 月 15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491 號解釋該解釋指出，公務人員的免職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以法律定之、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免職處分須於確定後方得執行。該號解釋揚棄了舊有的「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落實對公務員基本權利與程序正義的保障。而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主要確立了公務員訴訟權保障的重大突破、保障公務員與外勤消防人員的健康權，以及超勤補償與勤休方式的檢討義務。

然而前揭解釋及憲判 9，亦均肯認長官對於屬官的領導統御與考核之權，以及相關行政懲處權為行政機關指揮運作不可或缺的要素。

回歸問題的本旨，懲戒、懲處的判準，涉及國家與公務人員特別權力關係的解構過程，也就是目前我國解釋兩者關係由大法官會議時期所創建的公法上職務關係的界線。兩者競合嚴重的部分在於同一行為的權責歸屬，由於前述特別權力解構的過程，導致無法單純以基本

權利關係及經營管理關係來區分；同時，若考量以「違法」及「不當」作為懲戒與懲處權行使的判別標準，然而此一分類標準，也可能涉及「違法」一定「不當」，但「不當」不一定「違法」，兩者還是會有部分競合的情形。同時實務個案上，銓敘部並不限制機關一定採取行政懲處，如係重大違失亦不反對移付懲戒；另司法院目前的主張亦僅就重大的違法行為（可能受記過以上處者）移付懲戒。所以個人認為法理上尚難找出一刀切的方式，來作為判斷標準。

衡酌銓敘部本次修法草案之主張略以：「1、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分屬不同之國家公權力範疇，應依權力分立理論及機關功能最適原則予以劃分。2、草案明定「降敘一級」服務懲處並未抵觸司法院釋字第 483 號解釋。3、草案第 20 條第 4 項增訂同一違失行為經機關核予懲處者，不得再移送懲戒之規定，係依憲判 9 意旨，採明定二程序關係之方式積極回應。4、機關就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仍得依懲戒法相關規定移送懲戒，且經監察院彈劾後移送懲戒之管道仍完整保留。」等節，應屬妥適。如司法院仍有不同意見，於完成立法前，建請大院可邀請考試及司法兩院就此命題，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深入研商（非公聽會）。

至於此次銓敘部修法版本，考績法的免職，實際上等於懲戒法的撤職，也就是免除該員於一定時間停止擔任公務人員的概念，亦屬妥適。

### 三、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與多元升遷管道

現行「薦任升等簡任」多需通過受訓制度（薦升簡訓練）。針對具備豐富實務經驗或特殊專業之資深薦任人員，是否開放特定條件下「免經訓練」直接晉升，各界意見不一。

- （一）**薦轉簡免受訓機制可行性**：在維持文官品質與拔擢人才之間，放寬部分具特殊績效或資歷者「免受訓轉任簡任」之妥適性、必要性？應設定何種嚴格資格門檻（如職務經歷、重大專案貢獻、考績表現等）？

鑑於刪除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但並未放寬陞任簡任官等資格應



具備之其他要件，尚非所謂直接「免受訓轉任簡任」。且在既有制度運作下，尚無需設置其他特殊門檻，同時廢除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有如下之優點：

1、調整修正過去升官等側重年資所造成的偏狹，精進我國文官功績制度

簡任升官等訓練本質上是一種「形式上的資格審查」。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6 條的參訓資格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只要符合一定考試及格資格加任職年資即可參訓，顯然係向年資制傾斜，因此本次修正是從傳統的「形式資格導向」，轉化為強調實質工作績效與核心職能「能力導向」的人力資源管理。

2、貫徹「分權化」與業務情境式的高階職能發展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SHRM）強調，高階文官（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的核心職能包含「高階政策分析、跨部會政治協調、危機處理與領導力」。這類職能具有高度的「業務情境依賴性（Context-dependency）」的專業職能，由最了解業務的用人機關來評估與培育最為實際。

3、消除「訓用落差」與提升公共組織資源配置效率

現行制度產生了嚴重的組織功能失調，意即「訓練合格不等於能夠升遷」。全國有大量公務員「為了拿資格而受訓」，導致國家與機關虛耗大量培訓資源在「最終無法升任」的人員之上。這種目標與手段的斷裂，在公共人力資源管理上屬於典型的制度性資源浪費（Institutional Waste），本次銓敘部政策將可積極調整修正上開問題，擲節公帑，提升公共組織資源配置效率。

綜言之，刪除簡任訓的規定，旨在打破僵化的統一受訓資格限制，將甄拔機制從「資格論」扭轉為「績效論」。未來文官的拔擢將全面回歸個人的工作考績、核心職務歷練、以及實務表現之全方位工作評



價 (Comprehensive Performance Evaluation)，能有效激勵文官在實際崗位上的卓越表現，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二) 文官中立與能力評估：免除統一培訓是否會影響簡任高階文官之領導統御與跨部會協調能力？應如何建立配套評估機制以維持公信力？**

鑑於無論是事前統一培訓抑或機關事後在職培訓，均能達到提升或精進簡任高階文官之領導統御與跨部會協調能力之養成，爰此，銓敘部資料所示：「廢除事前門檻後，機關可依業務實需要，自行或委託專業訓練機構規劃更具彈性、符合即戰力的高階人力培育計畫，更能提升高階人力之發展性。」應屬妥適。

同時由於高階文官所需能力之評估，目前即由用人機關透過平時考核、專案評核及實務歷練等多元機制進行綜合實質控管。刪除原法定一次性受訓之門檻，係將高階人才拔擢之決策權與考核責任重新歸還用人機關，落實權責相符。似無另訂高階文官領導統御與跨部會協調能力等職能評估機制之需求。

##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簡報：



東海大學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李衍儒 副教授

115/08/03

### 一、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與權益保障

- 第一題綱的兩個子題分別涉及兩個問題
- (一) 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要如何調整(怎麼調)即調薪的核心機制
- 茲如提綱(一)所提審議組織代表性：即涉及調薪的核心機制，包含：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結構應如何調整？如何適當納入軍公教員工代表(或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財政經濟專業人士，以確保審議過程之公開、透明與中立？
- (二) 誰來調(調整主導權之歸屬)
- 即提綱(二)後段有關調薪決定權歸屬的問題：待遇調整決策權應落實於行政院最終裁決，抑或建立定期依經濟成長率、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實質薪資成長率等客觀數據「自動啟動/調整」之法定公式？



##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美、英、法、德、日等國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機制比較表

| 國家 | 主要法令依據                                                                       | 調薪核心機制                          | 調整主導權                      |
|----|------------------------------------------------------------------------------|---------------------------------|----------------------------|
| 美國 | 《聯邦薪給比較法》<br>(Federal Pay Comparability Act of 1990)<br>《聯邦俸給改革法》            | 指數公式自動調整(參照民間企業薪資得出僱用成本指數)+地區加給 | 總統、聯邦待遇諮詢委員會               |
| 英國 | 《2010年憲政管理法》<br>(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Governance Act 2010)<br>各部門薪資架構協議 | 薪俸寬帶、各部會自主與工會協商                 | 各級政府機關(高度去中央化)             |
| 法國 | 《公共服務普通法典》<br>《公務員權利與義務法》                                                    | 統一調整全國「薪俸點」折合率                  | 中央政府與工會進行集體談判              |
| 德國 | 《聯邦公務人員薪俸法》<br>《德國基本法》(第33條生活照顧原則)                                           | 聯邦與各邦分權,依物價與財政調整                | 聯邦內政部/各邦政府(2006年改革後分權)     |
| 日本 | 《國家公務員法》(第28條、第67條)、《一般職職員給與法》                                               | 精準比對民間同職務薪資                     | 獨立人事機關(人事院)提出勸告、具權威性、去政治干預 |

### 我國軍公教待遇通案調整現行作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每年均蒐整經濟成長率、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民間企業薪資水準及政府財政狀況等相關因素進行綜合評估,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時程,提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建議,再送行政院做出具體的政策決定。

### 未來的制度選擇?

- 1、政府調薪的機制,依據現行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的人事法律制度規定,本非團體協商事項。而係公務人員協會得向政府提出的政策建議事項,不宜參採英法制度。
- 2、如果參照美國採取固定公式,調整主導權則允宜保留行政首長做最後的裁奪。
- 3、最後特別提醒一下,實務上政府公教人員本俸(年功俸),即使沒有通案調薪的年度,原則上(乙等含以上)每年都會晉本俸1級,平均代表約略是1-2%的調整法定俸給。這又何嘗不是另類的累計調薪。

綜言之,公部門待遇結構係由許多策略性決定所構成,每個國家都必須設計出一套適合國情之待遇結構,始能鼓勵員工發展其專業職能,對組織盡其最大貢獻。



## 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與懲戒懲處機制釐清

考績制度攸關公務員考績等第比率、升遷與獎懲，「等第變動」與「考績評等與懲戒/懲處範圍之劃分」尚存諸多疑慮。

(一) 考績等第與比率結構：草案能否改變現行考績僵化「輪流吃乙」現象？是否造成評等扁平化？主觀裁量是否過重？

- 本次考績法修法大幅翻轉行之有年之考績制度，其核心在於將現行實務上過度倚賴考績等第比率分配之考評模式，轉為未來採取各等第依客觀具體事由為主的考評模式。未來機關已無需以比率限制為由，對所屬公務人員輪流考列特定等次，回歸同仁實際工作表現覈實考評，已可從制度設計上，根本杜絕輪流考列特定等次之疑慮。
- 至於評量等第之多寡涉及制度設計之複雜程度及實際運作時之管理成本，考試院（銓敘部）草案所採三等第之區別，似已可達考績制度獎優汰弱（劣）的政策目的，並收擲節考評成本之效，應予肯定。
- 又考量考試院版草案已將「考列優秀的條件，應於施行細則中明訂之。」納入規範；並將應考列未達良好的情形在草案條文中詳予臚列，使考績評定各等第（優秀、良好、未達良好）時，均有所本，應無主觀裁量過重之疑慮。

## (二) 懲戒與懲處範圍界定：

- 懲戒、懲處範圍競合的問題是大哉問，究此問題之歷史脈絡源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法制，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制度，自始即為不同制度，且於憲法施行後繼續雙軌併行，在公務人員與國家為特別權力關係時期之運作尚無疑慮。
- 然自我國民主化以來，民國88年10月15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491號解釋該解釋指出，公務人員的免職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以法律定之、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免職處分須於確定後方得執行。該號解釋揚棄了舊有的「特別權力關係」理論，落實對公務員基本權利與程序正義的保障。而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主要確立了公務員訴訟權保障的重大突破、保障公務員與外勤消防人員的健康權，以及超勤補償與勤休方式的檢討義務。
- 然而前揭解釋及憲判9，亦均肯認長官對於屬官的領導統御與考核之權，以及相關行政懲處權為行政機關指揮運作不可或缺的要素。



## (二) 懲戒與懲處範圍界定：

- 回歸問題的本旨，懲戒、懲處的判準，涉及國家與公務人員特別權力關係的解構過程，也就是目前我國解釋兩者關係由大法官會議時期所創建的公法上職務關係的界線。兩者競合嚴重的部分在於同一行為的權責歸屬，由於前述特別權力解構的過程，導致無法單純以基本權利關係及經營管理關係來區分；同時，若考量以「違法」及「不當」作為懲戒與懲處權行使的判別標準，然而此一分類標準，也可能涉及「違法」一定「不當」，但「不當」不一定「違法」，兩者還是會有部分競合的情形。同時實務個案上，銓敘部並不限制機關一定採取行政懲處，如係重大違失亦不反對移付懲戒；另司法院目前的主張亦僅就重大的違法行為（可能受記過以上處者）移付懲戒。所以個人認為法理上，尚難找出一刀切的方式，來作為判斷標準。

## (二) 懲戒與懲處範圍界定：

- 衡酌銓敘部本次修法草案之主張略以：「1、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分屬不同之國家公權力範疇，應依權力分立理論及機關功能最適原則予以劃分。2、草案明定「降敘一級」服務懲處並未牴觸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3、草案第20條第4項增訂同一違失行為經機關核予懲處者，不得再移送懲戒之規定，係依憲判9意旨，採明定二程序關係之方式積極回應。4、機關就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仍得依懲戒法相關規定移送懲戒，且經監察院彈劾後移送懲戒之管道仍完整保留。」等節，應屬妥適。如司法院仍有不同意見，於完成立法前，建請大院可邀請考試及司法兩院就此命題，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深入研商（非公聽會）。
- 至於此次銓敘部修法版本，考績法的免職，實際上等於懲戒法的撤職，也就是免除該員於一定時間停止擔任公務人員的概念，亦屬妥適。



### 三、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與多元升遷管道

#### (一) 薦轉簡免受訓機制可行性：

鑑於刪除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但並未放寬陞任簡任官等資格應具備之其他要件，尚非所謂直接「免受訓轉任簡任」。且在既有制度運作下，尚無需設置其他特殊門檻，同時廢除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有如下之優點：

- 1、調整修正過去升官等側重年資所造成的偏狹，精進我國文官功績制度
- 2、貫徹「分權化」與業務情境式的高階職能發展
- 3、消除「訓用落差」與提升公共組織資源配置效率

綜言之，刪除簡任訓的規定，旨在打破僵化的統一受訓資格限制，將甄拔機制從「資格論」扭轉為「績效論」。未來文官的拔擢將全面回歸個人的工作考績、核心職務歷練、以及實務表現之全方位工作評價，能有效激勵文官在實際崗位上的卓越表現，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二) 文官中立與能力評估：

鑑於無論是事前統一培訓抑或機關事後在職培訓，均能達到提升或精進簡任高階文官之領導統御與跨部會協調能力之養成，爰此，銓敘部資料所示：「廢除事前門檻後，機關可依業務實需要，自行或委託專業訓練機構規劃更具彈性、符合即戰力的高階人力培育計畫，更能提升高階人力之發展性。」應屬妥適。

同時由於高階文官所需能力之評估，目前即由用人機關透過平時考核、專案評核及實務歷練等多元機制進行綜合實質控管。刪除原法定一次性受訓之門檻，係將高階人才拔擢之決策權與考核責任重新歸還用人機關，落實權責相符。似無另訂高階文官領導統御與跨部會協調能力等職能評估機制之需求。



**秘書長黃一峯書面資料：**

**立法院「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 制度變革」公聽會發言**

報告人：黃一峯 博士（中國人事行政學會秘書長）

近年來，我國政府面臨少子化、高齡化、數位治理及人工智慧快速發展等多重挑戰，傳統文官制度確實有必要適度調整，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此次《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試圖重新建構考績制度、調整行政懲處機制，並取消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制度，其改革幅度可謂近年最大，終於邁出改革步伐，值得肯定。改革方向與方案具有一定合理性，部分制度設計則仍可進一步配套安排。

**一、考績制度改革方向值得肯定，但仍以應建立完整績效管理體系為目標**

本次修法的特色，在於放棄長期受到批評的「考績比例分配」思維，改採以具體事實作為評定依據，希望藉此終結「輪流吃乙」現象。銓敘部報告指出，絕大多數公務人員如無未達良好之具體事由，即列為「良好」，僅真正表現優異者列為「優秀」，表現欠佳者列為「未達良好」，希望使考績聚焦工作表現，而非受比例限制。以下先針對「等第」與「比例」二個問題，提供個人淺見。

**1.考績應該分為幾個等第？**

考績等第如何區分，各國作法不同，美國聯邦政府人事管理局(OPM)今年七月將原有的五等(OEFMU)修正為四個等第，將第二級的” minimally successful” 刪除。南韓則是中基層公務員考績分為三個等第，高級文官分為五個等第。

我國多年來採用「甲乙丙丁」四個等第，然而實務上丙丁為極少數。根據多位人事主管整理的經驗，主管考核時的思考邏輯有三：

- a.一定要給甲等：表現優秀，若不給甲等，明年就沒人做事了
- b.一定要給乙等：表現不佳，若給了甲等，會引起公憤
- c.其餘的儘量爭取甲等

因此，考績等第分為三等，主管容易辨識，可行性較高。

**2.考績等第比例**

考績等第在公私部門的思維大不相同，私部門的高等第比例較少，低等第比例較高，以台積電為例，O 等第只有 10%, S 等第佔 80%, I 等第佔 5%, U 則非常少。因此，若以「獎優」的觀點，表現優異的「優秀」等第比例應當在 20-30%之間。

若九成以上公務人員皆列為「良好」，則考績將失去區辨人才功能。優秀人才無法充分獲得激勵，績效普通者亦缺乏改善誘因。報告認為，多數人列



「良好」，未來仍可透過陞遷制度競爭，但若所有人均列良好，陞遷仍須回到資歷、年功及主管印象，反而削弱績效考核功能。

因此，建議未來建立跨機關績效校準（calibration）制度，由各機關高階主管共同討論評等標準，以降低主管間標準差異，提高評分一致性。

等第比例可以考慮採浮動設計，根據當年度政府整體績效訂定，並可參考南韓作法，由機關訂定比例。

### 3.增加主管裁量權，必須同步建立更完善的程序保障

本次改革另一重點，是將考績回歸主管判斷。銓敘部強調，各項評定均須有具體事證，並經考績委員會審議，因此不致產生恣意裁量問題。

然而，人事制度最大的風險，不在於制度本身，而在於主管權力是否受到適當制衡。尤其我國政府長期存在「首長領導文化」，若主管管理能力不足，績效評估容易受到個人好惡、人際關係甚至政治因素影響。若修法後主管裁量空間擴大，應考慮建立下列配套：

- a.主管績效評估能力訓練。
- b.跨機關考績一致性校準。
- c.匿名 360 度主管領導力調查。

透過「主管本身也接受績效考核」，考績制度才能真正建立公信力。

最後，本次修法在思維上仍屬「考核制度」改革，仍可朝建立完整的績效管理制度（Performance Management System）方向努力。現代績效管理強調的是一個持續循環，包括目標設定、績效溝通、平時回饋、績效輔導、中期檢討、年度評估及能力發展，而不只是年底一次性的考績評定。若缺乏平時績效對話與工作目標管理，主管仍可能於年底憑印象評分，使制度陷在傳統的人治模式。因此，未來應考慮同步建立績效面談制度、主管績效回饋機制，以及績效改善計畫（Performance Improvement Plan, PIP），使考績真正成為人才培育工具。

### 二、取消簡任官等訓練，問題不在訓練，而在缺乏高階文官甄補制度

此次任用法修正取消「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理由包括訓練成本過高、合格者多數未能陞任，以及高階能力難以透過短期課程培養。

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數據，是 103 年至 114 年間約有 13,000 人完成訓練，但真正陞任簡任者僅約 24%，確實反映訓用落差、耗費訓練資源等問題。然而，直接廢除薦升簡訓練制度之後，仍需建立簡任官的甄審制度。

也就是說，真正問題並非「有沒有訓練」，而是要有一套科學化、客觀化的高階文官甄補制度，確保任職者足以適任。

歐美先進國家，高階文官升遷均已大量採用 Assessment Center（評鑑中心）、模擬演練（Simulation）、情境測驗及領導力評估，而非僅依主管長期觀察。如果完全回歸機關首長判斷，反而容易增加政治任用及人情升遷疑慮。因此，建議取消薦升簡訓練後，同步建立全國一致的高階文官評鑑制度，由於高階文官除了管理能力外，更肩負跨部會協調、國家政策整合及維護文官共同價值的重要使命。若完全交由各機關自行培育，可能導致：

- 第一，各機關訓練品質落差擴大；
- 第二，高階文官共同價值逐漸弱化；
- 第三，跨部會(局處)治理能力不足。

因此，即使取消晉升門檻，仍建議保留中央政府主導的高階領導發展課程(可由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國家文官學院分工辦理)，使未來簡任官具備共同治理語言與公共價值。

理事長郭彥成書面資料：

臺灣教育產業工會（臺教產）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聽會書面報告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

發言代表：郭彥成 理事長  
會議日期：2026年8月3日

壹、前言：為什麼新世代年輕人不願意當老師？

近年來，教育界正面臨嚴峻的人力結構危機。根據教育部統計，新教師僅約六成任教職，雖有多元配套確保教學人力，但基層教育現場實際感受到的卻是人才持續流失與招募困難 [cite: 檔案資料]。探究新世代年輕人不願意投入教職的核心原因，主要可歸納為以下四端：

- 1. 長期的養成剝削：漫長的師資培育過程與實習階段，往往伴隨不成比例的經濟與時間成本。
- 2. 外縣市生活的生存窒息：在台灣高房價與高通膨時代，初任教師的起薪難以支應跨區就業的基本生活開銷。
- 3. 職場環境的質變與高壓：行政業務繁雜、親師溝通壓力劇增，使教師逐漸耗竭。
- 4. 退休安全網的消失：年金改革後，退休保障大幅縮水，使教職昔日的「安定優勢」不復存在。

貳、現狀分析：軍公教待遇調整未合理反映當前社會經濟情勢

整理 105 年至 114 年（2016-2025）國家核心經濟指標與軍公教待遇之分配現狀可知，現行調整機制嚴重脫離實際民生脈動：

| 指標項目 (105-114年) | 近 10 年累計增幅 | 說明                                                                                                                                             |
|-----------------|------------|------------------------------------------------------------------------------------------------------------------------------------------------|
| 國內人均 GDP        | 72.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05 年約為 22,865 美元。</li><li>• 114 年約為 39,477 美元。</li><li>• 預測 115 年將達 44,181 美元（累計增幅達 93.2%）。</li></ul> |
| 最低工資調幅          | 44.22%     | 月薪從 105 年的 20,008 元調至 115 年 29,500 元，總調幅約 47.4%。                                                                                               |
|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 16.19%     | 另 17 項重要民生物價指數高達 21.92%，顯示物價通膨遠高於公教待遇調幅。                                                                                                       |

| 指標項目 (105-114年) | 近 10 年累計增幅 | 說明                                         |
|-----------------|------------|--------------------------------------------|
| 公教待遇調幅          | 14.7%      | 共四次調薪：107 年：3%、111 年：4%、113 年：4%、114 年：3%。 |

**核心矛盾：**由上表可見，國內人均 GDP 成長高達 72.6%、最低工資調幅逾 44%，而代表基層實際生活成本的 CPI 亦有 16.19%（民生物價更高達 21.92%），但同期間公教待遇調幅僅有 14.7%。這導致軍公教實質購買力不進反退，經濟尊嚴受損。

### 參、現行軍公教待遇調整審議之三大沉痾

檢視現行行政院主導之軍公教待遇調整機制，主要存在以下結構性缺失：

1. **代表性與參與不足：**審議會未納入軍公教基層代表（多以事前座談取代），基層真實聲音難以實質進入決策核心。
2. **決策黑箱與不透明：**審議與評估數據未全面公開，容易引發政治喊話或缺乏社會公信力。
3. **拘束力與責任模糊：**現行決議僅供行政院參考，行政院可完全不受拘束，責任歸屬與制度效益流於形式。

### 肆、改革主張：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之四大核心方向

為徹底解決上述弊端，本會強烈主張應借鏡《最低工資法》精神，推動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落實以下四大核心方向：

#### 一、設置常態性審議會（多元參與）

納入人事、主計、財政與地方代表、軍公教基層代表，以及公部門與財經學者，確保各方利害關係人皆能參與對話。

#### 二、明定客觀參採指標

- (1) **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反映通膨與生活成本）。
- (2) **得參採：**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財政狀況、民間薪資與人才競合情形。

#### 三、時程制度化與資訊強制公開

建立前置研究評估與固定召開期程，使政策研議與總預算編列無縫接軌；且主管機關應於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於網站公開會議資料及記錄，落實透明化。

#### 四、兼顧權力分立與預算審查

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依總預算案審議程序送請立法院審查；行政院若因重大財政困難變更方案，須公開理由與備查。

## 伍、結語

軍公教人員是國家政策的穩固基石。將待遇調整機制法制化，並借鏡《最低工資法》的精神，不僅能擺脫主觀喊價的政治紛擾，更能透過客觀指標與多元參與，確保公部門人力資本的競爭力。唯有在「保障勞動權益」與「國家財政永續」間取得平衡，才能真正建立一個政府、基層與社會三贏的健全體制。

---

臺灣教育產業工會 敬上



郭彥成  
臺教產理事長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  
2026/8/3

## 為什麼新世代年輕人不願意當老師？



教部：新教師6成任教職 多元配套確保教學人力

2025/6/9 19:56 ( 6/9 22:09 更新 )



## 為什麼新世代年輕人不願意當老師？



1. 長期的養成剝削
2. 外縣市生活的生存窒息
3. 職場環境的質變與高壓
4. 退休安全網的消失

## 軍公教待遇調整未合理反映當前社會經濟情勢



整理 105 年至 114 年（2016-2025）國家核心經濟指標與軍公教待遇之分配現狀如下表：

| 指標項目 (105-114 年) | 近 10 年累計增幅 | 說明                                                                                                                                                  |
|------------------|------------|-----------------------------------------------------------------------------------------------------------------------------------------------------|
| 國內人均 GDP         | 72.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5 年約為 22,865 美元。</li> <li>• 114 年約為 39,477 美元。</li> <li>• 預測 115 年將達 44,181 美元 (累計增幅達 93.2%)。</li> </ul> |
| 最低工資調幅           | 44.22%     | 月薪從 105 年的 20,008 元調至 115 年 29,500 元，總調幅約 47.4%。                                                                                                    |
|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 16.19%     | 另 17 項重要民生物價指數高達 21.92%，顯示物價通膨遠高於公教待遇調幅。                                                                                                            |
| 公教待遇調幅           | 14.7%      | 共四次調薪：107 年：3%、111 年：4%<br>113 年：4%、114 年：3%。                                                                                                       |



## 軍公教待遇調整審議出現了甚麼問題？



1. **代表性與參與不足：**審議會未納入軍公教基層代表（多以事前座談取代），基層聲音難以實質進入決策。
2. **決策黑箱與不透明：**審議與評估數據未全面公開，容易引發政治喊話或缺乏社會公信力。
3. **拘束力與責任模糊：**現行決議僅供行政院參考，行政院可完全不受拘束，責任歸屬與制度效益流於形式。

##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之四大核心方向 （借鏡《最低工資法》精神）



1. **設置常態性審議會（多元參與）**  
納入人事、主計、財政與地方代表、軍公教基層代表，以及公部門與財經學者。
2. **明定客觀參採指標**
  - (1) **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反映通膨與生活成本）。
  - (2) **得參採：**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財政狀況、民間薪資與人才競合情形。
3. **時程制度化與資訊強制公開**  
建立前置研究評估與固定召開期程，使政策研議與總預算編列無縫接軌；且主管機關應於會議結束後十日內，於網站公開會議資料及記錄，落實透明化。
4. **兼顧權力分立與預算審查**  
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並依總預算案審議程序送請立法院審查；行政院若因重大財政困難變更方案，須公開理由與備查。



## 結語



軍公教人員是國家政策的穩固基石。將待遇調整機制法制化，並借鏡《最低工資法》的精神，不僅能擺脫主觀喊價的政治紛擾，更能透過客觀指標與多元參與，確保公部門人力資本的競爭力。唯有在「保障勞動權益」與「國家財政永續」間取得平衡，才能真正建立一個讓政府、基層與社會三贏的健全體制。

理事長黃耀南書面資料：

#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 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簡報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國會聯絡人  
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 黃耀南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顧問

## 軍公教歷年調薪與CPI成長率比較

民國 101 年至 115 年 (2012-2026) 調薪幅度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積數據統計

| 15年累計調薪幅度<br>14.00% (共調薪 4 次) |         |           |        | 15年累計 CPI 成長率<br>20.98% (總比累積漲幅) |         |           |             | 實質購買力差距<br>-6.98% (調薪幅度低於CPI) |  |  |  |
|-------------------------------|---------|-----------|--------|----------------------------------|---------|-----------|-------------|-------------------------------|--|--|--|
| 年度                            | ● 軍公教調薪 | ● CPI 年增率 | 備註說明   | 年度                               | ● 軍公教調薪 | ● CPI 年增率 | 備註說明        |                               |  |  |  |
| 101 年                         | 0%      | 1.93%     | —      | 109 年                            | 0%      | -0.23%    | 物價持續下跌      |                               |  |  |  |
| 102 年                         | 0%      | 0.80%     | —      | 110 年                            | 0%      | 1.97%     | —           |                               |  |  |  |
| 103 年                         | 0%      | 1.20%     | —      | 111 年                            | +4%     | 2.95%     | 調薪 4% (高調薪) |                               |  |  |  |
| 104 年                         | 0%      | -0.31%    | 物價持續下跌 | 112 年                            | 0%      | 2.49%     | 總比率偏低       |                               |  |  |  |
| 105 年                         | 0%      | 1.40%     | —      | 113 年                            | +4%     | 2.18%     | 調薪 4%       |                               |  |  |  |
| 106 年                         | 0%      | 0.62%     | —      | 114 年                            | +3%     | 1.66%     | 調薪 3%       |                               |  |  |  |
| 107 年                         | +3%     | 1.36%     | 調薪 3%  | 115 年                            | 0%      | 2.41%     | —           |                               |  |  |  |
| 108 年                         | 0%      | 0.55%     | —      | 合計                               | 14.00%  | 20.98%    | 落差 6.98%    |                               |  |  |  |

● 備註：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反映整體物價變動趨勢，累計數值係以各年度年增率相加呈現趨勢。

統計區間：民國 101-115 年

## 軍公教歷年調薪幅度與基本工資調幅比較

統計區間：民國 101 年至 115 年（共計 15 個年度資料）

101 - 115 年度對比分析

軍公教累計調薪幅度

**14.00%** (15年內僅調薪 4 次)

基本工資累計調幅

**51.11%** (15年內調升 14 次)

兩者累積成長差距

**3.65 倍** (基本工資調幅多出 37.11%)

歷年逐年調整明細表 (單位：%)

| 民國年度  | 軍公教調薪幅度      | 基本工資調整幅度 | 年度調幅差距 |
|-------|--------------|----------|--------|
| 101 年 | 0.00%        | 5.03%    | +5.03% |
| 102 年 | 0.00%        | 1.42%    | +1.42% |
| 103 年 | 0.00%        | 1.19%    | +1.19% |
| 104 年 | 0.00%        | 3.81%    | +3.81% |
| 105 年 | 0.00%        | 0.00%    | 0.00%  |
| 106 年 | 0.00%        | 5.00%    | +5.00% |
| 107 年 | <b>3.00%</b> | 4.72%    | +1.72% |
| 108 年 | 0.00%        | 5.00%    | +5.00% |
| 109 年 | 0.00%        | 3.03%    | +3.03% |
| 110 年 | 0.00%        | 0.84%    | +0.84% |
| 111 年 | <b>4.00%</b> | 5.21%    | +1.21% |
| 112 年 | 0.00%        | 4.55%    | +4.55% |
| 113 年 | <b>4.00%</b> | 4.05%    | +0.05% |
| 114 年 | <b>3.00%</b> | 4.08%    | +1.08% |
| 115 年 | 0.00%        | 3.18%    | +3.18% |

### 調整頻率差異顯著

軍公教於近 15 年間僅進行 4 次調薪（107 年 3%、111 年 4%、113 年 4%、114 年 3%）；相對地，基本工資呈現常态化調整，除 105 年凍漲外，其餘 14 個年度均調升。

### 累積漲幅差距擴大

基本工資 15 年累積漲幅高達 51.11%，為軍公教總調幅（14.00%）的 3.65 倍。兩者累積落差達 37.11 個百分點，顯示邊際勞工名義薪資成長速度顯著高於公教人員。

### 近年軍公教調薪轉趨頻繁

前期（101-110 年）十年間軍公教僅調薪 1 次（107 年 3%）；自 111 年起，因應通膨壓力與民間薪資增幅，4 年內進行了 3 次調薪（111 年、113 年、114 年），反

## 台灣中小學教師薪資水準與國際差距

受實質購買力停滯與高工作負擔雙重影響，國內師資吸引力與教育競爭力正面臨長期挑戰，大學教師落差尤為顯著。

OECD 會員國平均對照

**50%-70%**

國內教師實質薪資水準

經購買力平價 (PPP) 換算後，台灣中小學教師實質所得顯著落後國際主流國家，高等教育（大學教師）差距更為劇烈。

▲ 警訊：人才吸引力與國際競爭力流失

### 國際指標相對偏低 (PPP 換算落後)

依據 OECD 教育數據與購買力平價 (PPP) 換算分析，台灣中小學教師薪資在國際評比中處於相對弱勢，無法有效反映教職的專業價值與培育成本。

### 通膨侵蝕與實質所得倒退

過去十多年間累積通膨顯著上升，然教師薪資調整幅度有限且未常态化運動，導致基層教師對實質購買力感念薄弱，出現實質薪資停滯不前。

### 高工時壓力與行政負擔過重

除了課堂教學，台灣教師承擔大量行政雜務與多元家長溝通責任。「工時與報酬 CP 值」在國際對照下顯得相當弱勢，加劇基層離職與人才斷層危機。

## 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組成訴求

比照基本工資審議機制，建立勞資對等與公正審議制度



### 勞資代表人數對等

應完全比照「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結構，使軍公教員工代表與政府機關代表在委員會中具備對等之席次比例，確保勞方權益獲得充分對等溝通與保障。



### 召委計入機關代表

會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人事長及考試院銓敘部政務次長）具官方政策立場，應明確劃入機關代表席次額度計算，避免因召委身分未計入而實質破壞對等比例原則。



### 健全民主審議機制

翻轉過去由官方主導之單向審議模式，透過席次比例精算與制度化對話，提升軍公教待遇調整決策之透明度、合理性與基層團體之信任感。

**核心主張精髓：**推動軍公教待遇審議法制化，要求機關代表與員工代表席次平起平坐，並將召委納入機關配額，落實實質對等協商。

5

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代表機制

## 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由全國性教師工會派出



### 法定代表性

具備法定勞動團體資格與廣大基層會員基礎，真實反映第一線教育工作者權益。



### 程序正義

落實集體參與精神，避免官方單方指定代表，確保審議機制公開透明與公信力。



### 專業審議

長期投入物價指數與經濟指標研究，能提出理性專業提案，推進薪資調整制度化。

**核心訴求：**落實基層參與・建構透明審議・保障教師權益

6



權益保障訴求

## 軍公教調薪機制 法制化重點



訴求一・制度化週期

### 至少 每 2 年 調薪一次

建立定期檢討與調整機制  
避免薪資長期凍漲



訴求二・通膨底線保障

### 調幅不低於 CPI 累計成長率

緊扣「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  
確保實質購買力不被侵蝕

7

物價指數與軍公教待遇調整

## 自113年至今CPI漲幅超過5% 軍公教現職與退休人員應同步調薪

消費者物價指數

# > 5%

累計成長率超過5%

統計區間：自113年至今



軍公教現職人員 **定案執行**

確定於 明 (116) 年 1 月 1 日 起實施調薪



退休軍公教人員 **依法訴求**

應依法 按 CPI 累計成長率 相應調整退撫給付

依法維護軍公教人員權益與生活保障

重點摘要簡報

## 軍人退撫權益保障訴求

### 軍人退休金應比照公教人員自113年1月1日起停砍

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相關條文（第26、39、46條）

維護國軍尊嚴與照顧退伍袍澤，落實公平正義

▲ 軍公教人才招募危機與制度改革訴求

### 改回「確定給付制」：重塑軍公教攬才吸引力

#### ⊗ 112年退撫新制（確定提撥制）之後果

- 國防軍人嚴重缺額：缺乏足夠退休安全感，嚴重影響國軍人才招募與基層部隊穩定。
- 高普考報考人數腰斬：公務人員招考吸引力急遽下降，高階文官人力源頭出現嚴重斷層。
- 教師甄選面臨找不到人：優秀教育人才轉投其他行業，影響國家基礎教育品質。

#### ◎ 核心主張與待遇定位

退休金本質上是「薪資給付的另一種延續待遇」。若缺乏完善保障，軍公教體系將無法在就業市場競爭優秀人才。

“為維護國家骨幹體系健全，應將112年7月1日起適用之新進人員退撫制度改回「確定給付制」（DB），恢復應有之吸引力與尊嚴。



#### 健全待遇保障

確保留任期間與退休後的經濟安定，恢復職涯吸引力。



#### 吸引優秀人才

解決高普考與教甄找不到人的問題，吸引頂尖青年加入。



#### 穩定國家骨幹

鞏固國防、行政與教育體系，奠定國家長期穩定基石。

教授陳清秀書面資料：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意見書（公聽會後修正版）

陳清秀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緣起：軍公教人員為國家施政與公共服務之骨幹，其人事權益與法制完備性，直接攸關文官體系的專業穩定、施政效能以及國家整體競爭力。近年來，公務人員離職率居高不下，我們正面臨嚴重的國家治理與空轉危機，宜重新檢視現行人事制度，從「待遇調整法制化」、「考績與懲戒機制改革」及「升遷任用管道優化」三大核心議題進行深入研討，釐清法理爭點，集思廣益，以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法案修正與政策改進之重要參據。

王道法學總論

軍公教人事法制並非國家與受僱人員間單純的勞務對價關係，而是國家、軍公教人員與人民之間的公共信賴關係。國家應以合理待遇保障軍公教人員及其家庭之生活尊嚴，使其得以公正、專業而不受不當經濟壓力地履行職務；軍公教人員則應以忠誠、廉潔、專業及利他服務回應國家與人民的信賴。制度設計應順天理、合人心、通事理、求合理，在個人權益、行政效能、公共利益及世代永續之間取得中道衡平。

本文以下四層倫理貫穿全文分析：不傷害倫理——不得使軍公教人員陷入不足維持人格尊嚴的生活，也不得以黑箱考績、歧視性指標或倉促程序剝奪身分；互惠倫理——國家提供合理待遇、培訓與程序保障，軍公教人員回報以廉潔、專業、責任與公共服務；利他倫理——考績不只衡量個人成果，也應獎勵跨機關合作、團隊貢獻及改善人民生活；永續倫理——待遇與獎金制度應兼顧財政負擔、人才永續、環境責任及世代正義。

王道法學應作為現代憲法原則的統攝與深化，而不是取代法律保留、平等、比例原則、正當程序及司法救濟。以下各部分之具體建議，均本於此一基本立場展開。

本文謹按照公聽會討論題綱，敬陳意見如下：

一、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與權益保障

現行待遇調整機制運作多年，然界定權責與決策流程常引發討論。制度化的關鍵在於建立客觀調薪指標，以及各界代表參與之合理比例。



**(一) 審議組織代表性：**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結構應如何調整？如何適當納入軍公教員工代表（或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財政經濟專業人士，以確保審議過程之公開、透明與中立？

本文意見：

所設「軍公教待遇審議會」屬於**行政機關代表、地方政府代表、受待遇人員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的混合型審議機關**。就比較法而言：

- 與**美國**最為接近，均納入公務員團體及薪資政策專家；
- 與**日本**相較，草案的行政機關代表過多，獨立性較弱；
- 與**德國**相較，草案採中央統合模式，而德國係由聯邦與各邦分別立法決定待遇，並沒有統一的全國待遇審議會。

#### **(一) 本條制度的優點**

本條仍有若干值得肯定之處：

##### **1. 納入財政及總體經濟機關**

財政部、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可以提供政府財政、物價、經濟成長、國民所得及勞動市場資料，避免待遇調整僅依政治考量決定。

##### **2. 納入地方政府代表**

臺灣不是聯邦國家，中央仍有必要維持全國公務員待遇制度的一致性。設置地方政府代表，可以避免完全由中央機關決定地方政府必須負擔的待遇成本。

##### **3. 納入公務人員及教師團體**

這比單純跨部會會議更符合程序參與及利益衡量原則，也能部分發揮公務員勞動基本權限制的代償功能。

##### **4. 設置性別比例保障**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有助於避免委員組成過度單一。德、日、美上述核心組成條文主要規範機關、專業或團體代表比例，並未採取與本條完全相同的三分之一性別明文規定；此部分可視為本草案較進步之處。

---

#### **(二) 主要問題與修法建議**

##### **1. 政府代表比例過高**

民眾黨版十九席中有十二席為中央或地方政府代表，且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政府首長。即使五名學者專家全部採取獨立立場，政府代表仍足以主導審議。

##### **2. 公務員團體代表不足**



民眾黨版只有一名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代表，未必能充分代表不同職系、中央與地方、警察消防、醫事、司法行政及基層公務人員。

可以調整為：

-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或公務員團體代表三人；
- 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 警察、消防、醫事或其他特殊勤務人員代表一人。

至少應使受待遇人員代表達四至五人，才具有實質程序參與意義。

### 3.地方政府代表遴選標準不明

「地方政府代表四人，由主管機關遴聘」可能全部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選任，難以確保地方自治代表性。

建議明定：

地方政府代表四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地方自治團體或其全國性聯合組織推薦，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也可以規定至少包括：

- 直轄市代表一人；
- 縣市代表二人；
- 鄉鎮市代表一人；

並兼顧不同財政能力及區域生活成本。

### 4.學者專家遴聘過度集中於主管機關

五名專家全部由主管機關遴聘，可能產生政策立場同質化。可參考日本的國會同意精神及美國的公正專家制度，分散提名權：

- 行政院提名二人；
- 立法院推派或同意二人；
- 公務員及教師團體共同推薦一人。

並明定專長應包括法律、公共財政、勞動經濟、人事行政、統計或薪資制度。

#### 4-1.應納入公共利益代表並強化治理防護

現行設計仍偏重政府與受待遇人員間之利益協商，宜於學者專家席次中明定至少一人具公共服務品質、社會政策或公民參與專長，以納入人民與公共服務品質之視角。並應增訂：委員任期與錯開任期；利益衝突揭露及迴避；政府代表不得單獨過半；專家遴選程序公開；少數意見及不採建議理由公開，以強化審議會之獨立性與治理防護。

### 5.應增加獨立性與資訊公開規定

本條只有組成規定，尚不足以建立客觀調薪機制。建議另行規定：

1. 定期辦理民間薪資、物價、生活成本及人才流失調查；
2. 審議報告、少數意見及統計資料原則上公開；
3. 行政院不採審議結果時，應提出書面理由送立法院；
4. 政府財政狀況得作為待遇調整幅度及實施時程之考量因素，但不得單獨作為使待遇低於人格尊嚴及職務相當最低保障之理由；待遇調整並應兼顧職務相當、生活保障、招募留任及薪資相對性。

## 6.較適當的制度定位

(1) 軍公教人員工作性質差異懸殊，故不宜單獨設置統一的單一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而是「共同基準、分組審議、最後統合決定」的兩層制。應依「職務屬性」分流審議，但不宜直接設置三個彼此完全獨立的審議委員會。**\*\*較妥適的制度是：**

「一個法定總會＋軍、公、教三個常設專業分會」，採取「共同調整基準統一、特殊待遇分別審議」的二層架構

軍人、公務人員及教師雖然都由政府支付待遇，但其職務性質、人才市場及憲法保障基礎並不相同。

| 類別   | 待遇審議應特別考量事項                                           |
|------|-------------------------------------------------------|
| 軍職人員 | 戰備及待命義務、危險性、勤務時間不固定、強制調動、眷屬分離、退役年齡較早、招募與留營情形、特殊專業人才流失 |
| 公務人員 | 官等職等、職務責任、中央與地方差異、專業人才競爭、行政中立、廉政義務、離職率及職務空缺率          |
| 教育人員 | 教學及研究專業、不同教育階段、偏遠地區、少子化影響、師資短缺、學術研究競爭及教育品質            |

我國現行法制本來就分別以《軍人待遇條例》、《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教師待遇條例》規範三類人員，顯示立法者並未將三者視為完全同質的待遇關係。

尤其教師待遇另有憲法第 165 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這雖不當然產生教師每年調薪的個別請求權，卻表示教師待遇具有獨立的憲法政策要求，不能完全附隨一般公務人員處理。

司法院釋字第 707 號也認為，教師待遇涉及財產權保障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範。

### (2) 為何不宜分成三個完全獨立的審議會？

三個完全獨立的審議會雖能提高專業性，卻可能產生下列問題：

**a.共同經濟指標重複審查**

消費者物價、經濟成長、民間薪資、政府財政及基本生活費等，對軍公教原則是共同因素，沒有必要由三個委員會分別調查。

**b.調整結果可能失衡**

三會如果各自採取不同的物價指標、民間比較基準及調整公式，可能出現相同生活成本下，三類人員通案調整幅度差異過大的情形。

**c.欠缺國家整體財政統合**

軍公教待遇最後仍須納入中央及地方總預算。若三會各自提出支出建議，行政院仍須進行第二次整合，反而削弱審議會建議的實效。

**d.容易形成相互競逐**

各類人員可能以其他審議會的調整結果作為最低標準，造成待遇決策由專業評估轉變為部門間競價。

因此，差異化審議不等於組織上必須完全分家。

本文認為，「總會＋三分會」之二層架構，正是「理一分殊」思想在人事法制上的具體展現：「理一」者，物價、民間薪資、基本生活、國家財政及共同尊嚴保障，屬軍公教共同基準，應由總會統一決定；「分殊」者，軍人之危險與待命、文官之行政中立與專業責任、教師之教育研究特性，性質互異，必須分別審議。共同基準與個別差異並非相互排斥，而是先分別專業判斷，再統合於國家整體共善，此即「事理無礙」之意。因此，此一設計不宜僅理解為行政效率上的二層節制，而應定位為「共同正義與職務差異相調和的制度」。

**(3) 建議採取「總會＋三個法定分會」**

| 組織層級      | 審議事項                                    |
|-----------|-----------------------------------------|
| 軍公教待遇審議總會 | 物價、經濟成長、民間薪資、基本生活費、政府財政；決定年度共同調整基準或調整區間 |
| 軍職人員待遇分會  | 軍人俸給結構、戰鬥及危險加給、戰備待命、專業軍種、調動及眷屬分離、招募留營措施 |
| 公務人員待遇    | 官等職等結構、專業及主管加給、中央地方差距、難以羅致人才            |

| 組織層級     | 審議事項                                   |
|----------|----------------------------------------|
| 分會       | 職務、區域及特殊機關待遇                           |
| 教育人員待遇分會 | 學術研究加給、導師及行政職務、偏遠地區、特殊教育、不同教育階段及高教人才競爭 |

年度待遇調整可以區分為：

- **共同通案調整**：由總會決定，例如因物價或整體民間薪資變動所為的本俸普遍調整。
- **類別結構調整**：先由各分會審議，例如軍人戰鬥加給、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或特定公務專業加給。
- **最終財政統合**：由總會審查三個分會建議是否符合國家財政及跨類別衡平。

行政院 113 年度調整經驗其實已呈現這種二層思維：軍公教通案調薪 4%，但公立大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另行提高 15%。這說明「共同調薪」與「專業差異調整」可以並存。（[行政院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sup>1</sup>

#### （4）分會不能只是形式上的工作小組

如果採分會制，應在法律中明定其實質權限：

1. 涉及特定類別之俸薪結構或加給，必須先經所屬分會審議。
2. 分會應有該類受待遇人員或團體代表，不得僅由主管機關代表決定。
3. 總會變更分會建議時，應退回復議或提出具體理由。
4. 分會報告、採用數據、不同意見及表決結果原則上應公開。
5. 軍事機密部分得限制公開，但不得以國家安全為由使全部待遇審議不透明。
6. 各分會受待遇者代表宜不少於三分之一，並與政府代表、獨立學者專家形成三方結構。

可在草案中規定：

「審議會下設軍職人員、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待遇審議分會。涉及軍公教人員年度通案待遇共同調整事項，由審議會全體會議審議；涉及特定類別人員之俸薪結構、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危險加給、地域加給或其他特殊待遇事項者，應先經該類別分會審議。全體會議變更分會建議時，應附具理由，並得退回分會復議。」

---

<sup>1</sup> <https://www.ey.gov.tw/File/272D0E3FE24AB12A?A=C>.

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組織構造，較理想的方向是採取日本的獨立性、美國的多元參與及德國的法定與司法控制：

- 日本制度提供獨立、專業及定期勸告機制；
- 美國制度保障公務員團體在諮詢機關中的實質席次；
- 德國制度強調待遇法定、工會參與及職務相當待遇的憲法拘束。

因此，本條不宜只是「行政院內部的跨部會協調會議」，而應定位為：

**具有獨立性、專業性、多元代表性及公開說理義務的法定待遇審議機關。**

最重要的修正，是政府代表、受待遇人員代表均衡，並增加學者專家代表，並建立「原則上尊重審議建議；不採時應公開說明」的制度。

學者專家資格，應明定專長應包括法律、公共財政、勞動經濟、人事行政、統計或薪資制度。

#### **日本公務員調薪立法例**

日本制度的核心，可以概括為：**人事院每年依法調查並提出調薪建議，內閣決定是否接受及提出修法案，最後由國會以法律決定。**因此，日本既不是「內閣自由決定制」，也不是「CPI自動調薪制」，而是：**獨立專業機關調查建議＋內閣政策決定＋國會法律保留。**

其中，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5%變動強制建議門檻」，尤其值得我國參考。日本人事院每年調查民間企業薪資，依「民間準據」原則，使國家公務員待遇與民間受僱者待遇保持均衡，並向國會及內閣提出待遇勸告。此制度被定位為國家公務員勞動基本權受到限制的代償措施。

本草案雖納入公務人員協會及教師會代表，但若沒有同時規定：定期辦理民間薪資調查；審酌物價、經濟成長、人才招聘及留任情形；每年提出公開待遇報告；

行政院不採審議建議時應說明理由；則其實質功能仍可能弱於日本的人事院勸告制度。

**(二) 調薪決定權歸屬與指標：**待遇調整決策權應落實於行政院最終裁決，抑或建立定期依經濟成長率、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實質薪資成長率等客觀數據「自動啟動/調整」之法定公式？

**本文意見：**

#### **一、國家公務員待遇採法律保留原則**

德國《聯邦俸給法》（Bundesbesoldungsgesetz）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員俸給應依一般經濟及財政情勢的發展，並考量職務任務所負責任，以法律定期調整。

因此，德國制度具有三項特色：

1. 必須定期檢討及調整，不能長期完全不處理。
2. 應考量經濟、財政及職務責任等多元因素。
3. 最終調整俸給表及調幅，原則上須由國會以法律決定，不是由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自行決定。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 2025 年 9 月 17 日裁定要旨——2 BvL 5/18 等案——柏林邦公務員俸給案裁定<sup>2</sup>：

「一、依《基本法》第 100 條第 1 項進行具體法規審查，其審查標的原則上僅得為：在作為審查基礎的原訴訟程序中，對裁判結果具有重要關聯性的法律規範。然而，法規審查制度所具有的「定分止爭功能」，允許法院將審查標的及審查期間擴張至移送標的以外的範圍，但其前提是：此種擴張為確保有效權利救濟所必要，且可預期鑑於聯邦憲法法院所享有的法規違憲宣告專屬權，未來仍將有大量其他類似規範必須移送聯邦憲法法院審查。

二、課予公務員任職機關義務，應終身給予公務員及其家庭與其職務地位相稱的生活給養。此一原則與公務員終身任職原則相互結合，其主要功能在於：為建立專業而具有行政效能、遵循法治並保持公正無私的行政體系，確保公務員的獨立性。職業公務員制度並以此種方式，對自由民主原則提供額外保障，使其免受不當侵犯。

2. 《基本法》第 33 條第 5 項<sup>3</sup>所定的「適當贍養原則」<sup>4</sup>（Alimentationsprinzip，

<sup>2</sup>[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SharedDocs/Entscheidungen/DE/2025/09/ls20250917\\_2bvl002017.html](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SharedDocs/Entscheidungen/DE/2025/09/ls20250917_2bvl002017.html)。瀏覽日期：2026.8.2。

<sup>3</sup>《基本法》第33條第5項：「公務人員之權利應考量職業文官（Berufsbeamtentum）制度之傳統原則予以規範，並繼續發展之。」

<sup>4</sup>德國《基本法》第33條第5項所保障之「公務員身分相當供養原則」（Alimentationsprinzip；下稱「供養原則」），要求國家對公務員及其家庭，於在職及退休後，提供與其官職、責任及社會地位相當之終身適足生活保障。亦即國家有義務對公務員及其家庭，提供「終身且與其官職身分相當的生活保障」（lebenslang einen amtsangemessenen Lebensunterhalt）。其範圍不僅包括：在職期間的俸給（Besoldung）；也包括退休後的養老給付（Versorgung）；因失能、死亡而生的本人及遺屬保障；公務員家庭的適足生活需要。

或稱「公務員身分相當供養原則」），雇主有義務向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與其職級相稱的**生活給養**。此原則與終身任職原則相輔相成，其主要功能在於保障公務員的獨立性，從而維護其專業給付能力、依法公正的行政管理。透過這種方式，職業化的公務員制度就能為防止自由民主原則遭到濫用提供額外的保障。

三、《基本法》第 33 條第 5 項所保障的與職務相稱之生活給養，係一項課予俸給立法者具體形成義務的立法指導原則。立法者在具體落實此項保障時，享有廣泛的決定及形成空間。但如果俸給相對於俸給供養原則的目的與規範內涵而言，已屬明顯不足，立法者即逾越其形成空間的界限。此種情形應受聯邦憲法法院的審查。

四、依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憲法法院的司法審查必須確保：對於依法不享有罷工權的公務員而言，法院權利救濟能夠成為一項有效手段，使其得以透過司法程序，實現其個人所享有之「獲得適足生活給養」的憲法權利。

五、法院審查公務員俸給是否明顯不足，並因而違反《基本法》第 33 條第 5 項，應依下列三個步驟進行：

第一，如有進行此項審查的具體事由，應先審查俸給是否符合「最低俸給要求」（前置審查）。

第二，應以兩個層次審查俸給是否符合持續調整要求，亦即公務員俸給是否隨一般經濟、財政情勢及一般生活水準的發展而持續調整（持續調整審查）。

第三，如前置審查或持續調整審查的結果顯示俸給違反俸給供養原則，則應進一步審查此項違反是否基於例外情形而可獲得憲法上的正當化。

六、立法者就應予考量之各項俸給供養相關因素的認定、評價及相互配置，享有預測與判斷空間。相應於此，憲法法院的審查範圍應受到一定限制，原則上僅審查立法者的預測與判斷是否可以理解及是否具有合理依據。

立法者享有預測與判斷空間的同時，也負有實體上的說明責任。如果此項說明責任未在立法程序中履行，公務員任職機關仍得在其後的法院訴訟程序中，就其所知悉的相關決定性考量予以補充說明，以履行此項責任。此一實體說明責任，取代聯邦憲法法院過去判例所要求遵守的程序性要求。

七、為了確保公務員的獨立性，使其免於攸關基本生存的經濟憂慮，公務員俸給至少必須達到足以確保公務員及其家庭與實際貧窮風險之間維持充分距離的

程度。只有在公務員家庭所得達到「中位數等值所得的 80%」這一經濟不穩定門檻時，始符合此項要求，此即「最低俸給要求」。

第二庭過去以基本生活保障水準作為審查基準的判例，應就此進一步發展。俸給一旦低於最低俸給標準，即已單獨構成對俸給供養原則的違反；在此情形下，已無須再進行持續調整審查。

八、立法者在長期持續調整公務員俸給時，是否已充分考量一般經濟、財政情勢及一般生活水準的發展，應以俸給供養原則所導出的多項判斷標準，依兩個層次進行審查（持續調整審查）。

### （一）第一層次審查

在第一層次，應進行下列比較：

1. 公務員俸給發展與三項總體經濟比較指標的發展比較，包括：
  - 團體協約工資指數；
  - 名目工資指數；
  - 消費者物價指數。
2. 以俸給差距要求為基礎，進行俸給制度內部的比較。

公務員俸給的發展與上述總體經濟指標的發展，均應以 1996 年為固定基準年所建立的指數方法加以衡量。

公務員俸給發展如與上述三項比較指標中的任何一項存在至少 5% 的明顯偏離，即構成明顯忽視俸給供養原則的一項徵象；此分別構成第一、第二及第三項參數。

違反俸給差距要求的情形，可能表現為：

1. 不同俸給職等之間的差距明顯縮小，構成直接違反；或
2. 較低俸給職等的俸給低於憲法所要求的最低俸給，因而構成間接違反。

此即第四項參數。

### （二）第二層次審查

在第二層次，應將第一層次審查所得結果，與其他涉及俸給供養的相關判斷標準相互結合，進行整體性的價值衡量。

其判斷方式如下：

1. 如至少符合兩項參數，即推定存在違憲的俸給不足。
2. 如一項參數均未符合，即推定俸給符合與職務相稱的要求。
3. 如僅符合一項參數，則必須在第二層次審查中，對第一層次的審查結果進行特別深入的評價。



依第一層次審查所形成的推定，均可能在第二層次審查中獲得進一步強化，也可能因其他相關因素而被推翻。」（本件判決要旨如上）

## 二、日本立法例

日本公務員薪資調整的核心，可以概括為：

「職務責任原則」＋「民間薪資準據」＋「生活費及社會經濟情勢」＋「人力招募留任需求」，由獨立的人事院定期調查並提出勸告，再由內閣提出修法、國會決定。

日本並未採取單純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動調薪的制度，而是採多元因素綜合判斷。

日本法最值得我國待遇調整條例借鏡之處，是將考量因素區分為：

- 「職務價值因素」：職責、困難性、專業性及勤務特殊性。
- 「生活保障因素」：物價、基本生活費及地區生活成本。
- 「外部衡平因素」：民間同種同等職務薪資及其他公部門待遇。
- 「人力政策因素」：招募、留任、離職率及人才市場競爭。
- 「總體情勢因素」：經濟成長、就業、薪資趨勢及其他社會情勢。

亦即，我國可以採取日本式的「法定多元因素＋每年強制審議＋獨立專業調查＋政府說明義務」，而不宜只規定抽象的「國家財政狀況」或完全依賴行政院政策判斷。

## 三、負有法定或實際扶養、照顧義務之軍公教人員，是否應依其家庭照顧負擔，另給與家庭照顧性給付？

負有法定或實際扶養、照顧義務之軍公教人員，其俸給待遇應能滿足其實際照顧責任所需，適用範圍應包括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親屬、高齡父母、單親家庭及其他實際長期照顧者，而非僅限於「已婚生育有子女」之情形。

### （一）公務員待遇之雙重構造

**第一層：官職對價性給付（本俸/職務加給）**——這是基於「同官等職等、同職務責任」而給付，其正當性基礎是**職務本身之價值與責任**，與任職者個人的婚姻狀況、子女數目無關。

**第二層：家庭照顧性給付（生活津貼/眷屬補助）**——這是基於「扶養義務所生之實際生活負擔」而給付，其正當性基礎是**照顧義務原則（Fürsorgepflicht）**，與職務本身之價值無關，而與受扶養人口數直接相關。德國的「照顧義務」並非停留在判例發展之抽象法理層次，而是已明文法典化於聯邦法律：

《聯邦公務員法》(Bundesbeamtengesetz, BBG)第 78 條明文規定:「任用機關於公務關係及忠誠關係範圍內,負有照顧公務員及其家庭福祉之義務,此義務於公務關係終了後仍然存續。」

《公務員身分法》(Beamtenstatusgesetz, BeamtStG)第 45 條則對各邦公務員設有完全相同之規定。

結論:第一層不應因婚姻/子女狀況而有差異(同工同酬原則不容破壞);但第二層應當、也必須因扶養負擔輕重而有差異——這正是我國現行公務人員給與制度、以及德國「適當贍養原則」判例所共同採取的立場。

## (二) 德國法制之具體印證:「適當贍養原則」內含之家庭照顧要求

德國與公務員身份地位相當之適當贍養原則判例中,其實早已有明確且精細的制度設計,可作為具體例證:

### 1. 基本俸給與家庭補助之計算基準,原則上以「四口之家」為假設

《基本法》第 33 條第 5 款(如今還必須結合《憲法》第 6 條所載的價值判斷和社會福利原則來理解)要求,公務員無論家庭規模大小,都應能夠負擔「大致相同的生活水平」。亦即所有職級和薪級中,擁有兩個以上子女的公務員和軍人的薪資水平,應能保障他們享有與同級同事(無需承擔撫養、教育和培訓子女的費用)相近的生活水平(BVerfGE 44, 249)。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例(BVerfGE 44, 249;81, 363;99, 300 等,德國俸給立法者向來假設:本俸(Grundgehalt)加計配偶及前兩名子女之家庭補助(Familienzuschlag)後,應足以維持一個最多四口之家的合宜生活<sup>5</sup>。亦即德國傳統上以已婚、單一所得並育有二名子女之標準家庭,檢驗整體淨俸給是否適足。

---

<sup>5</sup> 聯邦憲法法院 1977 年 3 月 30 日-- 2 BvR 1039/75 –第二審判庭裁定指出:「公務員稅後總薪酬必須保障公務員家庭(包括核心家庭和多子女家庭)的生活水平與其職位相符。這意味著,薪資必須保障已婚且育有三個或三個以上子女的公務員,其家庭生活水平與已婚且無子女的公務員或已婚且育有一兩個子女的公務員大致相同。因此,如果擁有兩個或兩個以下子女的「正常家庭」的收入狀況與當前薪資等級各級別的職位基本相符...如果要對他們進行衡量——而他們也確實需要被衡量——那麼,就有必要衡量,根據現行的工資規定,擁有較多子女的公務員是否因為承擔撫養、養育、教育和職業培訓子女的額外負擔而被迫限制自己的生活方式,從而無法達到相應的水平。」(BVerfGE 44, 249. <https://www.servat.unibe.ch/dfr/bv044249.html> 瀏覽日期: 2026.8.4.)

## 2.第三名子女以上,須有額外之特別家庭補助

然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VerfGE 99, 300）一案確立了一項重要精緻化：當扶養子女數超過兩名時，原本內建於本俸結構中的家庭照顧假設即不敷使用，此時若不額外增加補助，將使第三名以上子女陷入不成比例之貧窮風險。故聯邦憲法法院要求，自第三名子女起，立法者負有額外提供特別子女津貼之憲法義務，不得僅以既有之定額家庭補助一概而論。

## 3.最低俸給門檻之計算,亦以「四口之家」為錨定的比較基準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確認「最低俸給是否合憲」時，均係以特定家戶規模（通常為四口之家）作為淨供養水準之比較基準，而非以單身者之個人所得換算——這再次印證，家庭扶養負擔並非俸給法制之外部考量因素，而是內建於憲法最低保障基準本身的計算變數。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25 年裁定採公務員基本生活保障採取「中位數等值所得 80%」標準，該 80% 中位數等值所得門檻（Prekaritätsschwelle，不安定生活門檻）係採自貧窮研究文獻，其計算基礎與歐盟／Eurostat 官方「貧窮風險門檻」（60% 中位數等值所得）<sup>6</sup> 採用相同之 OECD 等值換算方法，惟門檻本身訂在更高之 80%，以確保公務員待遇與貧窮風險間保持充分距離，而非逕以歐盟貧窮風險門檻本身作為公務員最低待遇基準。

## 4.我國現行制度之對照:已具雛形,但規範密度遠不及德國

值得注意的是，我國現行公務人員給與制度，其實已經隱含前述「本俸統一、家庭照顧另計」之基本架構——本俸表完全依官等職等及俸級決定，不因婚姻或子女狀況而異；另設有婚喪生育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等生活津貼，依扶養子女數目及其教育階段核給。這與德國「Grundgehalt 統一+ Familienzuschlag/Kindergeld 另計」之基本結構，在原理上是相通的。

然而，我國現行制度與德國法制相比，至少存在兩項規範密度上的落差，值得您在修法建議中一併提出：

---

<sup>6</sup> 歐盟指出：「『貧窮風險率』（at-risk-of-poverty rate）是指：經社會移轉後的等值可支配所得，低於貧窮風險門檻之人口所占比例。該門檻設定為一國經社會移轉後之等值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此項指標並非衡量財富多寡或絕對貧窮程度，而是衡量個人所得相較於該國其他居民是否偏低；因此，被列為具有貧窮風險者，並不必然表示其生活水準低落。（Glossary: At-risk-of-poverty rate,

[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title=Glossary:At-risk-of-poverty\\_rate](https://ec.europa.eu/eurostat/statistics-explained/index.php?title=Glossary:At-risk-of-poverty_rate) 瀏覽日期：2026.8.4。）



其一，我國現行公務員俸給待遇欠缺「與最低生活保障水準掛勾」之憲法位階論證。德國之家庭補助設計，是直接從「適當贍養原則」之憲法誡命推導而出，並經聯邦憲法法院以量化基準(如四口之家淨供養須高於社會救助水準若干百分比之最低距離要求)加以具體化。我國之婚喪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則僅屬行政規則位階之給與項目，未見與「最低生活保障」或「合理供養」之憲法性論證相連結，規範位階與正當性基礎均較為薄弱。

其二，我國兩版《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均未處理「待遇調整結果是否應依家戶規模分別考察」之問題。翁版及民眾黨版之待遇調整機制，無論是物價指數連動或參採因素之列舉，均以「俸給等級之普遍調整」為對象，未見任何條文要求審議會於評估待遇是否合理時，應分別考察不同家戶規模下之實質生活水準(例如：單身者、雙薪家庭、單薪扶養四口之家者，同一調整幅度對其實質生活影響顯有不同)。

## 5.對修法建議之具體轉化

### (1) 家庭照顧補助法制化

為因應少子化之國安問題，應保障公務員得以「薪俸養廉」，維持其家庭基本生活所需經費，以全力執行公務而無後顧之憂。可考慮於待遇之定義條款或其後增訂專條，明文將家庭照顧性給付提升至法律位階，例如：

「軍公教人員待遇，除本俸(薪)及各項加給外，並應依其扶養親屬人數，給與婚喪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家庭照顧性給付；其給付項目、對象、條件及基準，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待遇調整審議，除應依前條所定經濟與財政指標決定普遍調整幅度外，並應參酌不同扶養負擔情形下之家戶實質生活水準，評估現行婚喪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家庭照顧性給與項目，是否已維持合理之最低保障；必要時，審議會得建議一併調整前開給與項目之給付基準。」

此一條文設計之意義，在於至少將「家庭照顧性給付應予提供」之原則本身**提升至法律位階**(僅將具體金額及細節授權由法規命令訂定，以保留行政彈性)，使其規範位階與本俸相當，呼應德國法制「照顧義務入法、具體金額授權訂定」之立法體例，同時填補現行制度長期依賴行政規則、欠缺法律授權之結構性缺口。

此一修正建議之意義，在於**明文將「家庭照顧性給與」正式納入待遇審議之整體評估範圍**，而非任其停留於現行行政規則位階、與待遇調整脫鉤運作之孤立狀態。

### (2) 待遇調整之雙軌審查基準

### **增訂第○條(待遇調整之雙軌審查基準)**

軍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分別踐行最低俸給門檻審查及持續調整審查:

#### **第一項 最低俸給門檻審查**

軍公教人員待遇,無論是否進行前條所定之定期調整,均不得低於足以維持其本人及依法應受扶養親屬合理生活所需之最低俸給水準。

前項最低俸給水準,應參酌下列基準定之,並至少每二年檢討一次:

- 一、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新家庭收支調查所示之所得中位數為基礎,依家戶等值所得換算方法,計算最低俸給等級供養四口之家(配偶及二名子女)之合理下限;扶養親屬達三人以上者,應另計特別家庭照顧加給。
- 二、前款計算所得數額,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與依法計算之基本生活費二者中之較高者,加計合理之安全差距。
- 三、最低俸給等級與其上各俸給等級間之差距,不得因待遇調整而顯著限縮;其限縮幅度於最近五年內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推定最低俸給水準已生結構性偏差,應予檢討。

軍公教人員待遇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待下列第二項所定持續調整審查,即應認定為待遇顯不相當,主管機關應優先檢討調整。

#### **第二項 持續調整審查**

軍公教人員待遇之定期調整,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並每年檢討一次:

- 一、軍公教人員待遇發展與全國性工會協商工資、民間薪資水準發展之比較;
- 二、軍公教人員待遇發展與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名目薪資指數發展之比較;
- 三、軍公教人員待遇發展與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發展之比較;
- 四、國家經濟成長率、國民所得及政府財政狀況;
- 五、軍公教人員待遇與中央及地方政府相當俸給等級間之橫向比較;
- 六、軍公教人員之職務性質、責任程度、專業養成及社會對其廉潔性與穩定性之期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比較,以最近十年為觀察期間;其差距達各該比較指標值百分之五以上者,為待遇調整顯不相當之表徵。前項各款均達表徵門檻者,推定待遇調整不足;僅一款或二款達表徵門檻者,審議會應綜合前項各因素及具體情狀,為整體評價。

#### **第三項 例外正當化**

依前二項規定,待遇調整原則上應認定不足者,主管機關得以下列事由,提出說明並經審議會認可後,例外調整實施時程或方式,但不得以政府財政困難為由,免除第一項最低俸給門檻之遵守義務:

- 一、與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憲法上價值決定發生衝突,經權衡確有必要;
- 二、其他經審議會認定顯有正當理由之情形。

前項但書所定不得援引財政困難免除最低俸給門檻遵守義務之規定,於政府財政確有普遍性、結構性困難時,主管機關仍應提出具體、可查證之財政改善計畫,並訂定合理過渡期限,不得無限期延宕。

---

## 立法理由說明

### 1.關於雙軌審查架構之設計理由

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本條例草案先前版本(民眾黨版第六條、翁版第三條),僅列舉消費者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等參採因素,並未區分「俸給是否已跌破最低合理下限」與「俸給調整幅度是否與時俱進」二種性質不同之問題。此二者混為一談,將使待遇縱使逐年形式上依公式調整,仍可能因起始基準本身錯誤而長期停留於不合理之低水位,無從糾正。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院 2020 年 5 月 4 日裁定(2 BvL 4/18)及 2025 年 9 月 17 日裁定(2 BvL 20/17 等)所確立之「最低俸給門檻+持續調整審查」雙軌架構,將二者分別列為第一項、第二項,並使第一項具有獨立、優先於第二項之審查效力。

### 2.關於最低俸給門檻計算基準之理由

參酌前開德國裁定之最新發展,以「家戶等值所得中位數」取代單純之社會救助基準,以避免將公務員供養水準與社會救助基準混為一談,致貶抑公務體系之相對社會地位;同時保留「基本工資」及「基本生活費」作為下限校正機制,以符合我國現行法制既有概念(《最低工資法》、《社會救助法》)之銜接。

### 3.關於扶養親屬因素之理由

依本條例草案先前討論,已婚並扶養子女之軍公教人員與單身者相較,雖官職等相同,惟其實質生活負擔顯有不同,基於量能負擔原則之實質平等要求,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納入扶養親屬人數作為最低俸給水準計算之考量因素,並於扶養親屬達三人以上時,另定特別家庭照顧加給,以避免家庭照顧性給付之欠缺法律位階問題持續存在。

### 4.關於持續調整審查各項參採因素之理由

第二項所列六款因素,整合民眾黨版第六條及翁版第三條所列各項參採指標,並參酌德國裁定所確立之協約工資、名目工資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三項總體

經濟比較基準,及系統內部比較、橫向比較二項制度性比較基準,使我國待遇調整審議之參採因素兼具總體經濟指標之客觀性,與職務性質之個殊性。

### 5.關於例外正當化條款排除財政困難抗辯之理由

參酌德國 2025 年裁定明確排除任用機關以財政困難作為違反最低俸給門檻之正當化事由,爰於第三項但書明文排除此一抗辯,以防止最低俸給門檻淪為可因政府財政狀況任意迴避之政策性宣示,同時兼顧財政現實,允許主管機關於確有結構性困難時,提出具體、有時限之改善計畫,以求合理與衡平之調和。

若與我國制度比較,德國的「最終決定權」更精確地說是:

**聯邦政府具有提案與政策形成權,但法律上的最終形成權屬於聯邦立法者。**

行政部門通常由聯邦內政部擬訂草案,經聯邦政府提出,再由聯邦議會完成立法程序。各邦則由邦政府提出草案,經邦議會制定俸給調整法律。

另外可參考日本立法例:

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 63 條規定,公務員待遇必須依法律所定的待遇準則給付;同法第 64 條要求俸給表應考量:

- 1.生計費(生活保障)
- 2.民間工資(延攬人才之競爭力);
- 3.其他人事院認為適當的情況(其他經濟發展狀況、國家財政狀況)。

一般職國家公務員的具體俸給表、職等、號俸及各種津貼,則規定於《一般職職員給與法》。換言之,俸給表及主要待遇事項不是由內閣以行政命令直接調整,而須透過國會修法。

因此,日本待遇調整的最終法律決定權屬於:**國會,而非內閣或人事院**。但人事院具有調查及建議權,內閣則具有決定是否接受建議、編列預算及提出法律案的權限。

### 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與懲戒懲處機制釐清

考績制度攸關公務員考績等第比率、升遷與獎懲,「等第變動」與「考績評等與懲戒/懲處範圍之劃分」尚存諸多疑慮。

王道考績的核心應是「成就人才、改善組織、造福人民」,而非單純之個人排名競爭。本文建議建立「個人考績與團體共善雙軌制」:個人考績衡量專業能力、依法行政、廉潔、公平、責任、學習改善及團隊協作;團體績效則衡量機關或跨機關團隊是否實質改善人民生活、提升弱勢保障與服務可近性、完成跨機關合作、降低長期行政成本、增進環境與社會永續,並確保未以犧牲人民權利換取表面績效(詳後述團體績效獎金制度之建議)。



**(一) 考績等第與比率結構：草案能否改變現行考績僵化「輪流吃乙」現象？是否造成評等扁平化？主觀裁量是否過重？**

本文意見：考試院版的制度架構較完整，也較接近日本、美國「先設定標準—持續回饋—改善—再決定不利益處分」的績效管理模式；但其「半年改善未符期待即免職」及「三年內第二次未達良好即免職」過於嚴厲，不宜原案通過。翁版則在反對輪流乙等、強化說明義務與多元考核方面有重要價值，但六等第、乙等以下負面列舉及全面取消比例限制，可能造成考績膨脹之風險，亦須考量。

**1. 德國——有明文規定最高等第之配額**

聯邦公務員職務考評依《聯邦文官職涯規則》（Bundeslaufbahnverordnung, BLV）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sup>7</sup>：「同一俸給職等或同一職務層級中，受考評公務員獲評最高等第者的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獲評次高等第者的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為確保個案公平，得偏離前句規定，使各該比例分別提高至多五個百分點。如因受考評人數過少而無法形成考評比例基準時，應以適當方式對職務考評結果作相應的區分。」

德國軍人職業發展規則（Verordnung über die Laufbahnen der Soldatinnen und Soldaten (Soldatenlaufbahnverordnung - SLV)<sup>8</sup>）第 3 條第 3 項：「（3）在績效考核

---

<sup>7</sup> 聯邦文官職涯規則於 2026 年 3 月 11 日制定同年 3 月 17 日生效之修正條文。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blv\\_2026/BJNR0430B0026.html](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blv_2026/BJNR0430B0026.html). 瀏覽日期：2026.8.4.本條規定考評程序與考評標準：「（1）職務考評應依統一的考評標準，並斟酌所任職務的要求製作；原則上應由至少二人共同進行考評。考評程序的具體事項，尤其是考評人員的人數，以及必要時參與考評的報告人員之角色與責任，由最高人事主管機關於考評準則中規定。最高人事主管機關得將此項權限授予其他機關。（2）同一俸給職等或同一職務層級中，受考評公務員獲評最高等第者的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獲評次高等第者的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為確保個案公平，得偏離前句規定，使各該比例分別提高至多五個百分點。因受考評人數過少而無法形成考評比例基準時，應以適當方式對職務考評結果作相應的區分。（3）職務考評應將其完整內容告知受考評的公務員，並與其進行面談討論。告知情形應作成紀錄，並連同考評文件納入其人事檔案。（4）每一考評作業週期的結果，原則上應以適當方式製作『考評等第分布表』，告知受考評人員。在不致辨識個別受考評人、並能維持考評匿名性的前提下，應分別列示女性、男性、部分工時人員及重度身心障礙人員在各考評等第中所占的比例。」

<sup>8</sup> Verordnung über die Laufbahnen der Soldatinnen und Soldaten (Soldatenlaufbahnverordnung - SLV)  
， 28.05.2021.



比較組中，獲得最高等級的人數不得超過 5%，獲得第二高等級的人數不得超過 10%，獲得第三高等級的人數不得超過 15%。為確保個案公平，這些指導原則允許有最多五個百分點的偏差。如果個案數量過少而無法適用這些指導原則，則必須相應地區分績效評估。」

實務上法院判決有認為績效考核比較組之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20 人。如果該帶考評對象單位人數低於 20 人，應另為適當評估，可能績優人數高於一般平均值。德國聯邦行政法院 2023 年 8 月 29 日裁定<sup>9</sup>指出：「軍人職業發展規則（SLV）第 3 條第 3 項中的指導性規定也基於公務員法制定的法律標準，並經判例法認可。因此，為了確保個案的公平性，指導值可以超出最多 5 個百分點。此外，對於樣本量不足的小規模比較組，指導值不能嚴格適用。這是因為指導體系的基本假設——即每 100 名可比士兵中約有 30 名表現高於平均水平——不能毫無限制地應用於規模小得多且不一定具有代表性的比較組。第 911 號 AR A-1340/50 號規則規定，至少需要 20 名條件相當的男女士兵組成一個小組，這一規定依據的是判例法所認可的小組規模<sup>10</sup>。此外，關於績效考核必須在較小的比較組中進行適當區分的規定。」（裁判理由書第 52 段）<sup>11</sup>

## 2. 美國立法例：

考績績效考核如使用行政法上「類型化觀察方法」，按照「標準化分佈」執行時，必須其標準化設計，符合一般通常類型與經驗法則，不至於產生與實際落差太大而顯失公平之不合理情況。而且就個案特殊情形，應有特別調整機制，以符合個案正義<sup>12</sup>。

就此美國有論者批評指出：「採用標準化的績效評等分佈與《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4302(c)條相衝突。該條款要求績效考核系統能夠根據與工作相關的客

<sup>9</sup> 2023 年 8 月 29 日決定 -BVerwG 1 WB 60.22ECLI:DE:BVerwG:2023:290823B1WB60.22.0. <https://www.bverwg.de/290823B1WB60.22.0>，瀏覽日期：2026.8.2.

<sup>10</sup> BVerwG, Beschl. v. 26.5.2009 - 1 WB 48.07, BVerwGE 134, 59, Rn. 59；25.10.2011 - 1 WB 51.10, BVerwGE 141, 113, Rn. 44；12.8.2014 - 1 WB 38.13, juris Rn. 36。

<sup>11</sup> <https://www.bverwg.de/290823B1WB60.22.0>，瀏覽日期：2026.8.2.

<sup>12</sup> 陳清秀，論稅法上類型化（上），法令月刊，第 59 卷 第 4 期，2008 年 4 月，頁 69-85。

觀標準，對工作績效進行準確評估。評論者認為，標準化分佈要求主管人員將員工彼此進行比較，而不是參考既定的績效標準進行評級，從而將非績效因素引入評級過程。這些評論者也指出，標準化分佈方法可能導致員工獲得不準確的評級，無法反映其實際工作績效。」<sup>13</sup>

「多位評論者指出，採用標準化的績效評等分佈與《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2301 條規定的績效制度原則相衝突。他們認為，要求使用標準化的分佈框架來分配評級，破壞了第 2301(b)(2)條規定的員工應受到公平公正對待的原則，因為績效相近的員工可能會因為評級分佈目標而非個人績效而獲得不同的評級（例如，評論者 0064、0242、0377 和 0520）。其他評論者，包括 0477 和 0554，則認為標準化的分佈可能會增加違反第 2301(b)(8)(A)條的任意行為的風險，因為它要求主管人員即使在績效差異很小或不明確的情況下也要區別對待員工。同樣，其他評論者也表達了對標準化分佈的擔憂。績效評等可能會增加績效評估中出現偏見、偏袒、報復或政治化的風險（例如，評論者 0003、0031、0173、0288、0498 和 0557）。」<sup>14</sup>另有批評「強制分配績效考核體系（FDRS）」對團隊合作、信任和長期敬業度產生負面影響。其他評論者（例如 0508 和 0549）斷言，擬議規則將引發技術人才流失。

對於上述疑慮問題，美國「人事管理辦公室（OPM）不認為使用標準化評級系統會剝奪員工獲得公平公正待遇或使其遭受任意對待的權利。績效制度原則並未禁止各機構根據員工個人績效的比較進行評級，而是旨在防止基於績效以外的因素做出人事決定。根據最終規則，主管將繼續根據其對員工個人績效與既定績效標準的評估來評估員工績效。之後，各機構將在適當的匯總層級應用符合 OPM 指導的標準化績效評級分佈。各機構將在更高層級應用 OPM 指導，這將緩解評論者關於主管在進行比較評估時可能對員工績效做出主觀、非基於績效的判斷的擔憂。此外，透過要求各機構將最高評級限制在最傑出的員工身上，各機構將被要求真正專注於以任務為導向、有助於組織績效的績效，從而促進聯邦政府員工隊伍的有效利用，並加強與績效制度原則的一致性。為了進

---

<sup>13</sup> Performance Appraisal for General Schedule, Prevailing Rate, and Certain Other Employees, 91 Fed. Reg. 41,521 (July 7, 2026)（美國一般工資制、現行工資制及其他特定員工的績效考核，人事管理辦公室於 2026 年 7 月 7 日發布的一項規則），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6/07/07/2026-13715/performance-appraisal-for-general-schedule-prevailing-rate-and-certain-other-employees?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6/07/07/2026-13715/performance-appraisal-for-general-schedule-prevailing-rate-and-certain-other-employees?utm_source=chatgpt.com)，瀏覽日期：2026.8.5.

<sup>14</sup> 同前註。



一步減輕評論者的擔憂，人事管理辦公室 (OPM) 將在最終規則中修改第 430.209 條，明確規定機構績效考核系統和計劃必須按照功績制原則進行管理；人事管理辦公室 (OPM) 還將修改第 430.210 條，明確規定人事管理辦公室 (OPM) 將強制執行此類合規性。」<sup>15</sup>

「美國人事管理辦公室 (OPM) 認定，當前評級膨脹的程度已嚴重損害績效考核系統的可信度和問責制，因此有必要實施標準化的評級系統。分配是最佳選擇。因此，儘管研究文獻中存在一些不同的觀點，但美國人事管理辦公室 (OPM) 認為，基於整體行政記錄，這項最終規則體現了合理的政策判斷，旨在提高績效考核系統的有效性和可信度。」

美國在 5 CFR 430.305(d)項<sup>16</sup>規定：「OPM 得建立並視需要調整資深文官考績等級之強制分布，各機關於評定資深文官考績時應予適用；但 OPM 得決定將非職涯任命之資深文官 (noncareer SES members) 排除於此一強制分布要求之外。」

此次修正之授權依據為《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43 章第 II 分章（涉及聯邦文官考績之一般授權規定），以及第 5307 條第(d)項（有關資深文官考績制度認證之特別規定）。**實際實施方式並非直接寫入法規命令的固定百分比，而是授權 OPM 以行政命令另行訂定並執行**，目前 OPM 已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發布之新版 SES 考績制度與計畫中，明訂機關對於最高兩級（Level 4「超越完全成功」與 Level 5「傑出」）之核給比例，合計上限為百分之三十，但總統得於認證機關資深文官整體表現確屬傑出之情形下，予以豁免此一上限。**僅限制上限，不設下限**：OPM 明確表示無意對任何較低等級設定最低核給人數之要求，換言之此一強制分布僅單向限制最高等級之核給比例，並未如德國制度般同時對中間等級設定區間。本規則已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正式生效。

### 3.比較

比較法上，這兩份考績法修正草案（翁曉玲委員版、考試院版）分別呈現不同的制度選擇，若與德、日、美三國文官考核制度對照，可以看出幾個關鍵的趨同與分歧點。

#### （1）等第結構設計：多元分級 vs. 三分制簡化

<sup>15</sup> 同前註。

<sup>16</sup> <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5/chapter-I/subchapter-B/part-430/subpart-C/section-430.305>. 瀏覽日期：2026.8.2.

翁版仍維持「分數一等第」對應模式，僅在原有甲乙丙丁四等之上疊加「特優」「優等」，形成六等，應可識別特優人才並給予實質獎勵，值得肯定。考試院版則反其道而行，直接廢除百分制評分，改採「優秀、良好、未達良好」三等次，且不再訂定對應分數。兩者似可融合統一，例如分成特優、優等（相當於甲等）、良好（相當於乙等）、未達良好（丙等）以及極差（丁等）

與國際比較：日本近年正朝「多階化＋去相對化」方向調整，其國家公務員人事評價已由五段階評價改為六段階評價，方向與翁版之「增列等第、提高鑑別度」邏輯較為接近。

美國聯邦一般俸表（General Schedule, GS）對於非高階行政職人員之考績制度，採取彈性的摘要評等模式，新模式最終規則於 2026 年 8 月 6 日生效，但關於評等模式整併及取消 Level 2 的規定，設有延後遵行期限，各機關至遲應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制。其考績原則上維持「特優、甲等、乙等及丁等」四個層級，取消丙等層級。

新制§430.208(e)(2)規定四個評等層級的法律意義如下：

| 層級          | 英文名稱                                       | 中文意義            | 備註                             |
|-------------|--------------------------------------------|-----------------|--------------------------------|
| Level 1（丁等） | Unacceptable                               | 不可接受／不合格        | 最低等級                           |
| Level 2（丙等） | 已刪除                                        | 原為最低程度成功或勉強合格   | 不得再作為年度總評                      |
| Level 3（乙等） | Fully Successful or equivalent             | 完全成功／完全符合要求     | 正常且良好的合格表現                     |
| Level 4（甲等） | Agency-defined intermediate superior level | 由機關命名的較高、中間優良等級 | 常見名稱為 Exceeds Fully Successful |
| Level 5（特優） | Outstanding or equivalent                  | 傑出／卓越           | 最高等級；只有 Level 5 可稱 Outstanding |

美國人事管理辦公室（OPM）於 2026 年 7 月 7 日公布非高級行政主管職聯邦人員績效考評最終規則，新制並非取消最高的第五級，而是取消第二級及所有包含第二級的評等模式；另刪除以 Level 4 為最高等級的模式。改革後僅保留 Pattern A（1、3）、Pattern B（1、3、5）及 Pattern C（1、3、4、5）。其中 Pattern A 原則上僅限季節性人員、教師、GS-1 至 GS-4 人員及聯邦工資制度人員使用；Level 1 仍稱 Unacceptable，Level 3 為 Fully Successful 或其相當名稱，Level 5 為 Outstanding 或其相當名稱，而 Level 4 則由各機關另定介於 Fully Successful

與 Outstanding 之間的較高評等名稱。此一改革呈現「簡化低績效分類、強化高績效區辨」的制度取向。

### 新制只保留三種評等模式

| 模式<br>(Pattern) | 可用等級    | 性質          | 適用情形                                                    |
|-----------------|---------|-------------|---------------------------------------------------------|
| 模式 A            | 1、3     | 二級制，即不合格／合格 | 僅限特定人員可選擇使用：季節性人員、教師 (teachers)、GS-1 至 GS-4 人員、聯邦工資制度人員 |
| 模式 B            | 1、3、5   | 三級制         | 不合格、完全成功、傑出                                             |
| 模式 C            | 1、3、4、5 | 四級制         | 在完全成功與傑出間再設一個較高等級                                       |

由於模式 A 這些工作可能因季節性、職務結構或人數等因素，不適合進行細緻的比較、分類與排序。因此，僅區分合格與不合格二種，但其仍可選擇採取模式 B 或 C 進行考績考核。又依 5 CFR§430.206(b)(6)規定，採模式 A 的績效計畫，不得設置「非關鍵績效要素」(non-critical elements)，亦即就關鍵性績效指標性項目，有重大表現不佳情況，才能評定不及格。

刪除 Level 2 (丙等) 並不表示機關可以不經輔導即予免職。就其配套措施，OPM 明確指出：主管仍應持續提供回饋、指導及協助；職員在一項或數項關鍵績效要素被評為不可接受 Unacceptable 時，機關仍須依 5 U.S.C. §4302(c)(5) 提供改善機會；依 5 CFR §430.208(b)(1)，只有在至少一項「關鍵績效要素」被評為 Unacceptable 時，年度總評才必須評為 Level 1；非關鍵績效要素本身不得導致 Level 1 總評。

OPM 目前表示，本次模式整併不能與「標準化評等分布」(standardized distribution) 分開理解。舊§430.208(c)原則上禁止為評等設定強制分布；新§430.208(c)、(d)則改為：OPM 得就部分或全部評等層級設定並調整標準化分布；各機關必須遵守 OPM 日後發布的分布要求；機關在校準程序中，得比較、分類及排序個別職員或職員群體；但年度評等仍必須以職員在該考評期間的實際工作表現為基礎，不得直接依配額預先決定個人評等。新制允許 OPM 設定標準化分布上限，但不得要求一定比例評為不適任<sup>17</sup>。

<sup>17</sup>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5 CFR part 430, subpart B Final Regulations , [www.opm.gov/chcoc/latest-memos/questions-and-answers-on-5-cfr-part-430-subpart-b-final-regulations.pdf?utm](https://www.opm.gov/chcoc/latest-memos/questions-and-answers-on-5-cfr-part-430-subpart-b-final-regulations.pdf?utm_source=opm.gov&utm_medium=direct&utm_campaign=latest-memos) . 瀏覽日期：2026.8.4.



考試院版刪除分數的理由——分數評定常因細微差異引發救濟爭訟——與美國近年制度演變的邏輯相通：美國聯邦規則明白要求等級的評定方法不得預先限制或強制使用特定等級，換言之是用「敘事化的等級描述」取代精確計分，正是為了降低「一分之差」引發的爭訟誘因。這一點考試院版與美制較為契合，翁版之精細分數帶（如 95 分、90 分門檻）則較貼近德國式量化考核傳統，但也因此可能延續現行制度「分數鄰近即興訟」的老問題。

## （2）比例配額之設計：宜採「高等第上限指導值＋個案例外＋跨機關校準」

兩版草案的共同核心訴求，都是廢除甲等比例配額（翁版明定「不得預設人數比例」；考試院版說明理由中直陳現行甲等比率百分之七十五限制之爭議，並予以取消）。

但值得注意的是，德、日、美三國經驗顯示，「廢除配額」往往伴隨「考績膨脹」（rating inflation）的結構性風險，而美國近期的立法動態，正是針對此一風險的逆向修正：

美國高階文官（SES）：考績規則原本明文禁止對資深文官採取強制分布，同時仍須確保考核結果與明確區分「完全成功以上」各等級的績效標準相符，然而人事管理局（OPM）於 2025 年 9 月發布的最終規則指出，聯邦政府整體 SES 考績資料長期呈現評等虛高現象，即便有具體文件顯示部分資深文官表現不佳，仍持續獲得最高等級評定，因此決定解除對 SES 考績強制分布的禁令，允許機關限制最高等級之核給比例，以促使評分者確實區分資深文官之相對表現，形成更趨常態分布之考核結果。2026 年 2 月 OPM 提出此一規則草案<sup>18</sup>，並已於同年 7 月 7 日正式發布最終規則，自 8 月 6 日生效；機關應於 202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等級制調整。將「禁止強制分布」規定之解除範圍，由 SES 擴大適用至非 SES 一般文官<sup>19</sup>。

---

<sup>18</sup> Performance Appraisal for General Schedule, Prevailing Rate, and Certain Other Employees, A Proposed Rule by the Personnel Management Office on 02/24/2026,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6/02/24/2026-03619/performance-appraisal-for-general-schedule-prevailing-rate-and-certain-other-employees> 瀏覽日期：2026.8.4.

<sup>19</sup> Ian Smith, New OPM Rule Changes How Your Performance Rating Gets Decided, Jul 7, 2026, <https://www.fedsmith.com/2026/07/07/new-opm-rule-changes-how-your-performance-rating-gets-decided/> 瀏覽日期：2026.8.4.

兩份台灣草案雖然方向一致地朝「廢除配額」邁進，但可能發生「配額廢除後如何防止考績向上集中」以及因無法「賞罰分明」，導致領導統御發生問題。

本文建議：如果考績按照現行做法仍維持甲乙丙丁四等級，則為維持機關同仁間和諧團結，應可取銷 75% 之員額限制，以免績優機關單位或小單位之績優人員，亦被迫考列乙等或輪流乙等之不合理現象發生。

倘若按照翁版另有加列「特優等級」與「優等」二集在甲等以上時，則對於此類優等員額比例，基於「賞罰分明」（或「賞善罰惡」）之精神，此二優等級之考績配額仍應有總量管制。就此似可參考德上述國立法例《聯邦文官職涯規則》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比例限制。同一俸給職等或同一職務層級中，獲評最高等第者之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 10%，獲評次高等第者之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 20%，為確保個案公平得偏離提高至多五個百分點，如因受考評人數過少而無法形成考評比例基準，應以適當方式對職務考評結果作相應區分，以免浮濫。至於其餘等級則毋庸管制。亦即應改採「高等第上限指導值＋個案例外」<sup>20</sup>之設計，僅對最高等第設置上限指導值，並允許因個案公平或樣本數過少而合理浮動；不得同時設置低等第之最低人數，強迫機關必須找出若干人列為不良。德國聯邦文官職涯規則 2026 年 3 月修正後之第 59 條，即採高等第上限、個案偏離及小樣本例外之設計，並要求公開性別、部分工時與重度身心障礙人員在各等第中之分布<sup>21</sup>，以防止結構性歧視，可供我國參考；美國現行規則

<sup>20</sup> 必要時亦可導入「跨機關考評尺度校準」，此係由共同上級機關或跨機關校準會議，就所屬機關之考評標準、評分結果及等第分布進行比較檢視，以確保相同或相近績效獲得衡平評價。例如：甲機關評分較寬鬆，優等比例很高；乙機關評分較嚴格，相同表現只能取得甲等；透過跨機關校準，檢視兩機關的考評證據、職務難度及績效標準，避免因「機關寬嚴不同」造成不公平。其重點並不是強制各機關形成相同的考績比例，而是統一評價尺度。實施時通常會考量：職務責任、工作難度及資源條件；個人績效及具體事證；各機關評分是否過度寬鬆或嚴格；同一等第是否代表大致相當的績效水準；是否存是否存在集中給高分、輪流優等或形式化評分等現象。

<sup>21</sup> 聯邦文官職涯規則第 5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3）績效考核結果必須完整告知公務員，並與其進行討論。告知過程必須有書面記錄，考核結果應記入其人事檔案。（4）考核結果應以適當的等級分佈告知員工。考核結果應分別列出女性、男性、兼職員工和重度身心障礙者的比例，但前提是必須確保考核結果的匿名性。」在此所謂「等級分佈」，係指各評等等級及其人數或比例的分布概況，而非單純的個人成績單。



亦僅授權人事管理局建立資深文官考績之強制分布，並非要求每一機關必須固定淘汰若干人，併此敘明。

此外，本文建議增訂：不得僅以單一數量指標或黑箱人工智慧演算法作成考績；機關運用演算法輔助考績評定時，應揭露其主要評核指標及邏輯，並允許受考人陳述意見，同時保留人工覆核機制，以防止考績淪為不透明之自動化決定，侵害公務人員之正當程序保障。

### （3）評等正當性與政治中立防護：三級制是否可能成為政治封殺排除異己之空間

考試院版採「優秀、良好、未達良好」三級制，等級數確實較翁版六等、德國之量化配額更為粗略。

日本國家公務員人事評價制度「在既有絕對評價框架下，將一般職員五段全體評語改為六段，以提高識別度與回饋功能。依 2021 年《人事評價基準、方法等政令修正政令》（令和 3 年政令第 251 號），自 2022 年 10 月開始之評價期間起，非幹部職員之能力評價及業績評價，由原來 S、A、B、C、D（S「特別優秀」、A「較通常優秀」、B「通常」、C「較通常有所不足」、D「遠未達通常水準」）五段評價，改為「卓越優秀、非常優秀、優良、良好、稍有不足、不足」六段評價<sup>22</sup>。其改革全面廢除以「通常」為中心的抽象、比較性評語，改依職位所要求之能力、行為及角色達成程度進行絕對評價，以提高評價的識別度、客觀性及人材培育功能。

考績等級越少，每一次評等決定所承載之資訊量即越大：只要無明顯過失，多數人員恐集中於「良好」，使「良好」淪為齊頭式評價；而「良好」與「未達良好」間單一切分點，亦將承受更大之裁量壓力。加以考試院版設計「半年改善期+三年內第二次未達良好即免職」，一旦評為「未達良好」，即

---

<sup>22</sup> 人事評価の改善に向けた有識者検討会，人事評価の改善に向けた有識者検討会 報告書，令和 3 年 3 月，頁 15 以下。

[https://www.cas.go.jp/jp/gaiyou/jimu/jinikyoku/pdf/20210406\\_houkoku.pdf?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cas.go.jp/jp/gaiyou/jimu/jinikyoku/pdf/20210406_houkoku.pdf?utm_source=chatgpt.com)，瀏覽日期：2026.8.4。內閣人事局/人事院，《人事評価ガイド—制度全般編》2024 年 4 月版，第 4、5 及 14 頁。

[www.cas.go.jp/jp/gaiyou/jimu/jinikyoku/files/r0604\\_seido\\_zenpan.pdf?utm\\_source=chatgpt.com](http://www.cas.go.jp/jp/gaiyou/jimu/jinikyoku/files/r0604_seido_zenpan.pdf?utm_source=chatgpt.com)，瀏覽日期：2026.8.4。另外參見：[日本人事院：人事院規則 8—12（職員の任免）の一部改正について](#)。

啟動可能通向免職之軌道，等級越粗，單次評等錯誤所生之不可逆傷害即越大。

本文認為，「等級數量過少」本身並非必然導致政治封殺之風險，真正關鍵在於「未達良好」之認定標準與程序保障是否嚴謹。若評等機制欠缺下列保障，縱使等級再細，仍有遭政治性濫用之空間；反之，若配套周延，即使維持三級制，亦能有效壓縮濫用空間。

本文建議增訂下列防護機制：

一、等級適度增加鑑別度。宜將三級擴充為五級（特優、優等、良好、未達良好、極差）或六級（翕版），以降低單一切分點所承受之裁量壓力。

二、「未達良好」之認定應具體化、去政治化。不得以「工作表現未達職務要求」等抽象、概括性理由認定，應要求具體列明未達成之工作項目、客觀量化指標及改善建議。

三、明文禁止以政治因素或合法異議作為考績依據。參考美國《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2302 條「禁止人事措施」（prohibited personnel practices）<sup>23</sup>之設計，該條第(b)項明定：不得因受雇人員之政黨傾向、拒絕參與受強制之政治活動、受法律或法規保障之申訴、陳情或救濟行為、協助他人提出申訴、依法向監察長或聯邦特別法律顧問署提供資料、揭露違法、重大管理失當、重大浪費、濫用權力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或拒絕服從違法命令，而對其作成不利之考績或其他人事措施。

本文建議參酌上開設計，於考績法中明定不得因公務員之政黨傾向、合法申訴、揭弊行為、依法行使職務上獨立判斷（例如法制、審計、政風人員之依法認定）或工會活動等，對其為考績上之不利認定；美國並由特別檢察官辦公室（OSC）及功績制保護委員會（MSPB）專責調查此類爭議<sup>24</sup>，可供我國建立類似申訴管道之參考。

我國除可參考上述制度外，並宜進一步明定：法制、審計、政風、稽核及其他依法負有獨立判斷職責之人員，因善意且依法作成專業認定或表示不同意見者，不得因此受到不利考績、調職、降職或其他差別待遇。至於參加公務員協會、工會或其他合法結社活動之保障，則可另參考美國法第 7102 條及第 7116 條關於聯邦公務員組織、加入或協助工會，以及禁止報復與不公平勞動行為之規定。在救濟機制上，美國由聯邦特別法律顧問辦公室（Office of Special Counsel, OSC）負責調查及提起行政追訴；必要時得向功績制保護委員會（Merit Sys-

<sup>23</sup> 5 U.S.C. § 2302, <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5/2302>. 瀏覽日期：2026.8.4

<sup>24</sup> U.S. MSPB, Prohibited Personnel Practices, <https://www.mspb.gov/ppp/ppp.htm>. 瀏覽日期：2026.8.4



tems Protection Board, MSPB) 請求停止執行、矯正或懲處；MSPB 則於法定管轄範圍內審理案件<sup>25</sup>。此種「獨立調查+專業審理」的雙軌設計，可供我國建立考績報復案件之外部申訴及救濟機制參考。

四、獨立機關應為實質覆核，包括合法性與妥當性（合目的性）之審查，而非僅程序審查。宜明定保訓會或其他獨立人事審查機關，對「未達良好」之認定有權重新調查事實，不得僅審查機關是否踐行改善期、書面告知等程序要件。

五、建立統計監控機制。比照本文先前就性別、部分工時及重度身心障礙人員等第分布之公開建議，將「未達良好」評等之分布，依單位、主管別等維度進行匿名統計監控；對顯著偏離全機關常態分布者，應觸發專案覆核，以防止考績評等淪為排除異己之工具。

#### 4.未達良好（丁等／未達良好）之效果設計：改善優先之漸進退場模式

這是兩版差異最大、也最值得從比較法角度深究之處。

- **翁版**基本沿襲現行法之「丙等留原俸級、丁等免職」二分結構，僅微調考列乙等以下之除外事由，未觸及「考列丁等即立即免職、欠缺改善機會」之根本問題。
- **考試院版**則引入**半年改善期**機制：未達良好者先給予改善期，期滿仍未符期待，或最近三年內第二次考列未達良好，才予免職，且改善期間不得升等、陞任。

此一設計在比較法上有明確的對應軌跡：

美國聯邦文官法制（第 43 章，Chapter 43）對於「Unacceptable」等級人員，長期即採取**\*\*績效改善計畫（Performance Improvement Plan, PIP）\*\***前置程序，機關須先給予受考人一段觀察改善期間、明確告知未達標準之具體項目，方能進行免職等不利處分；評定等級之依據僅限於受考人於考核期間之實際工作表現，且受考人於考核週期開始時即應取得包含關鍵項目與標準之績效計畫，機關不得於年度結束後才回溯性地變更評核標準。這與考試院版「面談、具體改進紀錄、半年改善期」之邏輯高度一致，可謂是引進了美式 PIP 精神。

本文認為考績等級如果只有三級，對於表現不甚良好，但僅有小缺點之類型，雖有必要改善，但尚未達到需要進入嚴厲監督之最後一級層度（相當於丙

---

<sup>25</sup> 官方資料可參閱：[5 U.S.C. §2302 全文](#)、[OSC 禁止人事措施說明](#)、[MSPB 管轄與救濟說明](#)、[5 U.S.C. §7102 工會活動保障](#)、[5 U.S.C. §7116 不公平勞動行為](#)。

等），且容易導致捲入政治紛爭或挾怨報復、公報私仇之情況，甚至影響機關內部和諧氛圍，因此等級制度不符合實際需要。美國即有「評論者 0098 和 0206 指出，二級評級（相當於我國丙等）機制用於識別績效需要改進，但並非『不合格』的員工，從而使機構能夠在不採取不利措施的情況下，解決績效不佳的問題。該評論者進一步指出，“根據《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43 章和既定的績效考核原則，機構必須能夠識別和培養績效不足但可改進的員工”，這意味著繼續使用二級評級具有法律依據。」<sup>26</sup>建議宜將三級擴充為五級（特優、優等、良好、未達良好、極差）或六級（翁版及日本作法），保留丙等類型，以營造友善和諧文化環境，避免激化對立，導致兩敗俱傷<sup>27</sup>。對於表現極差的類型，才進入輔導限期改善，無法改善實在予以免職處分。改善期間建議採取容許階段漸進模式，限期改善期間六個月內有改善進步但尚未達滿意程度者，容許得再延期一次改善，最多以一年為限。

#### 5.正當程序保障

考試院版增訂「免職及降敘一級以上處分，機關不得拒絕受考人委任律師到場」，此一設計與憲法上正當程序保障要求相符，值得贊同。

**(二) 懲戒與懲處範圍界定：**考績委員會之「免職/剝奪身分」等重大懲處，與司法院懲戒法院之「懲戒」審判權界線應如何劃分？如何避免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權限重疊或標準不一之問題？

行政機關可以判斷公務員是否「不適任本機關職務」；但要判斷其是否因重大違失而在一定期間或終身「不適任任何公職」，原則上應由懲戒法院決定。「單一重大違失行為」應循司法懲戒程序；「持續性的能力或績效不適任」才依循行政考績免職程序處理。如此可以避免行政機關把貪污、性侵害、重大暴力等行為，包裝成「考績不佳」或「一次記二大過」，藉以規避司法懲戒。

#### 1.應以「處分原因+法律效果」雙重標準劃分

<sup>26</sup> 轉引自 *Performance Appraisal for General Schedule, Prevailing Rate, and Certain Other Employees*, 91 Fed. Reg. 41,521, 41,538 (July 7, 2026)（美國一般工資制、現行工資制及其他特定員工的績效考核，人事管理辦公室於 2026 年 7 月 7 日發布的一項規則）。

<sup>27</sup> 美國人事管理辦公室認為最終規則取消了二級評級（丙等）作為綜合評級等級。但這並不妨礙機構提供在員工績效達到無法接受的程度之前，應提供回饋、指導或協助。當員工的績效在一個或多個關鍵要素方面未能達到既定標準時，機構仍有義務按照重新指定的《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4302(c)(5)條和第 430.207(c)條的規定提供幫助（同前註）。



| 判斷事項       | 行政考績、行政懲處                 | 司法懲戒                       |
|------------|---------------------------|----------------------------|
| 核心目的       | 人事管理、工作改善、維持日常服務紀律        | 對可責違法失職行為作成國家制裁            |
| 評價對象       | 持續性工作能力、工作品質、服務態度、職務適任性   | 故意或過失的違法、怠職、失職及重大品行違失      |
| 適用事由       | 長期績效不佳、不能勝任、經輔導仍未改善；輕微違紀  | 貪污、重大洩密、暴力、性侵害、重大霸凌、嚴重濫權等  |
| 行政機關可作處分   | 警告、申誡、記過、記大過，以及基於持續不適任的免職 | —                          |
| 應由法院決定     | —                         | 免除職務、撤職、休職、降級、減俸、剝奪或減少退休金等 |
| 是否限制其他機關任用 | 原則上不得；行政免職僅終止現職           | 得由法院判決一定期間或終身不得再任公務員       |
| 程序         | 考績委員會初核、首長覆核、核定及銓敘審定      | 懲戒法院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        |

## 2. 重大身分及俸級處分應由懲戒法院保留

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將免除職務、撤職、退休金剝奪或減少、休職、降級、減俸等列為司法懲戒處分；其中：

- 「免除職務」是免除現職並終身不得再任公務員；
- 「撤職」是撤除現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至五年。[《公務員懲戒法》第 9 至 12 條](#)

此外，釋字第 483 號明確指出，公務員依法取得的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這是服公職權的制度性保障。因此建議：

1. 行政機關不得以「降敘一級」作為服務懲處。
2. 行政免職不得附加全國性二年或數年禁止任用效果。
3. 累積二大過不應自動行政免職，而應轉化為「強制移送懲戒」的門檻。
4. 涉及身分、官等、俸級、退休金或全國任用資格的制裁，原則上由懲戒法院作第一次決定。

## 3、現行考績法草案第 20 條的問題

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的考試院版草案第 20 條規定：「公務人員同一違失行為，經核定機關核予服務懲處或平時考核懲處者，不得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

定移送懲戒。但經監察院彈劾或糾舉者，不在此限。」，同一違失行為經機關核予服務懲處或平時考核懲處後，原則上不得再移送懲戒；僅監察院彈劾或糾舉者例外。

這項設計有三個問題：

#### 1. 由行政機關掌握程序選擇權

機關只要先作成警告、申誡等輕微處分，就可能封阻後續司法懲戒。

#### 2. 可能造成重大違失處分過輕

即使是洩密、重大性侵害、暴力或竊錄性影像案件，也可能因先受行政懲處，而無法由懲戒法院判決終身不得任用。

#### 3. 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的移送義務衝突

該條規定主管機關首長認所屬公務員具有法定懲戒事由者，應送監察院審查或依法逕送懲戒法院。

司法院 2026 年 7 月 29 日向立法院提出的書面報告，也明確指出：草案使行政懲處封阻司法懲戒，可能讓重大違失者僅受二年禁任，期滿後重新任公職；並可能違反釋字第 483 號、第 491 號所建立的憲法界線。

### 4. 建議採取「輕重分流＋司法終局」程序

#### (1) 明定強制移送標準

公務員的違失行為，依其情節可能受下列任一處分者，主管機關「應」移送懲戒：

- 免除職務或撤職；
- 休職；
- 降級或減俸；
- 剝奪、減少退休金；
- 限制再任公務員；
- 其他實質改變身分或官等俸級的重大處分。

是否達到移送標準，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動機、目的、義務違反程度、損害、事後態度等因素判斷，而非由機關自由選擇。

#### (2) 移送後停止同一懲處程序

同一違失行為一經移送懲戒：

- 行政懲處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停止；
- 機關得採取必要、暫時且合比例的停職、調職或職務迴避措施；
- 不得在懲戒判決前先行完成具有制裁性的免職、降敘或減俸。

#### (3) 行政懲處不得封阻司法懲戒

應刪除草案第 20 條「先行政懲處即不得再移送懲戒」的規定，改為：

- 已先受行政懲處，但後來發現新事證而違規情節重大者，仍得且應移送懲戒；
- 懲戒法院認行政懲處已足以完整評價者，可以免議；
- 懲戒法院認應作更重處分者，其判決取代原行政懲處，原處分失效；
- 因原行政懲處失效所生的考績、俸給及人事紀錄，應自動回復或更正。

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雖已規定，懲戒判決確定後原行政懲處失效，但這只是事後處理，仍未完全排除雙重調查、雙重救濟的負擔。

#### （4）全部違失行為合併評價

同一人於相近期間內的相關違失，原則上應一次調查、併案移送、整體量處，不得刻意切割為多個行政懲處，也不得選擇其中輕微部分先行處理，以封阻重大部分的司法懲戒。

#### （5）基於服公職權之身分保障，免職令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公務人員考績丁等免職案】判決指出：「就政府業務之推動、上下指揮監督之運作及行政一體原則之確保而言，免職權之重要性甚至更大於任命權。特別是就有任用資格要求之文官而言，用人機關或許無從自主選擇其認為最適合之公務員，但如果用人機關對於績效不佳或有違法失職情事之不適任公務員，無從依法定程序予以汰除，則必影響行政效能，甚至妨礙行政目的之實現。是相較於任用權，免職權顯更能發揮指揮監督之實效，而為憲法行政權所不可或缺之固有核心權限。至於免職之要件、程序、效果及救濟等，另應符合法律保留、正當程序、比例原則等憲法要求，則為公務員服公職權之保障問題，與此處之權力分立問題有別。」認為行政機關得基於考績予以免職。

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本於服公職權之身分保障、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正當程序及行政救濟實效，就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免職明示：「受免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既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則免職處分自應於確定後方得執行」，並肯認服務機關對於應予免職之人員，得於處分確定前先行停職。此一解釋寓有違規懲戒之罰則，應適用憲法上無責任推定原則，在未經行政救濟確定之前應暫時停止執行<sup>28</sup>。現行考績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

---

<sup>28</sup> 德國立法例，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德國聯邦機關得以「懲戒處分書」

（Disziplinarverfügung）作成免職，不再一律須先由法院判決（BDG §33 Abs. 1 + §34 Abs. 4、5 + §13 Abs. 4）；但免職仍須等到處分具有「不可爭訟性」（Unanfechtbarkeit/Bestandskraft），始終局終止公務員身分關係。本於法治國之正當程序要求，免職涉及職業、俸給、退休保障及人



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即係該號解釋意旨之立法落實。草案第 23 條第 2 項變更為：免職處分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核定機關製發免職令送達受考人之翌日起執行，2 年禁任期間自執行之日起算，使受處分人於救濟程序進行中即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恐有違反上述釋字第 491 號解釋所揭示服公職權之身分保障、正當程序及救濟實效之意旨。

因此，建議對於具有正式身分保障之公務員所為懲戒性免職，應於救濟期間經過而未救濟，或經終局裁判確定後，始發生終局喪失公務員身分之效力；但為維護機關運作及公共利益，得依法先行停職，並應明定停職期間待遇與迅速司法審查機制。

## 5.日本立法例

日本制度最值得我國參考的是「分限」與「懲戒」的功能區分。

### （1）將不適任免職與制裁性免職分開

可以明定：因工作能力、健康或客觀適任性不足而終止任用者，屬「適任性免職」；因重大違法失職而剝奪身分者，屬「懲戒性免職」。

### （2）不得以考績程序代替懲戒程序

若免職理由主要是貪污、濫權、故意洩密、性侵害、嚴重霸凌或其他高度可非難行為，即不應再以工作績效或考績不佳名義處理。

### （3）適任性免職應有改善前置程序

參考日本《人事院規則 11-4》第 7 條及其運用通知，任命權人擬以勤務實績不良或欠缺官職適格性為由免職前，原則上應先實施：（1）具體告知不足事實及改善要求，（2）實施指導、教育訓練或績效改善計畫，給予合理改善期間（例如六個月內），並（3）評估轉任、職務調整或降任之可能性。（4）經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仍未改善，且無法期待其勝任較低職制層級之職務者，始得免職。

上述執行步驟程序並非全部集中規定在《人事院規則 11-4》同一條文中，而是由「規則+人事院運用通知+內閣人事局操作手冊」共同形成。

---

格聲譽，是最嚴厲的公務員懲戒措施，應符合公平程序、完整調查及法院全面審查要求。依據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異議及撤銷訴訟原則上具有停止執行效力。因此，對免職處分提起救濟後，終局剝奪身分的效果原則上暫停。公務員因重大職務違失，對雇主或公眾的信賴已「最終喪失」者，應予免職。這是懲戒免職的實體要件（[BDG §13 第 4 項](#)）。

依運用通知，若仍可期待當事人勝任較低層級職務，原則上應採「降任」；只有連較低層級職務也無法勝任時，才進一步採取「免職」。所以日本制度較準確的性質是「改善優先、降任次之、免職最後手段」。

#### 4. 建立統一量定基準及案例資料庫

可參考日本人事院懲戒指針，依法公布各類違失的通常處分範圍、加重及減輕因素，以減少各機關標準不一。

#### 5. 強化中立機關實體審查

若我國仍保留行政免職制度，則保訓會或獨立人事審查機關不應僅作程序審查，而應有權重新調查事實，並撤銷或變更處分。

日本制度可以概括為：

「不適任問題依循分限程序（績效不佳之身分處置程序）處理，違法失職問題依循懲戒程序處理；兩者均由行政機關作成第一次決定，再由人事院準司法審查及行政法院司法審查。」

因此，日本並不是以「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劃分權限，而是以：客觀適任性管理與主觀責任制裁，劃分分限免職與懲戒免職。

對我國而言，日本制度最重要的啟示不是把所有免職權交給行政機關，而是：

「考績與不適任制度不得承擔責任制裁功能；凡以違法失職及道德非難為核心的身分剝奪，都應適用完整、統一且高度程序保障的懲戒制度。」

#### 7. 兼顧受處分人、被害人與公共信賴：修復正義之導入

本文原提出之「處分原因＋法律效果」雙重標準，以及「改善優先、降任次之、免職最後手段」之階層設計，符合王道法學仁義並行、德刑相濟之精神，應予保留。惟現行制度僅處理公務員身分保障一面，尚須補入被害人及公共利益面向。尤其涉及霸凌、性侵害、重大濫權或洩密等情形時，制度不能只顧及公務員身分保障，也應包括：立即停止危害及職務迴避；被害人保護、申訴安全與防止報復；組織環境修復；公共信賴回復；並在不妨害隱私之前提下，適度公開處理理由。所謂「修復」，並非對重大違失者從輕發落，而是在比例制裁之外，另要求填補損害、改善組織文化並防止再犯，使懲戒制度不僅止於制裁個人，更能回應被害人及社會對公共信賴之期待。

#### 6. 建議修法條文方向

建議可以增訂如下原則性條文：

「公務人員之違失行為，依其情節有受減俸以上懲戒處分之可能者，主管機關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懲戒。前項案件移送懲戒後，機關就同一違失行為不

得另為終局制裁；已作成行政懲處者，其救濟程序是否停止，由救濟機關斟酌程序經濟、權利保護及裁判一致性決定，並應保障受處分人之時效及暫時權利保護。機關仍得採取必要、暫時且合比例之停職、調職或職務迴避措施。

行政懲處之作成，不妨礙主管機關或監察院依法移送懲戒。已先受行政懲處，但後來發現新事證足認情節重大者，仍得且應移送懲戒；懲戒法院認行政懲處已足以完整評價者，可以免議。懲戒法院認應作更重處分者，其懲戒判決取代原行政懲處，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因原行政懲處失效所生的考績、俸給及人事紀錄，應自動回復或更正。

因持續性工作表現未達職務要求，經輔導、改善及職務調整仍不能勝任而予免職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不得附加限制其他機關任用之效果。」

總體而言，最妥適的制度不是完全取消行政免職，而是將其嚴格限定於「持續性工作不適任」；至於因重大可責違失而剝奪身分、官等俸級或再任資格者，應回歸懲戒法院。這樣才能同時維持行政效能、司法懲戒權及公務員正當程序保障。

### (三) 機關團體績效獎金之導入：機關或單位團體績效評比是否應納入考績制度，以營造團隊合作之文化環境

**本文意見：**本文建議採取「納入廣義考績法制，但與個人年終考績分軌處理」之定位。亦即應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中增設「團體績效評核及獎勵」專章或原則性條文，使團體績效獎金取得明確法律依據；但不宜直接以機關或單位績效決定全體人員之個人考績等次或甲等比例，以免形成變相連坐與機關間零和競爭。以下分別說明納入制度之正當性、比較法觀察、共善社會之內涵與個人考績之連結界線，並提出建議條文。

#### 1. 納入制度之正當性

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至第 7 條，主要以個別公務人員為考核及獎金發給對象，尚未完整涵蓋機關、內部單位及跨機關團隊之共同成果。然而，許多重要公共任務——例如重大災害應變、跨部會打詐、數位服務、環境治理、社會安全網及大型法制改革——並非單一公務員可以獨立完成。只獎勵個人，容易造成：各自累積個人績效而不願共享資訊；將成果歸於少數主管或承辦人；輔助性、協調性工作不易被看見；機關內部競逐甲等，反而削弱團隊合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團體績效評比試行機關之調查顯示，72.1%的受訪者認同應實施團體績效評比，72.6%認為有助於形成重視績效之行政文化，74.2%



認為有助於落實施政目標；惟認為能提升士氣者約為 62%，顯示理念備受肯定。

我國 92 年至 95 年間曾全面推動行政機關績效獎金制度，96 年度因經費及預算問題停止；相關研究認為，欠缺明確法律依據，是制度無法持續之重要原因。因此，如重新建立團體績效獎金，應直接法制化，不能僅以年度行政計畫或預算措施辦理，此亦為本文建議增訂專章或原則性條文之核心理由。

## 2.比較法觀察

美國《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4503 條<sup>29</sup>明文允許機關對個人受雇人發給特別成就獎（Special Act Award），性質上與考績脫鉤、可隨時發給（5 U.S.C. § 4503）。

美國法制上，《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4503 條本身僅規範對「個人」受雇人員發給特別成就獎（Special Act Award），性質上與考績脫鉤、可隨時發給。將此一獎勵擴張適用於「團體」層級之法律基礎，則在人事管理局（OPM）依同法第 45 章授權訂定之施行規則——《聯邦行政法規》第 5 編第 451.101 條及第 451.104 條，明文規定機關得對受雇人員「個別或作為團體之一員」（individually or as a member of a group）發給現金獎勵、榮譽表彰或休假獎勵<sup>30</sup>。美國聯邦人事管理局 2025 年 8 月團體獎勵指引，美國聯邦人事管理局（OPM）

---

<sup>29</sup> 5 U.S. Code § 4503 - Agency awards：「機關首長可以向符合以下條件的受雇人員支付現金獎勵，並承擔必要的費用以示表彰：(1) 透過其建議、發明、卓越成就或其他個人努力，為提高政府運作的效率、節省成本或其他方面做出貢獻，或顯著減少文書工作；或(2) 在與其公務相關的工作中，為公共利益而履行特殊行為或服務。」（<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5/4503>，瀏覽日期：2026.8.3.）

<sup>30</sup> 5 C.F.R. § 451.101(a)：「《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45 章授權各機構向員工（個人或團體成員）支付現金獎勵、給予休假以及承擔必要的費用，以表彰其傑出表現，並要求人事管理辦公室制定規章來規範此類授權。-----」（<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5/451.101>，瀏覽日期：2026.8.3.）。5 C.F.R. § 451.104(a)：「機構可依下列情況，授予僱員（個人或團體成員）現金、榮譽或非正式表揚獎勵，或依據《美國法典》第 5 編第 45 章及本部分的規定，給予不扣薪休假或不扣薪資的休假：(1) 有助於提高政府運作效率、節省成本或在其他方面有所改進，或顯著減少文書工作的建議、發明、卓越成就、生產力提升或其他個人努力；(2) 與公務相關或涉及公共利益的特殊行為或服務；或-----」（<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5/chapter-I/subchapter-B/part-451/subpart-A/section-451.104>，瀏覽日期：2026.8.3.）

之團體獎勵指引<sup>31</sup>，准予執行團隊激勵計畫，團隊激勵計畫向達到或超過預設組織績效水準的員工團隊提供一次性現金獎勵、帶薪休假獎勵和/或非正式表彰。設計有效的團隊激勵計畫是實現組織目標的關鍵。團隊激勵計劃的涵蓋範圍可以從整個機構到單一工作單元或團隊不等。無論團隊規模大小，團隊激勵計畫都應包含以下內容：明確的目標（可以是量化的，也可以是定性的）；明確的績效考核期（包括明確的時間框架）；易於理解的獎勵計算公式；以及與員工就該計劃進行的清晰溝通。

德國法制上，除《聯邦俸給法》第 42a 條規範個人特殊績效獎金外，《聯邦績效俸給命令》（Bundesleistungsbesoldungsverordnung, BLBV）第 7 條明定「團隊規定」（Teamregelungen）：因緊密分工合作（enges arbeitsteiliges Zusammenwirken）而共同達成傑出成果者，得對實質參與之數名公務員合併發給團隊績效獎金或加給；其核給不要求個別確認每一成員之獨立貢獻程度，僅須認定全體成員均實質參與該傑出成果即可，但團隊獎金合計仍受個人獎金上限之 250% 等倍數限制。可見德國法制對團體績效獎金並非空白，而係於個人績效獎金之外，另以命令位階明文規範團隊獎金給付方式。

日本現制以個人業績評價核定勤勉手當之成績率，團體或司處局層次之績效表現並未直接與待遇掛鉤，僅止於部局表彰等榮譽性質。相較之下，我國擬將團體績效評比正式導入考績法之方向，在「與個人考績脫鉤」的制度設計上，實較美、德更為徹底——美、德兩國仍以團體獎金之核給與個人給付上限相互勾稽，而我國建議條文則明文排除團體評核結果對個人考績法定效果之直接影響。

### 3. 如何體現「共善社會」之治理精神

團體績效獎金不應只獎勵「案件數增加、預算執行率提高、成本降低」等量化指標，而應以「公共價值」為核心。共善取向之績效可分為四層：不傷害倫理——不得以犧牲人民權利、程序正義、資訊安全、勞動安全或環境品質換取數字績效；互惠倫理——強化跨機關合作、資訊共享、利害關係人參與及機關內公平分工；利他倫理——提升人民服務品質，照顧弱勢、偏遠地區及不易發聲者；永續倫理——重視長期財政、環境、世代正義及制度能力，不以短期成果掩蓋長期成本。

---

<sup>31</sup> U.S. OPM, Guidance on Awards for Federal Employees, Aug. 11, 2025, <https://www.opm.gov/chcoc/transmittals/2025/OPM%20Memo%20-%20Awards%20Guidance%20208-11-2025.pdf>. 瀏覽日期：2026.8.3.

其中，「不傷害倫理、依法行政及資料真實」應設為否決門檻，而非可由其他項目之高分抵銷——機關如有重大違法、虛報績效、侵害人權、嚴重職場霸凌或可歸責之公共安全事故，即不得領取團體績效獎金，此一設計已反映於建議條文第 2 項之消極清單。共善之核心不是讓「績優機關瓜分更多資源」，而是使優良公共成果獲得共同承認、成功方法被其他機關分享，最終使人民共同受益。

#### 4.團體績效與個人考績之連結界線

為兼顧團隊合作誘因與個人課責，建議採取下列界線：

（一）機關或單位績效，不得直接決定一般成員之考績等次。同一團隊中，仍可能有貢獻程度不同或根本未參與該項業務者，不能因團體獲獎就一律考列優秀，也不能因團體績效不佳而集體降低考績。

（二）團體績效得作為主管人員考績之重要參考。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對目標設定、資源配置、跨單位協調及團隊文化負有較高責任，團體績效得以一定比例（例如不超過其工作考績之 20%）納入領導能力評價。

（三）一般成員以具體參與及貢獻為準。團體成果可作為個人考績之證據之一，但仍須說明其實際參與、協作及貢獻，不得僅以所屬單位名次推定個人績效。

（四）團體獎金計算方式（如按參與期間與貢獻比例調整）及與個人獎勵制度之銜接，宜於授權辦法中一併明定。

#### 6.建議條文

可於考績法草案中規定：

「各主管機關得就所屬機關、內部單位或跨機關專案團隊實施團體績效評核。評核應以施政成果、公共服務品質、依法行政、人權保障、社會公平、跨機關協力、創新、資源節約及環境永續為準，並應考量業務性質、任務困難程度、可運用資源及其他不可歸責之外部因素。

團體績效評核優異者，得給予團體績效獎金或其他獎勵。但有重大違法、績效資料不實、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或其他有違公共利益之情形者，不得給予獎勵。

團體績效評核結果，不得直接作為預定個人考績等次或人數比例之依據；但得作為機關首長、單位主管領導績效及團隊成員具體工作貢獻之參考。

團體績效獎金為一次性給與，不併入俸給、退休金及保險給付之計算基礎。



團體績效獎金適用對象、評核程序、獎金上限、分配方式、資訊公開、利益迴避及異議處理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及監察院定之。」

#### 立法理由說明

##### 1.關於納入制度正當性之理由

現行考績法制以個別公務人員為核心，未能反映當代公共治理高度分工、跨機關協力之特性；且我國過去推動團體績效獎金因欠缺法律依據而中輟，足證團體績效獎金應直接法制化，不宜僅以年度行政計畫或預算措施辦理，方能維持制度之持續性與正當性。

##### 2.關於評核基準多元化與消極清單之理由

現行團體績效評核作業規定僅以「目標挑戰性、複雜度」等內部裁量性指標為評分基礎，容易流於形式或受行政裁量操縱；爰參酌共善治理之四層倫理內涵，納入依法行政、人權保障、社會公平、跨機關協力、創新、資源節約及環境永續等指標，並輔以消極清單排除重大違法、資料不實或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情形，使「不傷害倫理」成為不可由其他項目高分抵銷之否決門檻，以防止團體績效淪為包裝機關整體違失之工具。

##### 3.關於團體獎金分配標準

團體績效獎金旨在肯認團隊合作而非個人競爭，若按主管與基層職等拉大分配差距，恐重蹈個人化考績零和競爭之覆轍亦即團體績效獎金之分配，並不要求逐一確認個別成員貢獻程度，只要求認定全體成員均實質參與傑出成果即可，這正是團體獎金與個人獎金在設計哲學上的根本差異。在此可考量使用「是否實質參與+參與期間」作為分類標準。

##### 4.關於一次性給與之理由

團體績效獎金性質上係對特定期間團體整體表現之肯認，與長期性、經常性之俸給有別；爰明定其為一次性給與，不併入俸給、退休金及保險給付之計算基礎，以避免產生類似年終工作獎金是否併入退休所得計算之爭議，並維持俸給結構之單純與一致。

#### 三、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與多元升遷管道

現行「薦任升等簡任」多需通過受訓制度（薦升簡訓練）。針對具備豐富實務經驗或特殊專業之資深薦任人員，是否開放特定條件下「免經訓練」直接晉升，各界意見不一。

##### （一）薦轉簡免受訓機制可行性：



在維持文官品質與拔擢人才之間，放寬部分具特殊績效或資歷者「免受訓練轉任簡任」之妥適性、必要性？應設定何種嚴格資格門檻（如職務經歷、重大專案貢獻、考績表現等）？

### 1. 現行制度之基礎與其立法正當性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規定，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升簡任第十職等，除有限度之「先派後補訓」例外外，原則上均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

考試院當年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增列有關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始可升任簡任官等職務規定之立法說明，「係基於簡任官等職務偏重領導及管理知能，現行僅以『考績』、『考試』及『學歷』等為資格要件，似有不足，爰予修法增列上開規定，以提升領導、管理知能及人員素質，並與委任晉升薦任官等人員之資格要件取得衡平。」<sup>32</sup>。這句話點出了問題的核心——簡任職務所需之核心能力，與薦任職務所需之核心能力，**性質上有質的差異，而非量的差異**。薦任職務通常著重特定專業領域之執行能力，而簡任職務則進一步要求跨部門協調、政策形成、資源分配、團隊領導與倫理判斷等**綜合治理能力**。這正是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規定之訓練制度（現行「薦升簡訓練」為期四週，採密集訓練方式，考核項目除「課程成績」〔專題研討、案例書面寫作〕外，尚包含「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存在的實質意義。

**其實現行法已存在一項有限度的彈性機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具特殊情形或駐外人員，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這顯示立法者過去面對類似急迫性需求時，採取的是「緩訓」而非「免訓」的立場——承認訓練有其不可取代的價值，但容許因應急迫用人需求而調整訓練的時序，並非取消訓練本身。

### 2. 開放「免受訓」之利弊權衡

#### (1) 支持開放的理由

##### a. 訓練內容與資深專才之實務能力可能產生重複驗證，而非增益

---

<sup>32</sup> 銓敘部民國 92 年 3 月 4 日部特一字第 0922222812 號函。

若某位薦任人員已擔任跨部會重大專案主持人多年,長期實際行使跨局處協調、資源整合、團隊管理之職權,則四週訓練中所評核之「領導管理知能」,某程度上已在其實務工作中反覆檢驗且獲得證實,重新透過訓練驗證,可能構成疊床架屋之行政成本,而非真正的能力補強。

**b. 訓練形式(密集脫產四週)對特殊專業人才可能構成不對稱障礙**

具高度專業性之技術類職務(如資訊安全、法規草擬、科技研發管理等領域)之資深薦任人員,其升遷誘因結構與一般行政職系人員未必相同;若因不願或無法配合脫產四週受訓,而喪失簡任升遷機會,可能導致專業人才流失至民間部門,對特殊專業領域之政府延攬人才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c. 有助於強化拔擢彈性, 回應新興治理領域之人才需求**

隨科技治理、資安、氣候變遷調適等新興政策領域對跨域專業與時效性之要求提高,現行劃一式訓練要求,可能延緩具急迫需求領域人才之晉升時程。

**(2) 反對全面開放或審慎看待之理由**

**a. 訓練所評核之能力,未必能以「專業績效」完全替代**

如前所述,現行訓練考核項目明確包含「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這部分所欲檢驗者,是跨機關互動、團隊協作及行政倫理素養,而非單純專業績效之延伸。一位在原職位表現優異之專才,未必當然具備跨局處整合、跨世代團隊領導等簡任職務所需之特殊素養,專業績效與管理職能是兩種不完全重疊的能力向度,這正是考試院當年修法時特別強調「不足以僅憑考績、考試、學歷」判斷的核心理由。

**b. 免訓門檻若設計不慎, 恐引發降低高階人力素質, 並不符合功績原則公平性之疑慮**

文官體系晉升制度的核心正當性基礎,在於客觀、一致、可預期的甄選標準。晉升官等訓練屬於常態性培育高階公務人才之必要合理措施。若無條件開放「免受訓」而缺乏嚴謹在職訓練,實務上可能普遍降低簡任官員之人力素質,甚至被質疑淪為「特例後門」,尤其在人事決定往往涉及機關內部裁量空間的現實下,恐引發諸多爭議,甚至破壞文官培訓體制,反而侵蝕文官甄補制度的公信力和士氣。

**c. 現行「先派後補訓」機制已部分回應急迫性需求,全面免訓恐無必要**

若真正之關切在於「急迫用人需求」而非「訓練本身無意義」,則現行第 17 條第 3 項之「先派後補訓」設計,已足以解決時效性問題,毋須另立「完全免訓」之例外。

**d.應改善「薦升簡訓練」課程內容，以實用取向，而非廢止培訓制度**

考試院於 2026 年 6 月提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主張全面刪除薦升簡訓練。理由包括：（1）2014 年至 2025 年間約有 1 萬 3 千人訓練合格，但實際陞任簡任者僅約 24%；（2）四週集中訓練與多年後實際陞任間缺乏直接連結；（3）高階文官能力主要來自長期實務歷練及機關觀察；（4）訓練具有直接經費與帶職帶薪參訓的間接成本。但是，「只有 24% 實際陞任」主要證明現行制度存在訓練與任用脫節、超額儲訓問題，並不能直接證明訓練或能力評鑑完全沒有必要。因此，全面廢除前仍應建立替代性的簡任職能認證機制。

再者，有關「四週集中訓練與多年後實際陞任間缺乏直接連結」之問題，當係「四週集中訓練課程內容」設計問題，因此應強化改善課程設計方案，例如應否「分門別類進行培訓，而非「統一的單一課程」培訓，以致於無法滿足各專業領域之需求。此部分建議法律明定要求訓練機構應導入「公務人力資源管理之外部專家學者」每年定期檢討課程內容，以符合實際公務上業務需要，避免所學與實際工作需要脫節，而導致成效不彰問題。尤其應加強「政策與法制」規劃能力之專業知識以及領導統御能力之培養。

**4. 建議方向:「有條件替代驗證」優於「全面免訓」**

基於上述權衡，本文建議採取「不完全免除，而以嚴謹替代驗證機制取代」之中間路線，而非直接開放全面免訓。其建議條文內容如下：

「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除依第二項規定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外，最近五年年終考績不得有未達良好之等次，且整體表現優良，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以替代驗證方式，經審查合格後，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免除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一、曾主持行政院或跨部會層級重大專案、跨機關協調或組織領導，累計主持期間達三年以上，並經委託之外部機關評鑑其具體優越成效；

二、獲頒總統府、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獎、國家品質獎或同等級以上之國家級獎項，並輔以具體實證成果；

三、取得與職務相關之國家高考級以上專業證照，並輔以具體實證成果；

四、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並有相當著作或研究成果，並輔以具體實證成果。

前項各款所定學歷、證照及獎項，僅得作為輔助資料，不得單獨構成免訓資格，仍應提出重大專案、跨機關協調或組織領導之實證成果。申請人並應接

受政策分析寫作、危機處理模擬、倫理兩難、跨部會協商及結構化面談等替代驗證程序。

前二項申請，由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初核後，送銓敘部會同保訓會組成審查小組複核通過；審查小組應有外部專家、跨機關高階文官及受訓機關代表，並設迴避、書面理由及救濟程序。

第一項替代驗證方式、審查基準及名額限制，由考試院另定辦法定之。」

(二) 文官中立與能力評估：免除統一培訓是否會影響簡任高階文官之領導統御與跨部會協調能力？應如何建立配套評估機制以維持公信力？

#### 1. 高階人才培育計畫應予以維持或強化，而非廢止

倘若要通案免除四週集中訓練者，難免會影響簡任高階文官之領導統御與跨部會協調能力，因此其配套措施，應要求在實際陞任後，仍應進行必要之培訓制度，以確保其符合簡任官應有之才能與素養。並宜改為任職前完成基本核心課程；特殊情形先予調派任職者，應於六個月至一年內完成模組化訓練並接受追蹤評估，評估結果作為續任主管、職務調整及後續陞遷依據，避免能力尚未經確認者長期先行擔任高階職務。

課程內容並宜採「理一分殊」設計，即「共同核心＋專業分流」：共同核心涵蓋憲政民主、人權、法治、行政中立、廉政倫理、危機治理、人工智慧與資料治理、財政責任及永續發展；專業分流則依行政、法律、財經、科技、醫療、教育、工程等領域分別設計。簡任人員所需之「仁、義、智、勇、信」等「通情達理」之人格素養，也應轉化為可觀察、可評估之現代治理能力指標，而不宜直接以抽象道德詞彙評分。

#### 2. 外國/其他地區高階文官培訓之比較

##### (1) 中國大陸之作法

海峽兩岸在單次晉升培訓之時間長度上相當接近(臺灣 4 週約 28 天,中國大陸縣處級副職以上不少於 30 天),但中國大陸另外疊加了「每 5 年 3 個月」之週期性領導幹部培訓要求,制度密度整體高於我國——這也與其幹部教育培訓體系向來強調「培訓與幹部管理終身結合」之政治文化脈絡有關。

依中國大陸「公務員培訓規定」第 15 條規定：「任職培訓是依照新任職務的要求，對晉升領導職務的公務員進行的培訓，重點在於提升其勝職的政治能力和領導能力。任職訓練應在公務員任職前或任職後一年內進行。擔任縣處級副職以上領導職務的公務員任職培訓時間一般不少於 30 天，擔任鄉科級領導職務的公務員任職培訓時間一般不少於 15 天。」



除晉升時之單次任職培訓外,《中國大陸公務員培訓規定》第 7 條第 2 項另規定：「擔任縣處級以上領導職務的公務員**每 5 年**應當參加黨校(行政學院)、幹部學院,以及經公務員主管部門或者公務員所在機關認可的其他培訓機構**累計 3 個月或者 550 學時**以上的培訓。**提拔擔任領導職務的公務員，確因特殊情況在提任前未達到培訓要求的，應當在提任後 1 年內完成培訓。**」

至於一般公務員(非領導職務)，則僅要求每年累計不少於 12 天或 90 學時(第 7 條第 3 項)<sup>33</sup>。

## 2.韓國作法：大量遣送公務員出國進修，長期訓練

依韓國人事革新處公布的資料，如以中央行政機關所屬「國家公務員」為範圍：

| 類型     | 每年派訓規模       | 進修期間                           |
|--------|--------------|--------------------------------|
| 國外長期訓練 | 約 300 人      | 原則為 1 年以上，多數為 1 年，最長通常 2 年     |
| 國外短期訓練 | 約 200~300 人  | 個人課程未滿 6 個月；部會專案或協作課程通常不超過 2 週 |
| 合計     | 約 500~600 人次 | 依課程而異                          |

韓國人事革新處《2025 年新進公務員指南》明確記載：「一年以上之國外長期訓練，每年規模約 300 人；國外短期訓練每年約 200 至 300 人。」<sup>34</sup>（[韓國人事革新處《公職指南》](#)）

其海外培訓之目的有二<sup>35</sup>：（1）培養負責各類國際會議和談判實際工作的科長級官員的國際意識和國際視野（2）透過取得外交政策案例和經驗，增強政策

<sup>33</sup> 大陸公務員培訓規定第 7 條：「公務員訓練的對象是全體公務員。公務員主管機關和公務員所在機關根據公務員工作和職業發展需要安排公務員參加相應的培訓。」

擔任縣處級以上領導職務的公務員每 5 年應當參加黨校（行政學院）、幹部學院，以及經公務員主管部門或公務員所在機關認可的其他培訓機構累計 3 個月或 550 學時以上的培訓。提拔擔任領導職務的公務員，確因特殊情況在提任前未達到培訓要求的，應在提任後 1 年內完成培訓。

其他公務員參加訓練的時間一般每年累計不少於 12 天或 90 學時。

有 計 畫 地 加 強 對 優 秀 年 輕 公 務 員 的 訓 練 。 」

（<https://www.12371.cn/2020/01/08/ARTI1578449953796289.shtml>, 瀏覽日期：2026.8.2）

<sup>34</sup> 韓國人事革新處（[mpm.go.kr](http://mpm.go.kr)）2024 年 7 月發行的官方公開出版品(Public Service Guide for Exam Candidates), 2024 年 7 月發行, 頁 22,[www.mpm.go.kr](http://www.mpm.go.kr). 瀏覽日期：2026.8.4.

制定能力，並按地區培養國際專家，使其成為中央行政機構的關鍵政策制定者。

具體期間因課程而不同：

(1) 課長級職務訓練：1 年以內。[人事革新處課長級職務訓練](#)

(2) 六級以下實務人員及技術職系競爭力課程：1 年以內，通常為一年制碩士或職務研修。自 2014 年起實施，旨在增強基層（6 級及以下）公務員的競爭力，維持公共服務的活力。在英語國家完成為期一年的碩士學位課程或一年的職業培訓。訓練對象：至少 3 年實際工作經驗的 6-9 級公務員<sup>36</sup>。

(3) 專業職公務員課程：1 至 2 年。[專業職公務員課程](#) 自 2020 年起實施，旨在擴大選拔機會，增強專業公務員的競爭力<sup>37</sup>。

(4) 「1+1」課程：第一年攻讀學位，第二年在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機關等接受職務訓練，合計最長 2 年。目的是透過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提升海外培訓成果。自 2002 年起開始運營，旨在改進和管理海外培訓，以加強職業培訓而不是專注於學位獲取<sup>38</sup>。

(5) 短期個人訓練：未滿 6 個月；部會專案或跨部會協作課程：2 週以內。[國外短期訓練制度](#) 培訓目標：其一及時提供學習支持，以因應國家問題，並提升各領域專業人員和關鍵人員的能力。其二透過了解全球趨勢和最新技術發展來加強未來應對能力<sup>39</sup>。

需要注意，上述數字主要是韓國中央政府所屬國家公務員，不包括地方自治團體自行辦理的國外訓練，也不包括一般公務出國考察；而且這類國外進修

---

<sup>35</sup> 韓國公務員人事制度，人才發展體系，管理階層工作培訓，[https://www.mpm.go.kr/mpm/info/infoEdu/eduPolicy03/eduLong/eduLong02/?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mpm.go.kr/mpm/info/infoEdu/eduPolicy03/eduLong/eduLong02/?utm_source=chatgpt.com)。瀏覽日期：2026.8.3）

<sup>36</sup> [https://www.mpm.go.kr/mpm/info/infoEdu/eduPolicy03/eduLong/eduLong04/?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mpm.go.kr/mpm/info/infoEdu/eduPolicy03/eduLong/eduLong04/?utm_source=chatgpt.com)。瀏覽日期：2026.8.3。

<sup>37</sup> [https://www.mpm.go.kr/mpm/info/infoEdu/eduPolicy03/eduLong/eduLong07/?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mpm.go.kr/mpm/info/infoEdu/eduPolicy03/eduLong/eduLong07/?utm_source=chatgpt.com)。瀏覽日期：2026.8.3。

<sup>38</sup> [https://www.mpm.go.kr/mpm/info/infoEdu/eduPolicy03/eduLong/eduLong06/?utm\\_source=chatgpt.com](https://www.mpm.go.kr/mpm/info/infoEdu/eduPolicy03/eduLong/eduLong06/?utm_source=chatgpt.com)。瀏覽日期：2026.8.3。

<sup>39</sup> <https://www.mpm.go.kr/mpm/info/infoEdu/eduPolicy03/eduShort/eduShort01/>。瀏覽日期：2026.8.3。

屬於人才培育制度，並非晉升高階職務的法定必經訓練，也不當然取得升遷資格。

### 3.日本作法

日本最接近的制度是《國家公務員法》第 61 條之 9 所定「幹部候補育成課程」（幹部候補育成課程），但其性質是長期、分散式的幹部人才培育，而不是一次性、集中式的升等訓練。完成研修也不是晉升課長、局長或事務次官的法定資格要件。

日本《國家公務員法》設有幹部候補育成課程，其標準培育期間自選定起約 15 年，內容包括短期集中研修、跨機關調任、地方及民間勤務、海外留學等；其中高階主管候選人的集中研修通常為 4 日至 14 日。但參訓或結訓並非晉升高階官職的法定資格要件，升任仍以人事評價、標準職務遂行能力、適格性審查及個別職務適任性為核心。

日本為提升國家公務員專業素養與國際觀，國家公務員近年每年約有 450 至 480 件新開始之公費國內外留學，其中國外約 270 至 280 件、國內約 175 至 200 件。主要行政官派遣制度之進修期間，國外長期留學通常為 1 年或 2 年（研究所課程），博士課程可延長或再派遣，國外短期研究（在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研究）最長 1 年；國內碩士課程為 1 至 2 年，博士課程原則最長 3 年。人事院於 2025 年度直接辦理之派遣研修，國外新派遣 162 人、國內新派遣 27 人，合計 189 人。

日本人事院與內閣人事局公布的「國家公務員留學實施狀況」，涵蓋各府省（各部會）18 種國外研修及 25 種國內研修制度<sup>40</sup>：

| 日本會計年度           | 國外留學  | 國內留學  | 合計    |
|------------------|-------|-------|-------|
| 2022 年度（令和 4 年度） | 282 件 | 175 件 | 457 件 |
| 2023 年度（令和 5 年度） | 275 件 | 201 件 | 476 件 |
| 2024 年度（令和 6 年度） | 273 件 | 177 件 | 450 件 |

<sup>40</sup>日本人事院統計，国家公務員の留学の実施等に関する状況，令和 7 年（2025 年）9 月 3 日，

[https://www.jinji.go.jp/kouho\\_houdo/kisya/2509/syoukanR6.html](https://www.jinji.go.jp/kouho_houdo/kisya/2509/syoukanR6.html)，瀏覽日期：2026.8.2. 日本人事院《令和 7 年度年次報告書》第 2 章「人材の育成」、日本人事院《人事院の研修》制度概要，

<https://www.jinji.go.jp/content/000010593.pdfchatgpt.com>，瀏覽日期：2026.8.2.



### 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 61 條之 9 規定幹部候補育成課程，

各府省首長應設置幹部候補育成課程，其主要內容包括：

1. 依本人意願及人事評價選定培育對象；
2. 定期依人事評價判斷是否繼續列為課程對象；
3. 由各府省實施政策企劃及業務管理能力研修；
4. 參加內閣總理大臣所辦理的政府共同研修；
5. 給予跨機關及國以外法人之多樣化勤務經驗；
6. 儘可能提供民間企業、國際組織、駐外機構或海外留學機會。

### 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 61 條之 2 至第 61 條之 4 規定真正高階幹部的任用

局長、部長（相當於我國司長、處長）或相當層級主管、事務次官及相當職務屬於「幹部職」之任用。

1. 先由內閣總理大臣實施「適格性審查」；
2. 確認具備幹部職所需的標準職務遂行能力；
3. 列入「幹部候補者名簿」；
4. 任命權人再依人事評價及對個別職務的適任性，從名簿中任命。

因此，日本真正的高階文官任用門檻是「能力適格性審查＋候補者名簿＋人事評價及職務適任性」，而不是「受訓結業證書」（[內閣官房：幹部職員任用制度概要](#)）。

由此可見為培育公務人才，應投入教育訓練，長期培育。如果長期培育不足，至少亦應納入短期教育訓練，考量我國公務員平常在職訓練期間極短，也極少有派遣國內外進修管道，因此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課程，可作為「培育候補人才」之用，實有其存在必要，不宜輕言廢止。

### 結論

本意見書所追求者，不是片面提高待遇、放寬考績或保障特定群體利益，而是建構一套以人格尊嚴為底線、以公共服務為使命、以功績責任為準則、以人才培育為手段、以社會共善及世代永續為目的之軍公教人事法制。其制度精神應以人為本而不流於人情，以績效為重而不陷於惡性競爭，以責任為要而不失正當程序，以差異化回應職務特性而仍維持國家整體公平，庶幾符合天人合一、王道治理及現代民主法治國之共同要求。

（本文曾運用 AI 協助提供相關資訊，惟所有法源、統計及譯文均經作者核對官方資料。）

委員莊瑞雄書面資料：

20260803「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

一、懲戒與懲處的界線應更加明確，避免裁量空間過大

公務員違失行為，主管機關得視情形依《考績法》懲處，或移送懲戒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審理，兩者皆有法律依據。然而，正因為制度並未明確區分何種情形應懲處、何種情形應移送懲戒，實務上恐使主管機關享有過大的裁量空間，進而引發選擇性適用、甚至「同案不同處理」的疑慮。

目前《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已由立法院審議中；另一方面，司法院也表示邀集學者專家，以及監察院、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共同研修《公務員懲戒法》，迄今已召開 28 次研修會議，今年 6 月完成第一輪研修，預計 9 月進行第二輪條文確認，並於年底提出完整修正草案。

考績法與懲戒法本就是公務員懲處制度的一體兩面。在兩部法律均同步檢討修正之際，建議應一併檢視並明確劃分懲處與懲戒的適用界線，建立一致、客觀的移送標準，避免同一違失行為因主管機關裁量不同而產生不同法律效果，兼顧行政效率與程序公平，提升公務人員懲戒制度的公信力。

## 二、薦轉簡免受訓機制可行性仍有疑慮

本次修法刪除薦任升簡任「須完成升任官等訓練」的規定。考試院說明，過去十餘年間雖有約 1 萬 3 千人完成升官等訓練，但實際升任簡任者僅約 24%，訓練投入大量行政成本，卻未能有效反映升遷結果；加上高階領導能力難以透過短期課程培養，因此改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辦理培訓及遴選。

然而，過去的升官等訓練除了培訓功能外，更重要的是由國家統一辦理，作為升任簡任前一道客觀、公開的第三方把關機制。如今全面刪除這項制度，未來簡任官的培訓、評估及遴選皆回歸各機關自行決定，是否可能提高人事運作的主觀性，使簡任官的升遷更容易受到機關首長意志影響，形成「長官說了算」的疑慮？

此外，修法後雖允許各機關自行辦理或委外辦理高階培訓，但不同機關在人力、經費及行政資源上存在明顯落差。中央部會或大型機關或許有能力建立完善的培訓制度，但偏鄉公所、規模較小或資源有限的二級機關，是否具備足夠經費與專業能力辦理高階人才培育？考試院是否有統一的課程標準、品質管控或資源協助機制，以避免各機關培訓品質出現落差？

考試院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  
書面報告

考試院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貴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謹就討論提綱涉及本院權責部分提出簡要說明。

一、有關討論提綱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與懲戒懲處機制釐清部分

(一)考績等第與比率結構：草案能否改變現行考績僵化「輪流吃乙」現象？是否造成平等扁平化？主觀裁量是否過重？

1. 本院本次所函送審議的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主要係針對現行考績制度長期運作所衍生的問題提出相關的改革。例如現行考績實務執行上，因設有甲等比率限制，易形成所謂「輪流吃乙」的現象，或因比率限制而無法充分反映受考人實際的工作表現，亦影響考績制度的激勵功能。為回歸考績應以工作績效覈實評價的本旨，本次修正將考績由現行甲、乙、丙、丁四個等次調整為「優秀」、「良好」及「未達良好」三個等次，同時明定如何認定「優秀」及「未達良好」的具體事由，其餘符合基本工作要求者，則均屬考列「良好」，且「良好」等次不設比率限制，藉以減少現行因固定比率所衍生的爭議，讓考績的結果能真實的反映公務人員實際的工作表現。
2. 另外，本次修正並不是採取齊頭式的平等，而係透過差異化的獎勵機制，強化績效的提升。例如，考列「優秀」者除提高考績獎金外，符合一定條件者，並得優先列入陞任甄審及晉升官等的訓練名單，累積優秀考績者，亦得享有再晉俸等激勵措施，使工作表現卓越者，可以獲得相應的肯定與發展的機會。因此，制度



設計上係維持合理的績效區辨功能，並未造成平等扁平化的現象。

3. 至於外界關切取消比率限制後，是否增加主管主觀裁量空間，修正草案亦有明確的認定標準及配套的措施規範。例如將考列「優秀」及「未達良好」的事由，具體明文化，以作為主管考評的依據；另考績程序仍維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及核定機關核定等法定程序，且明訂考列「未達良好」者應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以強化受考人的程序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經由該等明確考評標準的具體化及相關程序的設計，應可有效降低主管恣意裁量等疑慮，同時兼顧考績制度的功能性的達成。

**(二)懲戒與懲處範圍界定：考績委員會之「免職/剝奪身分」等重大懲處，與司法院懲戒法院之「懲戒」審判權界線應如何劃分？如何避免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權限重疊或標準不一之問題？**

1. 查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以下簡稱憲判 9）第 50 段敘及，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所定懲戒事由與考績法所定免職等行政懲處事由，於實務上難免有所重疊，用人機關就同一違失行為究應移送司法懲戒或逕為行政懲處，規範面欠缺共同選擇標準，有關機關應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適切區別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事由，或明定二程序之適用關係，以避免用人機關恣意選擇程序及造成受處分人雙重程序負擔。
2. 考量懲戒法之懲戒事由涵蓋範圍甚廣，與行政懲處事由於構成要件上具有高度重疊性，立法技術上難以事由作為劃定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的明確界線。因此，本次修法並未採取以事由作為區分此二者的方式，而

係依憲判 9 所指之意旨，以建立二程序間的適用關係作為制度的設計。本草案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相關機關為懲處核定後，機關即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移送懲戒。反之，如機關將其移送懲戒後，機關亦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為懲處。另為尊重監察院依憲法所賦予的彈劾等權限，本草案第 20 條第 5 項同時增訂，同一違失行為經監察院彈劾或糾舉成立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者，其依考績法進行行政懲處之作業程序及救濟程序均停止進行等規範，避免同一違失行為重複進行相關的程序，以減輕受處分人程序上的負擔，此完全符合憲判 9 號所述應避免或減少受懲處公務員的雙重負擔等意旨。

## 二、有關討論提綱三、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與多元升遷管道部分

(一) 薦轉簡免受訓機制可行性：在維持文官品質與拔擢人才之間，放寬部分具特殊績效或資歷者「免受訓轉任簡任」之妥適性、必要性？應設定何種嚴格資格門檻（如職務經歷、重大專案貢獻、考績表現等）？

1. 本次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第 17 條有關晉升簡任官等須經升官等訓練之規定，主要係考量簡任文官肩負機關管理及領導責任，其所需之領導統御、政策規劃及組織管理等核心能力，須透過長期職務歷練及實務經驗逐步養成。另因簡任職務員額有限，通過升官等訓練者未必能立即陞任簡任職務，如歷經相當期間始獲陞任，訓練所習得之管理知能亦可能因治理環境及業務需求變遷，而與實際職務所需產生落差，致訓練效益與任用實務之連結有限。日後簡任人員仍須符合任用法所定之俸級、考績、考試或學歷、年資等法定要件，始得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

2. 據上，本次修法係刪除以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作為取得任用資格的其中之一條件，經整體衡酌修法目的及制度設計，尚符合目前高階文官的實際任用需求。

(二) 文官中立與能力評估：免除統一培訓是否會影響簡任高階文官之領導統御與跨部會協調能力？應如何建立配套評估機制以維持公信力？

1. 有關高階文官能力之培育，以各用人機關較能掌握其簡任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能及管理能力的，宜由各機關依業務特性及用人需求，規劃並辦理高階人才培育發展訓練計畫，以強化領導統御、政策規劃及組織管理等核心職能。另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持續開辦高階文官相關培訓課程，涵蓋政策規劃、領導管理、跨域協作等重要知能，提供高階文官持續精進專業及管理能力的，並培養全球視野與創新思維。是本次修法並非取消高階文官培育，而係將高階文官能力之養成，回歸由用人機關依業務需求辦理長期培育，並輔以多元培訓資源，持續提升高階文官之治理能力及行政效能。
2. 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應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發展潛能及綜合考評等項目，訂定評分標準並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就重大殊榮、工作表現、特定語言能力、基層服務年資或職業證照等項目酌予加分，如屬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是用人機關仍須透過法定甄審(選)程序，就擬陞任簡任職務人員之專業能力、工作績效、職務歷練等因素綜合評定其適任性，據以

辦理遴選，並未因刪除升官等訓練規定，即降低高階文官之遴選標準。

3. 綜上，本次修正後，高階文官之培育，將由用人機關依業務需求持續辦理，並輔以多元培訓資源；至高階文官的任用，仍依陞遷法相關規定，透過法定甄審（選）程序綜合評定其適任性，足以兼顧高階文官之專業能力、領導統御能力及政府治理的實際需求。

銓敘部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  
制度變革」公聽會

##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 制度變革」公聽會書面報告



銓敘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次公聽會，對於討論提綱中，涉及公務人員待遇事項，以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部提出說明如下：

**壹、提綱一、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與權益保障**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規定，公務人員本俸、年功俸之俸點折算俸額，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定之，至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支給數額，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會商本部擬訂方案，送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茲以現行公務人員年度待遇調整涉及數額及預算編列，係由人事總處每年依權責就財經指標等相關因素進行綜合評估，並循程序向行政院提出建議，作為行政院政策決定下年度是否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之重要參據。爰有關待遇調整法制化等相關事項，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人事總處意見。

**貳、提綱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與懲戒懲處機制釐清**

為回應大院委員及各界對於現行考績制度提出通盤檢討之建議，本次修正考績法之重點含括四大面向：釐清考績概念並重新設計工作考績等次結構、強化獎優汰劣功能並建立多元方式考評、健全服務懲處及停職機制，以及強化程序保障並完備配套規定。對於本項提綱

子題內容，說明如下：

**一、考績等第與比率結構：草案能否改變現行考績僵化「輪流吃乙」現象？是否造成評等扁平化？主觀裁量是否過重？**

**（一）有關草案能否改變現行考績僵化「輪流吃乙」現象一節**

本次考績法修法大幅翻轉行之有年之考績制度，其核心在於將實務上過度倚賴考績等第比率分配之考評模式，轉為以客觀具體事由為主之考評模式。絕大多數同仁如沒有未達良好之具體事由，即考列「良好」，其考績獎金（增加）為 1 個月，肯定其辛勞；良好者中，如再符合挑戰性較高且工作表現較為優越之優秀具體事由，方得考列「優秀」。是機關已無需以比率限制為由，對所屬公務人員輪流考列特定等次，均應回歸同仁實際工作表現覈實考評，自可從制度設計上根本杜絕輪流考列特定等次之疑慮。

**（二）有關是否造成評等扁平化一節**

- 1、工作績效評量結果該採幾個等次，向來為管理需要與技術可行性之綜合考量，專業理論並無明確法則。參酌人力資源管理之基本法則，唯有績效指標依其業務特性可具體清楚始能發揮作用；倘工作特性與此相去甚遠，仍勉強實施複雜之考績等次制度，僅徒增主管考評難度與受考人對考評結果接受度之爭



議。

2、究考績細分更多等次之本質而言，係強迫管理者扮演「判官」角色，平日即須投入大量時間、能力、溝通及制度設計成本。政府個別公務人員工作成果難以量化、判斷成分較高，故等次不宜採加法，增加等次固然外觀上更具「理想」形貌，惟其強制配套即為擴大獎金月數差異，數十年爭議恐有增無減，考績既為管理工具，自應審酌增加等次致生增加內部行政成本及其可達效能之必要性。

3、綜上，本部採行三等次，由機關依優秀與未達良好之具體條件（雖非均可量化，仍可判斷），務實進行績效評量，而非屬兩端者即為稱職良好工作者，俾主管得集中扮演辨識績效兩端之角色，亦相對減輕受評者負擔。考績簡化後，機關得發掘優秀同仁，列為陞遷或優先培育對象，對工作不佳者給予警告並促其改善，多數人固然列良好等次，惟遇內部陞遷機會仍得循現行法制競爭性遴選，且其如有優良表現亦得由機關採行平時考核獎勵及其他激勵措施予以肯定。

### （三）有關主觀裁量是否過重一節

1、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及個案情形態樣多元，尚難以單一標準一體適用，仍須由機關就個案發生之情節、頻率及影響程度覈實認定，並以具體事證為據，例

如：處理公務成效、平時考核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等，且工作考績等次須經考績委員會合議審查，非機關長官一人就可以逕行認定，以確保考績作成之客觀與周妥。

- 2、又未達良好部分款次事由係以不確定概念表示，或有認其授予機關長官主觀裁量空間過大，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惟按行政法規為因應規範對象之複雜多樣，其構成要件以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定之實屬常態，並非當然違反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依司法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意旨，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倘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之公務人員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者，即與明確性原則無違。準此，觀諸未達良好部分款次事由，其文義非公務人員所難以理解且得以預見，對考績結果如有不服者，並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循程序提起救濟，再有不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與上開解釋意旨並無牴觸。
- 3、另審酌未達良好部分款次事由之認定，因個案情形不一，如制定過於細瑣之統一規範，實難因應實務多元態樣，故原則上仍宜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覈實認定。本部將視新制施行情形，適時辦理宣導或行政指導等方式提供相關案例，供機關參考。

二、懲戒與懲處範圍界定：考績委員會之「免職／剝奪身分」等重大懲處，與司法院懲戒法院之「懲戒」審判權界限應如何劃分？如何避免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權限重疊或標準不一之問題？

（一）有關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權限應如何劃分一節

- 1、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分屬不同之國家公權力範疇，應依權力分立理論及機關功能最適原則予以劃分。行政懲處係行政機關本於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任免」明文賦予人事權之固有核心所為之人事管理措施，其中干預服公職權最鉅之免職既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以下簡稱憲判 9）肯認屬行政權固有核心權限，則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降敘一級等干預程度較輕之懲處自更屬行政機關人事權所得行使之範疇；又機關對所屬人員掌握第一手資訊，於組織與程序上均屬功能最適，故應由行政機關承擔行為紀律管理之第一次決定。至憲法第 77 條所定司法懲戒，其本旨僅在以司法權作為監察院彈劾權之外部制衡機制，避免監察院於彈劾案件球員兼裁判，與併行之行政懲處制度無涉，且根本剝奪公務人員資格之免除職務仍由懲戒法院以司法程序審理決定，是行政機關依考績法行使懲處權，核屬行政權固有人事權之行使，並未侵奪亦非

代行司法懲戒權。

2、草案明定「降敘一級」服務懲處並未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483 號解釋（以下簡稱釋字第 483 號），該解釋所稱「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係因其於民國 88 年作成時，我國當時實證法上就降級與減俸設有明文者，僅有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一部，故援引該法為依據，並非憲法層次上凍結立法者之形成權限，禁止立法者嗣後以法律就降敘另設事由與程序。倘採後說，無異認定制憲者已就「降敘僅得由司法權為之」設有憲法禁止規定，惟遍查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均無此明文或可資推導之依據，況行憲之初，考績法即明定「降俸」為考績等次之法律效果<sup>1</sup>。因此，釋字第 483 號所建構之制度性保障，係以官等俸級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恣意變動之核心，究置於懲戒法或考績法、由懲戒機關或由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行政機關為之，應屬立法形成之範圍。

（二）有關如何避免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權限重疊或標準不一之問題一節

<sup>1</sup> 查 38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考績法第 6 條規定，總考四等之獎懲結果為「降俸一級調職，連續 2 次總考列四等者免職」。嗣考績法於 59 年 8 月 27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將考績等次由五等次簡化為四等次，並配合修正獎懲結果，上開修法作業係基於當時立法政策之選擇，精簡考績法所定「降級」效果，並非憲法禁止使然，更無從據以推論降敘自始非屬行政權所得行使範圍。

1、草案第 20 條第 4 項增訂同一違失行為經機關核予懲處者，不得再移送懲戒之規定，係依憲判 9 意旨，採明定二程序關係之方式積極回應。實務執行上，機關就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仍得依懲戒法相關規定移送懲戒，一經移送，即不得就同一違失行為再予懲處；反之，如機關係核予懲處，應即時辦理，且就同一違失行為不得再自行移送懲戒。是以，上開規定所封阻者，係同一違失行為重複繫屬二程序之雙重負擔，而非針對司法懲戒管道本身。至司法院雖以其刻正研修之懲戒法修正草案主張足以解決雙重程序負擔問題，惟該草案係就同一行為先後繫屬二程序者細緻化其效力關係，與考績法修正草案自源頭即禁止雙重程序，使同一違失行為僅循一程序處理，尚屬有別，難謂已從根本消除雙重程序負擔之疑慮。

2、機關就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仍得依懲戒法相關規定移送懲戒，且經監察院彈劾後移送懲戒之管道仍完整保留。司法院以受案來源約 78% 來自機關移送，22% 來自監察院移送，推論監察院量能無從替代機關移送；惟占比僅反映現行制度下各移送管道之使用結構，而非監察院課責能力之上限，占比偏低係因現行制度與機關逕送為便捷之常態管道所致，尚不能執此逕認監察院量能不足。又司法院既

自承逾八成案件源於機關移送，足資證明課責發動來源本即集中於機關端，而草案所強調者正是此一途徑。至機關首長包庇、輕縱之情形，正落於監察院彈劾等非常課責手段所應涵蓋之範圍，草案並未使之減損，懲戒法院 115 年度澄字第 6 號裁定（經考績免職再任後仍遭彈劾停職）併可資參佐。

### 參、提綱三、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與多元陞遷管道

本次任用法第 17 條刪除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規定，其目的在於將高階人才培育與適任性評核回歸用人機關長期實務歷練與觀察後，確實依其工作評價及陞遷規定擇優陞任。對於本項提綱子題內容，說明如下：

一、薦轉簡免受訓練機制可行性：在維持文官品質與拔擢人才之間，放寬部分具特殊績效或資歷者「免受訓轉任簡任」之妥適性、必要性？應設定何種嚴格資格門檻（如職務經歷、重大專案貢獻、考績表現等）？

（一）簡任高階文官所需之危機應變、政策決斷與跨域協調能力，高度仰賴於多年崗位實務之逐級歷練、專案推動與滾動式經驗累積，其所需的政策分析、危機處理、跨部會溝通及領導能力實難以透過短期、一次性的教室型訓練即有效養成。因此，高階文官所需能力之培訓，仍須藉由用人機關首長及主管透過平時施政與專案執行，進行多面向、長期之觀察評估，確實依工作評價來做為陞任與否之參據，並依陞遷規定予以擇優

陞任。

(二) 現行須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實務狀況，參訓者係全職帶薪參訓，國家需投入高額經費與人力成本，而經訓練合格者未必能陞任簡任職務。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資料，民國 103 年至 114 年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約 13,000 人，迄今僅約 24% 人員實際陞任簡任職務。高達 76% 合格者受限於高階文官職缺有限而長期無法陞任，導致訓練所學與實際業務運用脫節，且也無法及時運用訓練期間所學，回饋運用於組織並實際改變工作績效。此外，如單純修改課程內容，尚無法解決因簡任職缺極有限，但因受訓合格者過多，而衍生學用難以合一與訓練資源無法有效運用等矛盾問題。

(三) 高階文官所需能力之把關，以用人機關為推動其業務順遂，自須遴用符合其需求之人才，故由用人機關透過平時考核、工作評價及實務歷練等多元機制進行綜合實質控管，較能使機關拔擢其所需人才。廢除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門檻後，機關仍可依業務實需，自行或委託專業訓練機構規劃更具彈性、符合即戰力的高階人力培育計畫，更能提升高階人力之發展性。至本草案雖刪除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但並未放寬陞任簡任官等資格應具備之其他要件，公務人員陞任簡任官等職務，仍須符合任用法第 17 條所定「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或均列良好以上）」、「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及「高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3 年或大學畢業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 6 年」等條件，且公務人員擬陞任簡任職務，亦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規定辦理。

**二、文官中立與能力評估：免除統一培訓是否會影響簡任高階文官之領導統御與跨部會協調能力？應如何建立配套評估機制以維持公信力？**

（一）高階文官之領導統御與跨部會協調能力尚難以一次性、短期性訓練即可養成，取消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絕非完全放棄培訓，而是將訓練功能定位由「陞遷門檻」轉化為「職能精進」。對於高階文官之培訓，依陞遷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訂有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等規定，因此，本次任用法第 17 條刪除須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規定，各該用人機關仍得依上開規定培養相關能力。

（二）現行實務上，相關訓練機關及地方政府均已持續辦理相關訓練培育課程。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已每年度針對不同職務所需知能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例如科長管理職能實戰班及應用班，強化科長級人員

之重要管理職能，提升其規劃、溝通及執行力；簡任非主管進階培育專班，使具發展潛能之簡任非主管人員，具備擔任高一層級職務所需能力；保訓會亦針對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未來職務發展所需知能，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等地方政府，各年度亦針對中階主管及簡任文官進行相關專題訓練。上開訓練即是對於具發展潛能之薦任官等及簡任官等人員持續且聚焦式進行職能精進。

- (三) 不論任用法第 17 條修正前、後，高階文官所需能力之把關，均是由用人機關透過工作評價及實務歷練等多元機制進行綜合實質控管，並仍應符合陞遷法之規範，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並力求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 變革」公聽會書面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本總處奉邀出席，深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業務部分提出說明如下：

## 一、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與權益保障

### (一)近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情形

行政院向來關注並重視軍公教員工之合理待遇提升，每年均會透過制度化機制，持續關注國內財經指標、物價成長及民間薪資水準成長等情形，綜合政府財政負擔等因素整體考量、適時適度提升軍公教員工待遇。

近年已分別於 107 年、111 年、113 年及 114 年分別通案調薪合計達 14.7%，行政院並進一步於 115 年 7 月 2 日宣布「11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透過其中「115 年 7 月 1 日起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各定額調增 2,000 元」及「116 年待遇通案調增 4%」二項方案的累加效果，一般行政職公務人員的待遇調增幅度預計可達約 9.98%至 5.88%之間。歷年調薪方案，都是循政府預算編列程序，由行政院編列相關預算送大院審議三讀通過、總統公布預算後配合實施。

是以，行政院向有透過制度化機制持續關注評估公部門薪資的合理提升，並在照顧「公部門基層及各級人員」與「提升公部門薪資競爭力」上不遺餘力，程序上亦符合憲政規範。

### (二)刻正辦理軍公教人員調待機制法制化作業

為了進一步強化軍公教員工待遇通案調整作業機制之法制基礎，人事總處刻正朝法制化的方向努力，已初步完成「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之研擬，規範事項包含年度通案待遇調整之條

件、考量因素、調整程序、諮詢會之組成、委員遴聘程序、準用本條例之人員及其待遇或薪酬事項等。其中，在調薪決策部分，係由行政院綜合考量政府財政、相關財經指標及諮詢會建議做成政策決定，與其他美日韓等先進國家實務做法尚屬相當，亦符合我國憲政分工。另為強化調薪評估作業中之基層參與及意見表達，在待遇調整諮詢機制之建立上，人事總處除了納入中央及地方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之外，亦有「現職公教人員代表」納入參與，以確保諮詢會組成具備相當之專業與代表性，並兼顧各方代表參與。

目前本條例草案已依法制作業規定完成相關評估及報送行政院，將持續努力爭取儘速排入行政院院會討論後，送請大院審議。

## 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

### （一）已取消公務人員「考績甲等比率 75%」制度性限制，由機關覈實考評

針對公務人員考績制度議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前於本（115）年 1 月 19 日提出考績等次及配額限制檢討期待。經考量公部門面臨之績效與專業要求日益提高，公務人員工作辛勞程度與責任負擔隨之加重，為激勵士氣，本總處已於本年 3 月 5 日及同年月 6 日向各界說明，取消「甲等比率 75%」限制，考績甲等比率將不設上限，由機關首長覈實考評，同時建議機關 115 年考績以不低於去年（114 年）甲等比率為原則，使各機關依公務員實際績效與表現覈實評價年終考績，解除考績甲等比率制度性限制。

### （二）參與公務人員考績法通盤研修

考試院本次修法工作考績以實際表現為評價核

心，將原考績「甲、乙、丙、丁」4 等次修正為「優秀、良好及未達良好」3 等次，並刪除分數及明定優秀與未達良好等次均以具體條件為判斷依據。考列優秀等次之條件，將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並避免僅以「重大專案推動」等高階管理指標作為優秀事由之訂定標準；未達良好除須符合法定具體要件外，並給予其改善機會。

至公務員違失行為處理，為能即時作成人事管理決定，以回應民眾對政府管理效能之期待，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函請所屬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情事，應以行政懲處為優先；另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懲戒法第 5 條第 3 項先行停止其職務。考試院為避免當事人同時受懲處與懲戒雙重程序之負擔，爰於考績法修正草案增訂同一違失行為經機關核予懲處者，不得再移送懲戒之規定。

本次修法涉及整體考績制度變革，影響層面甚鉅，銓敘部已透過多元管道蒐集基層同仁（團體）意見，本總處尊重考績法法制主管機關修法規劃及大院審議結果。

### 三、公務人員任用制度改革

簡任高階文官須具備工作領域高度專業技能與領導能力等，均須經過多年實務經驗養成，且各機關專業領域不同，高階文官所需職能有相當大差異，現行一次性短期訓練難以有效達成上述知能培育效果。考量用人機關最瞭解機關簡任職務所需知能及擬陞任人員適任性，考試院刪除晉升簡任官等職務應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規

定，有助於用人機關結合選才與陞遷。

面臨公共治理環境劇烈變動，各機關簡任職務所需核心職能需求不一，用人機關現已依業務推動及管理需要，自行規劃辦理相關培訓及歷練機制，提高各級職務即戰力與發展性。為協助各機關培育具發展潛力人才，本總處已建構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架構，並針對高階關鍵人才規劃高階公務人員領導及管理訓練與擴大關鍵職務接班儲備性訓練，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培訓以協助各機關培育關鍵人才。又現行公務人員陞遷業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職務歷練、考績、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具有完整配套措施，擬陞任人員之適任性不致因刪除晉升簡任官等職務應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而影響。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

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懲戒與懲處範圍界定

司法院書面報告



時 間：115 年 8 月 3 日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辦「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有關討論提綱二、（二）「懲戒與懲處範圍界定」部分，本院前曾於 115 年 7 月 1 日、115 年 7 月 29 日分別提出書面意見，茲擇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 壹、懲戒與懲處之劃分，應遵循憲法及歷次憲法解釋所定之界限

### 一、憲法第 77 條明定公務員之懲戒由司法院掌理

釋字第 491 號解釋明示依考績法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係「實質上懲戒處分」，僅允許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長官為之；釋字第 483 號解釋明揭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屬憲法上服公職權之制度性保障。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下稱 111 憲判 9）承認者，係考評性免職與司法懲戒之「雙軌併行」（理由第 45 段明文保留實質懲戒處分之定性問題於審理範圍外），並要求修法應「適切區別懲戒與懲處事由」或「明定此二程序之關係」，以避免用人機關恣意選擇程序及雙重程序負擔（理由第 50

段)。故歷次憲法解釋係承認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雙軌併行之制度，並未容許以行政懲處替代司法懲戒。

公務人員考績法草案（下稱草案）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懲處一經核定即不得再移送懲戒，搭配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規範「應即時辦理」服務懲處之規定，事實上達成封阻司法懲戒之效果。且封阻不以作成免職處分為要件，縱僅予申誡亦生封阻效果，使憲法第 77 條之司法懲戒權於懲處核定後全面退場，僅由機關首長之決定替代司法懲戒程序，牴觸雙軌併行之憲法架構。

## 二、考績懲處與司法懲戒之效果與程序保障均不相當

懲戒法院之免除職務判決，係我國法制上唯一使重大違失者終身不得再任之制裁；109 年 7 月 17 日懲戒新制施行後，由懲戒法院作成免除職務判決（非軍人）4 案（洩漏公務秘密予大陸地區、對兒童性侵、殺害同事、竊錄性影像），均係機關移送，未經監察院彈劾。如依草案規定，上開案件於懲處核定後均無從移送，當事人縱受免職處分，亦僅生 2 年內不得任用之效果，期滿即得重考再任（懲戒法院 115 年度澄字第 6 號裁定之性騷擾免職後再任案例，足為警示），足見行政懲處在效果上無法取代司法懲戒。

又司法懲戒依照釋字第 396 號解釋之要求，除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外，另有言詞辯論、直接審理、對審及辯護制度與最後陳述機會之正當程序保障。相比司法懲戒由中立之法院經由上開程序進行裁決，行政懲處係透過內部行政程序進行，且由發動懲處之行政機關首長為決定，兩者對公務員之程序保障差距甚大。草案擴張機關首長之懲處權，賦予機關首長對公務員降敘、免職並禁止再任之權限，卻未能使其程序保障提升至司法懲戒之程度，對公務員之程序保障顯然不足。

### 三、草案弱化公務員救濟之地位，且行政訴訟無法取代司法懲戒程序

草案第 23 條第 2 項明定免職處分「自送達翌日起執行」，變更現行條文第 18 條但書「自確定日起執行」之規定，與釋字第 491 號解釋未符。上開修正剝奪公務員受憲法保障之程序權，將使公務員於行政救濟程序中陷入不利之地位。

又行政懲處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救濟，然行政訴訟僅係事後合法性審查，其審查範圍不及於處分之適當性，並受不利益變更禁止之限制，就機關首長懲處過輕、輕縱包庇之情形全無介入可能，無從替代司法懲戒之

第一次全面審查。且懲戒法院受理案件約 78%來自機關移送，監察院難以承接全部機關移送之案件數量，草案將導致懲戒權事實上由機關首長單獨行使，排除司法懲戒之監督。

## 貳、本院研修公務員懲戒法，以「輕重分流、懲處先行、司法終局」調和二制度

本院自 111 憲判 9 作成後，即邀集專家學者及監察院、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共同研修公務員懲戒法，歷經 28 次研修會議，已於今年 6 月完成第一輪研修，定於 9 月進行第二輪條文確認，預計年底提出完整草案送請大院審議。要點如下：

- 一、輕重分流：增訂機關調查義務，並明定首長預期公務員應受減俸以上處分者應移送懲戒，以違失情節輕重劃分懲處與懲戒之適用範圍。
- 二、懲處先行、司法終局：明定同一行為先受懲處、後移送懲戒者，原懲處失效時點，依二者輕重而為細緻化規範；以及懲戒法院認已受適當評價者為免議判決，原懲處視同效果相當之懲戒處分，以免除雙重程序負擔。

**三、程序衝突之處理：**明定懲處之行政訴訟繫屬中，同一行為復經移送懲戒者，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以避免裁判歧異。

**四、整體評價：**明文化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並明定再行移送義務，使全部違失行為合併觀察、綜合評價。

### 參、結論

機關即時管理之需要，與公務員身分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之憲法要求，並非不能兼顧。懲戒與懲處之劃分，宜以違失情節之輕重為基準，並維持雙軌併行之憲法架構。考績法草案涉及懲戒制度部分，與本院研議中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互相牽連，二者須共同配合，一併審議方能避免制度扞格，期待文官效能之提升、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以及享有正當程序保障之懲戒權得以兼顧並存。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國防部書面資料：

本件屬公開資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國防部



本件屬公開資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有關「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與權益保障」議題，國防部意見如下：

- 一、行政院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統一規範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核給基準，適用範圍包含現役軍人。
- 二、另行政院設有「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不定期參酌經濟成長率、平均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民間企業薪資水準及政府財務狀況等因素，據以審議軍公教相關待遇調整方案。
- 三、有關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之相關審議組織原則及調整指標等，本部依行政院政策辦理。

教育部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  
度變革」公聽會  
書面資料

教育部

115 年 8 月 3 日

##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 教育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謹針對所列討論題綱，就公立學校教職員部分提出說明如下：

### **壹、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與權益保障**

#### **一、審議組織代表性：**

目前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相關版本草案均已訂有教師團體代表為諮詢會成員之一，提供教師參與機會，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意見。

#### **二、調薪決定權歸屬與指標：**

現行軍公教人員年度通案待遇之調整，係由人事總處每年蒐整相關經濟、財政指標之數據進行綜合評估，由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建議，送請行政院政策決定。是以，教師待遇之通案調整，向係配合人事總處辦理。至待遇調整決策權應落實於行政院最終裁決，抑或建立定期依經濟成長率、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實質薪資成長率等客觀數據之法定公式，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人事總處意見。

### **貳、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與懲戒懲處機制釐清**

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規範之考績等第與比率結構、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範圍之界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銓敘部意見。

**參、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與多元升遷管道**

有關「晉升簡任職務前應受升官等訓練」免訓機制可行性及如何建立配套措施以維持文官中立及簡任高階文官應具備之相關能力，本部尊重主管機關銓敘部意見。

法務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  
公聽會**

**書面報告**



法務部  
115 年 8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學者專家：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謹就所列討論提綱，提供意見如下：

一、有關討論提綱一「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與權益保障現行待遇調整機制運作多年，然界定權責與決策流程常引發討論。制度化的關鍵在於建立客觀調薪指標，以及各界代表參與之合理比例。(一) 審議組織代表性：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結構應如何調整？如何適當納入軍公教員工代表（或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財政經濟專業人士，以確保審議過程之公開、透明與中立？(二) 調薪決定權歸屬與指標：待遇調整決策權應落實於行政院最終裁決，抑或建立定期依經濟成長率、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實質薪資成長率等客觀數據『自動啟動/調整』之法定公式？」一節

本題涉及公務員待遇調整制度之通盤考量及相關程序之制度設計，建請徵詢相關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並廣納各方觀點，審慎研議。

二、有關討論提綱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與懲戒懲處機制釐清考績制度攸關公務員考績等第比率、升遷與獎懲，『等第變動』與『考績評等與懲戒/懲處範圍之劃分』尚存諸多疑慮。(一) 考績等第與比率結構：草案能否改變現行考績僵化『輪流吃乙』現象？是否造成評等扁平化？主觀裁量是否過重？(二) 懲戒與懲處範圍界定：考績委員會之『免職/剝奪身分』等重大懲處，與

司法院懲戒法院之『懲戒』審判權界線應如何劃分？如何避免行政懲處與司法懲戒權限重疊或標準不一之問題？」一節

本題涉及公務人員之紀律管理與激勵措施、整體文官制度之效能及受考人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等多種考量，本部尊重相關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涉及「懲戒權」部分並建請徵詢司法院之專業意見。

三、有關討論提綱三「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與多元升遷管道現行『薦任升等簡任』多需通過受訓制度（薦升簡訓練）。針對具備豐富實務經驗或特殊專業之資深薦任人員，是否開放特定條件下『免經訓練』直接晉升，各界意見不一。（一）薦轉簡免受訓機制可行性：在維持文官品質與拔擢人才之間，放寬部分具特殊績效或資歷者『免受訓轉任簡任』之妥適性、必要性？應設定何種嚴格資格門檻（如職務經歷、重大專案貢獻、考績表現等）？（二）文官中立與能力評估：免除統一培訓是否會影響簡任高階文官之領導統御與跨部會協調能力？應如何建立配套評估機制以維持公信力？」一節

本題涉及人事管理之效率效能、選才制度之公平公正等多項考量，爰尊重相關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之審議結果。

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及先進參考。  
。謝謝！



交通部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 變革」公聽會書面報告

交 通 部

##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承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得親聆各位委員與專家學者之卓見，深感榮幸，謹就相關議題說明如下，敬請不吝賜教。

## 貳、「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說明事項

### 一、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與權益保障：

(一)審議組織代表性：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結構、代表組成及審議程序，涉及整體軍公教待遇政策及制度之規劃，宜兼顧專業性、代表性及多元意見，並適度納入學者專家、財經背景專業人士或軍公教團體代表參與審議，以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持續強化資訊公開及審議程序透明，本部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相關政策及實務運作情形評估規劃結果。

(二)調薪決定權歸屬與指標：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決定權及指標，涉及整體軍公教待遇政策及制度之規劃，攸關國家財政永續、經濟發展及政府整體施政，相關決策宜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經濟成長率（GDP）、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民間薪資成長、政府財政收支及稅收狀況等客觀因素，並兼顧軍公教人員生活需求

與政府財政負擔，本部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相關政策及實務運作情形評估規劃結果。

## 二、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與懲戒懲處機制釐清：

(一)考績等第與比率結構：有關公務人員考績等第及比率結構之調整，係屬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之考績制度改革事項，其制度設計及修法理由，旨在精進考績法制，落實綜覈名實精神。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專業規劃，並將依大院審議結果，配合辦理相關法制作業及制度推動。

(二)懲戒與懲處範圍界定：有關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涉及懲戒、懲處制度之權責劃分及適用範圍，係屬考試院與司法院依職權協商事項。本部尊重兩院協商共識及大院審議結果，並將依修正後法令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人事行政業務。

## 三、公務人員任用制度與多元升遷管道：

(一)薦轉簡免受訓機制可行性：查公務人員任用法 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前，公務人員如符合一定考績及年資之相關資格條件，即取得升任簡任官等之任用資格，毋須通過簡任升官等訓練。茲據銓敘部統計，103 年至 114 年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僅 24%陞任簡任官等職務，考量簡任升官等訓練雖有淘汰機制，惟訓練合格者僅部分人員陞任簡任官等職務，訓練成效尚待審酌。現擬回歸 91 年以前之用人制度，尚無不可，本部尊

重主管機關之評估及修法規劃。

- (二)文官中立與能力評估：簡任官等高階文官肩負機關內管理領導之責任，且面臨公共治理環境變動大，由用人機關就組織特性及所需業務管理知能，自行規劃培育高階文官，並進行多面向及長期觀察人員之適任性，作成最終遴選的決定，亦屬妥適，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評估及修法規劃。

### **參、結語**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指教。謝謝！

勞動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  
公聽會書面報告**



**勞動部**  
**115 年 8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本日舉行「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並得親聆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之教益，深感榮幸。謹就最低工資法之審議機制說明如下：

最低工資法自113年1月1日施行，藉由專法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提高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水準。為使最低工資之審議涵蓋多方意見，並使各界得瞭解最低工資審議情形，最低工資法第7條及第11條分別明定，最低工資審議委員由勞方、資方、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四方代表組成，且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30日內於機關網站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以確保審議過程透明及中立。

此外，為發揮最低工資審議會設置及審議的功能，該法明定審議會應於每年第3季召開會議，同時亦完備最低工資之議決及核定程序，與強化審議會的實質權限，除了就會議之開會門檻、議決方式及實施條件規範外，特別規定行政院不予核定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再行召開審議會之重審機制，以確保最低工資的調整時程。

再者，最低工資法明確了審議參採指標，將與勞工必需購買力息息相關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列為應參採指標，並明定10項得參採指標，使審議會能充分衡酌整體經濟社會情勢。

惟有關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之審議機制，涉及軍公教人

員待遇調整實務，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公聽會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  
公聽會書面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日受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備感榮幸！以下謹就涉及本會業務部分提出說明。

現行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機制，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蒐整經濟成長率、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民間企業薪資水準及政府財政狀況等相關指標之數據進行綜合評估，並提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建議，送請行政院政策決定。本會為上開審議會中央機關代表之一，配合每年相關作業時程出席會議，協助待遇調整事項之審議。

近年國內外經貿情勢快速變化，為強化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機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刻研擬「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規劃重點包含年度通案待遇調整之條件、考量因素、調整程序、諮詢會之組成等，以利兼顧待遇調整需求、國家總體經濟穩定及財政穩健。

有關討論提綱「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法制化與權

益保障」部分，審議組織代表性、調薪決定權歸屬與指標，涉及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實務，本會尊重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上開草案之整體規劃，並視法案研訂結果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先進指教，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  
公聽會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嘉賓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本次公聽會，並就「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相關議題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為強化軍公教員工待遇之審議功能，行政院成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就經濟成長率、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民間企業薪資水準及政府財政狀況等相關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後，提請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建議，供行政院作成待遇調整政策決定之參考。

又為建構完善合宜之考績制度，以及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提升機關人力運用彈性，考試院業修正考績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前項主要係調整考績等次及獎懲制度，後項主要係放寬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以及刪除升任簡任官等應經升官等訓練之規定，相關

修正案業經該院函送大院審議。

鑑於本次討論有關待遇調整制度化及人事制度之修正議題，業刻正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等單位研處中，本總處原則尊重後續相關單位研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謝謝！

主席：我們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感謝大家。

散會（12 時 27 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14 時 43 分至 15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月琴

**協商主題**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陳超明等 3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5 案。

**主席：**我們現在協商會議開始。

現在協商菸害防制法。今日保留條文計有 10 條，希望儘量協商通過，請各位委員綜合考量，衛福部也隨時溝通。今天進行方式是請衛福部先說明，再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最後會中協商結論，請各黨團簽名。

現在進行第七條的討論，先請衛福部說明。

**沈署長靜芬：**報告召委跟委員，第七條的部分，主要是指定菸品的部分需不需要經過健康風險評估才可以供外銷，這一條的部分我們尊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

**主席：**第七條，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有。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想在這裡再講一遍，本人表示反對，第一個，包括全世界的衛生組織、包括臺灣的國家政策，我們都希望菸草產業的整個市場是要縮小的，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雖然是一個理



想的狀況，但是我們沒有理由支持讓菸草產業擴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也再講一遍，國內並沒有所謂的菸農，也就是沒有菸草的農業、也沒有多大的就業機會問題，所以沒有產業上的衝擊，沒有相關產業農業、沒有勞工就業機會上的衝擊，所以我們對這個一點包袱都沒有，再加上第一個目標，所以我們沒有理由支持開放；第三個，這是最核心的，雖然出口跟國內使用是分流規劃，但是輸出會不會流到國內市場，這是徒增風險，本來是百分之一百零風險，我們為什麼要開放，然後再增加回流的風險？一點道理都沒有。

最後我要講，基本上讓產業萎縮，把它管制得越嚴格，然後要通過健康風險的評估及審查，這個是基本，你如果有本事通過健康風險的評估及審查，我也沒有話說了，因為這是目前的遊戲規則，但是你不要改掉遊戲規則，然後開放分流，分流還是會回流啦！所以在這裡，本人堅決主張第七條跟第十條都不予修正，謝謝。

**主席：**麻煩現場，委員在講話的時候音量要下降，剛剛林淑芬委員在講的時候，可能很多人沒辦法聽到。

接下來有哪一位委員要發言？請陳超明委員。

**陳委員超明：**首先，我跟林委員的意見、觀點是不同的，目前第七條的修正案是關於加熱菸，我也請每一位委員及在場官員了解，在加熱菸的部分，全世界只有美國跟臺灣有健康風險評估，包括日本在國內銷售也沒有健康風險評估，因為加熱菸是從一般菸再發展出來的，在這裡我主張要給我們臺灣的菸廠一個國際競爭的機會，只要符合輸入國的規範就可以了，沒有那麼清高，世界都在競爭，這是對於第七條我所堅持的觀點，應該要給產業有機會；至於臺灣有沒有生產菸草，日本也沒有生產菸草、美國也沒有生產菸草，幾乎都在國外、在落後的地方生產，這跟氣候有關係。

至於就業的機會，包括這些菸廠加起來大概有超過 2,000 人的就業機會，我們很多方面都是從菸的方面來保障國人安全，有時候大家說抽菸不好，我也覺得不怎麼好，但是有人勇於犧牲自己來照拂其他人，也是一種方式，不然世界上沒有國家像臺灣限制得那麼嚴格，這是我個人的觀點，我也希望衛福部能從經濟產業發展的角度來支持這個法案，讓產業有生成的機會，謝謝。

**主席：**先請衛福部回應兩位委員不同的意見。

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上次也有提到，我們臺灣的原料藥藥品，事實上也有很多是臺灣沒有在使用的，有的銷到美國、有的銷到其他國家，都要照輸入國家的要求，基本上衛福部是不會去管這個部分，也是樂觀其成啦。抽菸是壞事，以臨床醫師來看抽菸是不好的，大家都不要抽菸，但是幾千年來好像也沒辦法消滅掉，既然這是一個商業行為，他們要求菸草出口或是紙菸出口或是怎麼樣，只要我們能符合要輸出的國家的嚴格規定，這樣就可以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說怕出口出去又會回流回來，那又是另外一件事情、另外一個 issue，變成又回流回來就是管理有問題，那是財政部、衛福部的邊境管理問題，你不能因為怕將來會回流到臺灣，這個有點講話邏輯不通啦。

所以這兩條，第七條及第十條，如果業者有生存的需求，別的國家也很嚴格地要求，我們主管單位應該也不會禁止啦，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讓他們出口。以上。

**主席：**請邱鎮軍委員。

**邱委員鎮軍：**謝謝主席。我也是支持陳超明委員的看法，我覺得這個產業本身造就了很多的工作機會，也養活了很多家庭，今天的爭點是，我們不在國內販賣，他只是出口，就可以造就我們國人的工作機會，我想這是非常好的一點。另外，剛剛也有講到，如果再回流、走私進來的話，這個部分本來海關就已經在做防堵，我覺得我們應該相信我們自己的海關有能力去阻止這個事情，不可能因為我們有出口這個菸，所以海關就不再做嚴格的審查與把關，因此這個部分我想應該是不會發生的事情，因為這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事情，不會造成我們基層公務人員的負擔。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抱歉，蘇委員，我沒有辦法接受你說我邏輯不通，上回我提出這樣的觀點，但我回答的時候，你已經離開了，所以你沒有聽我講過，我再講一遍，你講的原料藥在國內沒有許可，但還是可以製造、輸出，藥是救命的啦，菸草是殺人命的，菸草是被 IARC 列為第一級的致癌物，菸草是第一級的致癌物啦！菸草是害命的，藥是救命的，你不能把兩個拿來類比啦，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不要言必稱產業、言必稱就業機會，臺灣目前根本就沒有這麼大的菸草產業，也沒有這種就業需求，而我們沒有必要壯大這種產業。

第三個，你們講說這個是要外銷的，回流的部分是管理面的問題，是執行法律的人要去管理的，這個邏輯不通，你說我邏輯不通，我認為你們才不通，你上游開放了，再叫下游海關去抓、再叫下游警察去抓，你一直不斷地開放上游，然後下游再去抓，永遠都抓不完啊，那為什麼不直接把門關起來就好了，通通都不用抓呢？對不對？而且我們的終極目標就是要消滅這個產業，你們為什麼言必稱發展產業呢？我們怎麼會是發展香菸、菸草產業呢？我們是要以讓產業萎縮、消滅這個產業為目標，結果你們都言必稱產業發展，我就聽不下去了。

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就算再多講，講一遍、兩遍、三遍，他們都還是講一樣的，我也是都講一樣的，所以主席，這一條我認為是沒有辦法達成共識。

**陳委員超明：**我想觀點不同，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但是也請林委員曉得，所有菸草都是最先進的國家當老闆，我只是提醒說這個世界就長成這樣，別人能做，臺灣不能做，我覺得不合理，那觀點不同，我是建議主席，我們送到院會協商，講得再久也是這幾個觀點而已。為什麼比我們臺灣還先進的國家，譬如美國、日本、歐洲，你去看那些菸廠的老闆都是這幾個國家，我只是說觀點不一樣，今天怎麼討論一定討論不完的，那我想建議主席送到院會協商。

**主席：**陳超明委員建議保留，那……

**林委員淑芬：**那就第七條、第十條都一併保留。

**主席：**一併保留，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七條跟第十條我們就保留。

接下來是第十五條之一。

**蘇委員清泉：**第九條呢？

**主席：**第七條跟第十條啊。

**蘇委員清泉：**第九條呢？

**主席：**第九條已經通過了，上次第九條已經修正通過了。

**蘇委員清泉：**報告主席，第九條的部分，我剛剛有跟王正旭委員溝通他的修正動議提案。這是一包加熱菸，大家沒抽菸的可能不知道，我們臺灣現在的就長這個樣子，就是 50%的警語圖檔，現在直接要弄到 85%，我跟大家報告，我們臺灣進口的菸都是從世界大國來的，從瑞士、美國、日本等等的菸商進來的，你們一直在說不要發展菸草產業，結果外國做得比我們多，也比我們強勢，連美僑協會什麼的都在關心。

我剛剛跟王正旭委員溝通，他說 50%的警語他沒辦法接受，如果用到 85%，等於整個都是警語、都是圖檔，澳洲有 data，他們的菸用到 80%的警語圖檔，結果他們的菸大部分都是走私菸，10 包有 8 包、7 包都是走私菸，走私的情況很嚴重。所以我的建議是修改，王正旭也有同意，不然我們就提高到 60%，它上次是用 85%，針對第九條我的建議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們都沒有答應，這條通過了喔！

**主席：**不是，這條已經通過了，哪有人通過，然後我們又再……

**林委員淑芬：**我們也反對！

**蘇委員清泉：**修正動議再修正這樣而已，如果要再修正，我們就再修正。

**林委員淑芬：**沒有，程序就不符合，上次協商就通過了……上次是審查。

**主席：**上次通過的委員現在不在場，我們也不能去否定掉上次通過的委員意見，而且上次已經通過了，你又要再重新，等於每一條都要再重新來過嗎？

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今天很遺憾聽到這個要「倒退嚕」的修正，老實說，現在販賣加熱菸的形象就是優雅、漂亮，看起來不低級，抽菸好像很優雅，可是大家都知道這個是包裝行銷手法，而且嚴重地殘害健康，這樣的假優雅會讓青少年開始想要抽，所以讓整個菸的包裝有 85%的警示圖示，讓他們看得清清楚楚，他會得到肺癌、他會器官爛成這個樣子，看了就覺得噁心，噁心就不想抽、不想買，這樣子很好啊！為什麼要把 85%再下調到 60%？這只有符合菸商的利益，為什麼要這樣子呢？我們都已經往前邁進，大家在這裡審查的時候朝野有共識，藍、綠、白都有共識 85%，結果就你們這幾個要把藍、綠、白的共識再翻案，而且是符合菸商的講法，我們不能接受，也不知道為什麼要這樣子「倒退嚕」，沒有道理！我們絕對不允許那種假優雅吸引我們的孩子、戕害青少年的健康，從年輕吸到老，我們反對。

**主席：**這條維持委員會審查結果。

**王委員正旭：**依照委員會程序，謝謝。

**主席：**所以王委員不可以隨便答應人家。

繼續第十五條之一。

**沈署長靜芬：**第十五條之一是網際網路業者的管理部分，遵照委員討論的意見，把善良管理人的部

分改為管理義務。另外也在第四項跟第七項增加了委員建議的一些文字，並且在立法說明增加網際網路業者的樣態，所以這部分主管機關已經有做調整了。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因為正旭委員之前針對個資，現在變成用戶註冊資料。

**王委員正旭：**我沒意見，謝謝主席。的確相較之下，個人資料範圍會非常非常的大，如果修改成這樣的話，理論上應該會同樣達到它的需求，可是又不至於讓個人資料無限制地透過這方式去處理。

**主席：**是不是請行政單位把剛剛所有文字再唸一遍，讓大家確認？

**沈署長靜芬：**報告召委，我是不是宣讀有修改過的文字，還是整條都唸？

**主席：**有修改過的文字。

**沈署長靜芬：**我宣讀有修改過的文字。第十五條之一：「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二條或前條第一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之虞，應盡管理義務，實施管理作為」；第四項：「網際網路業者第一項管理作為、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防範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六項：「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之用戶註冊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前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第七項：主管機關因調查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所必要，得敘明調查目的及範圍，通知網際網路業者提供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料或行為人之用戶註冊資料；網際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就所取得之資料，不得為調查目的外之利用，並應記錄其取得、利用及銷毀情形」；第八項：「有前項以外之事由而須調取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者，其調取及提供，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十五條之一依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十五條之二，請說明。

**沈署長靜芬：**第十五條之二是針對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的規範法條，這一條也遵照委員的提案，在第三項的部分，就行為人的用戶註冊資料，還有後續相關通知提供該違法資訊、網頁資料或行為人之用戶註冊資料做文字修正，然後也在立法說明增加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的樣態說明。

**主席：**王正旭委員也是上次講到個資，後來一樣按照你的意見修正為用戶註冊資料？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第十五條之二跟第十五條之一的修正內涵，意見是一致的，如果同意的話，非常感謝，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十五條之二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二十五條之一。

**沈署長靜芬：**第二十五條之一是針對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所訂的相關罰則，這個部分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提案，針對第一型跟第二型的級別，在查獲物件數一千件以下，且總淨重未逾

十公斤者，從原本的「一百公斤」修正為「十公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且在立法說明載明相對應的計算方式。

**林委員淑芬：**對啦，其實因為你們現在的管理把吸食的器具跟煙油的原料都混在一起了，但這裡面是不是如果吸食的器具是一千件以下，但煙油的原料是十公斤，就是讓它的門檻越低越好，如果超過這個門檻就到刑法第一級去了。我們的意思是應該要從嚴，因為現在菸跟毒已經很難區辨，在這個新的時代，菸等於毒、毒等於菸的比例實在是大增了，我們不擔心錯殺，只擔心漏掉啦！我認為這個如果全部都是煙油的原料的話，十公斤也是很多很多了。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你們昨天有來我們辦公室說明。之前我們的討論是十公斤，但訂為十公斤的話，會使這兩級難以有鑑別度。針對這部分，我、林淑芬委員、王正旭委員或林月琴委員的目標應該是避免孩子們去吸食到這些東西，所以到底幾公斤才算合理？坦白說，我覺得可能要行政機關來告訴我們到底……你們昨天跟我說考量到鑑別度的問題，所以可否再跟我們多說明一點？其實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孩子不要吸到而已，就這樣子。

**沈署長靜芬：**跟委員說明，我們一開始在設計上有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兩個情節，其中，製造輸入比較嚴重，販賣供應比較不嚴重。

在販賣供應部分，其實當初的設計是一百件十公斤以下，至於製造輸入部分就是一千件一百公斤，這是當初設計時的比例原則。不過在跟委員溝通時我們也了解到，製造輸入可能是原物料進來，至於販賣供應可能都已經是成品了。考量到原物料，確實，十公斤的煙油可以製造出四千個兩 CC 煙彈，總件數其實也到一千件以上。基於這樣的考量，我們認為確實可以修正到十公斤，畢竟換算成煙油的話，件數也已經超過。目前煙油的樣態危害更大，只要過了這個量，就會達到這樣子程度的危害。不過我們考量到在不同的行為樣態下，比例上可能不是那麼均衡，但我們認為修正成十公斤應該也可行。

**主席：**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第二十五條之一依行政院提案、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二十五條之二。

**沈署長靜芬：**第二十五條之二是針對境外旅客自用，自己攜帶類菸品的排除……就是第一次採刑政罰，累犯採刑罰。當初有委員針對一年這部分有意見，經主管機關考量修正為五年內再犯。之所以做此判斷，主要是兼顧累犯的情況去做設計。

**主席：**對第二十五條之二，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這一條就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三十條。

**沈署長靜芬：**第三十條主要是根據第十五條之一，即前面關於網際網路業者管理的部分做一些文字上的修正。我唸一下：「但網際網路業者已依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盡管理義務並實施管理作為者，不予處罰」。所以這是隨同第十五條之一所做的文字修正。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第三十條就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三十五條之一。

**沈署長靜芬：**第三十五條之一也是因為第十五條之一而做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正，並增加該條第七項規定，我唸一下文字修正，第二款：「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違反同條第七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提供資訊、資料。」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正旭：**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第三十五條之一依行政院提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接下來第四十四條。

**沈署長靜芬：**這是遵照委員建議的版本，在原本的文字後面增加：「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第四十四條依行政院提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續審第四十七條。

**沈署長靜芬：**因為這次有修正第九條第二項，調高菸品容器警示圖文的面積到 85%，考量業者辦理包裝版面的調整需要緩衝時間，所以增加文字如下：「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九條第二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正旭：**沒有，有一年的緩衝期是適當的，同意。

**主席：**第四十七條依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我們處理附帶決議及新增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附帶決議：

1.

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一 附帶決議

本條修正增訂網際網路平台業者應負管理義務，以防止違法資訊散布，維護公共利益，方向值得肯定。惟考量各類平台之規模、營運模式、服務型態及技術能力均有差異，如大型社群平台、搜尋引擎、電子商務平台及討論論壇等，其可負擔之管理義務不盡相同，若未建立差異化規範，恐增加業者法遵成本，亦不利制度執行。爰請主管機關於訂定相關子法時，盤點各類平台之營運特性及管理能力，依平台規模、服務型態及風險程度，訂定合理且具差異化之管理義務及認定標準，並於子法發布前提出評估報告，以兼顧防制違法資訊、平台責任及產業發展。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林淑芬

2.

《菸害防制法》附帶決議

考量菸品添加風味後容易誘導青少年及女性接觸與成癮，菸害防制法第十條規定明定菸品不得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然一百一十二年日施行迄今，經兩次預告仍未完成公告程序，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公告菸品禁止使用特徵風味添加物，以保障國人健康。

提案人：王正旭 林淑芬 林月琴

**主席：**先處理保留附帶決議的第 1 案，這是上次保留的，原來保留的，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林委員淑芬：**剛才不是有個新的決議跟這個類似？所以這個還要再處理嗎？因為這個牽扯到法律上比較細節的字眼。剛才你們不是提了類似的？

**沈署長靜芬：**對，在處理第十五條之一時有做文字修正了……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個不用了？

**沈署長靜芬：**對。

**主席：**好，這案就不處理。

下一案，上次保留的第 2 案，就是通知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

**沈署長靜芬：**主管機關遵照辦理。

**林委員淑芬：**遵照辦理就好。

**主席：**好，照案通過。

接下來今天新的兩案。第 1 案，有沒有意見？

**沈署長靜芬：**沒有，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 案，王正旭委員提的，就是加味……

**沈署長靜芬：**風味添加物的部分，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沈署長靜芬：**謝謝委員。

**主席：**立法說明授權行政機關處理，本法案相關條次、條文中援引條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增訂第十五條之二、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十條、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如附件一。

二、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三、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第 1 案，不予處理。

四、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第 2 案，通過如附件二。

五、新增附帶決議 2 項，如附件三。

六、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七、檢附修正之立法說明如附件四。

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散會。

**散會**（15 時 25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海路－南島語族航海計畫』、『國際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文化交流族語節目（世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會）』、『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與相關基地台設置』等重大計畫執行進度、經費運用及成果認定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原住民身分法」等11案：（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17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0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黃仁等19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黃仁等18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原住民族基本法」等15案：（一）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1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30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26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20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黃仁等21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0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1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

發 言 者

廖先翔（主席）、蘇巧慧、許忠信、王美惠、黃 捷、張宏陸、高金素梅、  
林宜瑾、吳琪銘、鄭天財 Sra Kacaw、李柏毅、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盧縣一、林倩綺、王鴻薇、張智倫、徐欣瑩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紀錄

「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與人事制度變革」公聽會

( 頁次：1 5 3 - 3 4 2 )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陳昭姿、賴士葆、莊瑞雄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19人、委員羅智強等17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20人、委員林月琴等22人、委員王育敏等20人、委員陳超明等31人、委員林倩綺等22人、委員林思銘等20人、委員邱鎮軍等24人、委員賴瑞隆等17人、委員李彥秀等16人、委員徐巧芯等16人、委員李坤城等19人、委員王育敏等16人、委員羅智強等18人、委員黃捷等17人、委員林淑芬等19人、委員黃秀芳等24人、委員陳培瑜等18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王美惠等19人、委員林月琴等20人、委員李柏毅等16人、委員盧縣一等18人、委員郭昱晴等16人、委員鍾佳濱等18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菁徽等21人、委員顏寬恒等17人分別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5案  
(頁次：343 - 352)

發 言 者

林月琴（主席）、林淑芬、陳超明、蘇清泉、邱鎮軍、王正旭、張雅琳

|      |                                                         |
|------|---------------------------------------------------------|
| 本期冊別 | 第二冊（全二冊）                                                |
| 本期期數 | 5467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